

新疆财经大学基金资助项目



Integration Appraisal on Building Socio-economic Harmony in
Multiracial Regions in China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 和谐系统评价研究

© 李晓曼 / 著



評價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作者简介

李晓曼，女，汉族，1967年出生，祖籍湖南衡阳。1990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新疆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新疆财经大学教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Integration Appraisalment on
Building Socio-economic Harmony in
Multiracial Regions in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新疆跨越式发展进程中社会利益协调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10YJAZH043) 阶段性成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多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系统评价研究”
(项目编号 XJEDU2009I33) 阶段性成果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 和谐系统评价研究

**Integration Appraisalment on Building
Socio-economic Harmony in Multiracial
Regions in China**

李晓曼 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54807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研究 / 李晓曼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141 - 0659 - 6

I. ①多… II. ①李… III. ①民族地区经济 - 经济发展 - 中国②民族地区 - 社会发展 - 中国 IV. ①F127.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0518 号

责任编辑: 卢元孝
责任校对: 郑淑艳
版式设计: 齐 杰
技术编辑: 王世伟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研究

李晓曼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7.25 印张 200000 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659 - 6 定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选题意义及研究方法	1
1.1.1	选题意义	1
1.1.2	研究方法与研究框架	4
1.2	研究现状	8
1.2.1	文献综述	8
1.2.2	研究的若干前提假设	34
第二章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40
2.1	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40
2.1.1	工业化水平	40
2.1.2	产业结构	42
2.1.3	就业结构	42
2.2	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水平	44
2.2.1	生活水平	44
2.2.2	基础设施	46
2.2.3	科技事业	46
2.2.4	贫困问题	47
2.3	多民族地区资源与环境现状	48
2.3.1	资源状况	48
2.3.2	环境生态	52

第三章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面临的重大问题	54
3.1 区域经济差异	54
3.1.1 静态差距	54
3.1.2 动态差距	57
3.2 生态环境脆弱	59
3.2.1 植被退化	61
3.2.2 土地荒漠化	61
3.2.3 水资源短缺	62
3.2.4 环境污染	63
3.2.5 开发过度	64
3.3 社会稳定问题	65
3.3.1 地理位置的特殊性	66
3.3.2 社会发展的特殊性	66
3.3.3 文化发展的特殊性	67
3.3.4 宗教信仰的特殊性	67
第四章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	69
4.1 指标体系的建立	69
4.1.1 指标体系设立的原则	69
4.1.2 指标体系评价的对象	72
4.1.3 指标体系评价目的	72
4.1.4 指标选取	73
4.1.5 指标体系框架	77
4.2 权重及评价标准的设定	78
4.2.1 权重的设定	78
4.2.2 评价标准的设定及评分方法	85
第五章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系统评价和分析	87
5.1 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评价	87
5.1.1 经济发展水平	88

5.1.2	经济发展质量	97
5.1.3	经济调控能力	105
5.1.4	经济发展潜力	108
5.2	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评价	115
5.2.1	科技教育	116
5.2.2	文体卫生	120
5.2.3	社会保障	123
5.2.4	城乡差距	125
5.2.5	人口结构	129
5.2.6	社会公正	132
5.3	多民族地区资源环境保护评价	134
5.3.1	生态质量	135
5.3.2	资源环境水平	138
5.3.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41
5.3.4	资源重复利用水平	144
5.4	评价结果分析	146
第六章	多民族地区实现经济社会和谐的理论基础	151
6.1	区域非均衡发展理论	151
6.1.1	区域非均衡发展理论	151
6.1.2	区域非均衡发展理论的启示	154
6.2	生态补偿机制理论	155
6.2.1	生态补偿及机制的理论基础	155
6.2.2	国外环境及生态补偿机制	157
6.2.3	我国生态补偿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159
6.2.4	生态补偿机制理论的启示	161
6.3	人力资本理论	162
6.3.1	人力资本思想的渊源	162
6.3.2	现代人力资本理论的核心观点	163
6.3.3	人力资本理论的新发展	166

6.3.4	人力资本理论的启示	173
第七章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政策建议	175
7.1	以人为本——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 和谐的核心理念	175
7.1.1	科学发展观	176
7.1.2	和谐利益观	176
7.1.3	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原则	177
7.2	缩小地区经济差异——构建多民族地区 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	179
7.2.1	发展模式创新	180
7.2.2	财政转移支付	183
7.2.3	资源配置与资源转换	186
7.2.4	税制改进	188
7.3	保护生态——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 和谐的前提条件	193
7.3.1	生态补偿	193
7.3.2	生态移民	199
7.3.3	生态保护	200
7.4	社会事业优先发展——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 社会和谐的价值取向	204
7.4.1	投资于各族人民健康,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205
7.4.2	教育优先, 提高人口整体素质	206
7.4.3	减缓和消除贫困	208
	结束语	212
	参考文献	214

第一章 导 论

1.1 选题意义及研究方法

1.1.1 选题意义

构建和谐社会是当代中国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从社会系统的整体性和层次性出发，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广义的和谐社会建设着眼于社会大系统的整体性，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整体和谐；狭义的和谐社会建设就是社会子系统的良性运行。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是整个国家和谐社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该子系统除与大系统具有共同的特征、属性、层次外，还有自身的特点。倘若在构建全国和谐社会系统中，只强调一般而忽视“特殊”，显然这一大系统仍然还不是我们理想的和谐系统。因此，考究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环境态势等诸多方面的新特点、新趋势，架构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基本框架，对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和谐程度进行评价分析，找出影响多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解释变量，探索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政策建议，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无疑是不可或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

示,全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居民 10643 万人,占总人口 8.41%。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63.72%。^①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地理区位的邻边性和边缘性。少数民族人口和民族自治地方主要集中在我国西部地区,在全长 2.2 万公里的陆地国界线中,多民族地区陆地国界线占 90% 以上,全国 123 个边境县几乎都在少数民族地区,在陆路边境地区居住着 34 个跨界民族。第二,经济上的滞后性和边际性。滞后性是指多民族地区现代化起点较低,与全国和东部地区的平均水平比较,在经济整体发展水平上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而且这种差距呈进一步扩大趋势;边际性是指多民族地区自然环境条件相对恶劣,土地边际生产力总体水平较低。第三,生态上的多样性和脆弱性。多民族地区地大物博,生态系统多样,又是我国大江大河的源头,关系着整个国家的生态安全。但长期、频繁的人类活动和过度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使我国生态环境问题主要集中在西部多民族地区,由此增加了生态环境的脆弱性,也加剧了人与自然的矛盾。第四,资源上的丰富性与潜在性。多民族地区蕴藏着丰富的资源,综合优势度位居全国前列。但这种优势在一定条件下只是潜在的,而不是现实的经济优势。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开发是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第五,文化上的多元化和地域性。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重要特征和标志,各民族文化各具特色,呈现出多元化和地域性特点。第六,宗教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多民族地区存在多种宗教信仰,宗教信仰与各民族的经济生活、文化心理、风俗习惯融为一体。多民族地区自身的特点和在政治发展、经济发展、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等方面极其重要的地缘战略地位,决定了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程度对于整个国家的发展与稳定关系重大。因此,没有西部地区的稳定,就没有全国

^①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的稳定，没有多民族地区社会的和谐，就没有全国性的和谐社会。可以说，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宏伟目标的关键。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历了改革开放前的“均衡布局战略”、改革开放后的“非均衡发展战略”、“九五”提出的“协调发展战略”和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的实施。从纵向比较看，多民族地区与全国其他各地经济都取得了较快发展。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也有了长足进步。表现在：经济快速增长，总体实力明显增强；资源整合和投入力度加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发挥少数民族自身优势，拓宽经济发展新增长点；调整产业结构，优势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显著；各项社会事业显著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历史等条件的限制，多民族地区总体上经济社会发展滞后。从人均GDP、总量份额和增长速度三方面的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结果看，多民族地区与全国和东部地区的发展差距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处于不断扩大的状态，20世纪90年代之后，差距呈现加速扩大趋势。即使在启动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也没有缓解，反而呈扩大的态势。这对于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目标的实现产生了很大的负面效应：影响了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经济基础、增加了政治和谐局面的严重隐患、削弱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能力、直接影响到民族关系和区域之间的关系。因此，在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研究过程中，需要我们对几个关键性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如何结合多民族地区的特点，更加正确、比较全面地理解“和谐社会”的真正含义？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程度如何？应提出怎样的符合多民族地区现实情况的政策建议？

学术界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不同学科的角度，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定义、内涵、原则、方法以及和谐社会面临的问题和解决的对策等进行了广泛研究，提出了各种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与方案。还有些学者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关系、生态环境等视角，对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进行了探讨。但

这些研究中的多数是基于定性分析，从理论上得出了一些结论，从量的角度评价经济社会和谐的研究则相对较少，从经济学视角对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研究就更少。

本书以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为研究对象，以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理论为指导，通过系统论方法、统计分析方法、演绎与归纳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等研究方法，从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资源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现状出发，针对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所面临的区域经济差距、生态环境脆弱和社会稳定等重大问题，根据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交叉、制约以及协调促进的辩证关系，建立了由3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52个三级指标构成的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分层次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综合评价与分析，并就多民族地区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出了政策建议。这一研究旨在尝试探索符合多民族地区实际的构建经济社会和谐之路，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1.1.2 研究方法与研究框架

1. 研究方法

(1) 系统论方法。系统论是研究一切综合系统和子系统的规律、原则和模式的科学。它为研究一切系统和各种不同类型系统的一般规律提出了一些共同概念和原则。系统论制定的一般概念有系统、层次、结构和功能等，一般原则有整体性、有序性、相关性、动态性、预见性和最优化等。从社会系统的整体性和层次性出发，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从广义的意义上讲，就是社会大系统的整体性，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整体和谐；从狭义的意义上看，就是社会子系统的良性运行。构建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是全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子系统，经济社会和谐系统是多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子系统。本书根据系统论的基本理论，

以构建和谐经济社会为研究对象，设计了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评价指标体系，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评价与分析。

(2) 统计分析方法。统计分析法是通过事物数量的分析，揭示现象的内部矛盾及规律的方法。本书利用相关的 EXCEL 和 SPSS 对大量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并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权值因子判断表法、排序法等，借助柱形图、折线图加以描述说明，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及主要论点加以分析、检验和佐证。

(3) 演绎与归纳相结合的规范性研究方法。经济学工作就是收集、整理和解释事实，并从这些事实中得出结论。在此研究过程中演绎与归纳是经常运用的两种的规范性研究方法。演绎是从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运动，即根据一类事物共有的一般属性、关系和本质来推断该类中的个别事物所具有的属性、关系和本质的推理形式和方法。归纳是从特殊到一般的认识运动，即从事实中概括出一般原理的一种思维方法和推理形式，它从个别的、单一的事物的性质、特点和关系中概括出一类事物的性质、特点和关系。如，本书从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和特征演绎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内涵，从而奠定了本书的概念基础；从多民族地区在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方面收集的数据及现状描述，归纳出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面临的重大问题，都是对演绎与归纳相结合的规范性研究方法的运用。

(4) 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所谓静态分析，就是正在某一时点上对经济现状进行分析，它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即深层次的本质属性。所谓动态分析，就是对某一时期经济所发生的变化进行分析，揭示事物本质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趋势。对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研究，一方面要对其现存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特点和进行静态分析，这是为了较为全面地把握其发展的现实全貌。因为静态分析是动态分析的基点，没有静态分析，动态分析

就会失去基础。另一方面，时间函数是不断变化的，多民族地区也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仅在静态分析的层面上还无法探究经济社会的内在规律性以及变化发展的趋势。所以，要进行动态分析，充分考虑多民族地区外在环境条件和内在制约因素的变化，在变量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社会的理论思路和实践路径。因此，需要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的方法相结合。

2. 研究技术路线

图 1-1 列示了本书的研究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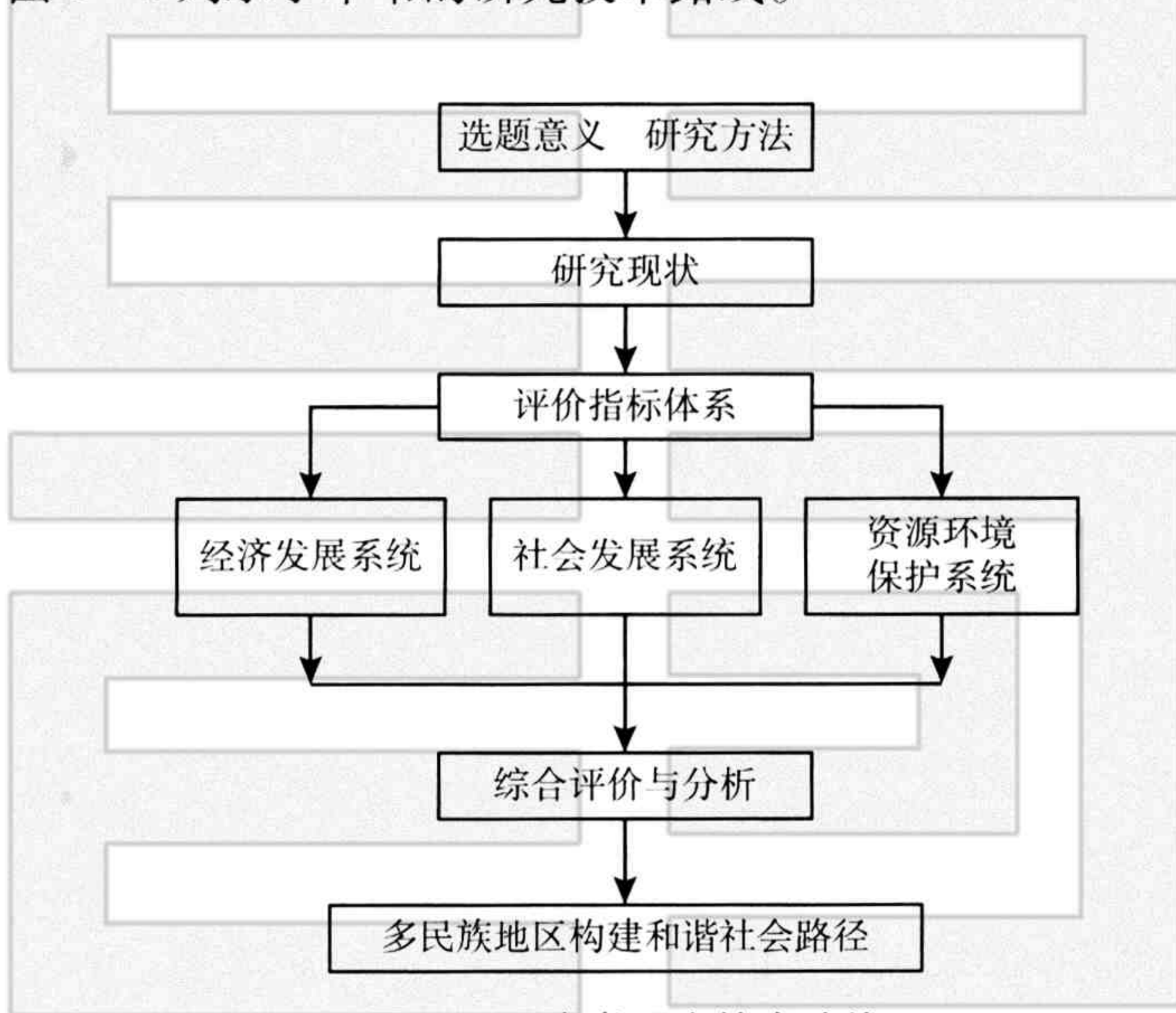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研究技术路线

3. 研究框架

第一章对本书的选题意义、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进行说明。对于国内外有关“构建和谐社会理论”与“评价指标体系”方面的研究现状进行综述并作了简要评述。

第二章对“多民族地区”进行了界定。概括了和谐社会的经济学内涵和基本特征。这是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概念依据。

描述了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水平、资源与环境等方面的发展现状。这是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现实基础。

第三章阐述了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即区域经济差距问题、生态环境脆弱问题和多民族地区社会稳定问题，它们既是特殊形态的经济社会和谐问题，又是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必须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第四章建立了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首先，对于指标体系设立的原则、评价的对象、评价的目的进行了说明，然后根据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和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在参考、学习和吸收以往指标体系研究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选取指标，研制出由3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52个三级指标组成的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其次，对权重的作用、确定指标权值的原则、确定权重的方法和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确定进行了说明，并对评价标准的设定及评分方法进行了阐述。

第五章按照既定的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对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等三方面进行了评价和分析。在经济发展子系统中，对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质量、经济调控能力和经济发展潜力等四个层次进行评价分析；在社会发展子系统中，对科技教育、文体卫生、社会保障、城乡差距、人口结构和社会公正等六层次进行评价分析；资源环境保护子系统中，对生态质量、资源环境水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资源重复利用水平等四个层次进行评价分析。结果表明，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全国整体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相对而言，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子系统表现出的是弱和谐、社会发展子系统表现出的是中和谐、资源环境子系统表现出的是强和谐状态，进而找出影响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主要因素，也是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亟须解决的问题。

第六章对于多民族地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社会路径设计产生重大

影响的经济学理论进行了阐述,包括区域发展非均衡理论、资源与环境理论、生态补偿机制理论、人力资本理论等。这些理论从不同角度揭示了人类生产与生活的空间分布与相互作用的规律,运用上述理论来考察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不仅有利于理论本身的发展与完善,也能为实现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提供理论支撑。

第七章根据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的评价分析结果,针对亟须解决的影响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的问题,结合多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角度,提出缩小地区经济差距是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物质基础、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是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价值取向、保护生态是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前提条件等政策建议。

1.2 研究现状

根据从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 1997 年到 2010 年 12 月的数据信息查询结果看,以“和谐社会”为关键词的论文有 34229 篇,以“民族地区和谐社会”为关键词的论文 109 篇;从 1997 年到 2010 年,以“评价指标体系”为关键词的研究论文约有 28919 篇。对这些观点进行梳理有利于对和谐社会的系统认识,从而为本书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1.2.1 文献综述

构建和谐社会理论研究主要从和谐社会的内涵、特征、如何构建等方面展开。对于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探讨,则是在各学科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多民族地区因素进行分析论证的。

1.2.1.1 构建和谐社会理论研究综述

1. 对于和谐社会内涵与特征的多学科研究综述

对于和谐社会内涵的科学界定是研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国内学者分别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伦理学、环境学、经济学等不同学科的视角理解和分析了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

哲学界对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的描述主要是从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视角进行的,体现着矛盾观点、普遍联系观点和社会发展的观点。薛德震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认为,“人与自然的和谐”和“人与社会的和谐”两个和谐的发展,符合唯物辩证法的要求和实践的需要。^①杜建国从普遍联系的角度强调,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要做到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关系。^②陈大勇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认为,孔子、孟子、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赫拉克利特、圣西门等关于“和谐社会”的思考,都说明实现和谐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③黄皖毅从唯物史观的角度认为,和谐社会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结构理论的整体把握,是唯物史观的具体应用从群众史观角度,黄皖毅提出和谐社会是“人同自然统一”思想的深刻表现,是群众史观的现实运用。^④余源培从科学发展观的角度认为,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确立新的“社会—自然”观,树立和实践科学发展观。^⑤

政治学界从社会性质、阶级性、法制社会、民主政治、政府管

① 薛德震. 对两个和谐发展的哲学思考 [N]. 文汇报, 2004.

② 杜建国. 和谐社会的哲学思考 [J]. 江汉论坛, 2005 (8).

③ 陈大勇, 刘东军, 张德如, 王阔.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哲学思考 [N]. 济南日报, 2005.

④ 黄皖毅. 从唯物史观视角把握和谐社会思想 [J]. 党政论坛, 2005 (4).

⑤ 余源培. 对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社会的哲学思考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5 (4).

理、执政能力等方面思考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李君如从社会主义本质的角度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社会。首先,它是一个能够不断地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使人民过上富裕生活的社会;其次,它是一个消灭了剥削、消除了两极分化,人们能够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等相处、民主协商、自由发展的社会,是一个人民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最终走向共同富裕的社会。^①张振华从阶级性的角度强调,政治和谐是政治主体之间以及主客体之间关系的和谐状态,它具有阶级性、全局性、权威性和主导性。^②汪海霞从法制社会的角度认为,和谐社会是一个法制健全、管理有序、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从民主政治的角度,要求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不断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保障;从政府管理的角度,政府提出管理在职能定位上要从“经济发展目标优先”转移到“经济发展与公共服务目标并重”的道路上来,只有这样,政府才能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从执政能力的角度看,要求把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到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表明了总体布局已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三位一体,扩展为包括和谐社会建设在内的四位一体。^③

社会学界对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的理解,主要是从社会价值、社会结构、社会阶层、社会环境、社会管理、社会模式等角度进行思考。徐贵恒从社会价值的角度要求,和谐社会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取向,特别是保证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人们占有和使用公共设施的公平和占有自然资源的公平。^④朱力从社会结构的角度认为,要素的社会结构要求社会各个领域、部门、环节的关系稳定、协调、有序。主体的社会结构要求社会成员、群体、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融洽、协调、无冲突。同时,他还从社会阶层角度,认为要

① 李君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② 张振华.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学思考 [J]. 黑河学刊, 2005 (4).

③ 汪海霞. 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政治学视角分析 [J]. 理论探讨, 2005 (5).

④ 徐贵恒. 社会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 [J]. 理论研究, 2005 (3).

求和谐社会应该是社会各阶层相互开放、利益协调的社会，社会各个阶层的基本利益能够得到保证、能有效使用社会资源使社会全面发展。^① 吴忠民从社会阶层的角度认为，和谐社会应当是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应当保持着一种互惠互利的关系；各个阶层各个群体应当得到有所差别的并且是恰如其分的回报；社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的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② 郑杭生从社会分层的角度认为，社会分层无法避免，且会导致不平等，这就有必要削减由社会分层带来的不平等，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③ 李强从社会环境的角度认为，要求和谐社会应该是诚信友爱、安定有序、法律健全、经济协调的社会。徐乃瑞从社会管理的角度，认为要求维系和谐社会靠民主和法制，而不是强权和专制，确保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管理协调。^④ 青连斌、严书翰认为，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充满创造活力；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都能得到妥善协调；社会建设和管理不断得到加强、社会管理体制不断得到健全；稳定、有序。^⑤ 方时娇、魏彦杰从社会模式的角度，在分析了农村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后归纳了农村和谐社会模式的三大特征：全面发展是农村和谐社会模式的重要特征；协调发展是农村和谐社会模式的根本特征；可持续发展是农村和谐社会模式的本质特征。^⑥

法学界更多的是从法治社会、宪法、民法、经济法等视角思考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何勤华从法治社会的角度认为，和谐社会必须以法治为基础，是法治社会的更高发展阶段。王利明认为，和谐社会和法治社会，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旨在追求规则和秩序范

① 朱力. 对“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解读 [J]. 社会学研究, 2005 (1).

② 吴忠民. 论社会公正对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 [J]. 社会科学, 2008 (5).

③ 郑杭生. 和谐社会与公共性 [J]. 甘肃理论学刊, 2005 (1).

④ 李强. 从社会学角度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5 (6).

⑤ 青连斌.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抓住几个着力点 [J]. 科学社会主义, 2004 (5); 严书翰. 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J]. 金融信息参考, 2005 (2).

⑥ 方时娇, 魏彦杰. 生态环境成本内在化问题 [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06 (2).

围内的社会和谐。^① 童之伟从宪法的角度，和谐社会应该是落实民主、厉行法治、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和扩大自由、促进法律平等、倡导博爱的和谐社会。^② 徐国栋从民法角度强调，通过调整阶级关系而达到扶弱抑强，促成阶级和谐共处的目的，因此，民法是建立和谐社会的法，要求调整社会关系的“平衡协调”的特质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和精神是一致的。^③

伦理学界则强调价值和谐、价值判断、价值诉求、道德目标和道德统一等。刘小敏从价值和谐的角度认为，和谐社会就是要思考人自身各方面、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价值和谐。^④ 郭广银从价值和谐的角度，认为“人—自然—社会”三者处于良性互动、有机协调的理想状态，集中表达了人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主体性价值判断和道德选择功能。^⑤ 陆晓禾从价值诉求角度提出，环境伦理是和谐社会的伦理依据和价值诉求，环境伦理的培育有利于推动和谐社会主体之人格自觉和道德提升。^⑥ 王泽应从道德目标的角度强调，诚信友爱是构建和谐社会所要达到的道德目标，从道德统一角度看道德观是纳和谐于发展之中并以发展来促进和谐的观念，是和谐道德与发展道德的有机统一。^⑦

环境学界对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思考的论文较少，主要体现在人与环境统一的观点上。王雅红认为，人口增长与生活资料供应的矛盾，生产发展与资源承载力的矛盾，资源开发与环境容量的矛盾，是影响和谐社会持续发展的根本原因，要实现其发展，必须要求人口、资源、发展和环境之间和谐统一。^⑧

① 王利明. 和谐社会应当是法制社会 [J]. 法学, 2005 (5).

② 童之伟. 构建和谐社会的宪法着力点 [J]. 法学, 2005 (5).

③ 徐国栋. 和谐社会与民法 [J]. 法学, 2005 (5).

④ 刘小敏. 和谐社会构想的伦理学探讨 [J]. 理论学刊, 2005 (4).

⑤ 郭广银. 从道德层面推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J]. 江海学刊, 2005 (4).

⑥ 陆晓禾. 经济改革诚信友爱与和谐社会道德建设 [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2005 (9).

⑦ 王泽应. 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5 (3).

⑧ 王雅红. 可持续发展与人口生产环境的和谐 [J]. 江汉论坛, 2005 (9).

经济学界对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的分析,则更多地偏向于从资源配置、制度变革、非均衡发展、经济增长、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资本与劳动等角度来进行理解。王赛德从资源配置的角度认为,和谐社会可以定义为一个资源配置“帕累托”有效和严格公平的社会,资源配置“帕累托”有效保证了人与自然的和谐,严格公平的社会保证了人与人的和谐。^①李义平从制度变革的角度强调,制度变革过程容易产生不和谐,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将是一个深刻的以市场化改革为取向的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过程。他又从非均衡发展角度提出,经济越是快速发展,就越容易不和谐,通常带来的不完全是“帕累托”改进,而是一种非均衡发展,它广泛存在于区域之间,人与人之间,进而会发生“马太效应”。^②徐文振从经济增长的角度认为,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略资源的有限性,是破坏和谐社会的经济增长。^③葛守昆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角度,认为生产力的和谐是生产力各要素之间形成合理的结构配置,生产关系和谐即人与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合理化,构建平等性、互利性的生产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④高玉林从资本与劳动的角度认为,资本的视角是以资本为中心来建构企业理论,以维护资本所有者利益为研究目的。劳动的视角是以劳动为中心来建构企业理论,以维护劳动者利益为研究目的。他强调劳动视角与资本视角之间存在和谐共处的空间,只有在坚持劳动视角的前提下兼顾资本视角,才能体现出社会的和谐。^⑤王春福从微观与宏观的角度认为,微观领域公平服从于效率,宏观领域效率服从于公平,和谐社会应该是公平与效率统一的社会。^⑥

多学科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的综述,展示了学术界对和谐社

-
- ① 王赛德.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分析 [J]. 经济体制改革, 2005 (2).
 - ② 李义平.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思考 [N]. 中国经济时报, 2005-03-14 (4).
 - ③ 徐文振.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思考 [J]. 求是, 2005 (6).
 - ④ 葛守昆.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思考 [J]. 宁夏社会科学, 2005 (6).
 - ⑤ 高玉林. 资本的视角与劳动的视角 [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05 (1).
 - ⑥ 王春福. 公共政策视角下的公平与效率 [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5 (2).

会的深刻思考，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本书虽然是从理论经济学这一学科理论的角度展开的，但所涉及的经济社会和谐问题也是多学科共同关注的问题。首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六项基本特征涵盖了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伦理学、环境学、经济学等多学科。因此，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研究，应当在深入研究多学科对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指标体系的涵盖范围。其次，各学科在研究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时，充分揭示了所在学科视角的种种不和谐矛盾，分析了这些矛盾产生的原因，并科学地描述了和谐社会的内涵与特征。这些研究为分析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当前面临的重大问题以及如何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等提供了理论依据。最后，社会学界提出的社会价值、社会结构等，政治学界提出的法制社会、民主政治等，经济学界提出的资源配置、经济增长等，为遴选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的指标体系提供了依据，减少了盲目性。

2. 如何构建和谐社会的研究综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长期、宏大和繁杂的系统工程，要立足中国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不断探索、不断实践、不断总结，需要有步骤、有领导的全面加以推进。到底该如何推动和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理论界有以下观点：

机制创设说。建构和谐社会最为重要的是能够创设一种促使社会和谐运行的机制，朱力认为，这些机制主要包括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有效的社会控制机制、敏感的社会预警机制以及有效的矛盾疏导机制。^① 郑杭生也认为，从实践上说，构建和谐社会，需要从人际关系、资源配置、社会结构，即个人、群体、社会等方面来研究具体的条件和机制。就人际关系看，要形成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加速和谐社会的

^① 朱力. 对“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解读 [J]. 南京社会科学, 2005 (1).

主体培育；就资源配置看，主要是在合理的社会差别的基础上，把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尽可能公平地分配给每一个社会成员；就社会结构看，合理的社会结构是社会和谐的基础。^① 向德平、陈琦也主张，应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包括：建立健全利益引导机制、建立健全利益调节机制、建立健全利益补偿机制等。丙戌认为，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形成三个健全机制，即激励动力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和整合平衡机制。^② 宋惠昌认为，民主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动力机制，因为它是恰当而稳妥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的一种可靠机制。^③ 还有学者指出，政府有效供给利益均衡制度，是造就现代社会和谐环境的重要条件，权力资源的平等分配是实现利益均衡的重要前提，社会的公共选择是实现利益均衡的重要途径。^④

多维构建说。金维克认为，要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首先，要提高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的能力；其次，要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第三，要进一步加大反腐败的力度。^⑤ 王文军认为，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思路和方针，要求“全党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具体来讲，主要是从以下五个方面建设和谐社会：社会力量和谐、利益关系和谐、社会组织和谐、群众关系和谐和社会秩序和谐。^⑥ 丁元竹认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主要应当考虑推进社会公平，完善社会组织，集聚社会资本，培养责任、信任和诚实为核心的价值体系。建设和谐社会下一个阶段的重点在于：正确处理效益与公平的关系，扩大就业应成为重中之重，缩小国内的不平等程度，“三农问题”依然是

① 郑杭生. 和谐社会与公共性 [J]. 甘肃理论学刊, 2005 (1).

② 向德平, 陈琦. 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 [N]. 光明日报, 2005-01-18.

③ 宋惠昌, 何建华.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M]. 北京: 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

④ 丙戌. 立足当前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N]. 学习时报, 2005-01-10. 1.

⑤ 金维克.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J]. 学术交流, 2004 (11).

⑥ 王文军. 构建和谐社会,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J]. 宝鸡社会科学, 2004 (3).

最大的发展难题，社会安全网、教育不平等将影响我国长期发展与和谐。^①

明确任务说。2004年12月5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列为2005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一大重点。会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四项重要任务。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促进发展和保持稳定的重要条件；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逐步解决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

实现转变说。李景鹏提出，中国构建和谐社会必须进行双重转变，即政治导向的转变和社会发展观的转变。前者指由阶级斗争的政治导向转变为社会和平发展的政治导向，其内涵涉及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前提和社会生活秩序、心理、伦理、文化、法治、民主诸基础。后者指从改革开放及市场经济中所产生的诸负面的、不利于和谐社会发展的影响中走出来，向着和谐社会所要求的目标转变，其内涵涉及20余年的社会转型所带来的一系列（主要是负面的）影响。两种转变相互影响、不可或缺。对前者，提倡对待社会矛盾的“人民内部矛盾推定原则”；于后者，提出要妥善处理社会利益冲突与社会稳定的关系问题。^②

公共治理说。俞可平认为，从公共治理的角度看，社会公平和善治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两块基石。社会公平就是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平等的分配，它意味着权利的平等、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善治即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和管理活动。善治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政府与公民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国家

^① 丁元竹. 建设和谐社会若干重点.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2/22/content_2603735.htm.

^② 李景鹏. 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学探讨 [J]. 学习与探索, 2005 (1).

与公民社会的最佳关系。^①张秀兰、徐月宾也提出政府职能和责任问题。认为政府应在三个方面体现主导作用：一要重视对社会风险的预防，构建一个适应风险社会的社会基础，使得每个社会成员能够被包容进来；二是政府加强对社会变迁的共识和理解的能力，使得公共价值观得以被认同；三是提高政府的公共管理能力，增加全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总量和递送能力。^②

解决重点说。郑杭生、杨敏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场促进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的伟大实践，为此，必须奠定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形成和谐社会的学习特征，把握和谐社会的工程指向，加速和谐社会的主体培育。^③青连斌指出，构建和谐社会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重大课题，这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着力点。首先，整合社会关系，重点是整合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关系；其次，解决社会矛盾，重点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再次，关心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切实保障所有社会成员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最后，推进社会公平，当前重点是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④赵革指出，提高构建和谐社会能力需着重解决四个问题：第一，必须解决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第二，必须解决好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关系；第三，必须解决好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关系；第四，必须解决好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转变。^⑤邹明洪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发挥社会政策引导社会公正的作用，努力促进社会公平和

① 俞可平. 社会公平和善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两大基石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5 (1).

② 张秀兰, 徐月宾. 和谐社会与政府责任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5 (1).

③ 郑杭生, 杨敏. 社会和谐的深层时代内容 [N]. 光明日报, 2005 - 02 - 22 (5).

④ 青连斌.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抓住几个着力点 [J]. 科学社会主义, 2004 (5).

⑤ 赵革. 提高构建和谐社会能力需着重解决的四个问题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5 (2).

正义；全面贯彻尊重劳动、知识、人才和创造的方针，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激发人们的创新精神；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道德风尚，营造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环境；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必须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必须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①

3.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研究

对于多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研究，国内学者主要从多民族地区的特点出发，从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特殊要求、构建经济社会和谐存在的难点及如何构建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谭明春、梁代生等从多民族地区的角度认为，构建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是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所含内涵丰富。当前，由于西部民族地区各种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日益显现，需要我们把社会和谐作为一种价值取向加以确立，努力解决好民族问题。廖元昌认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和谐是我国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构成要素。民族和谐、区域和谐、边境和谐、文化和谐、发展和谐是构建边疆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特殊的内涵要求。^②

对于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制约因素，张艾力提出经济制约说，他在《民族地区经济滞后对和谐社会构建的影响》中认为，民族地区经济滞后状况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产生了极大的阻碍作用。^③李正亭、孔令琼提出文化制约说，认为，从生产力诸要素的具体铺展看，关键障碍在于西部民族地区文化力偏弱；

^① 邹明洪. 坚持以人为本,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5 (1).

^② 谭明春. 略论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 [J]. 北方经贸, 2006 (3).

^③ 张艾力. 民族地区经济滞后对和谐社会构建的影响 [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 2005 (10).

直接障碍在于西部民族地区自我克服生态赤字能力不足；普遍障碍在于西部民族地区制度能力偏低。^① 罗凤燕则提出生态制约说，认为，民族地区的大发展不能以牺牲生态为代价。因此，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是促进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的最根本的切入点，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需要生态经济。^②

对于多民族地区如何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问题，唐锦宗认为，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经济发展，是建设和谐边疆的基础和前提。建设和谐社会，首先是要努力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③ 赵丽珍从农村发展的角度认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构建和谐社会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探索农村社区建设的新路子，才能更好地促进农村社会全面发展，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与和谐社会四位一体协调发展的目标。^④ 林春逸、莫诗浦则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进行了论述，他们认为，指导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的发展理念应是“一体两翼”的发展新理念。所谓“一体两翼”的发展新理念，即社会公正和“可行能力”是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的两大基本价值诉求，它们的实现贯穿并体现于“和谐发展”的过程中。其中，“和谐发展”是发展新理念的主体内容，社会公正是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基础，“可行能力”是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的主体条件，三者共同构成了指导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的发展新理念。^⑤ 彭清阐述了新疆构建和谐社会的和谐与非和谐因素，认为由于特殊的区情，新疆构建和谐社会的难度要比其他省区大得多，存在一些复杂的因素，既有和谐因素也有非和谐因素，归根结底，公平公正是构

① 李正亭，孔令琼．西部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要素分析 [J]．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9）．

② 罗凤燕．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呼唤生态经济 [J]．学术论坛，2007（8）．

③ 唐锦宗．试论云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 [J]．思想战线，2007（5）．

④ 赵丽珍．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构建和谐社会途径探索 [J]．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2）．

⑤ 林春逸，莫诗浦．试论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的发展新理念 [J]．经济与社会发展，2006（4）．

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核心。^① 吴映梅、彭福亮等提出人文发展说,选择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提出的人文发展指数作为评价构建和谐社会指标体系的主要依据,针对国内外对多民族地区人文社会发展研究不足的情况,从县域尺度出发,探讨多民族地区社会人文发展状况及空间分布态势,在综合评价多民族地区社会人文发展特征及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多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发展的思路对策,为构建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提供了一种理论视角和实践依据。^② 李萍、王宏昌认为,教育的发展对西部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至关重要的特殊意义。^③ 麻秀荣等则从民族关系的角度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只有民族地区建成了和谐社会,全国的和谐社会才有基础和保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推进民族文化,增强民族团结,培养民族干部,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王红武,杨玉春等也认为,民族问题是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面临着一系列特殊的问题和特殊的任务。必须处理好民族宗教问题。^④

总之,国内学者已从多学科角度,对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问题进行了广泛研究,提供了具有积极意义的多视角研究思路和分析框架。但已有研究大都是从定性的角度进行分析,对于影响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因素的探析也大多基于某一视角,迄今尚缺乏定量的、系统的研究。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程度到底怎样?影响和谐社会的主要变量因素有哪些?这些因素如何用定量分析的方

① 彭清. 新疆构建和谐社会的和谐与非和谐因素 [J]. 兵团党校学报, 2005 (4).

② 吴映梅, 彭福亮. 西部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发展研究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7 (9).

③ 李萍, 王宏昌. 西部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与西部教育的发展 [J]. 法制与经济, 2006 (2).

④ 麻秀荣, 安秀荣. 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5 (6).

法进行测定?如何较为系统地对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问题进行研究?应提出怎样的构建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政策建议?上述基本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1.2.1.2 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现状

从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再到和谐社会指标体系,关于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在不同背景、不同阶段、不同条件下也在逐步发展。三者之间相互联系,各有侧重。

1. 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研究现状

对于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研究的描述,本书是按照指标体系的建立程序,就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的建立框架、指标选择和权重、合成计算来进行的。^①

(1) 确定框架

研制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首先要根据可持续发展定义确定框架,以界定测度的对象以及选取指标。^②国外研究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目标法(goal-based framework)。首先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每个目标下建立一个或数个目标,如圣莫尼卡可持续指标。目标法多见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中,主要是因为它有助于将公众和决策者的注意力集中于国家的关键问题上。英国于1995年提出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共设计了4个目标即经济健康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可再生资源必须优化利用;可再生资源必须可持续利用;人类对环境的危害的最小化。在其目标下又设置了21个专题,在每一专题下又设置了若干关键目标和关键问题,并进一步设置具体指标达120多个。美国政府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

^① 杨凌,元方.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综述.统计与决策,2007(5).

^② 刘求实,沈红.区域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997(12).

范围法 (domain-based framework)。按照可持续的主要方向, 如对经济、社会、环境等进行分类, 逐类分层定出指标, 如可持续的西雅图指标。这也是目前国际采用最多的方法。

复合法 (combination framework)。把前两种方法进行组合, 如社区生活质量模式。此外, 彼得·哈迪和斯迪芬·巴奇 (Peter Hardi & Stephan Barg, 1997) 从另外的角度进行了细分: 一是以经济为基础的模型。雅各布 (Jacobs) 认为模型可分为三个阶段即传统模型、公司和家庭消费 (和储蓄) 的货物和服务 (Jacobs, 1993)、物质与能量的平衡模型 (Kneese et al., 1970; P. Freeman et al., 1973)、损耗—污染模型 (Tietenberg, 1992); 二是三因素 (社会—经济—环境) 及主题型模型; 三是压力及压力—响应模型。

生态系统福利模型。包括四个方面: 广义人类福利、生态系统福利、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及以上三部分的合成。

多资本模型。包括自然资本、社会资本、人造资本和人力资本等。

综合法。按一定的标准对已存在的指标群进行分类, 使之体系化的研制指标体系方法。西方国家在社会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方面, 通常是在公共机构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归类整理, 使之条理化。它适用于对现有评价指标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分析法。即按评价体系的度量对象和度量目标划分成若干个不同组成部分或不同侧面, 并逐步细化为各级子系统与功能模块, 直到各个部分都能够用具体的统计指标来进行描述。这也是目前采用最多的方法之一。例如, 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的以“社会、经济、环境、制度”四大系统构成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 中国科学院提出的以“生存支持系统、发展支持系统、环境支持系统、社会支持系统和智力支持系统”构成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都采用了分析法。由于分析法覆盖较为全面, 可以将研究目标分为不同的层次和方面以获得其可持续发展的水平, 所以成为较为常用的研究方法之一。

多维法。通过二维以上的交叉，衍生出指标系列，形成指标体系。比如在设计“经济社会科技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时，对经济、社会和科技进行三维交叉，得到三级指标体系框架：第一级是各自内部协调发展的统计评价指标，第二级为两两相关协调发展的统计评价指标，第三级为三者统一协调发展的统计评价指标。所以多维法也可以用做设计单个指标。多维法特征决定了它常用来评价不同方面的协调性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方法往往是结合使用的。

(2) 指标的选取

① 指标选取的原则

利弗曼 (Liverman) 等 (1988) 提出测度可持续性的指标应符合以下 8 个标准：随时间变化的敏感性、随空间或内部组分变化的敏感性、预见性能力、参照值或阈限值的有效性、测度可逆性或可控性的能力、适合数据的变换、综合的能力、数据收集和使用相对简便。安德森 (Anderson, 1991) 提出 7 个指标选取标准：指标的易得性、易于理解、可测度、显著性、可以快速获得、可比性、指标可以描述相对值而不仅是绝对值。在 Laeken 指标中。

包含了选择指标的原则：指标要抓住问题的实质并有明确的解释、指标要经过统计验证、指标可以对政策干预给予响应但不得对数字篡改、指标可比性、指标可以及时修改、指标的测量不应给成员国、企业和公民带来与其受益不成比例的负担、指标在不同领域的平衡、指标与主题的一致性。除此而外，指标的筛选还有一次重复的过程，以保证选取的指标可以满足以下要求：与可持续发展系统及政策的标题目标响应和相关；指标覆盖各个方面；覆盖各个视角（福利、效率、公平、条件变化时和对后代的适用性）等。沃伦 (Warren, 1997) 提出了指标选择 10 条标准，除与以上要求类似外，还提出了预见性、能够揭示在何种程度时变化是可逆的或可控的等要求。1996 年 IIS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总结出了 Bellagio 原则即对可持续发展进步评估实践的

10条指导原则。包括拥有清晰的愿景和蓝图、系统评估的实质性内容、足够大的范围、公开性、有效沟通、广泛参与以及坚持评估的必要性等。Bellagio原则的意义不在于直接获得评估体系所需要的指标,而是在建立了一套指标体系后,用它可以用来验证指标体系。Bellagio原则既涵盖了指标选择问题,又覆盖了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的各个方面。

赵景柱等认为,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应按以下原则:科学性、可行性、独立性、完备性、简洁性、层次性、稳定性。刘求实等提出了五条原则:科学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简便性与可行性原则,引导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刘传祥认为建立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一般要遵循以下七条原则:整体完备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区域性原则,层次性原则,动态性与稳定性相结合原则,相对独立性原则。中国科学院毛汉英也同时提出了与以上除四、七以外相同的五条原则。各种原则虽然不尽相同,但其来源则均是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复杂性,而且研究对象不同(可以是各个层面或者领域的),使用方法不同,设计的原则也会有差异。但大致都会包含科学性、全面性、层次性、可操作性、可比性等主要原则。^①

在实践应用过程中,国内学者已经获得了一些经验。刘玉、刘毅在构建区域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中指出:为解决我国各省区市区域可持续发展评价的横向比较中结果失真的问题,一是要尽可能避开由于自然因素造成的、在总量与效益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的指标,二是对于受自然因素影响很大但又必须体现的指标,采用相关指标匹配方法来减小其负面影响。^②曹利军等认为区域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既有直接从原始数据而来的基本指标,用以反映子系

^① 赵景柱,吴伟.持续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研究[J].中国科学基金,1995(4).

^② 刘玉,刘毅.中国区域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态势分析[J].中国软科学,2003(2).

系统的特征，又有对基本指标的抽象和总结，用以说明子系统之间的联系及区域复合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所具有性质的综合指标，如各种“比”、“率”、“度”及“指数”等。在选择评价指标时，要特别注意选择那些具有重要控制论意义，可受到管理措施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指标，选择那些具有时间和空间动态特征的指标、显示变量间相互关系的指标和显示与外部环境有交换关系的开放系统特征的指标。可以采用频度统计法、理论分析法、专家咨询法设置、筛选指标，以满足科学性和完备性原则。频度统计法是对论文进行频度统计，选择使用频度较高的指标；理论分析法是对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内涵、特征进行分析综合，选择那些重要的发展特征指标；专家咨询法是在初步提出评价指标的基础上，征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对指标进行调整。^①

②指标的选取方法

彼得·哈迪等认为通常有两大类方法，一是自上而下的方法，即专家和研究人员定义指标，决策者和公众再根据当地具体需要进行修改。如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指标体系（UNCSD），其优点是更科学有效，但缺乏与公众的直接联系且未考虑到资源的限制。二是自下而上法，是由公众和决策者选择指标交专家咨询。其优缺点也正好相反。再者，就是两者的结合。生成具体指标时，有许多是根据驱动力—状态—响应 DSR（21 世纪议程）或压力—状态—响应 PSR（OECD 的方法）模型衍生而来的，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观点，如拉马斯·M·帕里斯（Thomas M. Parris）和罗伯特·W·凯特（Robert W. Kates）。

对指标的定义是：指标是对达到（远离）既定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定量测度（indicators are limited to quantitative measures of progress toward or away from a stated goal），因此指标描述的是实际成果，不

^① 曹利军，王华东．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原理与方法研究 [J]．环境科学学报，1998（9）．

应当包括影响其进步的驱动力因素和政策响应因素，也不应当包括有益的计划，如一国的可持续发展计划等。指标体系中有静态指标，也有动态指标（Opschoor and Reijnder, 1991）以衡量现状与预计要达到的（参考）目标的距离，也有人使用了趋势—目标指标，丰富了分析的内涵。而米切尔（Mitchell, 1996）将指标分为简单指标、关键指标和复合指标，也各有其优缺点。在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方面，也有较多学者做出了论述。库伯和利科斯福特（Cobb & Rixford, 1988）认为，任何数据都是一系列复杂事件不完美的代表，不可能与现实完全一致（every indicator is a “flawed representation of a complex set events” and should not be conflated with reality）。他们认为定量指标并不一定是好指标，需要的是可以揭露本质的指标（quantities that reveal qualities）。定量指标非常常用，但在其不可得时，定性指标也很重要而且可以使用（Cobb et al, 1995；H. Becker, 2002；H. Orgen Progress Board, 1999）。此外，由于理论发展先于统计实践，在分析中必然会遇到“最需要的指标”与“最易得指标”的矛盾。最需要的指标是指最能反映可持续发展内涵的指标，但它可能不存在或者不可得。这就需要研究者在二者中寻找最佳的平衡点，当然也需呼吁建立更适宜的统计体系。同时，指标集的选取也是多数研究者关注的问题。E. 罗恩奇（E. Ronchi, 2002）指出，过多的指标会使得公众和决策者觉得混淆，而且元素间的相关性会减少新指标带来的边际信息。将简洁与完善平衡后的指标通常定义在略大于100左右，而经过数个指标合成后的关键指标/标题指标则控制在10个左右。

（3）指标的计算

权重体现了单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性，反映了评价者对不同指标价值的认识程度。一般来说，权重分为主观权重和客观权重。在社会研究领域经常用到的方法有专家直接构权法、AHP法、熵权系数法；其他的还有集值迭代法、均方差法等。

评价方法包括层次分析法、因子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灰色

关联度分析法、模糊综合评判模式、聚类分析法、熵值法及相对分析法等。这些方法各有所长，但也有自身的不足。鉴于这些方法介绍和使用的较多，本书只做简要介绍。

层次分析法（AHP）。20世纪70年代中期，由美国运筹学家萨迪（T. L. Saaty）提出来的一种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化、层次化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是把将决策者的经验进行量化，适用于目标结构复杂且缺乏数据的情况，是一种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多目标决策分析方法。虽然层次分析法较好地考虑和集成了综合评价过程中的各种定性分析与定量信息，但是在应用中仍摆脱不了评价过程中的随机性和评价专家主观上的不确定性及认识上的模糊性。判断矩阵易出现严重的不一致现象。当同一层次的元素很多时，除了使上述问题更加突出外，还容易使决策者做出矛盾和混乱的判断。在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的计算中，层次分析法是使用频率最高的方法。由于它在处理复杂的决策问题上的实用和有效性，很快在世界范围得到重视，它的应用已遍及经济计划和管理、能源政策和分配、行为科学、军事指挥等方面。

因子分析法是把一些具有错综复杂关系的变量归结为少数几个无关的新的综合因子的一种多变量统计分析方法。其基本思想是根据相关性大小对变量进行分组，使得同组内的变量之间相关性较高，不同组的变量相关性较低。因子分析方法在多元统计中属于降维思想中的一种，其中一个前提条件是评价指标之间应该有较强的相关关系。如果指标之间的相关程度很小，指标不可能共享公共因子，公共因子对于指标的综合能力就偏低。

主成分分析法。又称主分量分析。首先是由 K. 皮尔森对非随机变量引入的，之后 H. 霍特林将此方法推广到随机向量的情形。是利用降维的思想，把多指标转化为少数几个综合指标的多元统计分析方法。在实证研究中，为了更加全面系统地分析问题，就要考量众多的变量。不同指标之间彼此有一定相关性，主成分分析法正是根据相关的特点，用较少的指标来代替原来较多的指标，并且使

之尽可能地反映原来指标的信息。主成分分析法既解决了指标间信息重叠的问题，又简化了指标体系结构。并且其综合因子的权重是由贡献率大小确定来而非人为确定，这一特点克服了人为确定权数的缺陷，使综合评价结果具有客观性和唯一性。因而在统计中被普遍应用。这一方法的缺陷在于需要样本量较大，过程较繁琐。其假设指标之间的关系为线性关系。如果在实际运用时指标之间的关系为非线性关系，就有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偏差。

灰色关联度法。是针对数据少且不明确的情况下，利用既有数据所潜在的信息来白化处理，并进行预测或决策的方法，主要研究信息不完全的对象、外延确定而内涵不确定的概念以及关系不明确的机制。灰色关联度综合评价法计算简单，通俗易懂，数据不必进行归一化处理，可用原始数据进行直接计算。但该方法与数据统计的相关分析在计算结果上常常有一定的差异，故应用灰色关联度量模型时必须持谨慎的态度。

模糊综合评判。就是以模糊数学为基础，应用模糊关系合成的原理，将一些边界不清，不易定量的因素定量化，进行综合评价的一种方法。模糊综合评判法的优点在于，隶属函数和模糊统计方法为定性指标定量化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实现了定性和定量方法的有效集合；在客观事物中，一些问题往往不是绝对的肯定或绝对的否定，涉及模糊因素，而模糊综合评判方法则很好地解决了判断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问题；所得结果为一向量，即评语集在其论域上的子集，克服了传统数学方法结果单一性的缺陷，结果包含的信息量丰富。缺点是不能解决评价指标间相关造成的评价信息重复问题；各因素权重的确定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在某些情况下，隶属函数的确定有一定困难。尤其是多目标评价模型，要对每一目标、每个因素确定隶属度函数，过于繁琐，实用性不强。

可用于综合评价有诸多数学方法，但是每种方法考虑问题的侧重点不尽相同。方法选择的不同有可能导致评价结果不同，所以在进行多目标综合评价时，应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根据被

评价对象本身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需要强调的是：综合评价方法只是数据的综合处理方法，通过这些方法所得到的综合性指标是否有效或者有意义，最终要取决于指标体系本身设计是否得当。

2.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指标体系研究

在定性分析全面小康内涵的基础之上进行定量分析，可以使全面小康社会这一国家发展目标更容易宣传、测量和评估。国内学者设计了多套全面小康社会指标体系。

胡鞍钢设计的指标体系包括人均收入、恩格尔系数、人类发展指标、贫困人口比例等4个方面。这一指标体系的目标设定为：用于测量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在世界各国背景下的水平，解决各地区的发展观问题。通过指标分析，阐明了中国目前的小康是低水平、不全面和极不平衡的状况，可以概括为“一个中国、四个世界”。由此提出各地区要准确认识本地区的实际状况和发展阶段，制定长远、有效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①

陈友华选取了10个社会指标度量全面小康社会的水平。指标体系共分为4类：经济发展（人均GDP）、生活质量（恩格尔系数、人均居住面积、平均预期寿命、高中入学率）、社会结构（城市人口比例、非农劳动力比例）和社会公平（基尼系数、贫困发生率、社会保障覆盖率）。^②

宋林飞设计的“全面小康社会指标体系”，由4类18个指标组成。一是经济发展（人均GDP、第三产业比重、城市化率、R&D投入占GDP比重）；二是生活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恩格尔系数）；三是生活质量（每千人拥有医生数、信息化普及程度、环境综合指数、人均预期寿命、文化教育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四是社会发

① 胡鞍钢. 各地区如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J]. 清华大学学报, 2003 (增1).

② 陈友华. 人口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3 (3).

展（每万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者、城镇就业率、贫富差距指数、社会保障覆盖率、社会安全率）。^①

李培林、朱庆芳等设计的“全国小康社会指标体系”由两个层次构成，一是全国水平，二是农村水平。前者由5类28个指标构成，包括社会结构指数、经济与科技发展指数、人口素质、生活质量与环保、法制与治安；后者由4类27个指标构成，包括社会结构和生产条件、经济效益、人口素质、生活质量。朱庆芳设计的社会稳定指数是这类指标研究的第一步，社会稳定指数由通货膨胀率、社会保障覆盖率、贫困人口比重、失业率、贫富差距等5个指标组成，并且更加深入地探讨了在中国现阶段及其未来的发展趋势。^②

朱启贵提出了一个重要测量领域。虽然没有具体阐述社会资本测量方法，但指出了核算的难点。他引用了世界银行衡量各国和地区财富的四要素法，即自然资本、人力资本、生产资本和社会资本，他认为核算社会资本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具体表现在：第一，提高党政机构的行政和管理水平；第二，引导国民的精神文明建设；第三，帮助经管部门制定科学有效的政策，推动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③

考察已有的指标体系及解释，还存在一些关键问题：一是大部分研究设立了各自理解的指标体系，却很少阐明指标研究的目的、使用对象、基本假定。二是没有对各指标的基本属性进行解释，比如总量还是分布；是绝对量还是相对量；是存量还是流量；是过程性指标还是结果性指标；指标测量的成本、难度、准确性如何等。三是由于对指标的认识不清，导致不同性质的指标混杂。四是对于指标、指标体系的科学性缺乏探讨，所设计的指标体系不能预测各地区未来的发展速度和水平，不能监视各地区发展的运行轨迹，不能测出发展滞后的症结，以致使用效果十分有限。

① 宋林飞. 小康社会理论的提出与创新 [J]. 江海学刊, 2003 (5).

② 李培林, 朱庆芳. 中国小康社会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③ 朱启贵. 可持续发展评估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3. 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

学术界在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从各自的学科视角进行和谐社会指标体系的设计,提出设计的原则、设立相应的指标集、研究指标权重确定的方法和阐述测量和谐社会度的可用模型,探索出一些能够反映和谐社会本质要求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1) 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

建立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时,除了应遵循建立指标体系的系统性、层次性、可比性、独立性等基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科学性原则、兼顾完备性与可操作性的原则、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原则及动态性原则。不少学者还提出,评价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尽量选择结果性指标,选择以人为本的指标,指标设置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指标设计应与日常工作重点相结合。

(2) 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方法

和谐社会指标体系构建方法,目前主要有:一是运用模糊评价方法,确定指标评价权重,进行数据描述,并做出评价的方法。二是以小康指数为参照目标,确定和谐社会指标的标准值,收集数据资料,满意度则取之调查问卷,确定指标评价权重,计算主客观和谐度,并用百分制判定社会的和谐程度。三是采用相对化评价标准,计算个体指数,然后分别按照一级指标作加权平均,再将结果进行综合,形成综合指标体系。

(3) 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可以归纳为:第一,六特征体系。张德存把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作为6个一级指标,并进行收入差距、基尼系数、财富比例、利益关系协调等29个二级指标的选取。第二,四层面体系。^①胡学锋将社会和谐、经济和谐、自然和谐、对外和谐4个一级指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比、城镇登记失业率等20个二级指标,计算出广东2003年的综合和谐指

^① 张德存. 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J]. 统计与决策, 2005 (11).

数为0.1988,说明广东社会和谐程度还是比较低。第三,递阶层次体系。认为总目标是和谐社会,子目标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六个基本特征,以此构成六个指标,下设指标层为城乡居民收入比、基尼系数、社会保障度、恩格尔系数、失业率等指标体系。第四,主客观指标体系。建立以工作定指标的客观指标集,包括社会生活、社会民主、社会法制、社会道德、社会公平等10项一级指标27项二级指标,以及建立以满意评和谐的主观指标集,包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6个基本特征构成的满意度。^①

此外,一些学者和部门根据本地区特点研制了和谐社会指标体系。深圳市社会科学院研究的《和谐深圳指标体系》课题,选取了社会的发展、公平、保障、关爱、安全、自治等方面的评价。包括基尼系数、社会平等指数、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劳动争议结案率、法律援助案件数、每万人心理医生数、每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群体性事件发生数、家庭暴力投诉数、职工工会入会率、人民调解案件数等39项指标,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湖北省统计局根据湖北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由3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构成的“和谐湖北”评价体系。3个一级指标分别是社会结构、社会环境和社会关系等三个方面。二级指标由人均GDP、人口城镇化率、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率、人均GDP水平偏离度、非农产业就业人员比重、社会中等收入水平以上人口比重、失业率、社会保障覆盖率、区域人类发展指数、区域资源环境安全系数等16个方面构成。浙江台州市在《台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中,将“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容纳入干部的考核体系中,其提出的对“和谐社会”六大特征的二级指标诠释较具独到的见解。吴中林在《南京和谐社会指标体系》一文中,从综合评价理论的角度,对和谐社会建设进程综合评价进行了有益的探

^① 胡学锋. 对和谐广东的统计描述和评价方法的研究 [J]. 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学报, 2005 (5).

讨,阐述了建立南京和谐社会统计指标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确立的原则和设计框架,并对和谐社会指标体系综合评价的基本方法进行了讨论。胥传广在《构建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初探》一文中,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发展水平,从经济发展指数、生活质量指数、社会公平指数、生存环境指数、享受发展指数等14个方面提出了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指标和指标的数值水平,并提出了相应的评价权数,在指标值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范松海、李德伟等通过一套评价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失衡的指标体系,从经济失衡程度、分配失衡状况、社会不稳定因素三个方面对内蒙古、新疆、广西、云南、宁夏、青海、贵州、西藏8个少数民族省区的失衡状况进行评价,并利用层次分析法得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和谐指数。^①

多层次进行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对我国实现和谐社会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多视角进行和谐社会指标体系的构建,也为从多学科角度思考社会和谐影响因素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思考。已有研究成果丰富而又有意义,但还存在着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一是多数研究主要停留在对和谐社会概念、特征、不和谐因素、如何构建等方面的界定和描述,较少建构理论解释框架,发现和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程度的各种因素及其影响方向;二是多学科协同研究的局面还没有形成,没有在多学科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综合各学科影响因素的关于“和谐社会”的理论解释框架,所以,无法从多学科比较与整合的视角系统地认识“和谐社会”;三是虽然也建立一定的社会和谐程度的指标测量体系,但较少把这种评价体系的建构,特别是对各种测量指标的选择,建立在各相关学科对和谐社会丰富内涵的理解上,使这些评价体系的构建缺乏有力的理论支持。

^① 范松海,李德伟.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和谐程度的评价和对比分析[J].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4).

1.2.2 研究的若干前提假设

1.2.2.1 多民族地区的空间界定

所谓多民族地区是指我国境内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学术界对多民族地区的界定不完全一致。通常有四种认识。^①

一是称为“民族自治地方”。在统计上，民族自治地方包括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和新疆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3个自治县（自治旗），行政面积611.73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63.72%。截至2005年年底，民族自治地方人口17507.1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8238.95万人，占自治地方总人口的47.06%。

二是称为“民族八省区”，包括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和新疆以及民族人口众多的云南、贵州和青海三个省的非自治地方，即“5+3”。理由是云南、贵州和青海的非自治地方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和自治地方享受相同的民族政策。

三是由5大自治区和5个多民族省份所组成的经济地区，具体包括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云南、贵州、青海、甘肃和四川10省区，俗称“5+5”。目前，上述地区都被列入西部大开发范围，也是从这个意义上，学术界一般将西部地区称为民族地区。

四是从更广的范围对民族地区进行界定。施正一先生在《民族经济学教程》（修订本）中认为，民族地区除了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和新疆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外，还包括贵州、云南、青海、甘肃、四川5个多民族省份以及吉林、湖南、湖北、海南等省份的少数民族聚集地区。

^① 郑长德. 西部民族地区大开发与经济发展 [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2.

本书中“多民族地区”的概念主要指“民族八省区”，即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和新疆。

1.2.2.2 研究的学科领域界定

1. 和谐社会的经济学内涵

从经济学视角看，和谐社会应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协调发展的社会状态，是各种社会资源在区域、部门和产业之间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生产力获得可持续发展，社会成员在分配、占有和享用社会财富方面享有公平社会。和谐是市场经济的一种均衡状态，是在他人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按照价格机制追逐自己利益最大化。经济学的均衡是一个动态的均衡，这种均衡是以市场为基础、价值规律为主导，以实现以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归依。因此，和谐社会的经济学内涵应包括：

第一，和谐社会是资源优化配置的社会。和谐社会应是各类资源优化配置各得其所充分体现和谐。社会资源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基础。社会资源集中的地方，往往是社会财富增长最快的地方。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在相互竞争的需要之间配置资源，应将它的生产和消费单位组织得使社会能够得到最大数量的所需物品；在整体经济中使用资源，应在现行习惯、法律和制度的范围内，使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和谐社会应是各种资源在地区、部门和产业之间得到优化配置的社会。

第二，和谐社会是经济结构合理的社会。目前，影响中国经济结构变动的主要因素是资源短缺、城市化加速、居民消费升级、信息技术和全球产业转移步伐的加快对中国经济增长和结构变化产生重要的影响。资源短缺及环保等一系列可持续发展问题将成为贯穿中国未来经济发展过程重要约束条件，其中尤以能源问题最为突出。因此，通过技术进步突破资源约束瓶颈，通过城市化和消费结构升级带动产业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第三，和谐社会是公平而有效率的社会。社会公平就是社会的

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平等的分配，它意味着权利的平等、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从区域的角度说，应为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协调，表现为区域差距适度，区域关系良好，区域发展健康，区域优势显著，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区域和谐是地区间形成合理的分工，相互竞争合作，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和可持续发展机制，在共同发展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地区差距，形成区域经济优势。区域和谐的条件要求区域与区域的关系是平等的，各区域的发展应该得到同样的重视，区域之间应当相互合作、相互交流、共同提高。从社会分层的角度说，公平的规则包括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各阶层应当得到有所差别且恰如其分的回报；各阶层之间应当保持一种互惠互利关系等。这样的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之一，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尺度，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深厚基础。

第四，和谐社会是稳定有序的社会。社会的稳定应该是动态的稳定，和谐社会要正确处理激发社会活力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一方面，要通过改革激发社会各阶层的创造性活力，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另一方面，也要注意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保持社会生机和活力的前提下谋求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始终做到活而不乱。此外，还必须高度重视和妥善解决改革中因利益调整引发的社会矛盾，避免体制转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的激化。和谐社会又是稳定有序的社会，这种稳定有序主要表现在社会流动上，它既为人们提供更多的上升机会和空间，又让人们的上升或下降持之有据。

第五，和谐社会是制度科学合理的社会。科学合理的制度分析方法包括：权力分析、利益集团分析、规范分析以及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分析等，而科学合理的价值判断标准则是生活质量。传统的经济学往往以国民生产总值的大小或增加的快慢作为判断标准。

而国民生产总值只是一种经济价值，只是各种社会价值中的一种。经济价值以外的其他价值又称为文化价值，包括社会平等、生态平衡、都市整洁及生活乐趣等。如果把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综合起来用一个价值来表示，那么这个价值标准就是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就是要通过一种制度的设计来提高社会福利水平，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不能由于追求经济价值而牺牲其他价值，更要考虑经济增长的代价。

需要指出的是，构建和谐社会不是实行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产业之间的均衡发展和消灭差距，这也不符合经济学发展规律。从经济学原理看，经济发展是总不平衡的。正如艾伯特·赫西曼在《经济发展战略》中所指出的，“发展是一种不平衡的连锁演变过程”。“从我们的观点看，导致偏离平衡的结果恰恰是发展的理想格局。因为这种结果的每一连续发展都是由过去的不平衡引起的，并且转而引起不平衡，要求进一步的发展”。应该说，非均衡发展现象广泛存在于区域，部门和产业之间，进而发生“马太效应”，表现为越发达的地区、部门和产业，其进一步发展的机会越多，越不发达的地区、部门和产业发展的机会就越少。非均衡发展理论和非均衡发展的现实证明差距存在的必然性。应当承认差距的客观存在。如果过分强调均衡而在道德层面上拒绝合理的差距，反倒会引起不和谐，不利于和谐社会建设。我们所认为的和谐社会是一种“适度”，即承认差距是一种客观存在，又不能任由“差距”不断拉大。构建和谐社会需要的是既能促进经济发展又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适度”。

2. 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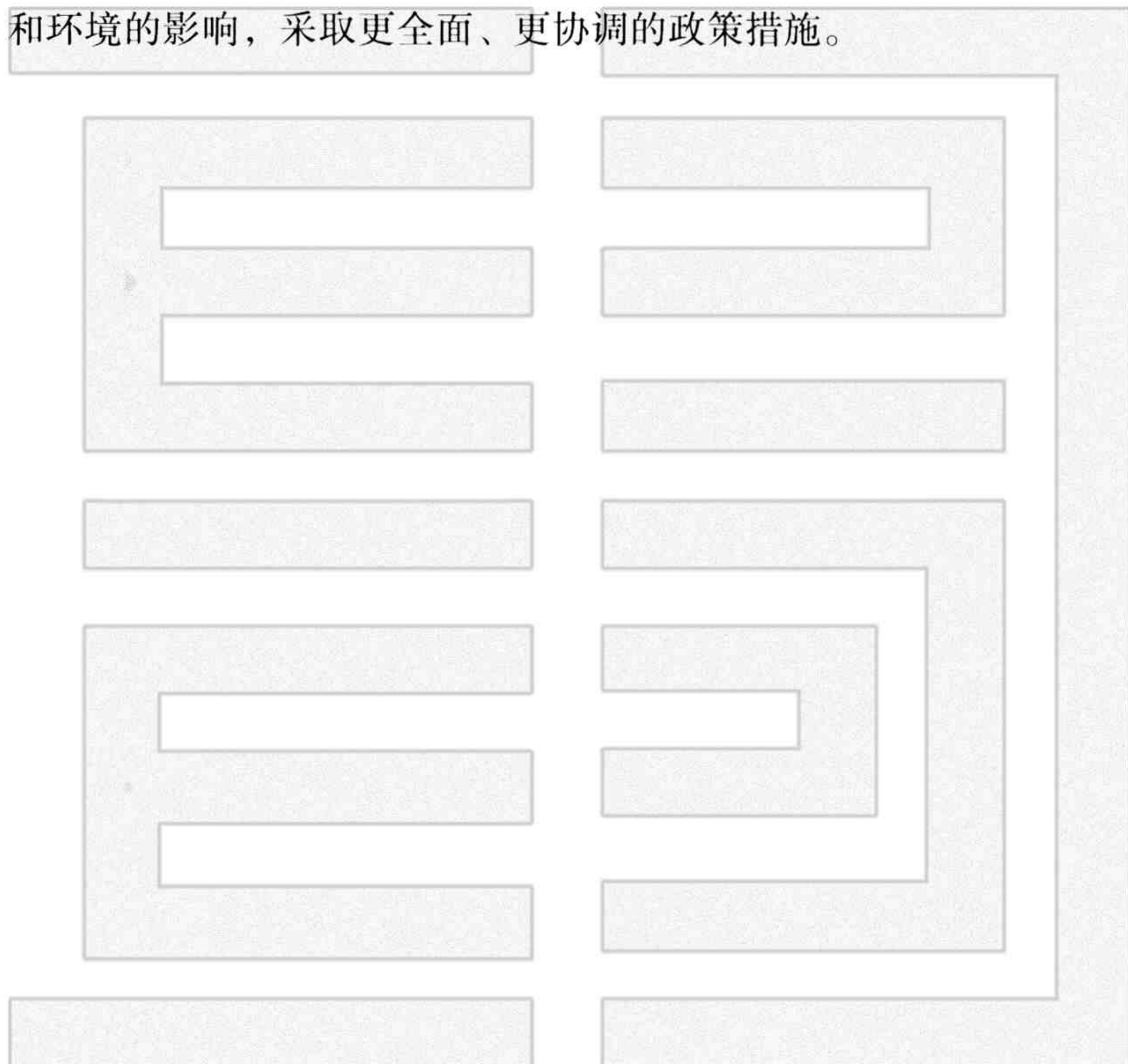
全局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新时期具有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的系统工程。社会是由诸多相互矛盾与对立的因素而组成。社会和谐标志着自然界内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的自身之间多元素实现均衡、稳定、有序、相互依存和共同发展。全局性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性质，是从国家宏观角度出发，具有

全局性和总括性的特点。应把握住经济发展这个全局性要求，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同时也要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统筹好包括社会系统、经济系统、环境系统、文化系统等重要关系的协调发展。全局性要求我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统筹整个社会均衡发展。其中既要运用非均衡发展思想推动社会快速发展，又要避免过分追求系统的均衡而失去社会前进的内在动力；既要大力发展经济，又要兼顾效率和公平；既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资源的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又要不断提升生活幸福度等，最终实现社会发展的全局和谐状态。

动态均衡性。和谐社会建设并没有一个完全静态数量上的均衡点或者最优点，只是处于一个为不断达到动态均衡状态而进行的动态优化的运动过程。动态均衡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在社会发展演化进程中，和谐总是相对的、动态的，那种绝对的、静止的和谐状态是不存在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不断消除不和谐因素、不断增加和谐因素，从而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程度、优化自身状态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动态发展和永无止境的。构建和谐社会并不是追求绝对的、静止的均衡，而是要不断实现有利于社会发展进步的动态的均衡。从和谐社会整体系统看，其中各子系统并不是完全的最优化，而是各个系统处于相对优化而达到整体系统最优的状态。可能各个部分子系统没有达到最优化，但是其单个部分处在可容许的范围之内或者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样不断进行单个系统调整而对相互系统间进行影响而达到整个系统的和谐进步。在和谐社会建设中，更应该从实际出发，根据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发展所处的具体阶段进行不断调整和优化，那些试图超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自然发展规律，盲目追求快速发展的认识都是不科学的和谐社会思想。

协调性。协调性作为和谐内涵的特点，要求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而不是片面强调一方或几方的利益，忽视甚至损害其他方面的利益；要求各方面的积极性，而不是压制某些方面的积极性；要求

各方面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友好相处，而不是处于对立和敌对状态；要求和而不同，尊重各方面的价值和需要，要求具有包容性，各部分相互依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民族地区社会结构更加复杂，对于我们协调社会关系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时，应从整个宏观系统的角度进行思考，多考虑社会、民族和环境的影响，采取更全面、更协调的政策措施。



第二章 多民族地区经济 社会发展现状

从社会系统的整体性和层次性出发，和谐社会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广义的和谐社会建设着眼于社会大系统的整体性，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整体和谐；狭义的和谐社会建设就是社会子系统的良性运行。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的建设，是整个国家和谐社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该子系统除与大系统具有的特征、属性、层次外，还有自身的特点。倘若在构建全国和谐社会系统中，只强调一般而忽视“特殊”，显然这一大系统仍然还不是我们理想的和谐系统。考究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态势等诸多方面的新特点、新趋势，是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研究的现实依据。

2.1 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历了改革开放前的“均衡布局战略”、改革开放后的“非均衡发展战略”、“九五”提出的“协调发展战略”和“十五”期间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也有了长足进步，但总体经济发展水平仍然比较落后。

2.1.1 工业化水平

多民族地区是工业化的后来者。从 1840 年起，东部地区陆续开

始工业化进程，而多民族地区发动工业化的时间至少滞后了 100 ~ 120 年，直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才开始正式发动工业化，不仅工业化的时间晚且起点很低下。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工业化水平仍然较为落后。根据钱纳里标准模型设定的 1998 年年均产值和工业化阶段的对应关系，从 1998 年和 2004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看，多民族地区目前还处于工业化的初级产品阶段（见表 2-1、表 2-2）。^①

表 2-1 经济发展阶段的判断标准

时 期	人均 GDP (美元)	
	1998 (1)	1998 (2)
初级产品阶段	530 ~ 1200	1700 ~ 3100
工业化	初级阶段	1200 ~ 2400
	中级阶段	2400 ~ 4800
	高级阶段	4800 ~ 9000
发达阶段	初中级阶段	9000 ~ 16600
	高级阶段	16600 ~ 25000

注释：(1) 按汇率法计算；(2) 按购买力评价法 (PPP) 测算。

表 2-2 多民族地区的工业化阶段

地 区	1998 年年均地区生产总值		2004 年年均地区生产总值		工业化阶段
	人民币 (元)	美元	人民币 (元)	美元	
全 国	6308	761.92	10561	1275.98	初级阶段
内蒙古	5069	612.26	11305	1365.87	初级阶段
广 西	4076	492.32	7196	869.42	初级产品阶段
贵 州	2318	279.98	4215	509.25	初级产品阶段
云 南	4355	526.02	6733	813.48	初级产品阶段
西 藏	3653	441.23	7779	939.86	初级产品阶段
青 海	4367	527.47	8606	1039.77	初级产品阶段
宁 夏	4270	515.76	7880	952.06	初级产品阶段
新 疆	6229	752.38	11199	1353.06	初级阶段

注：1998 年 1 美元 = 8.2791 元人民币；2004 年 1 美元 = 8.2768 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年版。

^① 郑长德. 西部民族地区大开发与经济发展 [M].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2.1.2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的优化程度与国民收入水平的高低呈现正相关关系。多民族地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生产方式落后，处于一元经济结构状态，基本以农牧业为主体，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不足 10%。随着改革开放，产业结构也随之发生深刻变化。在地区生产总值构成中，农业比重大幅下降，第二产业的比重大幅度上升。多民族地区已初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产业结构体系。但与全国及东部地区相比，对第一产业的依赖较大，产业结构依然处于不发达状态（见表 2-3）。

表 2-3 多民族地区的产业结构（2004 年） 单位：%、元/人

地 区	构 成 比 例			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内蒙古	18.7	49.1	32.2	11305
广 西	24.4	38.8	36.8	7196
贵 州	21.0	44.9	34.1	4215
云 南	20.4	44.4	35.2	6733
西 藏	20.5	27.2	52.3	7779
青 海	12.4	48.8	38.8	8606
宁 夏	14.2	52.0	33.8	7880
新 疆	20.2	45.9	33.9	1119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年版。

2.1.3 就业结构

与全国就业结构的差距受制于区域产业结构状况，多民族地区的就业结构与全国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多民族地区第一、二产业的就业比重表现出工业化初级阶段的特点，而全国在 2003 年已表

现出工业化中期阶段的就业特征。2000年，多民族地区第一产业的就业比重高出全国11.7个百分点，而第二产业就业比重低于全国9.6个百分点；到2003年，前者仍高出全国9个百分点，后者仍低于全国7.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差距相对较小。与东部地区相比，多民族地区就业结构差距更大。2000年，多民族地区第一产业的就业比重高出东部地区18.8个百分点，而第二产业就业比重低于东部地区14.3个百分点。到2003年，差距进一步扩大，第一产业就业比重高出20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就业比重比东部地区低15.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差距由2000年低于东部地区4.5个百分点缩小到2003年的4.1个百分点，差距相对较小且呈逐年收敛趋势。将就业结构与三大产业增加值联系起来考察，可以发现，多民族地区三大产业的劳动生产率与全国以及东部地区存在着很大差距，第一产业比重偏高且相对国民收入差距显著，直接导致了该地区人民收入水平的相对低下（见表2-4）。

表 2-4 多民族地区就业结构（合计=100）

地 区	1978 年			2004 年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全 国	70.5	17.3	12.2	46.9	22.5	30.6
内 蒙 古	67.1	18.5	14.4	54.5	14.9	30.6
广 西	80.5	10.5	9.0	57.8	10.8	31.3
贵 州	82.8	10.3	6.9	59.6	9.8	30.6
云 南	86.1	7.7	6.2	71.3	9.1	19.6
西 藏	82.0	5.9	12.1	63.7	9.4	26.9
青 海	71.3	18.2	10.4	51.2	16.5	32.3
宁 夏	69.5	18.5	12.0	49.9	21.4	28.7
新 疆	72.1	14.3	13.6	54.2	13.2	32.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年版。

2.2 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水平

多民族地区过去五十年的社会变迁和经济变迁，远远超过历史上的五千年。当代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实现社会跨越式发展的现代史。但是，这一社会跨越式发展极不平衡，影响发展的限制因素较多：生活水平比较低，人口资源丰富，就业压力较大，基础设施薄弱，贫困人口比例较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条件较为落后等。

2.2.1 生活水平

多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突出地表现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较低，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低下且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较高等方面。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相比差距较大，呈现出明显的不断扩大的趋势。2000年，多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国低794元，是全国的87.4%；2001年，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的差距有所缩小，比全国低690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89.9%，相对差距比上年缩小了2.5个百分点。但从2002年开始，多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的差距持续扩大，绝对差距分别达到1028元、1267元，绝对值分别是全国的86.7%与85.0%。与东部地区相比存在更大差距，差距扩大趋势更明显。2000年，多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东部地区分别低2364元，是东部地区的69.9%；2001年、2002年相对差距有所缩小，绝对差距分别是2440元、2681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东部地区的71.7%、71.3%；但在2003年，与东部地区的差距迅速扩大，比东部地区低3834元，仅为东部地区的

65.3%，尚低于2000年的比重。

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低下问题，在多民族地区表现得更为突出。与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差距可以看出，从2000年到2003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3.9%，多民族地区年均增长速度达到4.8%。因此，多民族地区与全国相比，相对差距有所缩小，多民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占全国的比重从2000年的72%上升到2003年的75%。但绝对差距仍然在扩大，2000~2003年，多民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的差距由621元扩大为656元。其中，贵州、云南、西藏三省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均未超过1700元，最低的贵州省仅为1565元，比全国低1017元，仅为全国的60%。与东部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差距。与东部地区相比，多民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低、增长速度缓慢的问题表现得更为突出。2000~2003年，多民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与东部地区的差距由1844元扩大为2348元；占东部地区的比重由47.0%降为45.6%，不及东部地区的一半。2000~2003年，东部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5.5%，比多民族地区高出0.7个百分点。因此，与东部地区相比，多民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与东部地区相比，其绝对差距与相对差距均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的差距。从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来看，多民族地区2000年以来连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更高于东部地区平均水平。从民族地区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降低的速度来看，2000年以来，多民族地区呈快速下降趋势，在短短4年的时间内，恩格尔系数迅速从54.3%下降到48.7%，年均下降1.4个百分点，而全国与东部地区则分别为0.9个和1.1个百分点，多民族地区下降的速度远高于全国与东部地区。联系到多民族地区很低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结构状况，这种下降，并不是真正反映了多民族地区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是在市场化程度下多民族地区农村居民由于其他方面的消费支出的增加而被迫缩小食品支出比重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了多民族地区农村居民真实生活水平的相对下降。

2.2.2 基础设施

新中国成立后，多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相对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与东部发达地区的水平，相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基础设施的供给仍然很不足，投资环境较差。以经济发展最重要的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为例，多民族地区普遍物流人流不畅，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多民族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低表现在：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低、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见表2-5）。

表 2-5 多民族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水平（2005 年）

单位：平方米，%

地 区	人均住宅 建筑面积	城市用水 普及率	城市燃气 普及率	人均拥有 道路面积	人均公共 绿地面积
全 国	24.97	88.85	81.85	10.34	7.39
内蒙古	21.38	82.21	62.79	9.44	6.97
广 西	26.74	78.74	67.39	9.22	6.41
贵 州	18.26	88.60	59.54	5.18	5.25
云 南	26.54	81.50	61.85	6.64	7.38
西 藏	20.06	69.01	41.88	14.37	0.48
青 海	20.98	99.94	69.95	9.37	6.74
宁 夏	22.90	61.10	49.39	9.11	4.75
新 疆	21.32	98.12	87.25	11.01	6.7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年版。

2.2.3 科技事业

从表2-6中可以看出，多民族地区的科技投入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科技人员人均科研经费3.24万元，大大低于全国5.65万元

的水平。而多民族地区的科技活动人数、研发经费、专利申请受理量和专利申请授权量分别仅占全国总量的 14.76%、8.48%、6.41%、7.23%。

表 2-6 多民族地区科技事业发展情况 (2004 年)

地 区	科技活动人数 (万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 费支出 (亿元)	研发经费/ GDP (%)	专利申请受 理量 (件)	专利申请授 权量 (件)
全 国	348.2	1966.6	1.44	353807	190238
内 蒙 古	3.4	7.5	0.28	1457	831
广 西	5.2	11.96	0.36	2202	1272
贵 州	2.9	8.6	0.54	1486	763
云 南	5.56	12.56	0.42	2132	1264
宁 夏	1.04	3.15	0.68	399	293
新 疆	2.51	6.01	0.27	1492	7923

资料来源：《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年版。

2.2.4 贫困问题

多民族地区贫困人口比重高，是我国贫困地区分布最集中、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的地区。1993 年国务院制定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共 592 个，多民族地区有 257 个，占总数的 43.3%（见表 2-7）。2003 年，我国农村贫困发生率为 3.1%，其中多民族地区在 5% 以上，贵州、西藏、青海的农村贫困发生率在 10% 以上。农村贫困地区居民收入远低于东部发达地区和全国平均水平。贫困地区的共同特征是生产方式原始、生产手段落后、市场规模狭小、产业结构单一、基础设施薄弱、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生态严重失调等，贫困成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

表 2-7

多民族地区贫困县

单位：个，%

地 区	《国家八七扶贫 攻坚计划》国家 重点扶持贫困县 (1994~2000)	新时期国家扶贫开发 工作重点县			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及贫困村数量	
		总数	民族贫 困县	民族贫困县占 贫困县比重	省定扶贫开 发重点县	贫困村
全 国	592	592	2670	45.1	421	28232
内 蒙 古	31	31	31	100	29	1236
广 西	28	28	28	100	21	903
贵 州	48	50	36	72		
云 南	73	73	51	69.9	5	546
西 藏	5					
青 海	14	15	12	80	10	486
宁 夏	8	8	8	100	3	115
新 疆	25	27	27	100	3	73

资料来源：国务院扶贫开发办，网址：<http://www.cpad.gov.cn>。

2.3 多民族地区资源与环境现状

2.3.1 资源状况

自然资源禀赋理论认为，由于各国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自然资源蕴藏等方面的不同，会导致各国专门从事不同部门产品生产的不同格局。多民族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密切相关关系。本文所考察的多民族地区自然资源禀赋主要包括区位条件和自然资源。

1. 区位条件

区位资源主要是指一个地区与周围诸事物关系的总和，包括位置关系、地域分工关系、地缘政治关系、地缘经济关系、交通信息

关系等。

从国内视角看，多民族地区在地理区位上具有邻边性和边缘性。所谓邻边性即民族地区是我国陆地边疆地区，周边邻国众多。所谓边缘性即多民族地区位于我国西部边缘，远离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交通中心，就大区而言，多民族地区处于经济核心区的边缘地带。这些特点对多民族地区经济成长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区位条件通过生产要素的流动而作用于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多民族地区的区位直接影响着资源配置的各种生产要素的空间位移，增加了转移成本，难以建立广泛的经济联系。

从全球视角看，多民族地区陆地边境的地理位置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与多民族地区相邻的国家有十多个，北与俄罗斯、蒙古国相连，西连中亚和阿拉伯国家，南有南亚各国。有七条通道与各国交往：一是由内蒙古集宁通蒙古到俄罗斯；二是由伊犁直接通往哈萨克斯坦；三是由喀什通往阿富汗、巴基斯坦；四是由拉萨通往尼泊尔、印度；五是由畹町通往缅甸；六是由河口通往越南；七是由广西友谊关通往越南。从欧亚大陆的角度看，新疆地处亚洲腹地，亚欧大陆桥横贯东西，不仅是我国陆地通往地中海各国和欧洲的主要道路，也是国内外伊斯兰教地区交往的纽带。多民族地区所处的陆地边境既具有政治和军事功能又具有经济和文化交流功能。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差异明显，在资源、技术和劳动力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在国际贸易中也有很强的过境需求。这些都成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利条件。可见，多民族地区开放的通道如果改为由东向西，成为面向西边的陆上通道，就能够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见表2-8）。

表 2-8 多民族地区区位条件评价

地 区	交通网中位置	与重要工业基地距离	与重要海港距离	区际运输能力
内蒙古	Ⅲ	C	2	D
广 西	Ⅳ	C	2	C

续表

地 区	交通网中位置	与重要工业基地距离	与重要海港距离	区际运输能力
贵 州	Ⅲ	B	4	D
云 南	Ⅳ	D	4	D
西 藏	Ⅳ	D	4	D
青 海	Ⅳ	D	4	D
宁 夏	Ⅲ	D	3	C
新 疆	Ⅳ	D	4	D

注：Ⅰ. 位居全国性交通枢纽；Ⅱ. 位居区际通道或对外门户；Ⅲ. 位居交通网侧翼；Ⅳ. 位居交通网末梢。

A. <200 千米；B. 200~500 千米；C. 500~1000 千米；D. >1000 千米。1. <500 千米；2. 500~1000 千米；3. 1000~1500 千米；4. >1500 千米。a. >2 亿吨；b. 1 亿~2 亿吨；c. 0.5 亿~1 亿吨；d. <0.5 亿吨。

资料来源：李文彦主编：《中国工业地理》，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7 页。

2. 自然资源

多民族地区多样的自然资源造就了丰富的资源基础。但同时，主要多民族地区地处内陆，地址结构与地形地貌复杂，自然生态系统脆弱，各类自然资源的赋存条件较差，数量及质量组合欠佳，开发难度较大。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国土面积大，但耕地资源有限。2005 年多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为 611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64%。其中新疆、西藏和内蒙古面积均在 100 万平方公里以上。多民族地区耕地占全国的 34% 以上，林地占全国的 48%，牧草地占全国的 96% 以上。人均土地面积为 1.97 公顷，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7 倍，人均林地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1.8 倍，人均牧草地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3.85 倍。但多民族地区人均耕地只有全国的 1.3 倍。贵州、云南等省还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民族地区耕地多属于旱地，耕地等级和质量多数偏低。多民族地区耕地基本为旱地，大部分地区有效灌溉面积比重均不到旱地总量的 30%。

第二，草地资源丰富，但质量较差。草地主要分布于云南、西藏、青海、新疆和内蒙古等地，但草地质量等级相对偏低，大部分

属于二、三等级，甚至为不适宜放牧草地。

第三，沙漠戈壁广布，人类难以直接利用。多民族地区沙漠戈壁分布总面积占全国总量的 71.24%。其中，沙漠面积达 5133 万公顷，占全国总量的 72%，戈壁面积占全国总量的 70.29%。这些土地基本属于难以利用的土地。多民族地区有效生存的空间非常有限。

第四，能源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我国的能、矿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统计显示，全国已有的 158 种矿产，西部分布有 138 种。多民族地区已探明的资源储量中，煤炭占全国储量的 36%，石油资源探明储量达 368×10^8 吨，天然气探明储量 31.2×10^{12} 立方米^①，分别占全国油气资源探明储量的 41% 和 66.5%，钾盐、铬铁矿、稀土、磷、镍、钒、锰、铜、铝、锌等 30 余种矿产资源在全国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由于多民族地区成矿条件好，分布相对集中，因此具有大规模开发的潜在经济价值（见表 2-9）。

第五，旅游资源丰富。多民族地区旅游资源独具特色，在生态环境建设中是其他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在全国统计的 74 种旅游资源中，多民族地区样样俱全，独特的自然景观与风土人情也为旅游资源提供了良好基础。

表 2-9 多民族地区自然资源综合优势度

地 区	自然资源综合优势度		自然资源人均拥有量		自然资源总丰度		45 种矿产资源潜在价值	
	数值	全国排序	数值	全国排序	数值	全国排序	价值 (亿元)	全国排序
新 疆	1.08	4	1.95	4	1.45	4	1012.33	15
青 海	1.16	2	3.32	3	1.96	2	748.18	17
宁 夏	0.81	10	1.27	7	1.01	9	802.29	16
西 藏	1.09	3	7.03	1	2.77	1	43.57	29

① 阎三忠.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M].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1.

续表

地 区	自然资源综合优势度		自然资源人均拥有量		自然资源总丰度		45种矿产资源潜在价值	
	数值 规模	全国 排序	数值 规模	全国 排序	数值 规模	全国 排序	价值 (亿元)	全国 排序
内蒙古	1.13	2	3.32	2	1.92	3	5035.61	3
广 西	0.71	13	0.52	15	0.61	13	488.35	20
云 南	1.04	5	1.59	6	1.29	5	2648.74	4
贵 州	0.91	7	1.21	8	1.05	8	1736.85	11

资料来源:

刘再兴:《中国区域经济:数量分析与对比研究》,第111页,中国物价出版社1993年版。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组:《2000年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2.3.2 环境生态

自然环境是指自然环境中对人类活动有影响的各个自然要素及其组成部分的自然综合体。包括地质、地貌、水文、气候、生物、土壤等各种要素。多民族地区自然环境复杂多样。具体表现在:

地域辽阔,面积广大,但人口密度较小。据统计,2004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为611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64%,其中新疆、西藏和内蒙古自治区面积均在100万平方公里以上。而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总人口仅17311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3.31%,人口密度为28.22人/平方公里,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20.8%。

地形复杂,类型多样,自然资源丰富。在五个大陆的三大自然阶梯,多民族地区占据了第一阶梯的全部和第二阶梯的50%左右。青藏高原、云贵高原、黄土高原和内蒙古高原等四大高原,几乎全部分布在民族地区。大自然赋予多民族地区独特的地形地貌,蕴涵了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

以大陆性季风气候为主,气候类型多样,差异显著。可以利用

气候优势，开发利用气候资源。

多民族地区是五个主要大江大河的发源地。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云贵高原和新疆高原地区的河流纵横，湖泊众多。多民族地区是我国大江大河发源地的特点，决定了多民族地区在全国，特别是中东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乃至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

土壤植被地带分异规律显著，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必须遵循客观规律。根据综合因素划分，多民族地区大致可以划分为西北干旱区、黄土高原区、云贵高原区、四川盆地区和青藏高原区五大区域。丰富多样的土壤植被类型及地带分异规律，一方面蕴涵了各种各样的生态景观，为农牧区及其相关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另一方面，要求在多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中必须尊重这种自然规律。

第三章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面临的重大问题

3.1 区域经济差异

从横向比较看，多民族地区总体经济水平与全国及东部地区平均水平相比较，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从纵向比较看，尤其是西部大开发以来，这种差异性呈现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本书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对此进行考察。

3.1.1 静态差距

所谓静态差距是指一定时点上的区域经济差距，描述这种差距通常采用相对份额或静态不平衡差。静态不平衡差，简称静态差，以 SD 表示，其公式为：

$$SD = (1 - \text{小值}/\text{大值}) \times 100 \quad (3.1)$$

静态不平衡差越大，表明地区经济差距越大，如果静态不平衡差为 100，说明地区差距最大；静态不平衡差越小，则地区发展差距越小，如果静态差为 0，则表明地区差距最小。以下通过统计数据，从经济发展水平和总量、居民福利水平两方面，对多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发展差距进行分析。

1. 经济发展水平和总量上的差距

地区 GDP 和人均 GDP 是反映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总量和发展水平的最主要指标。1978 ~ 1999 年, 在全国 GDP 所占比重中, 东部地区从 52% 上升为 61.4%, 西部地区则从 17% 下降到 14.8%。从 2007 年统计数据看, 全国 GDP 为 251483.2 亿元, 多民族地区 8 个省 GDP 总和为 25068.14 亿元, 仅占全国 GDP 的 10% 左右, 而东部地区超过 2 万亿元的省份就有 3 个; 东西部地区人均 GDP 的差距不断拉大, 1999 年, 东部地区人均 GDP 为 10732 元, 西部地区为 4302 元; 到 2005 年, 东部地区人均 GDP 为 22200 元, 西部地区为 8970 元。6 年间, 东西部人均 GDP 差距又扩大了 6800 元, 增加了 1 倍多。到 2007 年东部地区人均 GDP 为西部的 2.2 倍; 2007 年东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西部地区的 1.5 倍。从民族自治地方看, 占全国比例为 8.87%, 而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的 63.7%。从人均 GDP 看, 2007 年全国人均创造 GDP 为 10561 元, 东部地区达 23459 元, 多民族地区只为 8055 元, 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76.3%, 相当于东部地区的 34.3%。与全国的静态不平衡差 $SD = 23.7$, 与东部地区的静态不平衡差 $SD = 65.7$ 。

从静态的角度分析, 改革开放初期, 多民族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 基本处于相同的发展水平。改革开放以来, 一直处于不断扩大的状态。特别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 多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呈现出加速扩大趋势。1999 年西部大开发以来, 这一状况不但没有得到缓解, 反而与东部地区的差距进一步扩大。

2. 居民福利水平

从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恩格尔系数和居民消费水平进行分析, 2007 年全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421.61 元, 东部地区平均达到 11000 元以上, 多民族地区为 8000 元, 相对于全国的 85%, ($SD = 14.5$), 相对于东部地区的 69.8% ($SD = 30.2$)。多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城镇居民

恩格尔系数看, 2007 年全国平均为 43.1, 多民族地区总体上高于全国水平。从全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看, 2007 年全国平均为 2936 元, 东部地区在 4500 元, 多民族地区为 2100 元, 相对于全国的 73.5% (SD = 26.4), 相对于东部地区的 47.3% (SD = 52.6)。从省区看, 多民族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国水平。多民族地区农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明显高于全国水平和东部地区。

从居民消费水平看, 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为 4452 元, 其中农村居民 2625 元, 城镇居民 9105 元, 东部地区平均为 6000 元, 多民族地区平均仅为 3000 元。多民族地区的消费水平均低于全国水平 (见表 3-1)。

表 3-1 居民收入的地区差距 (2007 年) 单位: 元, %

地 区	城 镇		农村居民家庭		人均消费水平
	人均可支配收入	恩格尔系数	人均纯收入	恩格尔系数	
全 国	9421.61	37.7	2936	47.2	4552
东部地区	11522.87		4564.782		
西部地区	7996.08		2135.78		
民族地区	8041.87		2160.26		
内 蒙 古	8122.99	32.56	2606.37	42.69	4233
广 西	8689.99	42.31	2305.22	54.32	2863
贵 州	7322.05	41.14	1721.55	58.19	1946
云 南	8870.88	42.35	1864.19	54.00	2966
西 藏	9106.07	45.56	1861.31	63.99	3166
青 海	7319.67	35.70	1957.65	48.52	3183
宁 夏	7217.87	37.04	2320.05	41.96	3405
新 疆	7503.42	36.08	2244.93	45.18	337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 (2008)》,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版。

通过分析发现: 首先, 中国经济发展差距的实质是多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之间的差距; 其次, 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大

于居民收入的差距。人均 GDP 为经济发展水平的代表性指标，其 SD 值，由此反映出收入分配政策在体现区域公平方面有了实质性效应；最后，农民收入差距大于城镇居民。总体上看，多民族的与东部地区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静态不平衡差为 56.73，而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静态不平衡差达到 75.6。由此可见，多民族地区收入差距集中体现为其地区农村居民的收入相对较低。这一计算结果与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多民族地区的农村地区的结论大体一致。

3.1.2 动态差距

地区经济的动态差距是反映一段时期内差距是扩大还是缩小的变动轨迹。本书采用改革 30 年（1978～2008 年）的数据，从增长速度、总量份额和人均相对量进行分析，考察多民族地区与全国和东部地区差距的变化状况。

1. 经济增长速度的差距

从 1978 年到 1998 年，全国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速度为 9.6%，东部地区平均速度为 11.3%，多民族地区为 9.17%，低于东部地区和全国平均水平。1999 年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多民族地区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经济增长速度明显加快。但由于西部大开发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实施的重点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方面，产业开发处于起步阶段。从多民族地区的增长速度看，增长率明显低于东部地区。速度上的差距，使得多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

2. 经济总量份额的变化

由于增长速度的不同，多民族地区经济总量在全国的份额也在不断变化。1952 年民族 8 省区实现 GDP 占全国各地区之和的 9.2%。从 1952 年到 1978 年由于国家生产力布局的两次大规模西移，使得到了 1978 年，民族 8 省区实现的 GDP 有所上升，达到

9.3%。从1978年到1990年由于东部地区开放政策的实施和生产布局的战略东移，西部地区和多民族地区实现的GDP占全国各地区的比重都有较大下降，多民族地区下降为8.9%。在90年代，受益于沿海开放政策的实施，这一比重基本维持不变（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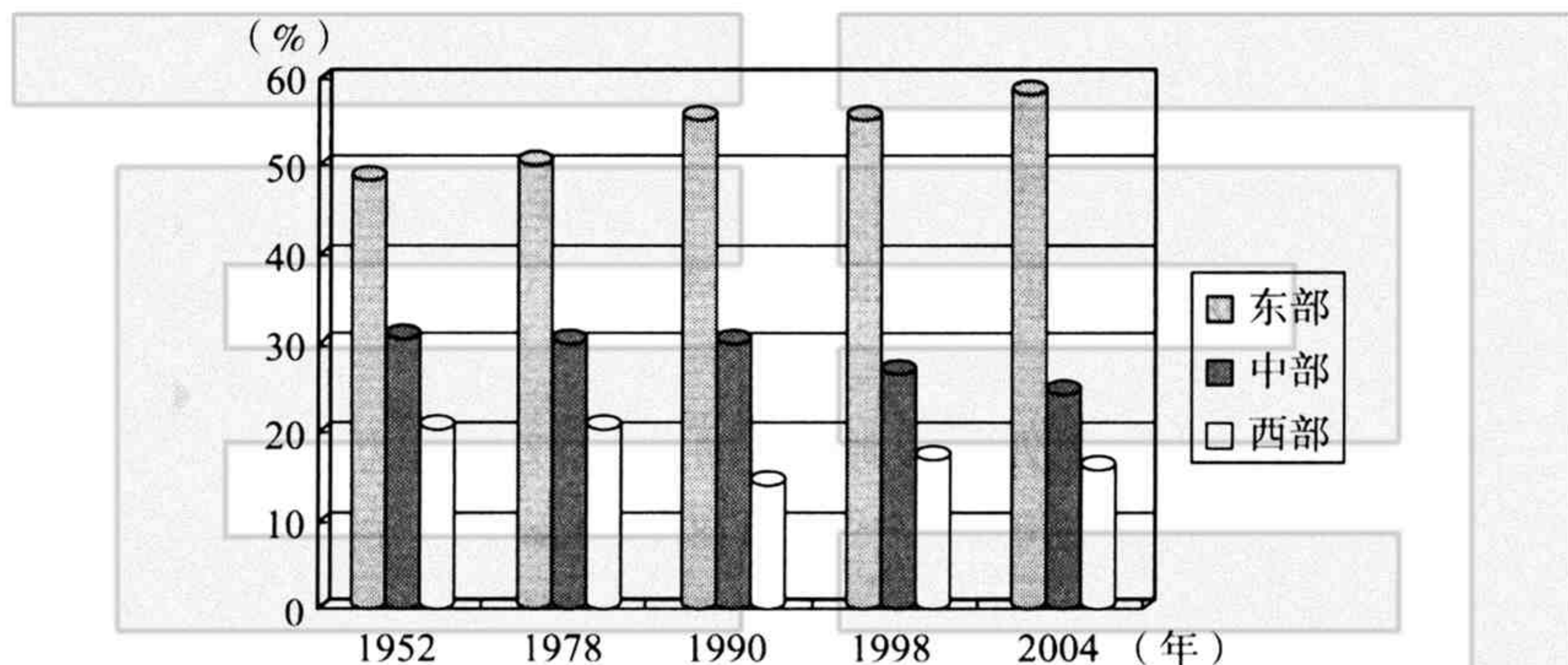


图 3-1 东部、中部与西部（多民族地区）GDP 份额的变化

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即人均 GDP 的变化是衡量地区差距扩大或缩小的主要综合性指标。表 3-2 中显示，自 1979 年到 2007 年，我国多民族地区人均 GDP 与全国的差距，无论是绝对差还是相对差，总体上都在扩大。与全国平均水平的绝对差，1979 年最大为贵州，为 213 元，最小为青海，相差 7 元。到 2004 年，除内蒙古和新疆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他地区与全国的绝对差都在扩大，其中最大仍然是贵州，达 6346 元。从相对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例变化看，1979~2007 年内蒙古、新疆等省区人均 GDP 相对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西藏、青海、贵州等地则有相当幅度的下降。如果将人均 GDP 在全国平均值的 75% 以下的地区作为低收入地区，75%~100% 为下中等收入地区，100%~150% 为中等收入地区，150% 以上为高收入地区，那么，在 1979 年除贵州、云南、广西属于低收入地区外，其余为下中等收入地区，到

2007年只有内蒙古、新疆、青海属于中等收入地区，其余均为低收入地区。由此说明，总体上，我国多民族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其发展差距在扩大。与东部地区相比发展差距更大。

表 3-2 多民族地区人均 GDP 变化 单位：元，%

地 区	人均 GDP			相对于全国人均水平		
	1979 年	2004 年	变化量	1979 年	2004 年	变化量
新 疆	359	11199	10840	86.09	106.04	19.95
青 海	410	8606	8196	98.32	81.489	-16.83
宁 夏	399	7880	7481	95.68	74.61	-21.07
西 藏	404	7779	7375	96.88	73.66	-23.22
内 蒙 古	343	11305	10962	82.25	107.05	24.79
广 西	246	7196	6950	58.99	68.14	9.15
云 南	247	6733	6486	59.23	63.75	4.52
贵 州	204	4215	4011	48.92	39.91	-9.01
全国平均	417	10561	10144	10.00	100.00	0.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年版；《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版。

通过对增长速度、总量份额和人均 GDP 三方面的动态比较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改革开放以来，多民族地区同全国及东部地区的发展差距总体上在扩大，西部大开放以来，差距不仅没有缩小而且有所扩大。

3.2 生态环境脆弱

多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的基本特点是：深居内陆腹地，高原山地面积广大，气候高寒干旱，生态环境脆弱，自然资源开发难度较大。从自然条件来看（见表 3-3），多民族地区地形以高原山地为主，降雨稀少、气候干旱、土地贫瘠、水资源匮乏，致使草场资源丰富、耕地资源稀缺，农业适宜性特别是种植业发展区域范围极为

有限，决定了其农业发展具有“农牧结合”的典型特征。从资源稀缺度来看，多民族地区虽然生态环境脆弱，生存空间相对狭小，广大农牧民和地方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地表资源相对贫乏，但高海拔区域广大却又使其具有显著的自然要素垂直地带性、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等高原山地特征，形成了世界上最丰富多彩的垂直带谱，是世界生物多样性最具特色的区域。这一基本区情使多民族地区具有立足于丰富“生物多样性、民族多样性”的区域资源优势，发展多样化的农业、加工工业和服务业的典型特征。

表 3-3 多民族地区地貌类型比较 单位：%

地 区	地貌类型			海拔高度		
	平地	丘陵	山地	<1000 米	1000 ~ 3000 米	>3000 米
内蒙古	51.5	27.5	21.0	41.7	58.3	0.0
广 西	14.0	34.0	52.0	94.2	5.8	0.0
西 藏	23.5	25.3	51.2	3.2	3.7	93.1
贵 州	4.9	14.8	80.3	85.0	15.0	0.0
云 南	5.0	14.2	80.8	10.1	81.7	8.2
青 海	30.1	18.7	51.2	1.7	26.3	72.0
宁 夏	45.9	9.0	45.1	0.9	99.0	0.1
新 疆	44.0	18.9	37.1	28.9	47.8	23.3
多民族地区	31.2	21.8	47.0	30.1	38.7	31.2
全 国	59.4	9.9	30.7	47.3	31.0	21.7

资料来源：根据程鸿主编《中国自然资源手册》（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整理所得。

从生态质量评价上看，根据有关研究表明，多民族地区除广西属于中度生态环境脆弱省区，宁夏、西藏、青海、贵州、新疆属于极强度生态环境脆弱省区，内蒙古、云南属于强度生态环境脆弱省区。全国生态环境恢复时间100年以上的省区共有6个，几乎全部集中在多民族地区，西藏生态环境恢复时间长达2414年、新疆223年、宁夏215年、内蒙古17年、青海134年，这就客观决定了多

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发展必须十分重视可持续发展。但据 2002 年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科学院和西部有关部门进行的西部生态环境调查及分析，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系统已经出现“从结构性破坏到功能性紊乱演变的发展态势”，恶化范围之广，程度之深，在多民族地区表现得更为典型，也更为强烈。

3.2.1 植被退化

林草植被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在涵养水源、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生态效益。目前，西部多民族地区的平均覆盖率只有 5%，青藏高原西北部的植被覆盖率不到 1%。天然植被锐减导致大范围的水土流失，洪涝灾害不断、耕地肥力下降、生产效益下滑等系列生态恶果，使生态系统处于恶性循环状态。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 170 万~180 万平方公里，其中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民族 8 省区的水土流失面积高达 139.7 万平方公里。草场退化面积不断蔓延使草原生态系统失去平衡。草原是多民族地区主体植被类型，多民族地区又是我国主要畜牧业基地。由于草原的生态系统平衡遭到破坏，严重影响畜牧业的稳步发展。据第三次草原资源调查，内蒙古自治区中度以上退化沙化的草原面积占可利用草原面积的 56.9%，全区草原正以平均每年 1200 万亩的速度在退化。

3.2.2 土地荒漠化

我国水土流失总面积 367 万平方公里，多民族地区占 80%；土地荒漠化面积 262.2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7.3%，大部分也集中在西部地区。西部多民族地区是我国主要草地分布区。经遥感调查证实，在黄河源区 3.8 万平方公里范围内，20 世纪 80 年代荒漠化土地为 120.73 平方公里，90 年代猛增到 746.79 平方公里。荒

漠化面积增长率由 80 年代的 3.9%，增加到 90 年代的 20%，并已形成大面积沙地。土地荒漠化的扩展、植被的人为破坏，加剧了西部地区特大沙尘暴发生频率和强度。我国西北地区发生沙尘暴的次数，20 世纪 50 年代 5 次，60 年代 8 次，70 年代 13 次，80 年代 14 次，90 年代 23 次。其中 2001 年 2 月 28 日到 3 月 6 日，内蒙古 6 天内遭受 3 次沙尘暴侵袭，沙尘暴灾害进一步加剧。水生态平衡失调，地下水位下降黄河及北方缺水区域河道下游断流正引起人们广泛关注。我国最大的内陆河塔里木河由于沿河开荒面积达 13.17 万平方公里以上，加之下游干流修建了库容 1.8 亿立方米的大西海水库，使下游 340 公里河道断流。青藏高原湖泊有 30% 以上干化成盐湖或干盐湖。

3.2.3 水资源短缺

西部水资源总量 15000 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 55.66%。但分布不均，南多北少，其中西南占西部总水量的 82%。从总体看，西部大部分地区水资源短缺。西北地区气候干燥少雨，年均降水量 2351 毫米，而地面蒸发量高达 1000 ~ 2600 毫米，降水量与径流量的年际变化大，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加之对水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出现江河断流，湖泊和水库萎缩干涸，冰川和雪线后退等问题。缺水和干旱已成为影响西北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最突出问题。青藏高原 30% 以上的湖泊干化成盐湖或干盐湖。西北干旱少雨，水资源严重短缺，青藏高原三江源地区由于水源枯竭，生态环境恶化加剧，给当地工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影响，越来越多的逐水而居的高原牧民开始沦为生态难民。西南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造成工程性缺水，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水资源危机，不仅影响当地正常的工农业生产，而且有的地区造成人畜饮水紧张。

3.2.4 环境污染

改革开放以来，多民族地区经济也有明显的增长，但长期以来形成的国内分工格局中，西部工业是以能源和原材料为主，只供价格低廉的一次能源的体制和模式，使能源产区的经济发展与资源拥有量不相适应，人均收入甚微。由于多是污染密集型产业，其排放的工业废气，二氧化硫，烟尘和固体废弃物分别占全国的24%、30%、34%、21%和29%，其排放强度分别是东部的2.0、2.7、4.1、1.7和3.1倍。从而形成了“资源高消耗、污染高排放、经济低效率”的经济增长模式，加之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落后，污染治理水平低下，污染强度高，给自身的生态环境带来了严重的后果。据统计，1990~2006年，内蒙古全区工业废水处理率由26%提高到84%，但处理达标率还不到50%。正因为如此，水污染越来越严重，区内黄河干流约50%监测断面为超五类水质，黄河支流水质很差。我国民族成分最多的云南省，城市附近的河流、湖泊一半以上受到严重污染。据监测，Ⅳ类以上水质在全省116条主要河流中占75.8%，湖泊占62.5%。城镇饮用水源不断恶化，不能满足集中式饮用水质标准的水源占39.31%。一半以上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低于二级标准，部分地区出现酸雨，而且面积不断扩大。云南省2002年度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世纪50年代，滇池的水质还是Ⅰ类，到90年代已降到了劣Ⅴ类；洱海因总磷值增加，水质下降为Ⅲ类；星云湖水质也由Ⅳ类降为Ⅴ类。乡镇企业污染加剧，部分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个别地方生态环境的恶化对当地居民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随着多民族地区重工业和资源型企业的发展，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给环境带来极大的污染。加之农业生产经营面积不断扩大，化肥、农药以及机械动力等无机能量的大量投入，有毒、有害物质在水土中的残留量逐年增加，出现点多面广的环境污染压力。大面积的农

田环境污染、不同区域的水污染和空气污染日趋严重,大大弱化了生态环境系统的质量和功能。随着东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西部已成为国内及世界高耗能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生态环境压力日益加大。

3.2.5 开发过度

自然资源的贫瘠与无序开发,其表征是自然生态的恶劣和自然生态的恶化。几十年来,由于对自然生态保护认识的不足、政策的失误、工业化的推进、人口过快增长等等因素,造成了多民族地区自然生态的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利益面临着严重的威胁。据统计资料分析,1986~1996年的10年间,内蒙古、新疆等省区毁草、毁林共开垦了174万平方公里土地,其中现已弃耕面积高达49.2%。撂荒后的土地沙化为20世纪90年代的沙尘暴发展形成了新的沙源区,加大了沙尘暴发生的频率和强度。据1994~1996年全国沙漠化普查资料和土地沙漠化成因分析,由于风力推动沙丘迁移而导致的沙漠化土地面积仅占5.5%,其余94.5%全是由于人为活动所造成,其中过度垦殖造成的沙漠化扩展占到了25.4%,超载放牧所占比例为28.3%,水资源开发所占比例为8.3%,开矿筑路所占比例为0.7%。近些年来,多民族地区森林面积也呈现锐减趋势。据统计,1950~1980年,新疆地区砍伐商品材近千万立方米;1994~1998年,全区毁林开垦面积3816.74公顷。大多数山谷森林带下限上移100~200米。目前森林覆盖率仅为1.68%。西藏是我国森林面积最大的省区之一,但森林覆盖率也仅为9.8%。宁夏森林覆盖率为6.40%,内蒙古为14.82%,均低于全国16.55%的平均水平。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严重影响到人类生存环境的质量。2006年,乌鲁木齐市全年的空气质量周报显示,由于大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增加,城市空气污染指数有44%的频度处在Ⅳ级和Ⅴ级,冬季有80.1%的频度处在Ⅳ级和Ⅴ级的污染水平,是全国污染最严重的城

市之一。^① 自然生态利益是多民族地区的一种重要利益。多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需要有良好的自然生态。现有资料表明，目前我国西部多民族地区每年因生态环境破坏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1500 亿元，占到当地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13%。近年来，自然生态恶化造成的“生态难民”有增加的趋势。2002 年 5 月，沙尘暴使内蒙古阿拉善盟 3.8 万人沦为“生态难民”，30 多万人的生存受到威胁。2002 年夏，居于长江源头的青海省曲麻莱县，由于荒漠化加剧，河流、沼泽干涸，近一半的牧户和 25 万头（只）牲畜严重缺水，几乎所有的牧户不得不为水而到处转场，“生态难民”队伍不断扩大。上述统计意味着，自然生态对发展民族经济和提高多民族地区的生活水平影响巨大。自然生态的破坏不仅制约多民族地区当前经济发展，还将影响多民族地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②

3.3 社会稳定问题

建立和谐社会是长期、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求社会中的各个方面、各种要素相互兼容、协调有序。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等方面的统筹建设构成广义和谐社会系统，社会子系统的良性运行构成狭义的和谐社会系统，要求统筹社会不同层次群体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要求，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完善社会政策和措施，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只有这样，社会才能正常运行、平稳发展。系统论的原理告诉我们，和谐是系统内部各个要素协调有序的表现，如果各方面、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处于紊乱无序状态，整个

^① 秦放鸣等. 新疆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M].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2001.

^② 国家环保总局. 生态破坏每年给西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1500 亿元 [N]. 中国经济快讯周刊, 2002.

系统就会出现混乱甚至发生严重冲突。多民族地区作为中国和谐社会建设的子系统，与其他地区相比，在地理区位、经济发展、社会发展、文化发展，宗教信仰、自然条件等方面存在着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使得多民族地区社会稳定问题尤为突出，更具复杂性和艰巨性。

3.3.1 地理位置的特殊性

民族自治地方面积达 611.7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63.72%；在全国 2.2 万公里的边境线中有约 1.9 万公里在民族自治地方；全国 123 个边境县几乎都在少数民族地区；在 2100 万边境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48%；有 34 个民族与国外同一民族跨境相邻而居。多民族地区这种特殊的地理区位，一方面有利于国家发展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关系，有利于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对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也利用这种特殊的地理区位和民族分布状况，在我国边境多民族地区进行渗透、分化及分裂颠覆活动，从而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同时，边境多民族地区地理区位和民族分布特点也造成了诸如跨国犯罪、毒品走私、艾滋病传染等社会问题，使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情况变得十分复杂。

3.3.2 社会发展的特殊性

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落后，社会发育程度低，突出表现在：第一，教育发展落后。2002 年，西部有 372 个县未实现“两基”，其中 312 个县在民族自治地方；多民族地区“两基”人口覆盖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14 个百分点。构建和谐社会坚持以人为本，首先是人自身得到发展。教育的落后使民族地区从根本上失去了发展的优

势与活力。第二，科学技术落后。“2004年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多民族地区的区域科技能力排名：西藏（31）、贵州（30）、青海（29）、内蒙古（27）、新疆（26）、广西（24）、宁夏（23）、云南（21）。可以看出，多民族地区科技能力总体比较中处于劣势。第三，医疗卫生事业落后，传染病地方病发病率高。2003年少数民族特困地区，地方病、传染病发病16.95万例，占总人口的1.0%。第四，多民族地区公共服务水平低，区域管理能力低。多民族地区财政总量小，税源少，财政自给率低，多民族地区财政仅能满足财政支出的30%左右，导致许多公共服务、地区管理事务做不好做不了，造成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种种不和谐。

3.3.3 文化发展的特殊性

各民族在自己的历史上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多民族地区各民族文化都有自己的特色。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重要特征和标志。各民族都十分珍视自己的文化，往往把别的民族对自己民族文化的尊重看作是对自己民族的尊重，把别的民族对自己民族文化的歧视看作对自己民族歧视。如何对待民族文化，是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十分敏感又十分重要的问题。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民族文化也因此呈现出多样性的特点。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一方面有利于各民族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吸引，取长补短，在相互交流中得到发展，有助于实现民族地区社会的和谐；另一方面，不同民族文化的差异会导致民族之间的排斥、冲突，产生民族矛盾和问题，给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增加困难。

3.3.4 宗教信仰的特殊性

在我国多民族地区存在着多种宗教信仰，宗教形态复杂多样。

许多民族是全民信教，宗教信仰与各民族的生产生活、文化心理、风俗习惯融为一体。相同宗教信仰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民族内部团结，不同的宗教信仰又会导致民族间的矛盾和冲突。一些跨境民族有相同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一方面有利于国际交往，睦邻友好；另一方面宗教活动也容易受到境外因素的影响，使多民族地区宗教信仰带有国际性，容易被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来对民族地区进行渗透、分化、分裂活动，制造民族纠纷，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地区稳定团结。一些境外宗教组织和人员在民族地区非法传教，私设聚会点，甚至传播“异端”、“邪教”，以传授民族文化和各种利益相诱惑，招收青年教徒出境培训，使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给多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增加了特殊困难。

我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55个少数民族居住在占2/3的国土上，少数民族人口和民族自治地方主要集中在我国西部地区。从经济上看，多民族地区经济具有滞后性和边际性；从生态上看，多民族地区具有富蕴性和脆弱性；从文化上看，多民族地区文化具有多元化和地域性；从宗教上看，多民族地区宗教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多民族地区在诸多方面的特殊性，决定了多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容、目标、路径等方面具有特殊性，这也是建立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和路径研究的现实依据。加之多民族地区在政治发展、经济发展、生态建设、国土安全上都有极其重要的地缘战略地位，对多民族地区的和谐程度的评价研究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第四章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 系统评价指标体系

4.1 指标体系的建立

4.1.1 指标体系设立的原则

对于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程度进行评价分析，指标选择与指标体系的构建非常重要，它直接关系到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与可靠性，关系到能否为决策部门提供一个量化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依据。^① 基于我国国情及各地区情，考虑到多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现状，在描述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状况、衡量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程度、质量优劣及水平的高低、选取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时，主要遵循和贯彻了以下原则：

科学性。科学性就是所指标要能够科学反映认识对象。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逻辑体系，需要一系列具有科学性的指标才能揭其性质、特点、关系和运动过程的内在规律。经济社会和谐程度系统中每一个指标都应具有确定的、科学的深刻内涵。指标系统的建立应该根据经济社会和谐程度本身及经济社会发展的

^① 欧阳建国.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综合评价体系研究 [J]. 浙江社会科学, 2006.

内在联系，依据经济社会和谐程度评价理论和统计指标系统建立的科学理论和原则，选择含义准确、便于理解、易于合成计算及分析的具体、可靠和实用的指标，以客观、公正、全面、科学地反映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实际。

系统性。经济社会和谐程度系统是由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诸多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指标和指标系统并不是绝对和静止的概念，而是相对的、动态发展变化的概念。因此，在遴选和确定各项指标来构建指标体系时，要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谐程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动态性，既要选择反映和衡量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发展状况的指标，又要包含反映各个系统相互协调以及系统外部的环境指标；既要选择反映和描述经济社会和谐程度系统状况的静态指标，又要反映和衡量系统质量改善和素质提高的动态指标。同时，随着时间推移、地点变化和实际状况的差异性，设计的指标体系应能够随动态发展变化的要求而进行相应的适当调整。

动态性。和谐社会是多样化的、动态的。从动态均衡性出发，在和谐社会评价中，应该从整个系统和谐的角度来进行评价，不应该“一刀切”，一套评价和分析。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发展阶段，可以有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权重。由于各地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不同，自身资源禀赋条件也不尽相同，各地社会和谐发展度也不相同，只要达到我党提出的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要求，就可以说这个地区达到了一个和谐社会的要求。各地的和谐社会评价应根据各地情况来分别进行分析，至于各地的和谐程度处于何种水平，则需另外进行分析。

全面性。经济社会和谐程度是由多因素构成的多层次的组织系统，同时又受到系统内外众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经济社会和谐程度指标体系具有范围广、信息量大等特点，要求在遴选指标的过程中，应尽量系统、全面、完整、准确地选择各级各类指标，将总量指标、相对指标与平均指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其功能在于尽量从各个视角和不同层次去揭示、刻画和反

映经济社会和谐整体状况的程度，衡量经济社会和谐水平的高低，以免缺失一些重要信息，从而因片面性导致评价结果的非科学性和非确定性。

简洁性。选择经济社会和谐程度指标体系要遵循全面性的原则，但并不意味着选择指标时事无巨细、面面俱到、繁琐和重复，而是遴选和设置的指标必须考虑代表性和典型性，剔除内涵相同、相近或相关性较大的指标，所用指标应尽可能少，但信息量又尽可能大，从而更优地反映多方面内容，使得全面性和简洁性有机地结合，以避免重复、繁琐而造成评价时的序列相关或多重共线。

可比性。指标体系的设计，应该通过借鉴和吸取国内外的研究经验和成果，便于国内各个地区对比，又能经过适当的调整而方便比较，同时又可以进行动态对比。在选择指标时，既要考虑到指标的历史延续性，又要考量支撑分析和预测的可能性。为了加强各多民族地区和谐程度的可比性，必须准确地分析和研究统计资料及其内涵，参考统计年鉴和其他相关年鉴及文献，在选用范围和口径相对一致的相对指标和平均指标的同时，还选择一些总量指标，既可以确保因素变量不会因为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使分析结果产生偏差，又可以强化指标体系的关联性及其综合性。

可操作性。经济社会和谐程度评价指标应该具有实用性和可行性，指标数据的选择、获得、计算或换算，应立足现有统计年鉴或文献资料，至少容易获得、计算和换算，应采用国际认可或国内通行的统计口径，指标的含义须明确，以便有效地进行定量分析和评价。应以动态与发展的视角来确定从哪几个领域、以哪几个指标为参照，从而找出影响经济社会和谐的解释变量，探索经济社会和谐的发展趋势和方向，为相关部门提供指导和安排工作的相对参照系或标准。

引导性。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评价目的在于刻画多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为构建多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理论依据和现实参考。因而其指标的设定应注重体现于发现目前多民族

地区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以最终实现构建多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因此，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本身就规定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和关键方面，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规范和指导的作用。

4.1.2 指标体系评价的对象

一般来说，和谐社会综合评价的对象可以从两个层面上来考虑。一是国家层面，即以整个国家作为评价对象，根据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来综合评价我国在各个历史阶段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这一层面的综合评价是以世界先进国家作为参照系，或以世界各国在社会建设进程中的平均水平加上我们的预期值作为对国家级综合评价的标准。二是地区级层面，也就是以地区或各个省市自治区作为评价对象，或是基于聚类原理所形成的各类地区作为综合评价对象。对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综合评价就属于地区性评价对象。在这一层面的评价中，是以全国发展的平均水平加上预期值作为对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综合评价的标准。

4.1.3 指标体系评价目的

对于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综合评价的目的，就是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结合，进一步理解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目标本质内涵，建立起一种对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建设进程能较为准确测度的科学分析框架。基于这一分析框架，找出影响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不和谐因素，针对问题提出政策建议，从而建立起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信息反馈机制和高效调控机制，以保证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使“和谐社会”概念变得具体化，在实践中更可操作化。

4.1.4 指标选取

指标选取是根据“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以及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旨在既能够体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有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具体特点。

胡锦涛2005年《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将和谐社会表述为一种“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①进而提出了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十个工作重点：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落实依法治国策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处理好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工作和保持社会稳定。

这十个工作重点，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化，同时也概括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它包含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丰富内容。基于此，本书以上述三个方面作为指标选取的依据。

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不只是经济规模和经济总量的增加，更为重要的还包含在经济发展结构、效益和质量上的提升。因此，本书认为考察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应包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质量、对经济发展的调控能力和经济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内容。

社会发展状况。社会发展是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之一。它不仅

^① 胡锦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05-6-27 (1).

包含了人民对教育、科技、文体事业的参与和受益的程度，也包括了社会最终分配情况和社会公平正义的状况。因此，社会发展状况包含多民族地区教育科技、文体卫生、社会保障、城乡差距、人口结构和社会公正等方面内容。

资源环境保护。由于大多民族地区资源蕴藏比较丰富，随着对资源开采利用幅度的提高，环境压力随之扩大。为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改变以往消耗型的粗放式发展模式，走集约型、低耗型、可持续的新型发展路线，并致力于对生态的保护和对污染的治理。因此，多民族地区资源环境保护包括生态质量、资源环境水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能力以及资源循环运用能力等内容。

经济社会和谐是一个具有健康的社会经济发展状态、良好的自然环境，高效的资源利用，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和平共处、协调发展的复杂的系统。而衡量和谐社会水平的指标系统则是描述该系统中各个子系统发展变化的状况，衡量其质量优劣和发展水平高低的。它应该具有所有系统的结构性、层次性、相关性、整体性、动态适应性等特征。也就是说，和谐社会系统具有一般系统的所有特征，即同样是一个由系统之下的子系统、子系统之下的更低层次的子子系统，以及最低层次元素（要素或因素）所构成的有机整体。按照系统论的思想，依据构建和谐社会评价指标系统全面、简洁、科学、系统、可比、可操作等原则，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为实践、为决策服务的初衷，在参考、学习和吸收以往的研究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及8个多民族地区，考虑到指标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交叉、制约以及协调促进的辩证关系，经过反复筛选和相关研究后选择了与和谐社会密切相关、代表性大的3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52个三级指标，建立了评价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如表4-1所示。

表 4-1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系统和谐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经济发展	0.46	经济发展水平	0.54	人均 GDP (元/人)	0.45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元/人)	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0.15						
				城镇恩格尔系数 (%)	0.1						
		经济发展质量	0.21	0.46	0.54	工业化水平	0.55				
						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0.1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5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0.1				
						产出强度 (元/平方公里)	0.1				
						经济调控能力	0.1	0.46	0.54	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	0.8
										税收占财政收入比例 (%)	0.2
		经济发展潜力	0.15	0.46	0.54	劳动力充裕程度	0.15				
						人口素质	0.15				
						人均耕地面积 (公顷/人)	0.2				
						固定资产投资率 (%)	0.3				
社会发展	0.31	科技教育	0.3	储蓄率 (%)	0.2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	0.2						
				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口比重 (%)	0.1						
				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 (%)	0.3						
				每十万人人口在校生数 (人)	0.2						
		文体卫生	0.15	0.31	0.3	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 (%)	0.1				
						三种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0.1				
						每万人拥有文化机构数 (个)	0.4				
						每万人拥有病床数 (张)	0.5				
						死亡率 (%)	0.1				
社会保障	0.25	0.31	0.15	各地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0.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万人)	0.4						
				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万人)	0.3						
				失业保险情况 (万人)	0.2						

续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社会发展	0.31	城乡差距	0.1	城乡居民收入差异	0.4
				城乡恩格尔系数比值	0.4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所有从业人员比重 (%)	0.2
	人口结构	0.1	少数民族占辖区总人口比例 (%)	0.3	
			城镇化率 (%)	0.5	
			65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重 (%)	0.2	
	社会公正	0.1	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	0.4
				公安机关案件受理查处率 (%)	0.1
				青少年罪犯占刑事罪犯比重 (%)	0.1
				森林覆盖率 (%)	0.3
资源环境保护	0.23	生态质量	0.35	湿地占辖区面积比例 (%)	0.3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0.4
				人均耕地面积 (公顷/人)	0.3
	资源环境水平	0.2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0.15
				人均用电量 (千瓦/小时)	0.25
				人均生活用水量 (立方米/人)	0.3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 (%)	0.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0.2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0.2
				环境污染破坏事故 (次)	0.0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0.2	生态保护区占辖区面积比例 (%)	生态保护区占辖区面积比例 (%)	0.2	
			资源重复利用水平	0.25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0.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0.4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三级指标构建的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在坚实的统计资料基础之上，也就是说，统计指标系统所涉及的数据可以在《中国统计年鉴》上直接或间接（通过简单换算）获取，只有极少量数据需要从

其他统计年鉴或文献上取得。由于数据的可得性和防止由于数据缺失造成统计结果的偏差，收集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5 年》的数据，以此作为时间截面对多民族地区与全国的经济社会和谐程度进行比较和分析，文中指标评价结果也是由此计算而得。

4.1.5 指标体系框架

表 4-1 显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系统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 3 个指标，即将和谐系统看作是由经济、社会和环境资源三个子系统组成的大系统。其中经济发展指标由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质量、经济调控能力、经济发展潜力 4 个指标构成；社会发展指标由科技教育、文体卫生、社会保障、城乡差距、人口结构和社会公正 6 个指标构成；资源环境保护指标由生态质量、资源环境水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率 4 个指标构成。上述 14 个二级指标又分别通过人均 GDP、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恩格尔系数、工业化水平（二次产业占 GDP 比重）、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单位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万元）、产出强度（即单位面积的经济产出 - GDP/辖区面积、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等 52 个具体指标来描述和度量）。这三个层次的指标相互依存又互相独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共同构成民族地区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而且一个具体指标虽然不一定属于某一子系统，但它可描述一个子系统的某一方面，又能反映另一子系统的其他方面。

4.2 权重及评价标准的设定

4.2.1 权重的设定

1. 权重的作用

权重是针对某一指标而言的一个相对概念。指标的权重表明该指标在整体评价过程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被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 是对各评价因子在总体评价中的功能进行区别对待。同时, 权重也反映各指标之间的内在关系。没有重点的评价就不是全面、客观的评价。因此, 必须对不同因子对目标变量贡献的重要程度做出确定, 即权重的设定。

一般说来, 权重就是要从各项评价指标中分出轻重来, 一组评价指标体系对应的权重就构成权重体系。一组权重体系 $(V_i | i = 1, 2, \dots, n)$, 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sum_{i=1}^n V_i = 1 \quad 0 < V_i \leq 1; i = 1, 2, \dots, n$$

(2) 其中 n 是权重指标的个数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权重的确定:

设某一评价的一级指标体系为 $(w_i | i = 1, 2, \dots, n)$, 其对应的权重体系为 $(v_i | i = 1, 2, \dots, n)$ 则有:

$$(1) \sum_{i=1}^n V_i = 1 \quad 1 < V_i \leq 1; i = 1, 2, \dots, n$$

(2) 如果该评价的二级指标体系为 $(W_{ij} | i = 1, 2, \dots, n, j = 1, 2, \dots, m)$, 则其对应的权重体系 $(V_{ij} | i = 1, 2, \dots, n, j = 1, 2, \dots, m)$ 应满足:

$$\textcircled{1} 0 < V_{ij} \leq 1$$

$$\textcircled{2} \sum_{i=1}^n V_j = 1$$

$$\textcircled{3} \sum_{i=1}^n \sum_{j=1}^m V_i V_{ij} = 1$$

三级指标或逐级指标以此类推。权重体系是相对指标体系确定的。先有指标体系，之后才有相应的权重体系。对指标权重的遴选，实际上也是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排序的过程。权重值的构成应符合上述条件。

2. 确定指标权重的原则

确定权重应以整体性目标为出发点，对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对比，权衡它们对整体的作用。确定权重要实行群体决策，根据专家群体对某项指标的重要程度的认定而确定，避免受某些个人主观意愿的影响，形成统一的权重分配方案。在确定权重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系统优化原则。在评价指标体系中，每个指标对于系统而言都有其作用和贡献，都有其重要性。因此，在确定权重时，不能仅从单个指标出发，而是要平衡好各评价指标之间的关系，合理分配它们的权重。系统优化原则就是把整体最优化作为出发点和追求的目标，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对比，权衡其各自对整体的作用和效果，然后对其相对重要性做出判断。在确定各自的权重时，应使每个指标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平均分配或者片面强调某个指标、单个指标的最优化都是不可取的。

(2) 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原则。评价指标权重反映了评价者的引导意图和价值观念。当认为某项指标很重要，需要突出它的作用时，就必然各该指标以较大的权数。同时，确定权重时还要考虑各种客观情况，因此，评价体系是评价者的主观意图与客观情况相结合的结果。

(3) 民主与集中相结合原则。权重是人们对评价指标重要性的

认识,是定性判断的定量化,而这一过程又经常受主观因素的影响。因为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视角对同一件事物会有各自的认识,而且认识经常是有差异性的。其中有合理的成分;也有受个人价值观、经验、能力和态度等诸多方面造成的偏见。这就需要实行群体决策的原则,集中相关专家的意见互相补充,形成统一的方案。这样可以使问题考虑得比较全面,权重分配比较合理,克服一些片面性的缺陷。

3. 确定权重的方法

目前,确定指标权重的常用方法有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权值因子判断表法、排序法等。

(1) 德尔菲法 (Delphi)

德尔菲法又称专家意见法,是20世纪60年代美国兰德公司和道格拉斯公司合作研究出的一种通过有控制地反馈有效收集专家意见的办法。用德尔菲法确定指标权数,是根据指标对评价结果的影响程度,由相关专家结合自身经验和分析判断来确定指标权数,通常是采取专家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回收的问卷进行统计分类后,将每个指标进行中位数和上下四分位数的运算,将运算结果再次征求专家意见,最后确定出每个指标的权重。德尔菲法对于定性评价指标权重的设置较为普遍。定量评价标准的权重设置也可采用此法。该方法操作简便,反映了社会的普遍看法,容易被大家所接受。

(2) 层次分析法 (AHP)

层次分析法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由美国著名运筹学家桑迪 (F. L. Santy) 于20世纪70年代提出。它是对人们主观判断做形式上的表达、处理和客观描述,通过判断矩阵计算出相对权重后再进行判断矩阵的一致性检验,以克服两两相比的不足的方法 (见表4-2)。

表 4-2 层次分析法的标度和含义

标度	含义
1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 具有同样重要性
3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 一个因素比另一个因素稍微重要
5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 一个因素比另一个因素明显重要
7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 一个因素比另一个因素强烈重要
9	表示两个因素相比, 一个因素比另一个因素极端重要
2, 4, 6, 8	为上述相邻判断的中值

AHP 法确定权重的步骤如下:

①建立树状层次结构模型。在业绩评价中, 该模型就是评价指标体系。

②确立思维判断定量化的标度。在两个因素互相比时, 需要有定量的标度, 假设使用前面的标度方法, 则其含义如表 4-2 所示。

③构造判断矩阵。运用两两比较方法, 对各相关元素进行两两比较评分, 根据中间层的若干指标, 可得到若干两两比较判断矩阵 (见表 4-3)。

表 4-3 两两比较判断矩阵

A	A1	A2	...	An
A1	a_{11}	a_{12}	...	a_{1n}
A2	a_{21}	a_{22}	...	a_{2n}
...		...		
An	a_{n1}	a_{n2}	...	a_{nn}

按以上标度方法来确定。

④计算权重。

- a. 将判断矩阵每列正规化;
- b. 将正规化后的判断矩阵按行相加 (行和构量);
- c. 计算权重;

d. 计算矩阵的最大特征根。

(3) 权值因子判断表法

权值因子判断法指专家组根据对考评指标的判断，按照指标（因子）两两对比，找出重要因子和非重要因子，并对各项因子赋分的方法。

权值因子判断表法实施步骤如下：

①组成评价的专家组。包括评价专家以及相关的其他人员。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和目的，专家构成可以不同。

②制定评价指标因子判断表（见表4-4）。

表 4-4 指标因子判断

行 i	列 j	评价指标			
		F1	F2	F _n
评价指标	F1				
	F2				
				
	F _n				

③专家填写权值因子判断表。方法如下：将行因子与每列因子相互对比，若采用四分制的时候，非常重要的指标为4分，比较重要的指标为3分，同样重要的为2分，不太重要的为1分，很不重要的为0分。

④对各位专家所填权值因子判断表进行统计。

a. 计算每一行评价指标得分值：

$$D_{iR} = \sum_{\substack{i=1 \\ j \neq i}}^n a_{ij}$$

式中，n = 评价指标的项数；

a_{ij} = 评价指标 I 与评价指标 j 相比时，指标得分值；

R = 专家序号。

b. 求评价指标平均分值：

$$P_i = \sum_{R=1}^L \frac{D_{ir}}{L}$$

式中，L = 专家人数。

c. 评价指标权值计算：

$$W_i = \frac{P_i}{\sum_{i=1}^n P_i}$$

(4) 排序法

排序法是指通过考评专家组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和目的，对分级指标体系中的各级指标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逐级进行排序并赋予权重的方法。确定步骤为：

①组成评价的专家组。包括评价专家以及相关的其他人员。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和目的，专家构成可以不同。

②制定评价指标排序表（见表4-5）。

表4-5 评价指标排序

指标	排序

.....	

③统计排序结果。由专家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对评价对象中一级指标或二级指标对与其相对应的一级指标影响程度的大小，由小到大进行排序、填入表中，回收并进行统计。然后将统计结果再反馈给专家。如此进行两三次反复，最后予以确定。

④将回收结果进行数理统计，计算评价指标的权值，公式如下：

$$W_i = \frac{a_i}{\sum_{i=1}^n a_i}$$

$$a_i = \sum_{j=1}^n L_{ij} C_j$$

式中, n = 评价指标的项数;

a_i = 第 i 项指标排在第 j 位的专家人数;

C_j = 排序的分值。

一般规定:

$$C_1 = n, C_2 = n - 1, \dots, C_j = n - j + 1, \dots, C_n = 1$$

由上述四种权重设定方法可以看出, 权重的设计过程的起点都是心理判断或经验判断。因而, 为了剔除个人主观因素, 通常首先采用德尔菲法对指标重要性进行排序, 然后择优采用其他方法进一步确定指标所占的具体权重。

4. 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确定

由于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评价指标体系本身是一个包含了多方面信息的复杂系统, 对这样一个指标体系赋予权重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对权重的设定还要考虑其地区特点、地区差异和关注重点等诸多因素。因此, 将采用一种综合方式来设定各指标的权重, 具体程序如下:

(1) 指标重要性排序

聘请经济、社会、环境学专家及部分政府官员, 在指标树状结构模型(指标体系)上, 分别针对每一级指标, 使用德尔菲法进行重要性排序。

(2) 计算第 N 级评价指标权重

在完成指标重要性排序后, 应确定第 N 级评价指标权重, 确定的方法可根据需要选用前面介绍的层次分析法、权值因子判断法或排序法, 分别计算出第 N 级评价指标的权重。

(3) 逐级倒推各指标权重

在明确了第 N 级评价指标的权重的基础上, 采用加和的方法,

可以分别倒推出第 (N - 1) 级各指标的权重, 并在此基础上逐级倒退, 得到指标体系中每一个指标的权重。

最后得到各指标权重及指标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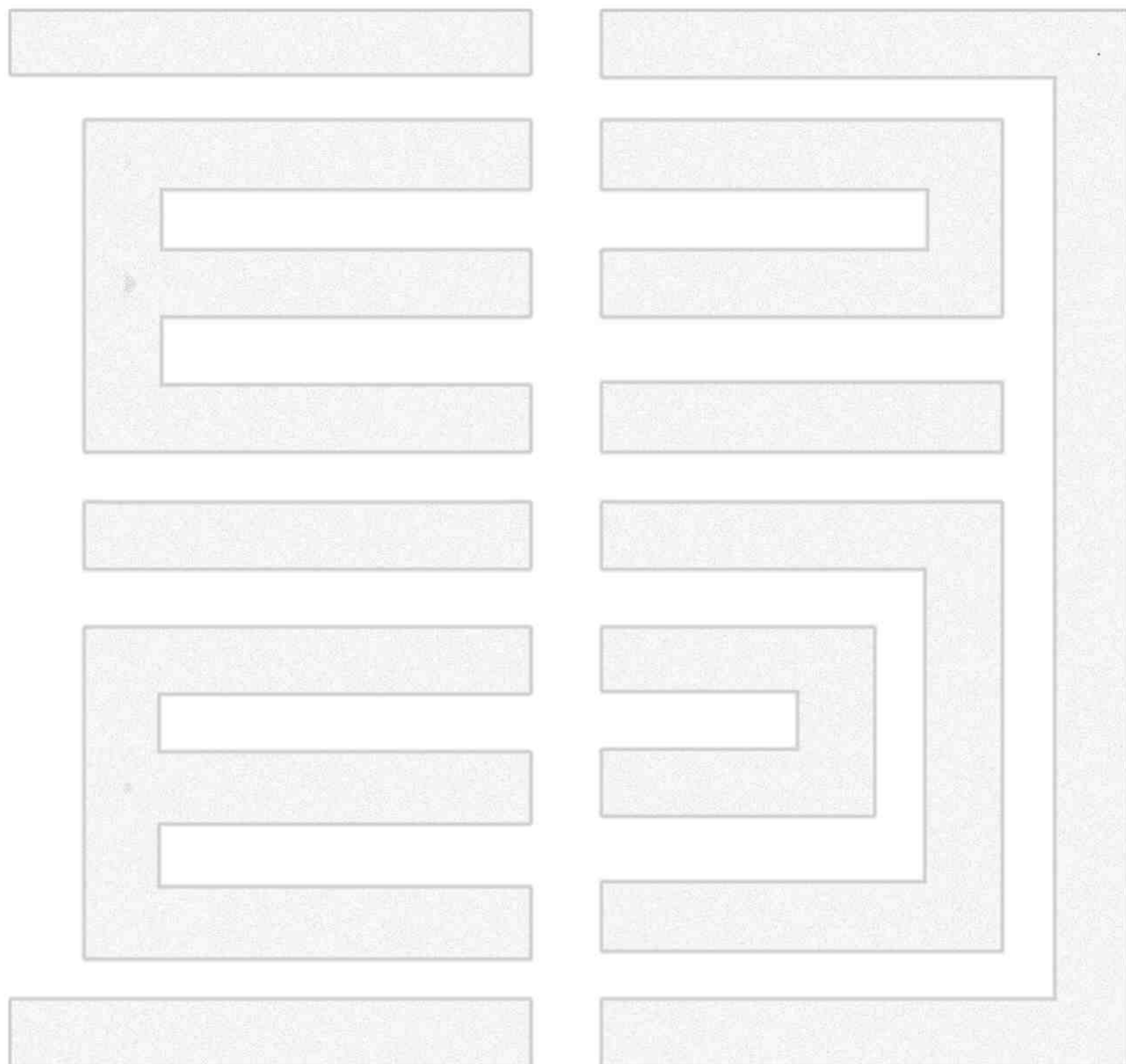
4.2.2 评价标准的设定及评分方法

评价标准是指标评价的参照系。当前, 我国正在建设全面小康社会, 全国社会经济事业快速发展, 但内部发展并不平衡。考虑到多民族地区总体上看发展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 在资源环境、文化历史、传统习俗等诸多方面的原因, 多民族地区的发展在短时期内难以全面超越全国平均发展速度。因此, 我们以每个指标的全国平均水平作为参照系, 将各指标多民族地区的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较, 得到指标评价值。由于我们所设定的评价指标中既有正向指标也有负向指标。正向指标说明评价指标的值越大, 说明指标所代表的意义越好; 负向指标恰相反, 指标值越大说明该指标所代表的意义越差, 为了使评价更加简明直观, 能够用指标值直接进行计算, 我们将正向指标值设定为 V ($V = \text{该指标地区值} / \text{该指标全国平均值}$), 将负向指标值设定为 $1/V$, 对 V 值的判断设定规则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各指标权重及指标之间的关系

对正向指标	
指标值 V	意义
$V \geq 1.1$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发展良好
$0.9 \leq V < 1.1$	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发展正常
$V < 0.9$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发展滞后
对负向指标	
指标值 $1/V$	意义
$1/V \geq 1.1$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发展良好
$0.9 \leq 1/V < 1.1$	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发展正常
$1/V < 0.9$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发展滞后

指标评价值即为指标得分，根据设定的权重可以将各地区各指标的得分计算出来，进而可以就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发展程度进行直观的分析比较。



第五章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 系统评价和分析

5.1 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评价

经济发展是一个不同于经济增长的概念。后者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产品和劳务实际产量的增长，可以用GDP、GNP等总量或人均数量来衡量。经济发展的内涵则广泛得多。经济发展不仅包括经济的增长，而且包括结构变迁、福利改善、可持续发展等内容，既意味着国民经济规模的增长，也意味着经济和社会素质的提高，是不发达地区摆脱贫困贫穷落后状态，实现经济和社会生活现代化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伴随着经济结构优化、收入分配合理、生产效率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的过程。

对于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而言，评价其经济发展应是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不应仅局限于经济的规模水平和发展速度上。发展经济学认为，经济发展既要看到目前的发展水平，还要注重经济发展质量和经济发展潜力。西方经济学家里昂惕夫认为，自由竞争自动调节机能和为理性判断所指导有意识的行动规则，二者是互相共存而非互相排斥的，是在经济制度运行中起着

不同的但是同样重要的作用。^① 政府所面临的问题，不是如何在无限制竞争和完全计划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如何把两者有效地结合起来。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五个统筹”，既道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也道出了政府宏观调控的总要求。基于此，我们选择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质量、经济调控能力和经济发展潜力四个指标作为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评价的内容。

按照既定指标体系，本书根据 2005 年统计年鉴计算，得到 2005 年我国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排序（见表 5-1）。在 8 个多民族地区中，内蒙古经济发展位列第一，指标值为 1.04，说明经济发展的平均水平略高于全国平均；指标值在 0.7 以上的有新疆、广西、云南和宁夏，这几个地区经济发展为全国平均的 70% 以上，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西藏和贵州的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贵州排在最后一位。下面按照各项评价指标分别说明。

表 5-1 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排序

地 区	内蒙古	广西	贵州	云南	西藏	青海	宁夏	新疆
指标值	1.04	0.72	0.60	0.70	0.67	0.77	0.78	0.83
排 名	1	5	8	6	7	4	3	2

5.1.1 经济发展水平

经济发展水平是量的概念，它是由一组与经济增长、收入分配等相关等相关指标构成的衡量经济所在的量的阶段。为了考察我国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并利于在多民族地区之间、多民族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之间项比较，我们采用人均 GDP、人均社

^① [美] 瓦西里·里昂惕夫，陈冰等译．经济学论文集：理论事实与政策 [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

会消费品零售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恩格尔系数四个指标。

1. 地区人均生产总值

地区人均生产总值 GDP 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最普遍的一个标准，它是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除以当年地区人口总数。

从图 5-1 显示的 2005 年数据来看，当年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4040 元，8 个多民族地区中，以内蒙古、新疆为代表的北部多民族地区水平较高，其中内蒙古人均 GDP 水平最高，为 16331 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6.3 个百分点，新疆、宁夏和青海次之，但都超过 10000 元；广西、贵州、云南为代表的西南民族地区和西藏地区发展水平较低，这 4 个多民族地区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10000 元以下，其中以贵州水平最低，当年仅为 5025 元，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 36%。多民族地区之间比较，贵州 2005 年人均 GDP 比内蒙古少 11279 元，只占后者的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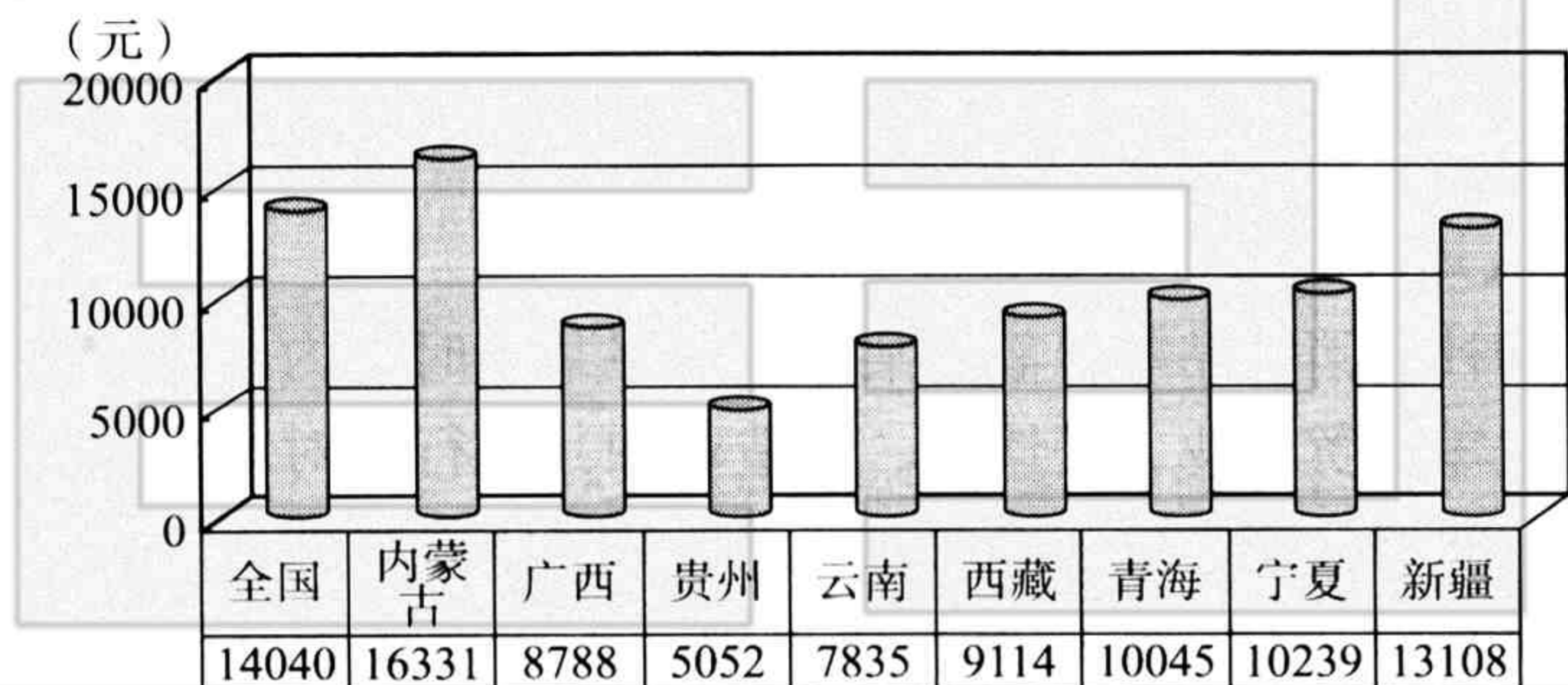


图 5-1 2005 年多民族地区人均 GDP

人均 GDP 是正向指标，按照前面的指标判定规则，8 个多民族地区的人均 GDP 评价指标值如表 5-2 所示。

表 5-2 人均 GDP 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1.16	正常	1
广 西	0.63	失衡	6
贵 州	0.36	失衡	8
云 南	0.56	失衡	7
西 藏	0.65	失衡	5
青 海	0.72	失衡	4
宁 夏	0.73	失衡	3
新 疆	0.93	正常	2

从指标值结果来看，多民族地区的人均 GDP 指标排序为：内蒙古、新疆、宁夏、青海、西藏、广西、云南、贵州。8 个多民族地区中，仅内蒙古指标值大于 1，同值为 0.93 的新疆一起属于正常水平；宁夏、青海、广西和西藏的指标值在 0.6~0.7 之间，相对较低；云南指标值为 0.56，贵州为 0.3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处于发展严重滞后的状态。

2.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某一地区在某一时期内，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和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人均量。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售给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用公款购买的，用于非生产和非经营使用的消费品。该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生活需要的情况，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之一（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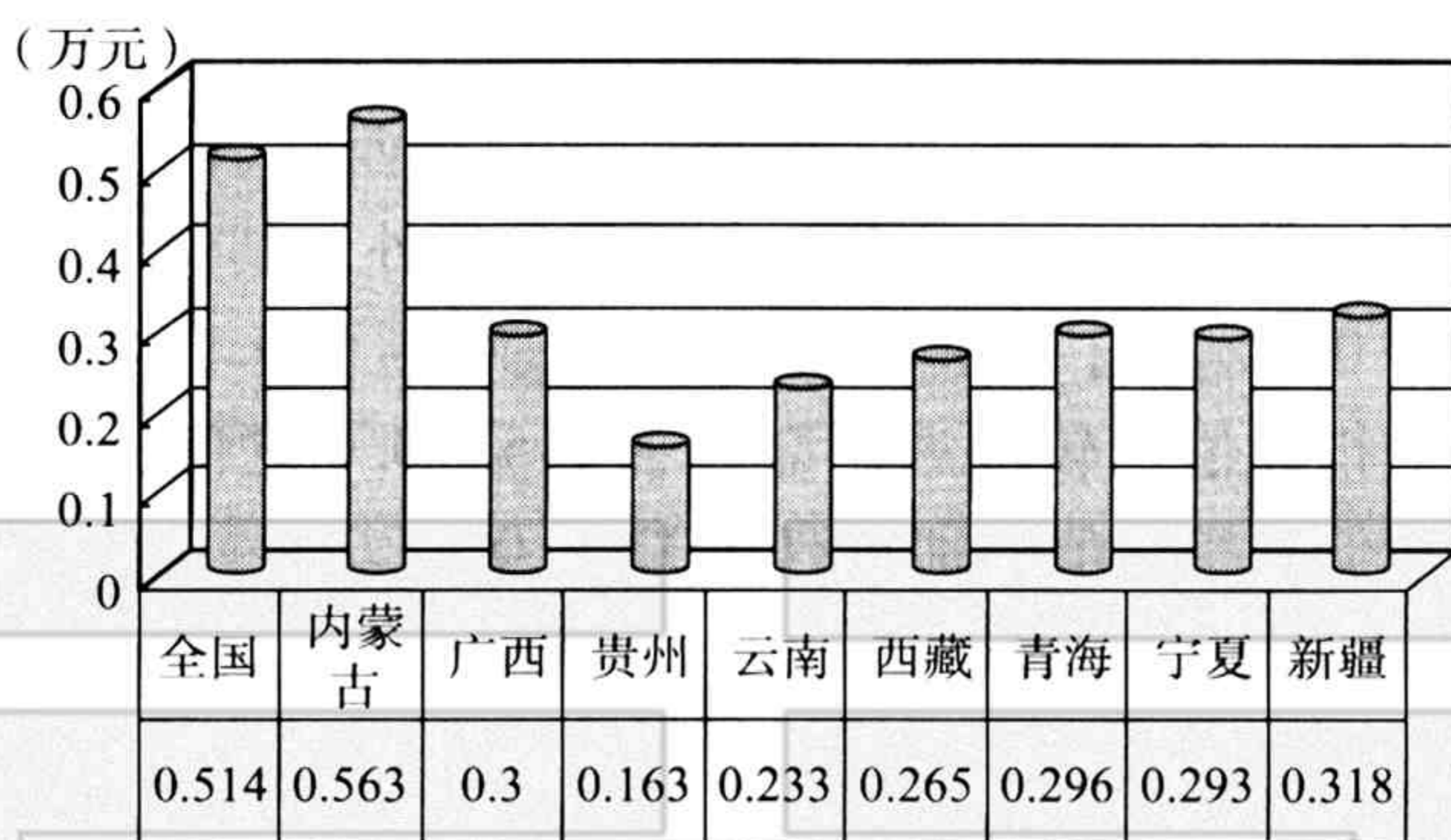


图 5-2 2005 年多民族地区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从图 5-2 中可以看出, 2005 年全国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 5140 元。8 个多民族地区中, 内蒙古人均社会消费品销售额最高, 为 5630 元, 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9.5%; 其他 7 个地区的人均社会消费品销售额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广西、西藏、青海和宁夏水平比较接近, 分别为 3000 元、2650 元、2960 元和 2930 元; 贵州和云南水平最低, 分别只有 1630 元和 2330 元。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是正向指标, 8 个多民族地区该指标评价价值详见表 5-3。

表 5-3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1.10	正常	1
广西	0.58	滞后	4
贵州	0.32	滞后	8
云南	0.45	滞后	7
西藏	0.52	滞后	6
青海	0.58	滞后	3
宁夏	0.57	滞后	5
新疆	0.62	滞后	2

从指标评价值来看，多民族地区的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标排序为内蒙古、新疆、青海、广西、宁夏、西藏、云南、贵州。8个多民族地区中除内蒙古为1.1处于正常值外，其他7个地区的指标值都小于0.9，属于发展滞后状态。其中新疆、青海、广西、宁夏和西藏的指标值比较接近，都处于0.5~0.6之间；贵州、云南发展水平最低，指标值分别只有0.32和0.45。

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指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之后，所余下的全部实际现金收入。其计算公式为：可支配收入等于实际收入减去家庭副业生产支出、记账补贴和个人所得税之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平均量，它是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除以当期城镇人口总数。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

图5-3显示，2005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493元，高于8个多民族地区平均水平。在多民族地区中，西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为9431元。其次是广西、云南和内蒙古，分别为9287元、9266元和9137元。贵州、青海、宁夏三个地区较低，分别只有8151元、8058元和8094元。新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最低，只有799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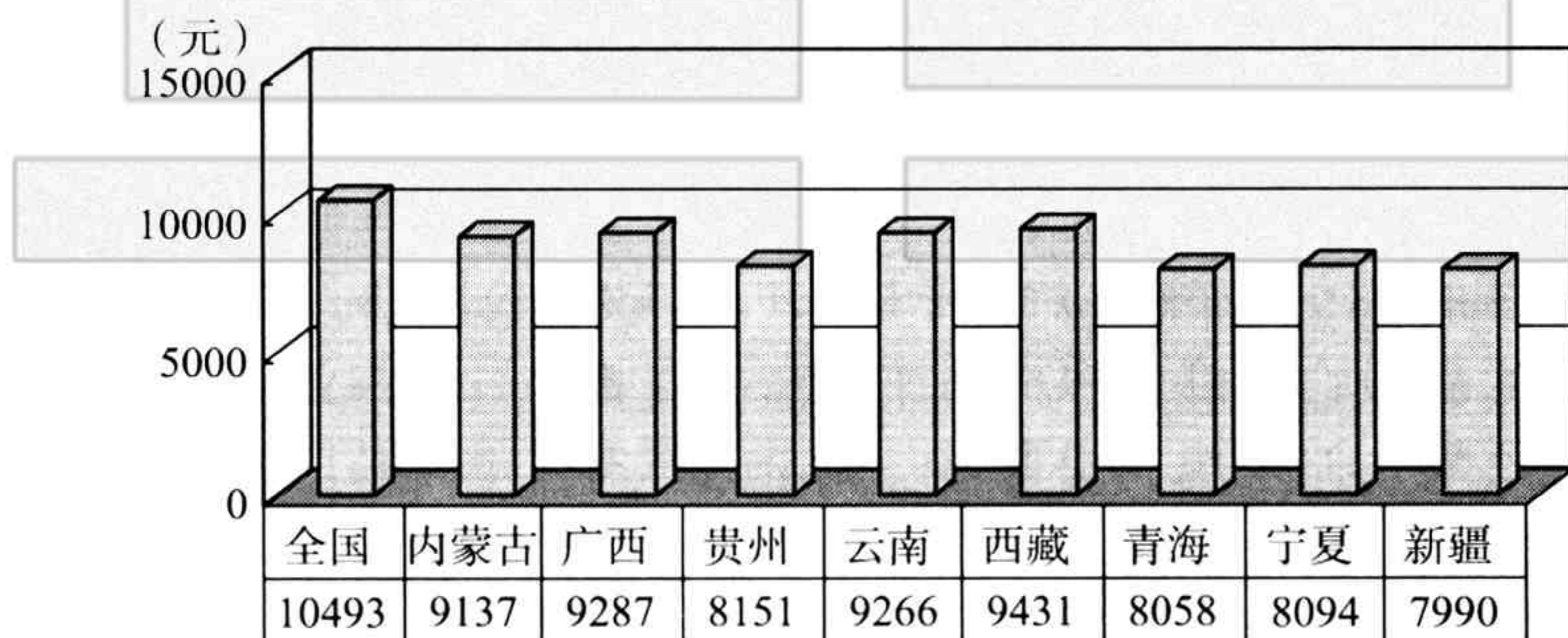


图5-3 2005年多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正向指标，8 个多民族地区该指标的评价价值见表 5-4。

表 5-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 蒙 古	0.87	滞后	4
广 西	0.89	滞后	2
贵 州	0.78	滞后	5
云 南	0.88	滞后	3
西 藏	0.90	正常	1
青 海	0.77	滞后	7
宁 夏	0.77	滞后	6
新 疆	0.76	滞后	8

多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排序为西藏、广西、云南、内蒙古、贵州、宁夏、青海、新疆。8 个民族地区中，西藏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值最高，但也只为 0.9，仅属于正常水平，广西、云南和内蒙古的指标值分别为 0.89、0.88 和 0.87，接近于正常水平。其他 4 个地区的指标值均小于 0.8，其中新疆最低，仅为 0.76，与全国平均水平还有一定差距。

4. 城镇恩格尔系数

恩格尔系数是世界上比较通用的衡量国民生活质量的一个指标。它是指用于购买食品的支出占整个支出的比例。图 5-4 显示，2005 年我国城镇恩格尔系数的平均值为 37.7%。在 8 个多民族地区中，内蒙古城镇恩格尔系数最低，为 32.56%，西藏最高，为 45.56%。另外，多民族地区中低于 40% 的地区还有青海、宁夏和新疆，其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35.7%、37.04% 和 36.08%，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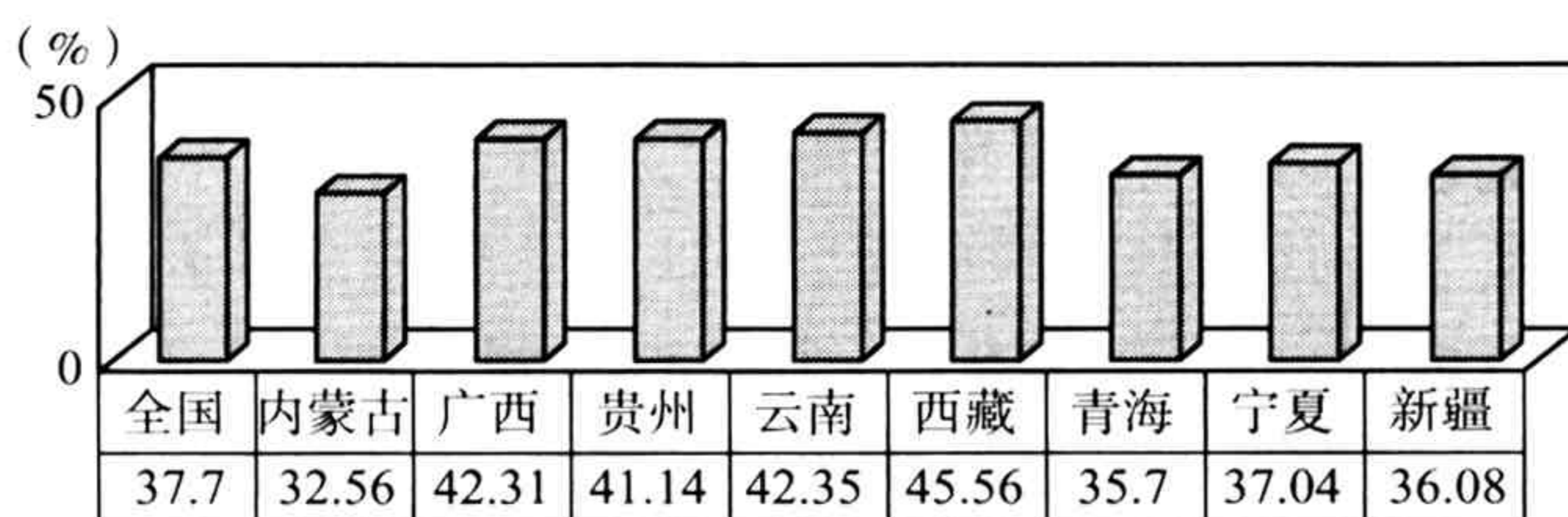


图 5-4 2005 年多民族地区城镇恩格尔系数

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方面，多民族地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从评价值上看，城镇恩格尔系数指标值排序为内蒙古、青海、新疆、宁夏、贵州、广西、西藏。相较前两个指标而言，民族地区的城镇恩格尔系数差别相对较小。指标值最高的是内蒙古，其值为 1.16，属于良好水平；贵州、青海、宁夏和新疆都属于正常水平，指标值分别为 0.92，1.06，1.02 和 1.04，其中贵州的指标值小于 1，表明其略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其他三个地区都略优于全国平均水平（见表 5-5）。但是，如果结合其较为低下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性支出结构进行分析，可以找出其现象背后的实质。

表 5-5 城镇恩格尔系数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1/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1.16	良好	1
广西	0.89	滞后	6
贵州	0.92	正常	5
云南	0.89	滞后	8
西藏	0.83	滞后	7
青海	1.06	正常	2
宁夏	1.02	正常	4
新疆	1.04	正常	3

多民族地区较低的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是在可支配收入较低的收入约束下，由于市场化所带来的其他消费性支出，如教育、医疗、住房、水暖电等支出快速增长而被动降低食品支出的结果。实际上，在食品消费总量及营养结构上，多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与全国以及东部地区相比都存在着较大差距。2005年，在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中，多民族地区为全国以及东部地区的90%、74%；仅粮食与奶及奶制品支出略高于全国，但在奶和奶制品支出中，多民族地区中仅西藏高于全国；在各类食品支出中，多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存在较大差距；在家庭设备用品服务方面，多民族地区仅为全国与东部地区的86%、70%；医疗保健支出仅为全国与东部地区的87%、71%；交通通信仅为全国与东部地区的91%、71%；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仅为全国与东部地区的84%、68%；居住支出仅为全国与东部地区的81%、66%；杂项商品与服务支出仅为全国与东部地区的96%、76%。

从前面的指标值结果看，多民族地区发展有各自的特点。根据前面确定的权重指标，我们可以求得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指标值及经济发展水平的排序。从排序上来看，8个地区的排名是：内蒙古、新疆、青海、宁夏、广西、西藏、云南、贵州。从分指标排名统计来看，内蒙古有3个指标排名第一，1个指标排名第四；新疆2个指标排名第二，1个指标第三，却有1个指标排名第八；青海排第二、三、四名指标各1个，排第七名指标1个；宁夏指标排第三至第六名各1个；广西排第二、四的指标各1个，排第六名的指标2个；西藏1个指标排名第一，另外三个指标分别排第五、六、七名；云南除1个指标排第三名外，排第七、八名的指标分别为2个、1个；贵州四个指标2个排第五名，2个排第八名。

从指标值来看，内蒙古指标值为1.1，属于良好水平，表明其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已经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疆次之，为0.82，与全国平均差距不大；青海、宁夏的指标值都在0.7以上，经济发

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广西、西藏和云南值在 0.6 ~ 0.7 之间，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贵州的指标值为 0.47，表明其目前经济发展水平还很低，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见表 5-6）。

表 5-6 经济发展水平指标评价及指标排名统计

地 区	指标值	综合 排名	指标排名项次统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内蒙古	1.10	1	3	0	0	1	0	0	0	0
广 西	0.68	5	0	1	0	1	0	2	0	0
贵 州	0.47	8	0	0	0	0	2	0	0	2
云 南	0.61	7	0	0	1	0	0	0	2	1
西 藏	0.67	6	1	0	0	0	1	1	1	0
青 海	0.72	3	0	1	1	1	0	0	1	0
宁 夏	0.72	4	0	0	1	1	1	1	0	0
新 疆	0.82	2	0	2	1	0	0	0	0	1

5. 评价结果分析

通过以上对经济发展水平评价结果来看，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总体水平落后。多民族地区大多处于内陆边疆，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发展速度也较全国平均速度慢，发展相对落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对较低。从评价结果来看，除内蒙古外，其余 7 个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均落后于全国经济发展平均水平 15% 以上。其中 6 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还达不到全国平均的 80%，4 个地区不足全国平均的 70%，贵州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 47%，严重滞后。

二是发展极不均衡。主要表现在当多数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个别地区已经抓住机遇，率先发展了。在经济发展水平指标中，内蒙古地区 4 个指标除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 87% 外，其余三个指标值均大于一，也就是

说另外3个指标值都优于全国平均。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指标总指标值来看,8个民族地区中只有内蒙古的值大于1,而且为1.1,属于优良水平,其余地区指标值均小于0.9,属于发展滞后水平,而贵州指标值仅为0.47,即其发展水平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47%,数据发展严重滞后地区。因此,可以充分看出我国多民族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也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三是经济发展水平地域性特点比较明显。从指标评价结果来看,分布在西北地区的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于分布在西南地区的多民族地区。从排名上来看,我国8个多民族地区中,经济发展水平排名前四的是西北地区的4个多民族地区,位于西南的4个多民族地区全部排在后4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历史和传统因素外,西北的多民族地区相对有地势比较开阔,交通基础较好,境内有欧亚大动脉通过等优势外,还有民族结构相对简单,周边经济状况相对较好,对外开放较早等特点。而位于西南部的多民族地区,尤其是位于云贵高原的云南贵州,土地贫瘠、通信闭塞,而且民族众多、复杂,接壤省市和东南亚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也较低,难以成为带动力量,因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

5.1.2 经济发展质量

经济发展质量是指经济发展状态能否支撑和保证现有经济规模和速度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发展既要有量的扩张,还要有质的改善。经济发展质量的测度通常是通过经济结构和经济效率的衡量来进行。经济结构的含义比较多,通常有一、二、三产业结构、城乡结构、经济类型结构即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外资企业、个体和私营经济在内的结构等。发展经济学认为,产业结构的升级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因此,本书采用产业结构作为经济结构的含义。根据罗斯托的经济起飞理论,多民族地区目前处于为起飞准备

阶段和经济起飞阶段相交时期，这段时期正是新兴产业出现，以制造业为代表的第二产业快速发展，生产率显著提高的时期，第二产业将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因此，本书选择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和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指标来反映经济结构的优化水平。经济效率包括个产业劳动生产率、单位产出的资源消耗，如万元产值能耗、万元产值耗水量和产出强度等。为了符合低消耗、高收益、低污染、高效益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本书选择万元产值能耗、万元产值耗水量和单位面积产出作为指标。

1. 工业化水平和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工业化水平和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都属于经济结构范畴。传统的工业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根据钱纳里理论，工业化水平的衡量包括了几个核心指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制造业增加值占总商品生产增加值、三次产业的生产结构和就业结构和城市化水平等。^① 这里所说的工业化水平与传统意义不同，仅选择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作为衡量指标，这个比值越高，表明工业化水平越高，经济发展质量也就越高。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考察的是农业在多民族地区的重要程度，通常认为，农业占 GDP 比重越低，经济发展质量越高。

从图 5-5 中可以看出，2005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值为 47.5%。8 个民族地区中，除广西、西藏较低外，内蒙古、贵州、云南、青海、宁夏和新疆 6 个地区第二产业占 GDP 比重都在 40% ~ 50% 之间，工业化水平差距不大。广西这一比值为 37.1%，相对落后；而西藏由于地理、历史和文化原因，工业化程度比较低，比值仅为 25.3%。

^① [美] 钱纳里等. 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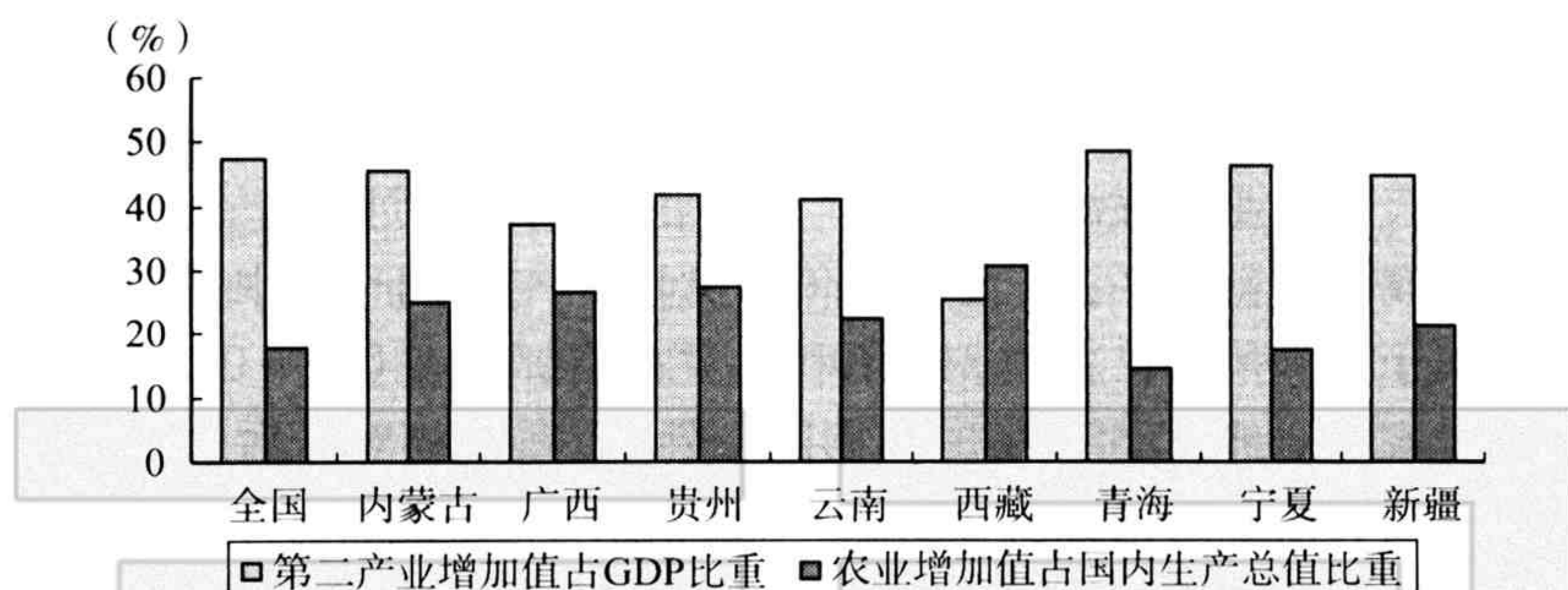


图 5-5 2005 年多民族地区产业结构

对农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来说, 2005 年全国平均值为 17.86%, 除西藏外的民族地区这一值均低于 30%, 但仅有青海和宁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分别为 14.6% 和 17.3%。

工业化水平指标的排名为: 青海、宁夏、内蒙古、新疆、贵州、云南、广西、西藏。其中青海的工业化水平指标值大于 1, 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其余 7 个地区指标值都小于 1, 表明其工业化水平都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从指标评价水平来看, 青海、内蒙古、宁夏和新疆都处于正常范围; 而贵州、云南和广西的指标值在 0.75 ~ 0.9 之间, 相对滞后; 而西藏的工业化水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53%, 严重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 (见表 5-7)。

表 5-7 工业化水平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1/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0.96	正常	3
广西	0.78	滞后	7
贵州	0.88	滞后	5
云南	0.87	滞后	6
西藏	0.53	滞后	8
青海	1.03	正常	1
宁夏	0.98	正常	2
新疆	0.94	正常	4

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指标的评价排名为：青海、宁夏、新疆、云南、内蒙古、广西、贵州、西藏。青海指标值最高，为 1.22，表明农业在青海省的 GDP 中所占比例已经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属于优良水平；宁夏指标值为 1.03，与全国平均水平差别不大，属于正常范围；新疆、云南和内蒙古指标值在 0.7~0.9 之间，表明其农业对地区经济的贡献作用还较大，属于相对滞后水平；广西、贵州和西藏的指标值在 0.55~0.7 之间，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较大，表明这些地区的农业还是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还需要加大对这些地区的产业结构升级力度（见表 5-8）。

表 5-8 农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 蒙 古	0.71	滞后	5
广 西	0.68	滞后	6
贵 州	0.65	滞后	7
云 南	0.80	滞后	4
西 藏	0.58	滞后	8
青 海	1.22	优良	1
宁 夏	1.03	正常	2
新 疆	0.85	滞后	3

2. 经济效率

经济效率由单位产出能耗、单位产出耗水量和产出强度衡量。单位产出能耗即能源强度，它用能源消费量除以地区生产总值，是衡量能源效率的一个有效指标。单位产出耗水量是用总耗水量除以地区生产总值，可以衡量水资源的使用效率。产出强度是一个与土地面积有关的产出效率指标，它是用地区生产总值除以地区国土面积，可以衡量土地的使用效率。

能源强度、单位产出耗水量都是负向指标，指标数值越大，说明单位产出耗费的资源就越多；从图 5-6、图 5-7 可以看出，多

民族地区这两个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普遍较大。2005 年全国平均能源强度为 1.6 吨/万元，而多民族地区能源强度超过 2.0 的有 5 个，最高的宁夏为 4.14 吨/万元；单位产出耗水量的全国平均水平为 359.9 吨/万元，多民族地区这一指标值全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西藏、宁夏和新疆的单位耗水量还超过了 1000 吨/万元，新疆最高，为 2312.3 吨/万元，是全国平均的 6 倍以上，意味着多民族地区产业结构属高能耗结构。

能源强度和单位产出耗水量的指标评价值如下（见表 5-9、表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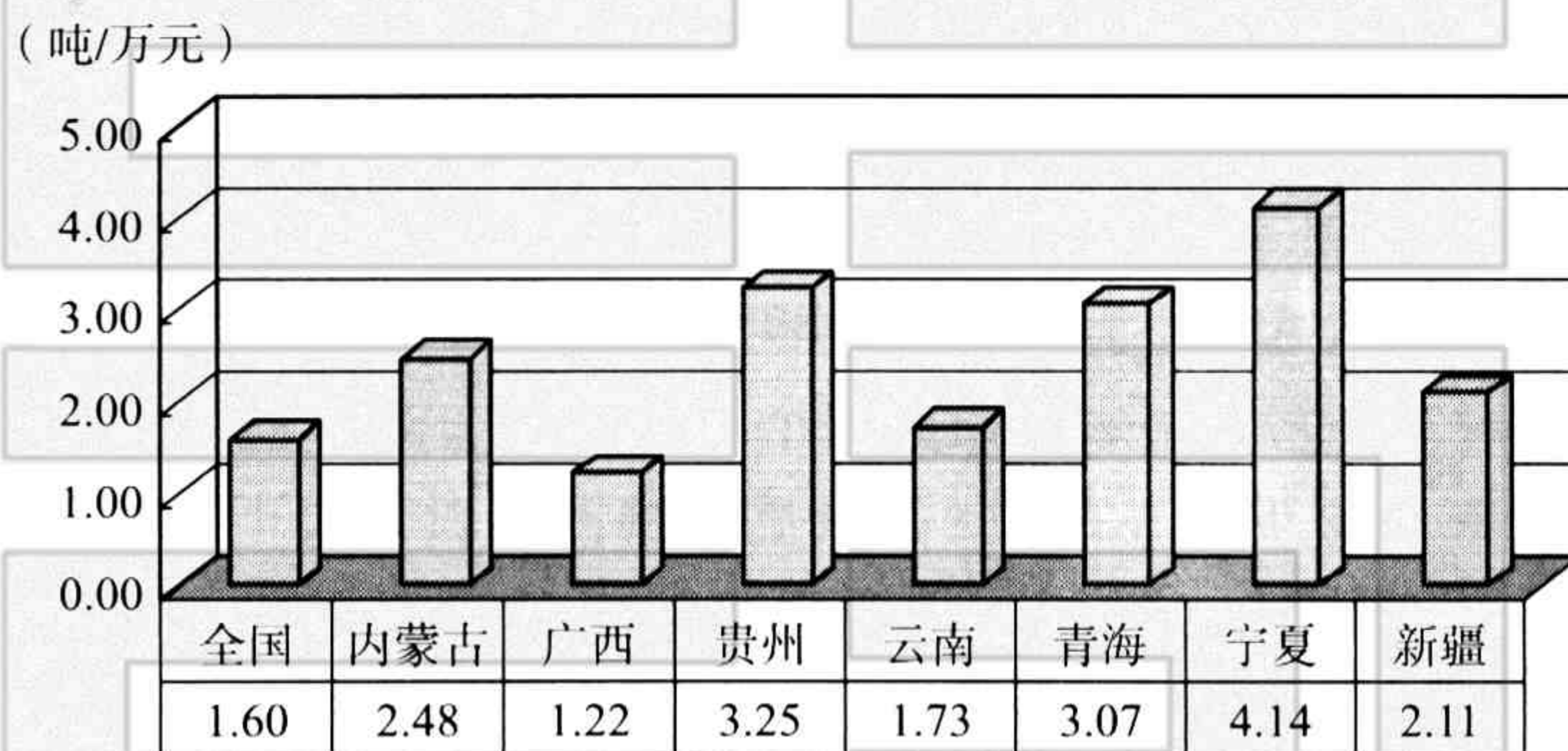


图 5-6 2005 年多民族地区能源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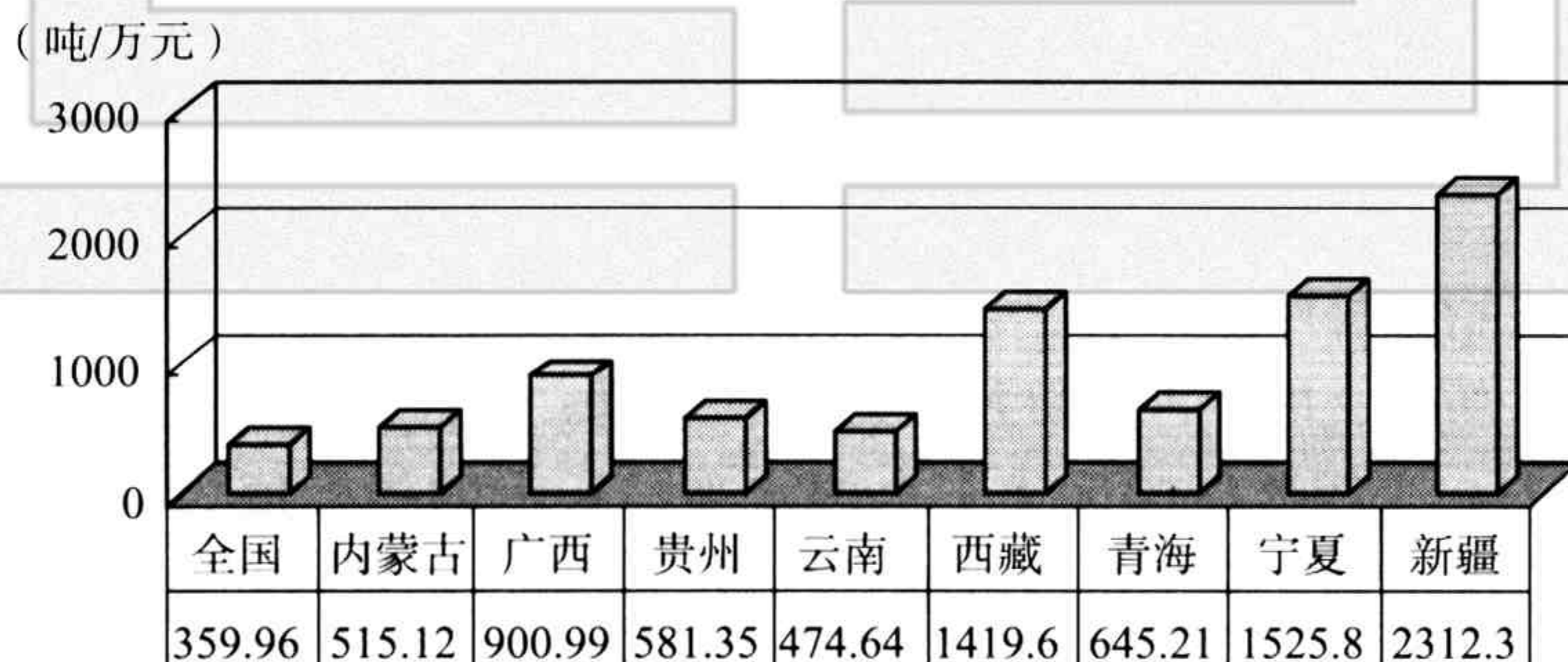


图 5-7 2005 年多民族地区单位产出耗水量

表 5-9 能源强度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0.65	滞后	4
广 西	1.31	良好	1
贵 州	0.62	滞后	5
云 南	0.92	正常	2
青 海	0.52	滞后	6
宁 夏	0.39	滞后	7
新 疆	0.76	滞后	3

表 5-10 单位产出耗水量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0.70	滞后	2
广 西	0.40	滞后	5
贵 州	0.62	滞后	3
云 南	0.76	滞后	1
西 藏	0.25	滞后	6
青 海	0.56	滞后	4
宁 夏	0.24	滞后	7
新 疆	0.16	滞后	8

从指标排序上来看,多民族地区能源强度指标排序为:广西、云南、新疆、内蒙古、贵州、青海、宁夏。广西的能源强度指标值为1.31,表明该指标远优于全国水平;云南的指标值为0.92,略低于全国平均,属于正常范围;新疆、内蒙古、贵州和青海的指标值在0.5~0.8之间;而宁夏的该指标值仅为0.39,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缺乏西藏的能源数据,能源强度指标中缺少西藏

的评价。

单位产出耗水量指标的多民族地区排序为：云南、内蒙古、贵州、青海、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云南指标值为最高0.7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指标值到达0.5以上的为内蒙古、贵州和青海；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的指标值都在0.5以下，新疆的指标值仅为0.16，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巨大。说明多民族地区水资源缺乏，在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还任重道远。

产出强度是单位面积土地上的产出，指标数值越大，表示土地利用效率越高。从图5-8中可以看出，我国多民族地区的产出强度和全国平均相比差距显著。2005年全国产出强度为1916.2元/平方公里，而民族地区中最高的贵州也仅仅202元/平方公里。换算成指标评价值，指标排名为：贵州、广西、云南、宁夏、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多民族地区全部都属于滞后水平，贵州最高，指标值也仅为0.11，也就是说贵州的单位国土面积产出水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1%。对其他7个民族地区来说，这个指标的评价值都在0.1以下，青海和西藏甚至还不到1%。可见多民族地区由于地广人稀，由于地质结构、自然环境等因素，土地利用效率还不高（见表5-11）。

（元/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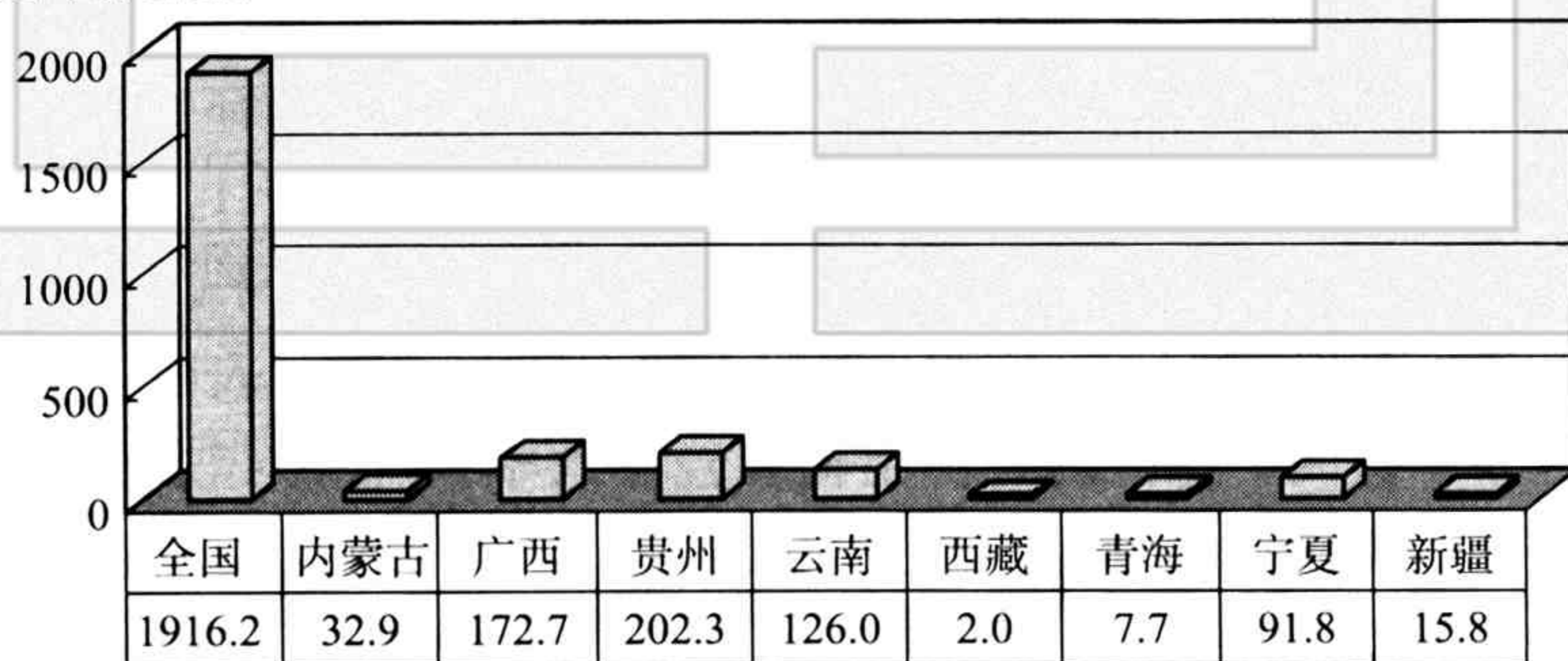


图5-8 2005年多民族地区产出强度

表 5 - 11

产出强度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0.02	滞后	5
广 西	0.09	滞后	2
贵 州	0.11	滞后	1
云 南	0.07	滞后	3
西 藏	0.001	滞后	8
青 海	0.004	滞后	7
宁 夏	0.05	滞后	4
新 疆	0.01	滞后	6

根据所确定的权重指标,可以求得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质量指标值及其排序。从排序上来看,8个地区的经济质量排名是:青海、云南、广西、内蒙古、新疆、宁夏、贵州、西藏。从分指标排名统计来看,内蒙古有排第二、三、四名的指标各有1个,排第五名的指标2个,综合排名第四;广西排第一、二、五、六、七的指标各1个,综合排名第三;贵州各有1个指标排名第一、第三、第七,有2个指标排名第五,综合排名第七;西藏1个指标排名第六,其余3个指标全部排名第八,综合排名第八;青海2个指标排名第一,各有1个指标排名第四、六、七,综合排名第一;宁夏排名第二、第七的指标各有2个,1个排名第四,综合排名第六;新疆有2个指标排名第三,排名第四、六、八的指标各有1个。

从指标值来看,8个多民族地区中指标值都小于1。表明在经济发展质量上,多民族地区普遍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指标值在0.8以上的有青海、云南、广西和内蒙古四个地区,表明在多民族地区中,这四个地区的经济结构和经济效率情况相对较好;新疆、宁夏和贵州的指标值都在0.7~0.8之间,经济发展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西藏指标值为0.57,经济发展质量还有很大的提高空间(见表5-12)。

表 5-12 经济发展质量指标评价及指标排名统计

地 区	指标值	综合 排名	指标排名项次统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内蒙古	0.80	4	0	1	1	1	2	0	0	0
广 西	0.80	3	1	1	0	0	1	1	1	0
贵 州	0.74	7	1	0	1	0	2	0	1	0
云 南	0.82	2	1	1	1	1	0	1	0	0
西 藏	0.57*	8	0	0	0	0	0	1	0	3
青 海	0.85	1	2	0	0	1	0	1	1	0
宁 夏	0.75	6	0	2	0	1	0	0	2	0
新 疆	0.77	5	0	0	2	1	0	1	0	1

注：西藏缺少能源强度指标值，因而在汇总其经济发展质量指标评价是进行了处理的。

5.1.3 经济调控能力

经济调控能力就是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目标，保证经济总量和结构均衡，保持经济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与稳健运行的综合掌控能力。面临和谐社会目标的多元化、经济市场化程度的加深、经济与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资源环境状况日益恶化等诸多挑战，考察经济调控能力具有深远的意义。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政府在经济运行中起着重要作用。一方面，政府投资在全社会投资中还占有很大的比重。另一方面，多民族地区需要中央财政的扶持，财政转移支付对于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不可小觑。因此，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与政府经济宏观调控能力具有很大的关系。本书考察经济调控能力的重点，是从能够用作经济调控手段的地方财政收入入手，选取了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和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两个指标。

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是考察地区财力，它用地区

财政收入除以地区生产总值得到。比值越大，表明地方可用资金相对越多，经济调控能力越强。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指标主要反映地区的财力的来源，由于属地原则，税收大多都来源于本地区，因此，这个指标可以进一步反映地方政府收入中来源于自身积累的部分。

从图 5-9 看，2005 年全国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17.3%，而多民族地区的这一比例均在 10% 以下，其中贵州、云南比例在 9% 以下，高于其他多民族地区；西藏最低，仅为 4.79%。这一现象表明多民族地区经济成果的分配中政府所占比例小于全国平均，这也许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有关。在财政收入的构成上看，2005 年全国财政收入中的 81.7% 是税收收入，这一比例高于所有的多民族地区。在 8 个多民族地区中，青海的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最高，接近于全国平均水平，为 81.02%；西藏、广西税收比重不到 70%，在多民族地区中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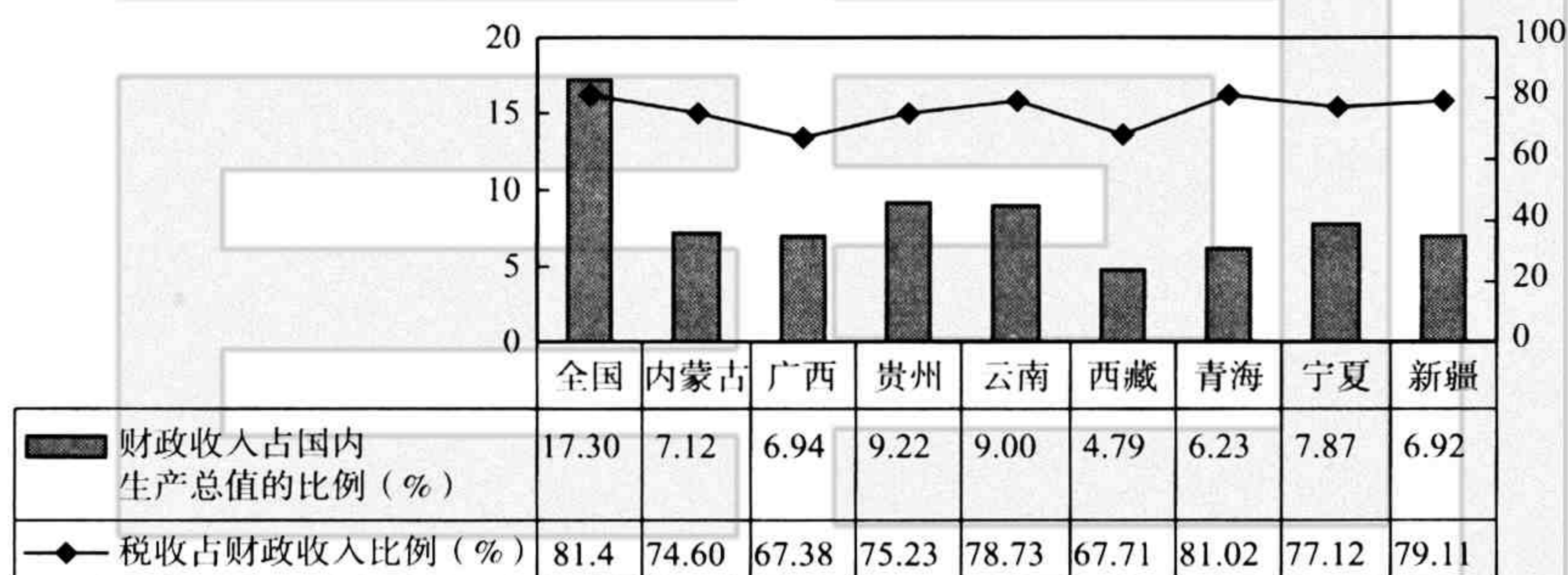


图 5-9 2005 年多民族地区财政、税收情况

从指标评价值来看，多民族地区的财政收入占产出比重都远小于全国水平，所有指标值都小于 0.6，指标值中超过 0.5 的有贵州和云南，内蒙古、广西、宁夏和新疆的指标值在 0.4~0.5 之间；青海和西藏指标值小于 0.4，西藏最低，指标值为 0.28（见表 5-13）。

表 5-13 财政收入占产出比例指标评价表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0.41	滞后	4
广 西	0.40	滞后	5
贵 州	0.53	滞后	1
云 南	0.52	滞后	2
西 藏	0.28	滞后	8
青 海	0.36	滞后	7
宁 夏	0.46	滞后	3
新 疆	0.40	滞后	6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指标中,属于正常范围的有内蒙古、贵州、云南、青海、宁夏和新疆6个地区,他们的指标值都在0.9~1之间;广西和西藏的税收比例低于全国平均,这两个地区的该指标值都为0.83(表5-14)。

表 5-14 税收占财政收入比例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0.92	正常	6
广 西	0.83	滞后	8
贵 州	0.92	正常	5
云 南	0.97	正常	3
西 藏	0.83	滞后	7
青 海	1.00	正常	1
宁 夏	0.95	正常	4
新 疆	0.97	正常	2

综合来看,多民族地区的经济调控能力都比较弱,相比较而言,多民族地区中云南、贵州和宁夏的综合指标值在0.6以上,经济调控能力相对强一些;新疆、内蒙古、广西和青海指标值在0.5~0.6之间,经济调控能力次之,西藏的指标值为0.44,调控能力最

弱（见表 5-15）。

表 5-15 经济调控能力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内蒙古	0.56	滞后	5
广 西	0.53	滞后	7
贵 州	0.65	滞后	2
云 南	0.65	滞后	1
西 藏	0.44	滞后	8
青 海	0.55	滞后	6
宁 夏	0.60	滞后	3
新 疆	0.57	滞后	4

5.1.4 经济发展潜力

经济发展潜力是指一个区域具有的潜在的能够促进经济发展的人才、资源等潜在优势。具体包括：自然资源，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潜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同处在发展初级阶段的地区，有自然优势的地区会在起跑线上有领先的机会；人力竞争力，包括人口数量和人口质量；区域经济活力，是区域经济的市场机制力量的体现；其他，包括资金的充裕程度等。考察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潜力，主要选取了劳动力充裕程度、劳动力质量、自然资源、经济活力和资金充裕程度指标。

1. 人才潜力

人才潜力包括劳动力充裕程度和人口素质两个指标。动力充裕程度用 15~60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表示，这个指标主要反映人口结构中的劳动力占人口总数的比重，比值越高，总人口中的劳动力越多，劳动力越充裕，经济发展潜力也越大。人口素质用十万人大学生数量表示，这个指标衡量总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能够成为具

有专业技能人员数，这是未来劳动力产出效率提高的重要决定因素。这个指标越大，可以认为人口质量越高。

2005年，全国15~60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71.4%，多民族地区这一比重属内蒙古最高，为75.01%，其他七个民族地区比重都在65%~70%之间。稍小于全国水平。这说明多民族地区劳动力优势在总体上并没有明显优势（见图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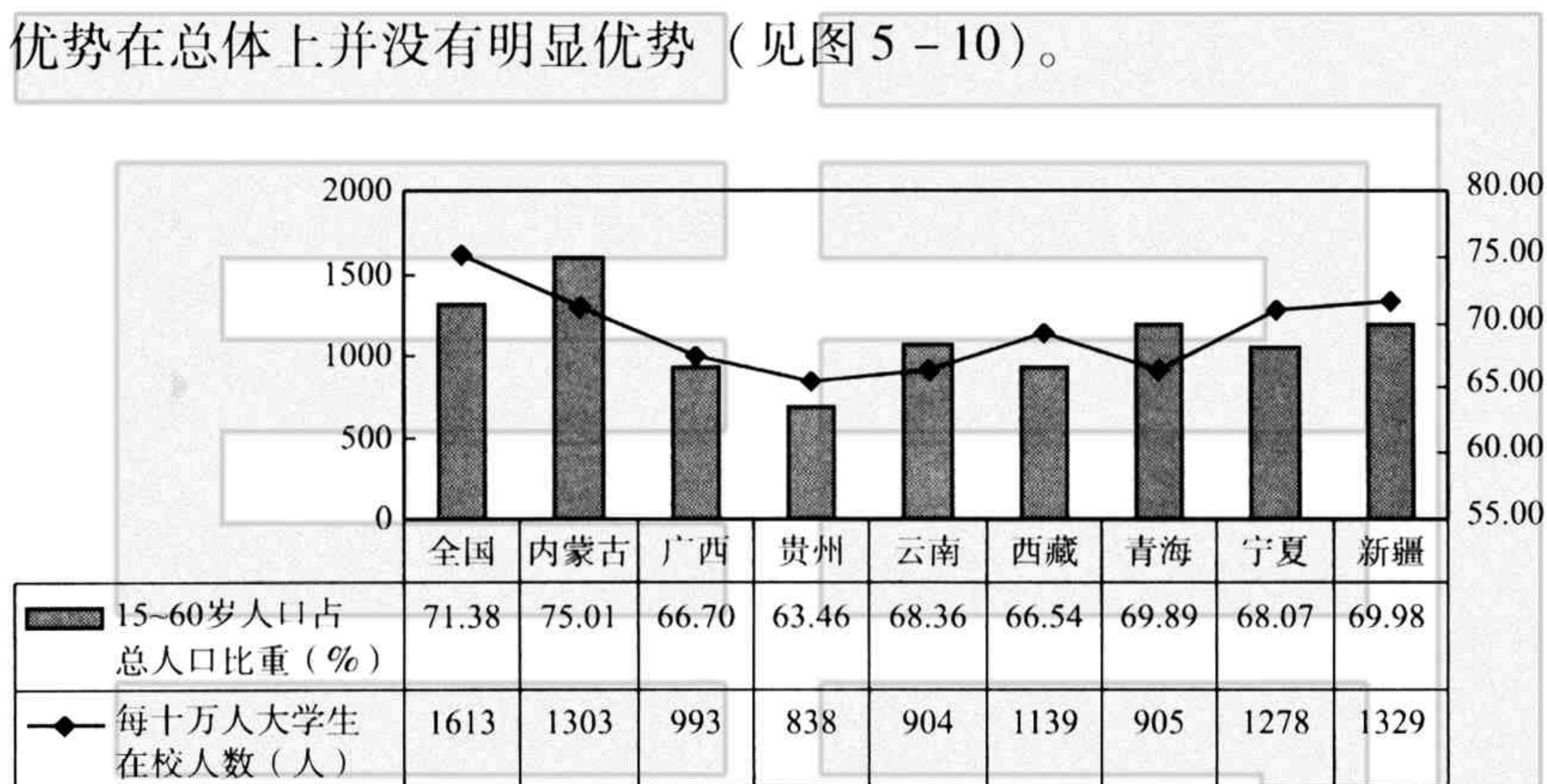


图5-10 2005年多民族地区人才潜力

全国每十万人在校大学生数为1613人，多民族地区中这一指标最高的是新疆，为1329人，另外还有内蒙古和西藏的这一指标超过了1000人，表明这些地方人口素质发展潜力较大。每十万人在校大学生数量最少的是青海、云南、贵州，分别只有905人、904人和838人。

从指标值来看，劳动力充裕程度按指标值排序为：内蒙古、新疆、青海、云南、宁夏、广西、西藏、贵州。内蒙古15~60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高于全国平均，处于正常水平；新疆、青海、云南、宁夏、广西和西藏指标值都在0.9以上，表明这些地区比全国平均略差，但差距不大，同样处于正常范围之内；贵州这一指标值为0.89，与全国水平比稍有滞后（见表5-16）。

表 5-16 劳动力充裕程度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1.05	正常	1
广 西	0.94	正常	6
贵 州	0.89	滞后	8
云 南	0.96	正常	4
西 藏	0.93	正常	7
青 海	0.98	正常	3
宁 夏	0.95	正常	5
新 疆	0.98	正常	2

人口素质按指标值排序为：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西藏、广西、云南、贵州。其中新疆、青海和宁夏的指标值都在 0.9~1 之间，与全国平均水平接近，属于正常水平；内蒙古、西藏的指标值分别为 0.81 和 0.71，在民族地区中排名中间；广西、云南、贵州的指标值在 0.7 以下，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差距较大（见表 5-17）。

表 5-17 人口素质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0.81	滞后	4
广 西	0.62	滞后	6
贵 州	0.52	滞后	8
云 南	0.56	滞后	7
西 藏	0.71	滞后	5
青 海	0.98	正常	2
宁 夏	0.95	正常	3
新 疆	0.98	正常	1

2. 人均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指标是用来刻画某地区耕地充裕程度的指标。这里用人均耕地面积作为衡量地区自然丰裕程度的指标，人均耕地面积大，说明地区自然丰富，反之亦反（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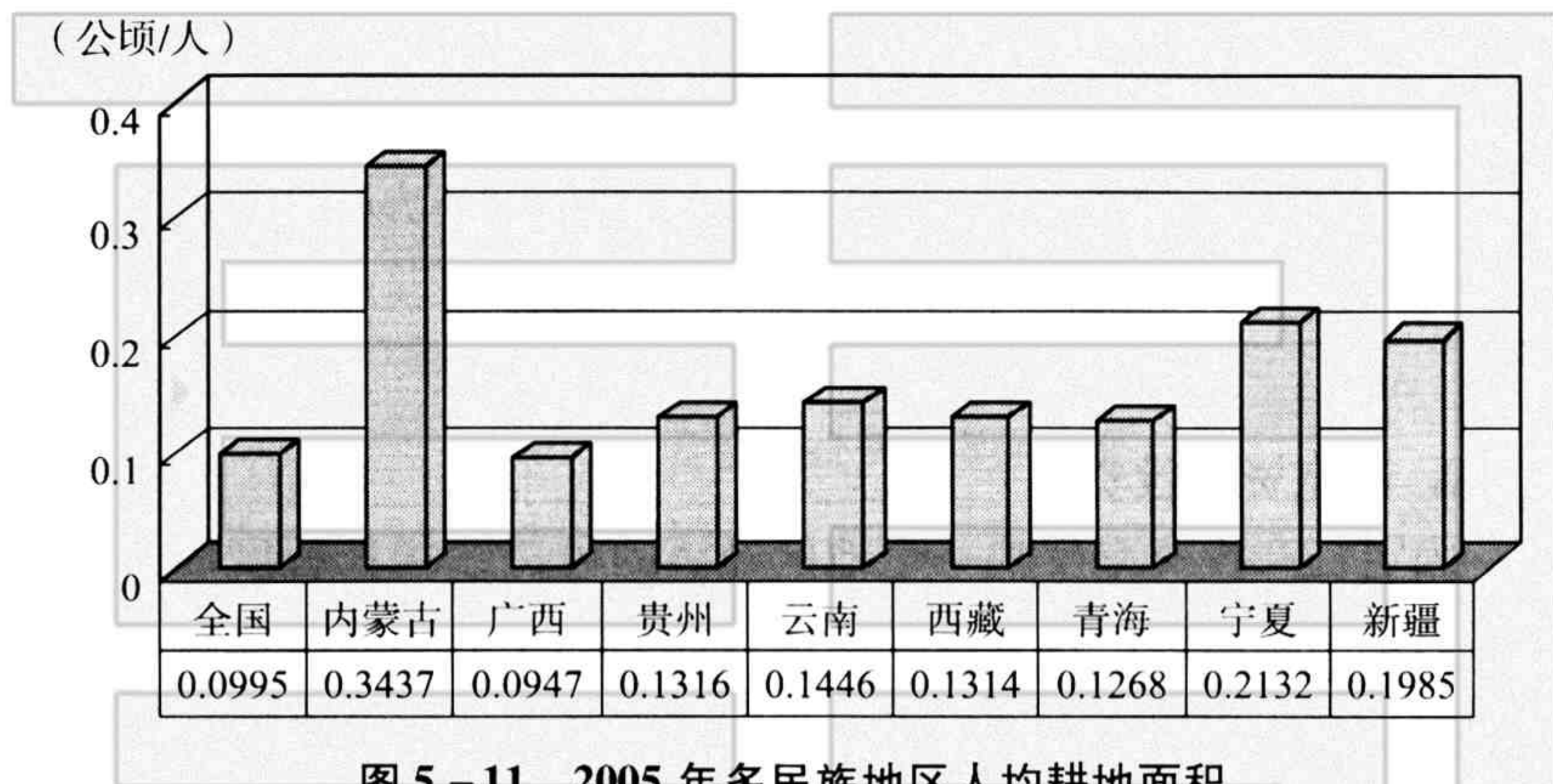


图 5-11 2005 年多民族地区人均耕地面积

图 5-11 所示，我国人均耕地面积较小，全国人均耕地面积仅 0.099 公顷。多民族地区人均耕地面积较大，除广西人均耕地为 0.094 公顷外，其余地区都大于全国平均。8 个多民族地区中人均耕地面积最大的是内蒙古，为 0.344 公顷。以指标值表示，多民族地区的人均耕地面积指标排序为：内蒙古、宁夏、新疆、云南、贵州、西藏、青海、广西。其中内蒙古的人均耕地面积是全国的 3.45 倍，远远超出全国平均水平。宁夏、新疆、云南、贵州、西藏和青海人均耕地面积也在全国平均水平的 1.2 倍以上，充分显示出多民族地区在耕地和自然资源上的优势。唯一的例外是广西，指标值为 0.95，比全国水平稍低，广西耕地绝对面积不少，为 4407.9 千公顷，占全国的耕地面积的 3.39%，排在 8 个多民族地区的第四位。由于人口众多，导致其该指标值相对较低（见表 5-18）。

表 5-18 人均耕地面积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3.45	良好	1
广 西	0.95	正常	8
贵 州	1.32	良好	5
云 南	1.45	良好	4
西 藏	1.32	良好	6
青 海	1.27	良好	7
宁 夏	2.14	良好	2
新 疆	1.99	良好	3

3. 固定资产投资率

固定资产投资率反映一个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增长程度和经济活力，它是用固定资产投资额除以投资额的比率表示。固定资产投资率越高，表明该地区经济持续增长的潜力越大，经济也越有活力。

从图 5-12 看出，200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率为 79.3%，多民族地区除新疆为 75.3% 外，都高于 8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西藏的固定资产投资率高达 98.5%，排在第一位；内蒙古、贵州、广西、青海、宁夏和云南分别为 89.9%、87.7%、84.8%、84.2%、80.3% 和 80%，都处于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比率。显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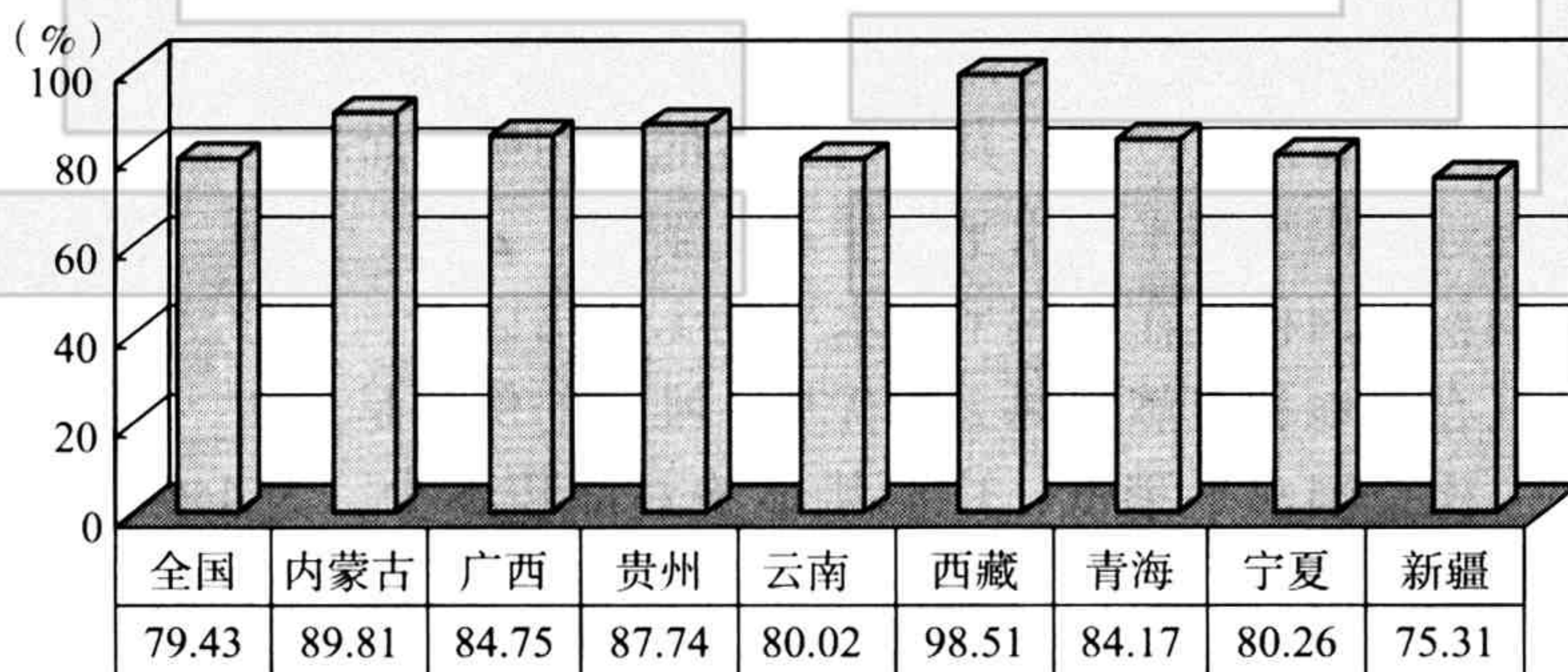


图 5-12 2005 年多民族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率

较强劲的经济发展潜力。

从指标值来看,西藏、内蒙古和贵州的固定资产投资率指标值大于 1.1,属于良好水平;广西、青海、云南、宁夏指标值大于在 1~1.1 之间,新疆为 0.95,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率相当,属于正常水平。多民族地区较高的固定投资率表明这些地区已经把经济发展作为了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尤其是多民族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率普遍高于全国平均,这是国家在调整产业布局,缩小地区间经济差距,实施“西部大开发”等政策下加快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体现方面之一(见表 5-19)。

表 5-19 固定资产投资率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1.13	良好	2
广 西	1.07	正常	4
贵 州	1.10	良好	3
云 南	1.01	正常	7
西 藏	1.24	良好	1
青 海	1.06	正常	5
宁 夏	1.01	正常	6
新 疆	0.95	正常	8

4. 人均储蓄额

储蓄是投资的重要来源。经济学理论和实证研究表明,较高的储蓄率往往能够积累大量的资金,使得一个社会具有充足的投资来源,投资的增加又会是经济增长的一个最主要动力。因此,储蓄水平反映了一个地区投资乃至经济增长的潜力。这里,我们采用人均储蓄额为指标,反映地区经济发展的后备资金潜力。

由于缺少 2005 年的分地区储蓄额的数据,暂用 2004 年的人均储蓄数据进行分析。2004 年全国人均储蓄 9152 元,8 个多民族地区的人均储蓄额均低于全国平均。多民族地区中,新疆、宁夏和内

蒙古的人均储蓄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7642.2 元、7151.6 元和 6721.7 元；青海、广西和云南三个地区人均储蓄额居中，分别为 5516.7 元、4912.2 元和 4169.4 元；贵州和西藏的人均储蓄额较低，分别只有 2938.4 元和 3894.6 元（见图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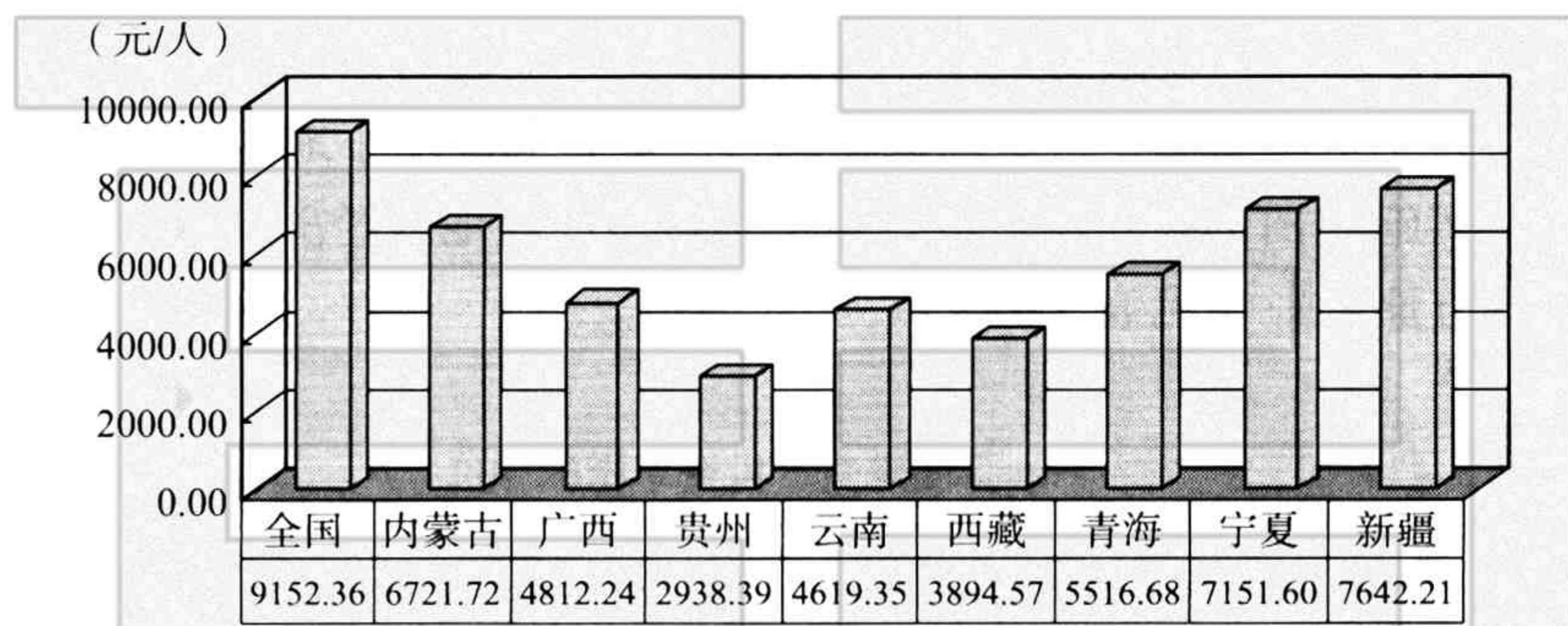


图 5-13 2004 年多民族地区人均储蓄率

从指标值来看，多民族地区的人均储蓄额指标值都低于 0.9，属于之后水平。8 个多民族地区该指标排序为：新疆、宁夏、内蒙古、青海、广西、云南、西藏、贵州。其中新疆的指标值为 0.83；宁夏和内蒙古指标值在 0.7~0.8 之间；青海指标值为 0.6，其余 4 个地区指标值在 0.6 以下（见表 5-20）。

表 5-20 人均储蓄额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V)	水平	排名
内蒙古	0.73	滞后	3
广西	0.53	滞后	5
贵州	0.32	滞后	8
云南	0.50	滞后	6
西藏	0.43	滞后	7
青海	0.60	滞后	4
宁夏	0.78	滞后	2
新疆	0.83	滞后	1

从排序上来看,经济发展潜力由大到小排序为:内蒙古、宁夏、新疆、青海、西藏、贵州、广西。从所处水平来看,内蒙古、宁夏和新疆处于优良水平,其指标值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0%以上;青海、西藏和云南处于正常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见表5-21)。

表5-21 经济发展潜力指标评价及指标排名统计

地 区	指标值	综合 排名	指标排名项次统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内蒙古	1.45	1	2	1	1	1	0	0	0	0
广 西	0.85	8	0	0	0	1	1	2	0	1
贵 州	0.87	7	0	0	1	0	1	0	0	3
云 南	0.92	6	0	0	0	0	2	1	2	0
西 藏	0.97	5	0	0	0	0	0	0	0	0
青 海	0.99	4	1	0	0	0	1	1	2	0
宁 夏	1.17	2	0	2	1	0	1	1	0	0
新 疆	1.14	3	2	1	1	0	0	0	0	1

5.2 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评价

社会发展指标就是基于一定的理论原则,从评价目的和需要出发,在诸多社会指标中遴选出有内在联系、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按照其特点结构有机组成的指标集合。是旨在描述社会发展状况、评价社会发展水平、监视社会发展中矛盾的指标。

对于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和谐程度评价的设计,是建立对和谐社会内涵理解的基础之上的。社会发展更多的体现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构建经济社会和谐就是要让人们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协调好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使得整个社会系统协调、有序的发展。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就是要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从“以人为本”理念出发,推进多民族地区物质文明、政治

文明、精神文明的全面发展。这对于多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推进整个国家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进程，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因而，对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评价与和谐标准的判定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的社会发展和谐程度评估就是选定某一时期对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现状和发展过程进行描述与评估，即在整個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对社会发展和谐程度进行定量化测算。和谐度参考标准和系数主要是全国平均值。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和谐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因为多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涉及了除通常的因素之外，还有民族、宗教、文化、习俗等特殊因素的影响。对此进行测度及分析，要求我们不仅要在资料搜集、数据集成等方面要有足够的、准确的、详细的统计资料，还要能够准确把握影响社会和谐的诸多复杂变量，在目前社会统计资料尚不健全、完整的情况下，如何较为准确对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评价也显得相当困难。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从个人发展、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改善的思路出发，主要参照中国社科院对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指标体系的结构，设定了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从教育科技、文体卫生、社会保障、城乡差距、人口结构和社会公正性等六个子系统展开，并以此为基础设计了二级评价指标，其基本状况和特点按照分项评价指标分别说明。

5.2.1 科技教育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在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程中，先进生产力取代落后生产力，都是由科学技术的进步或突破引起的。科学技术的主体是人才，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是保证国家人才的必需条件。教育是基础性事业，其发展不仅关系到全体国民个人素质，而且也关系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领域，其水平直接决定

了社会的发展水平。多民族地区科技教育尤为重要。从历史起点看，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欠发达，科技教育水平相对落后。实现现代化必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这些都需要较高的科技水平和从业者素质。因此，实现多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科技教育尤显重要。

对科技教育的评价采用 R&D 经费占 GDP 比重、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口比重、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每十万人在校生数、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和三种专利申请受理数作为评价指标。

R&D 经费占 GDP 比重指标是衡量对研究开发的重视程度。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口比重是衡量一个地区的专业密度，以了解接受专业化服务的概率。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是衡量地区对教育的投入程度。10 万人在校生数，可以分成 10 万人在校小学、中学和大学生人数，从不同学生人数的分布可以看出未来 10 年的人才培养状况。文盲人口占 15 岁以上人口对口的比重是衡量成年人口素质情况的指标。三种专利申请受理数是科研创造成果的衡量指标。这些指标中，除了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外，都属于正向指标，指标越高，表示结果越好，指标越低，结果越差。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是负向指标，指标值越低结果越好。2005 年多民族地区教育科技投入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2005 年多民族地区教育科技投入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

地 区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专业技术人员 占总人口比重	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	文盲人口占 15 岁 及以上人口的比重	三种专利申请受 理数占全国的比重
全 国	1.44	0.27	4.56	11.04	
内 蒙 古	0.28	0.14	2.86	11.25	0.49
广 西	0.36	0.11	3.94	8.64	0.54
贵 州	0.54	0.08	5.77	21.41	0.03
云 南	0.17	0.02	5.04	20.07	0.05

续表

地 区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专业技术人员 占总人口比重	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	文盲人口占 15 岁 及以上人口的比重	三种专利申请受 理数占全国的比重
西 藏	0.21	0.73	9.33	44.84	0.12
青 海	0.42	1.02	4.15	24.07	0.54
宁 夏	0.68	0.17	4.89	18.71	0.49
新 疆	0.27	0.12	5.11	8.32	0.54

从表中情况可以知道, 2005 年全国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44%, 多民族地区中最高的为宁夏, 为 0.68%, 其次是贵州, 为 0.54%, 西藏和云南的研发投入比重最低, 分别只有 0.21% 和 0.17%。

专业技术人员占人口的比重全国平均水平为 0.27%, 多民族地区中这一指标分布不均匀。青海为 1.02%, 远高于全国水平, 云南仅为 0.08%。

2005 年教育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全国平均为 4.56%。多民族地区该指标平均水平优于国家平均水平。除内蒙古和广西外, 其他 6 个多民族地区对教育投入的力度都大于全国平均, 可以看出多民族地区对教育的重视程度。

成年人口素质用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衡量。这一指标的全国水平为 11.04%。从表中可见, 多民族地区成人文盲率比较高, 尤其是云南、贵州、西藏和青海地区, 成人文盲率都处于比较高的比值, 说明完成扫盲任务还相当艰巨。

三种专利申请受理数占全国的比重显示多民族地区在科研产出上的成果。2005 年, 8 个多民族地区中, 广西、新疆和宁夏专利申请数最多, 在全国专利申请中分别占到 0.54%。贵州最低, 只有 0.03%。

2005 年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在校学生人数比分布见图 5-14。幼儿园在校人数比除西藏外, 多民族地区和全国平均水平相当; 小

学生在校人数比除内蒙古外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初中在校学生数比多民族地区与全国水平差距不明显；高中的数据显示差距开始明显了。每十万人高中在校生人数能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的有内蒙古、宁夏和新疆。贵州、云南和西藏的高中在校生人数比已经明显低于全国水平。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比差距更为明显。低于全国水平的包括广西、贵州、云南和西藏地区等。8个多民族地区中高校在校生人数无一超过全国水平。说明一方面由于历史起点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教育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另一方面，国家在普及义务教育上已经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效果（见图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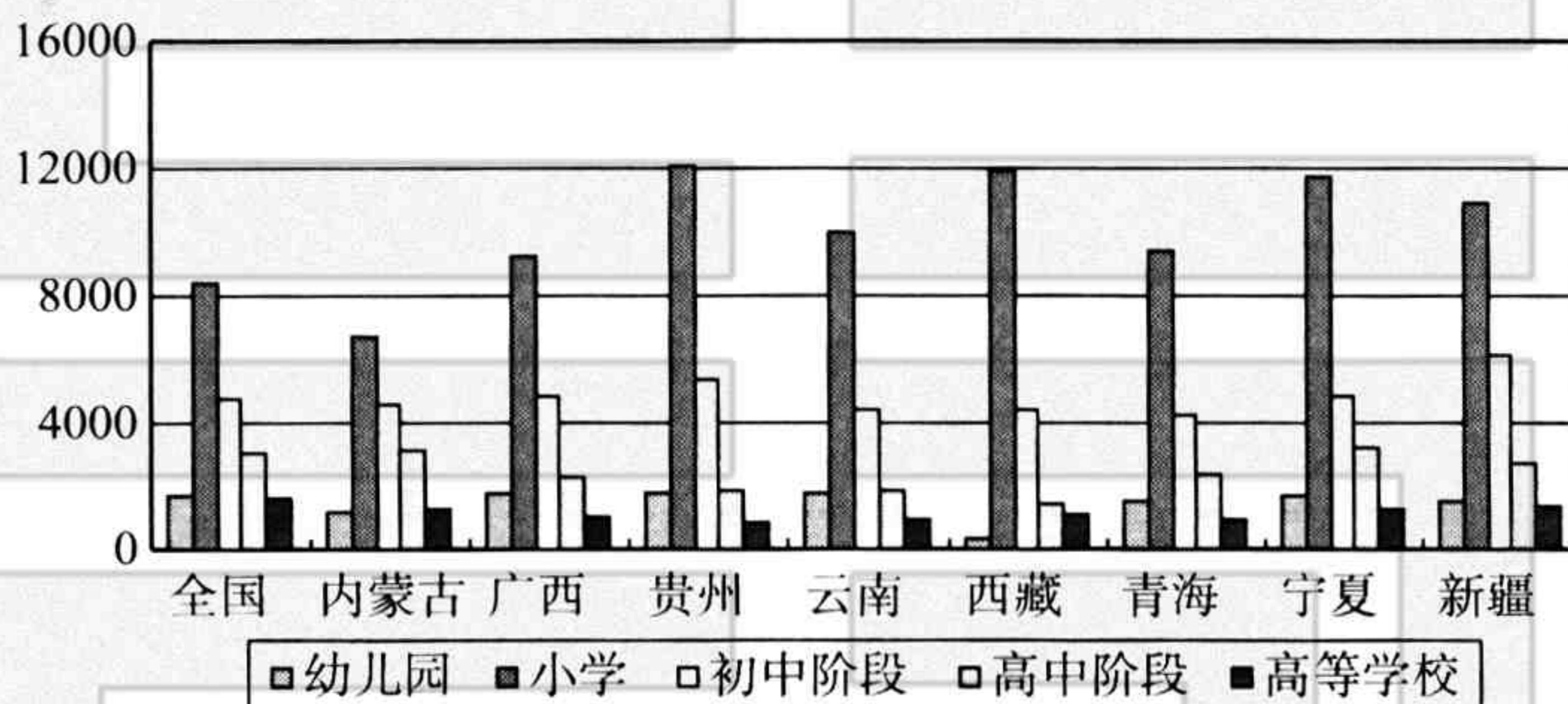


图 5-14 2005 年多民族地区每十万人在校学生人数分布

根据这种判断，我们在对每十万人在校学生人数指标判断的时候，采用多民族地区在校高中和高校学生数与全国高中和高校学生数的比值作为指标值。并根据设定的权重，采用专家评价法得到科技教育评价结果（见表5-23）。

表 5-23

科技教育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内蒙古	0.58	滞后	7
广西	0.64	滞后	6

续表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贵 州	0.67	滞后	5
云 南	0.56	滞后	8
西 藏	0.95	正常	1
青 海	0.90	正常	2
宁 夏	0.74	滞后	4
新 疆	0.74	滞后	3

在科技教育指标中，西藏和青海依靠其教育投入和专业技术人员方面的优势得分最高，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差不大。云南指标值为0.56分，其在校学生人数、专业技术人员、专利申请等方面都落后于其他多民族地区。

5.2.2 文体卫生

文体卫生事业的发展是反映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构建和谐社会，不仅要发展经济，发展物质文化，还要不断创造精神文化，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身体素质是反映一个民族健康与否的关键指标。健康、医疗事业的发展都是构成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考察文体卫生，本书选择了每万人拥有文化机构数、每万人拥有病床数和死亡率三个指标。每万人拥有文化机构数反映人民享受文化生活的水平；每万人拥有病床数反映人民享受医疗服务的水平；死亡率反映人民的生活状况和体质状况。前两个指标是正向指标，数值越大越好；死亡率是负向指标，指标数值越低越好。

图5-15、图5-16反映了2005年多民族地区每万人拥有文化机构数和病床数情况。从图中看，当年全国每万人拥有文化机构0.09所，仅高于多民族地区中的贵州。多民族地区历来文化生活丰

富，各民族都有自己特有的艺术表达方式，由此形成了多民族地区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与此派生出众多的文化机构。万人拥有文化机构数最多的是西藏，每万人有 0.36 所，其次是青海、新疆和内蒙古，分别有 0.23 所、0.19 所和 0.17 所。多民族地区中万人拥有文化机构数最少的是贵州，为 0.06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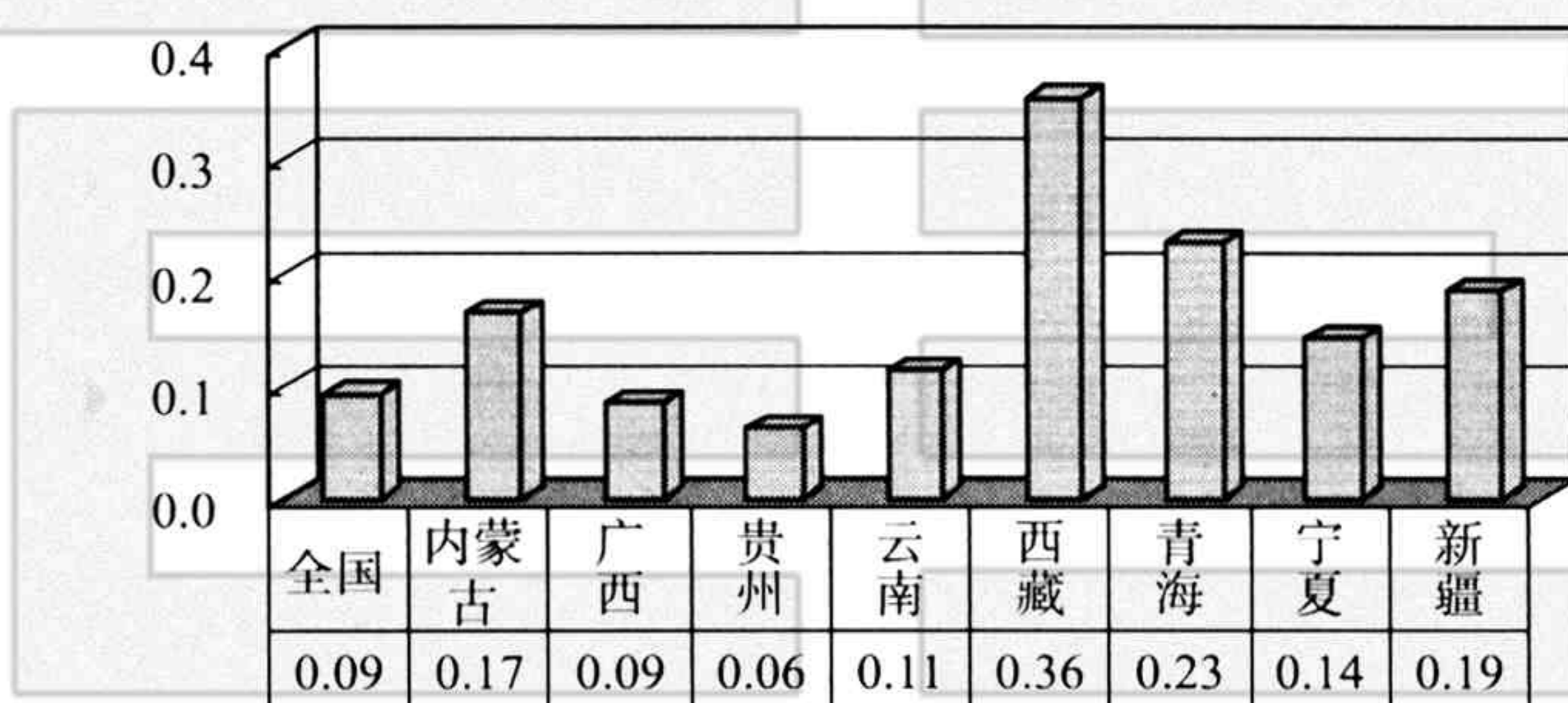


图 5-15 2005 年多民族地区每万人拥有文化机构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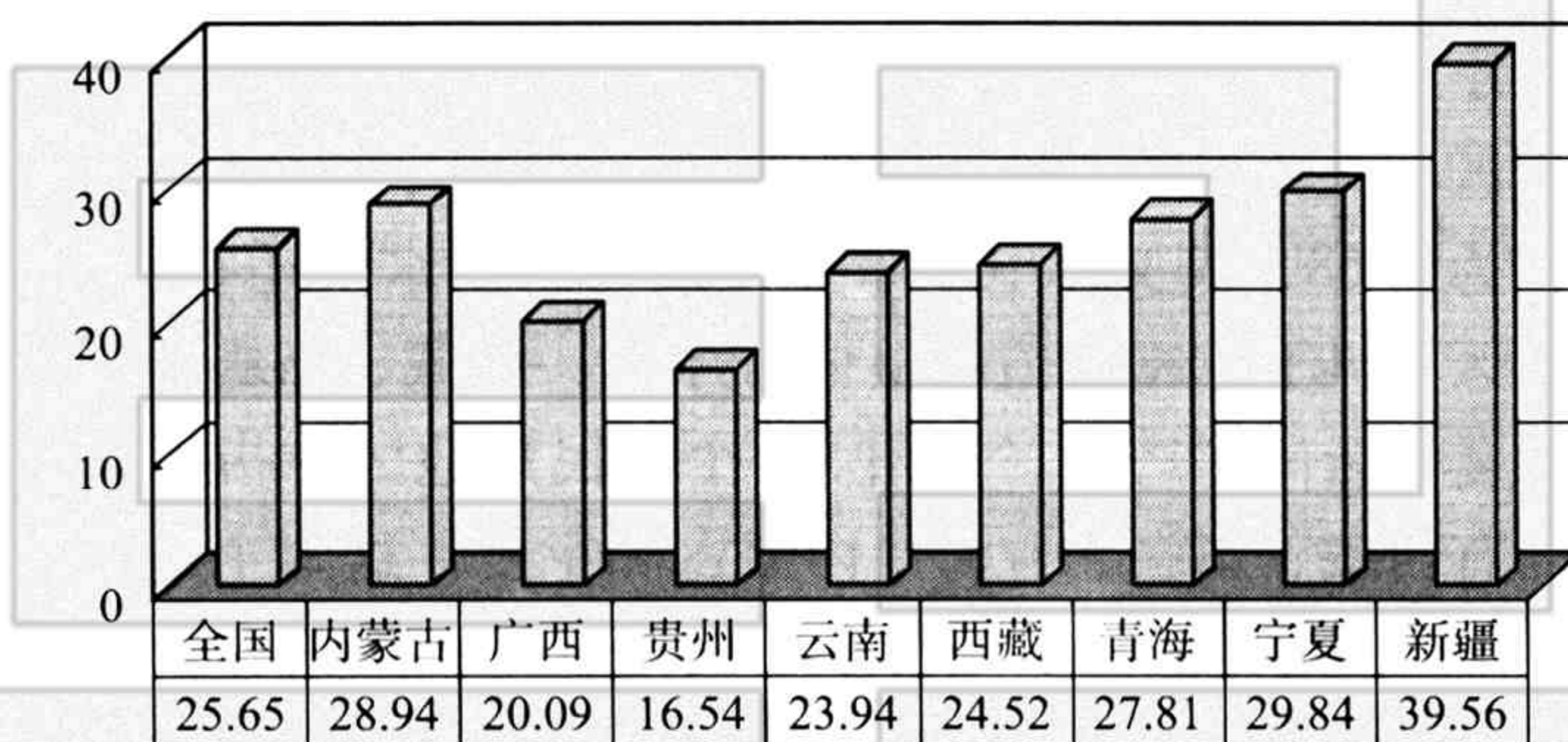


图 5-16 2005 年多民族地区每万人拥有病床数

2005 年我国每万人拥有病床 25.65 张，与多民族地区水平相当。多民族地区中万人拥有病床数最多的是新疆，为 39.56 张，最少的是贵州，只有 16.54 张。

死亡率指标用来近似反映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水平。2005 年，

全国平均死亡率为 6.51%，与多民族地区差异并不明显。多民族地区中死亡率最高的是贵州，为 7.21%，其次是西藏和云南，分别为 7.15% 和 6.75%。死亡率最低的是宁夏和新疆，分别为 4.95% 和 5.0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见图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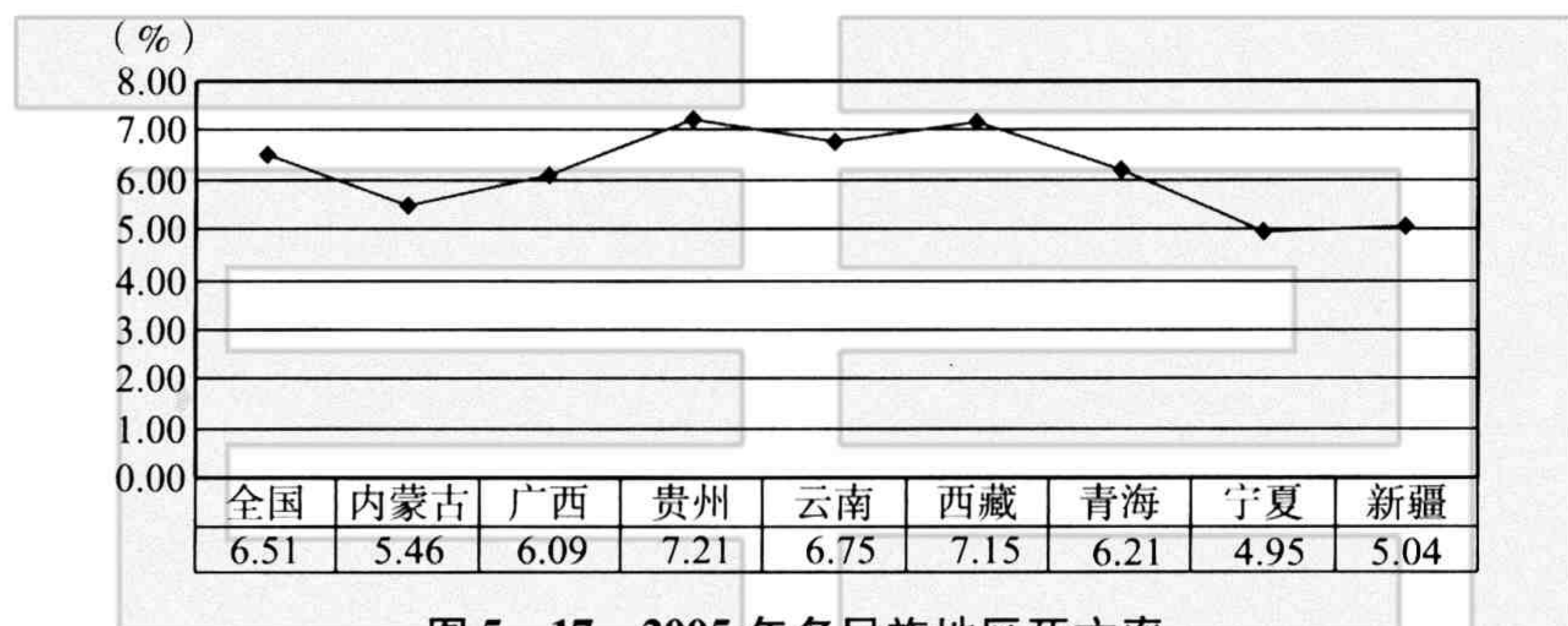


图 5-17 2005 年多民族地区死亡率

根据指标评价规则和既定的权重，可以得到对文体卫生指标评价价值及排序。文体卫生指标中，西藏的指标值最高，为 2.08，显示出西藏地区在文体卫生建设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指标值最低的是贵州，为 0.68，其文体卫生事业发展与全国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多民族地区文体卫生指标值的整体排序是：西藏、新疆、青海、内蒙古、宁夏、云南、广西、贵州。8 个多民族地区中指标值显示良好水平的有西藏、新疆、青海、内蒙古和宁夏，这 5 个地区的指标值都大于 1.1；指标值显示正常水平的是云南；广西和贵州的指标值显示为滞后水平（见表 5-24）。

表 5-24

文体卫生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内蒙古	1.39	良好	4
广西	0.87	滞后	7

续表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贵 州	0.68	滞后	8
云 南	1.05	正常	6
西 藏	2.08	良好	1
青 海	1.61	良好	3
宁 夏	1.33	良好	5
新 疆	1.69	良好	2

5.2.3 社会保障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给社会保障做出的界定是：社会通过采用一系列的公共措施来向其成员提供保护，以便与由于疾病、生育、工伤、失业、伤残、年老和死亡等原因造成停薪或大幅度减少工资而引起的经济和社会贫困进行斗争，并提供医疗和对有子女的家庭实行补贴法。在我国，普遍认为社会保障是国家和社会根据立法，对由于社会和自然等原因造成生活来源中断的社会成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从而保证其依法赋予的基本生活权利，维系社会稳定的社会安全制度。多民族地区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一方面是帮助人们降低生活和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增强生活安全感。另一方面有利于维护多民族地区的安定团结和社会稳定。本书考察社会保障的指标选择了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和失业保险情况等四个指标。

城镇社区服务机构与地区城市化率和城镇建设发展有关。2005年全国共有社区服务机构 194796 个，多民族地区共有 20267 个，其中内蒙古有 4826 个、广西 1394 个、贵州 4704 个、云南 424 个、西藏 70 个、青海 360 个、宁夏 2622 个、新疆 5867 个。从城镇人均来看，全国城镇居民平均每万人拥有社区服务机构 3.47 个。

多民族地区间城镇居民万人拥有社区服务机构数差异较大。万人拥有社区服务机构最多的是宁夏，10.4个，其次是新疆，7.86个；万人拥有社区服务机构最少的是云南，为每万人拥有0.32个（见图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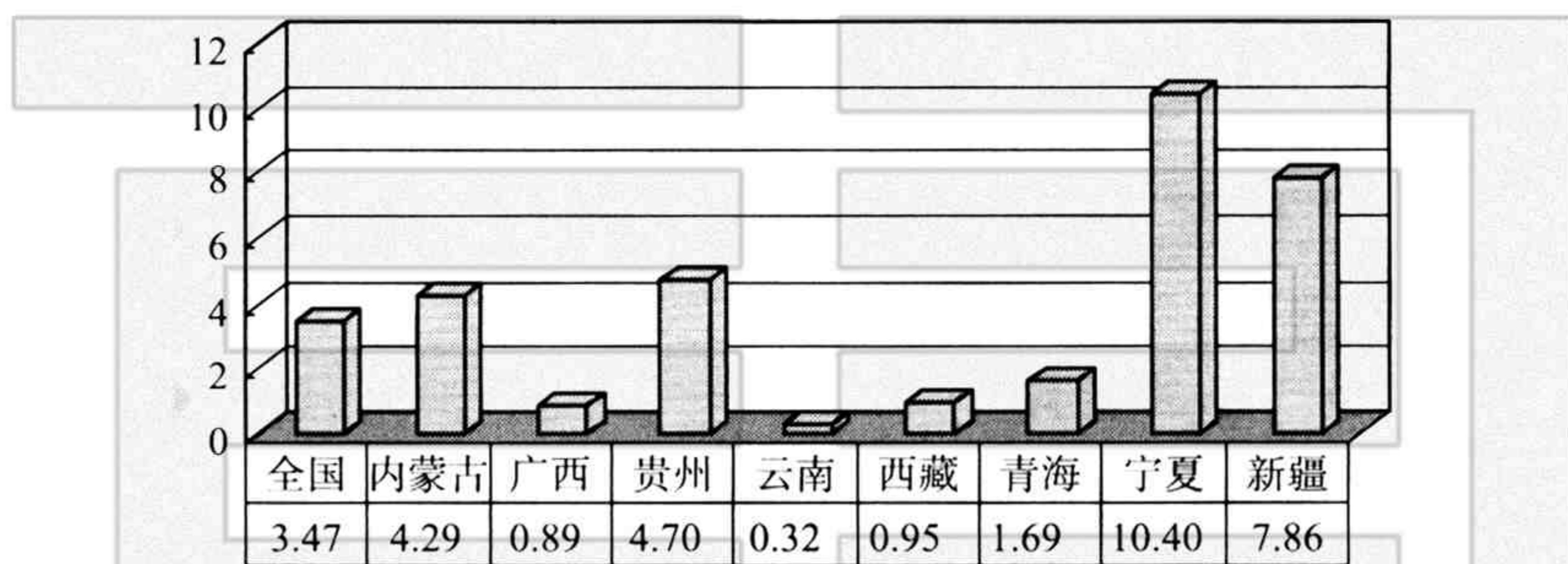


图5-18 2005年多民族地区城镇每万人拥有社区服务设施数

图5-19反映了2005年多民族地区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当年全国人均拥有养老保险389.9元，医疗保险参保率为11%，失业保险参保率为8%。在人均养老保险拥有额方面，新疆最高，为485.57元；贵州最低，仅为142.94元。在医疗保险参保率方面，新疆最高，为16%；西藏和贵州最低，仅为5%。在失业保险参保率方面，新疆最高，为10%，西藏最低，仅2%。可见，新疆在社会保障建设方面不仅处于多民族地区中的领先水平，而且也超过全国平均，已经具备较好的社会保障基础。

从社会保障指标评价值结果看，多民族地区排序为新疆、宁夏、内蒙古、青海、云南、贵州、广西、西藏。其中新疆、宁夏的社会保障建设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属于良好。内蒙古和青海略优于全国水平，属于正常水平；广西、贵州、云南、西藏属于滞后水平（见表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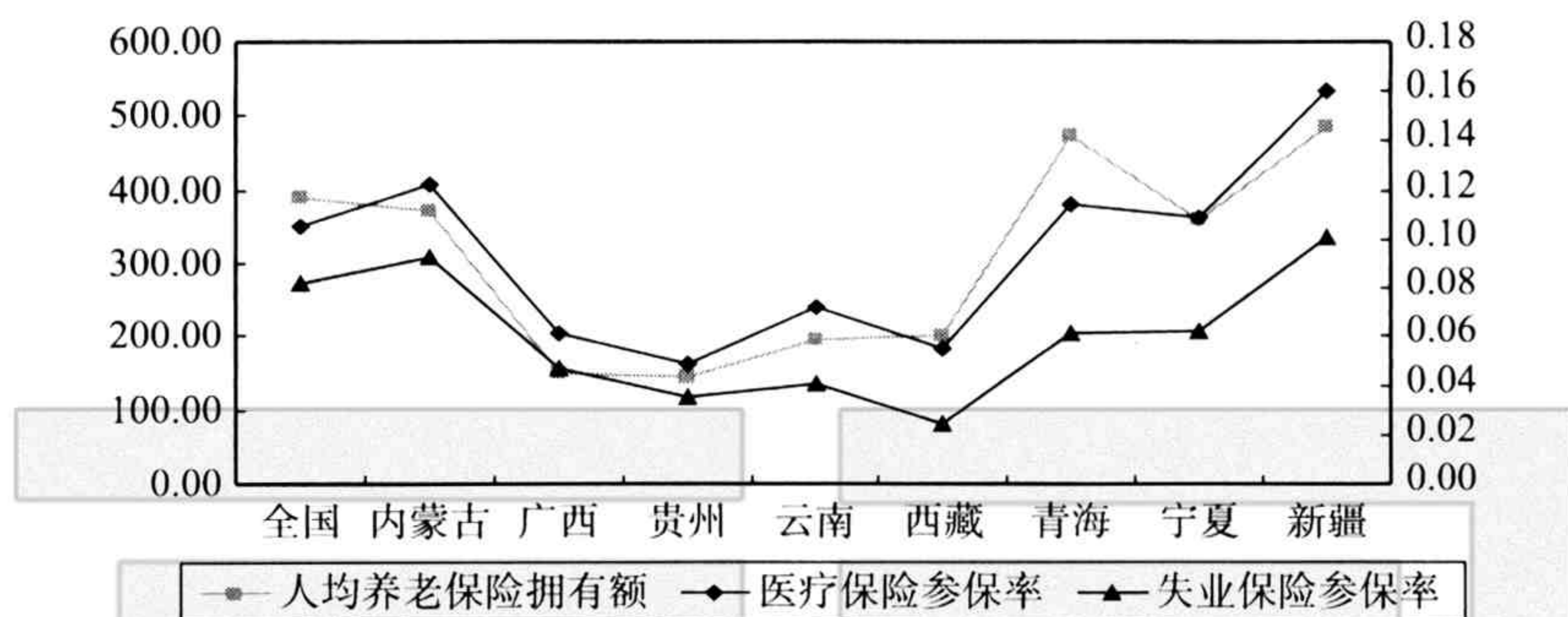


图 5-19 2005 年多民族地区社会保险参与情况

表 5-25 社会保障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内蒙古	1.08	正常	3
广西	0.47	滞后	7
贵州	0.51	滞后	6
云南	0.51	滞后	5
西藏	0.45	滞后	8
青海	1.01	正常	4
宁夏	1.13	良好	2
新疆	1.43	良好	1

5.2.4 城乡差距

城乡差距有诸多方面的含义，本书主要指城乡社会发展差距。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已经成为制约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已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在某一时段内，特别是工业化阶段，城乡差距和区域发展不平衡，是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按照经济理论，经济发展过程中，城乡差距总是先逐步扩大，然后逐步缩小的。但是，如果这种差距拉得太大、拉开

的速度过快，就不可避免地带来政治、社会等方面的诸多矛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经济基本处于一种非均衡的发展态势，而且这种非均衡发展还在继续惯性推进。从多民族地区来看，城乡发展失衡、差距日趋扩大已经成为制约实现和谐社会的重要因素和突出矛盾之一。因此，评价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程度，就必须评价其城乡差距状况。这里选用城乡居民收入差异、城乡恩格尔系数比值和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等作为评价指标。

城乡居民收入差异是用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之比作为指标。200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421.61元，农村人均纯收入2936元，城乡居民收入差异为3.2。对多民族地区来说，基本上人均收入越高的地方，城乡收入差异越小，人均收入越低的地区，城乡收入差异越大。其中城乡居民收入差异最大的地区是西藏，差异值达到4.9；另外，云南、贵州的城乡居民收入差异也比较大，分别为4.8和4.3，城乡收入分配矛盾比较突出。城乡居民收入差异较小的地区是内蒙古和宁夏，差异值均为3.1，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说明这两个地区统筹城乡发展方面的情况较好（见图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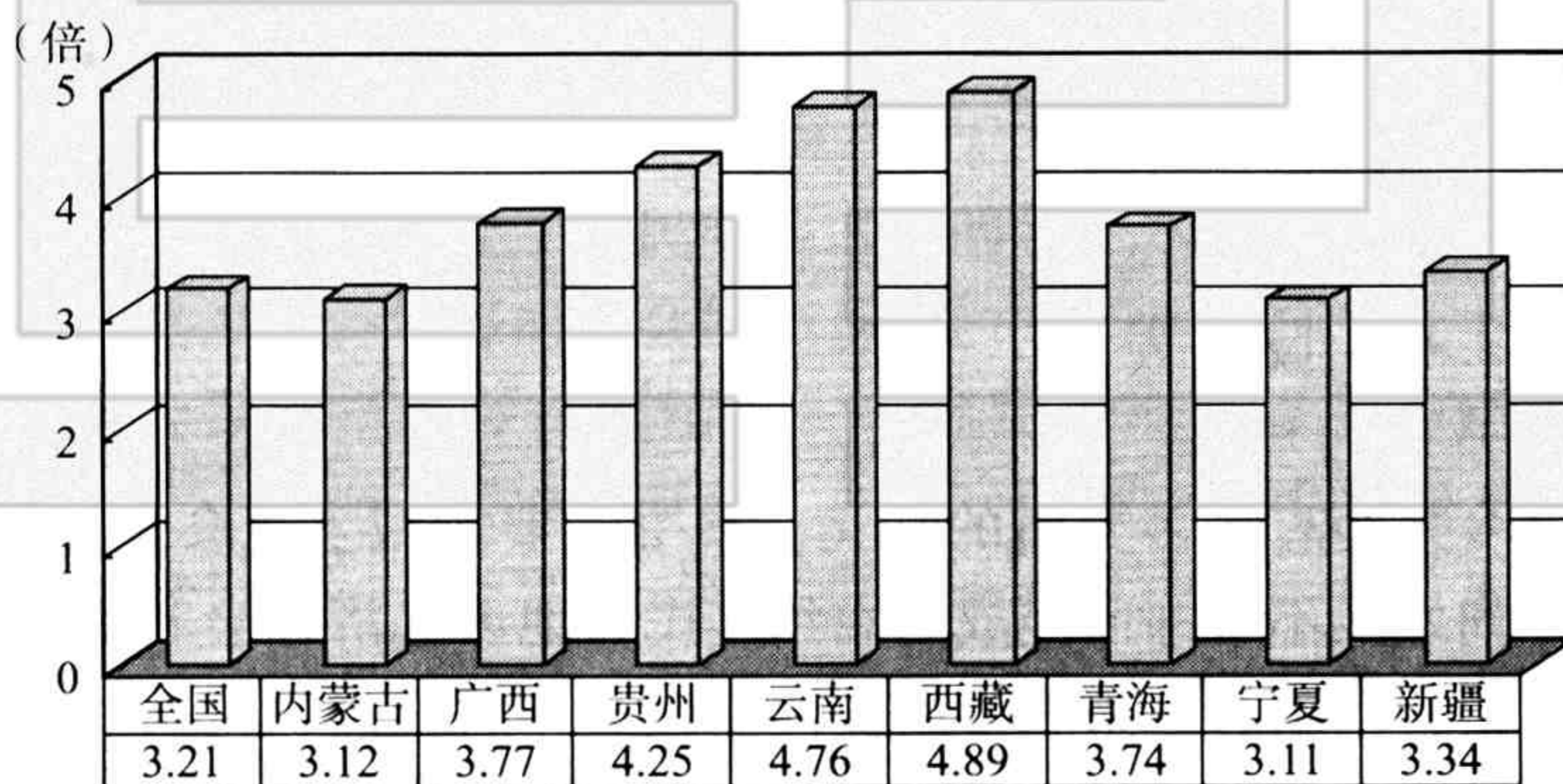


图5-20 2005年多民族地区城乡收入差异

城乡恩格尔系数比值是用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与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之比。恩格尔系数是指食物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是反映生活水平的指标。因此，用城乡恩格尔系数比的指标可以考察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异。2005年我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7.7%，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47.2%，城乡恩格尔系数比为0.8。从多民族地区来看，城乡恩格尔系数比差别不大，差距最小（比值越接近1表示差距越小）的为宁夏，比值为0.9，差距最大的是贵州、西藏和青海，比值为0.7（见图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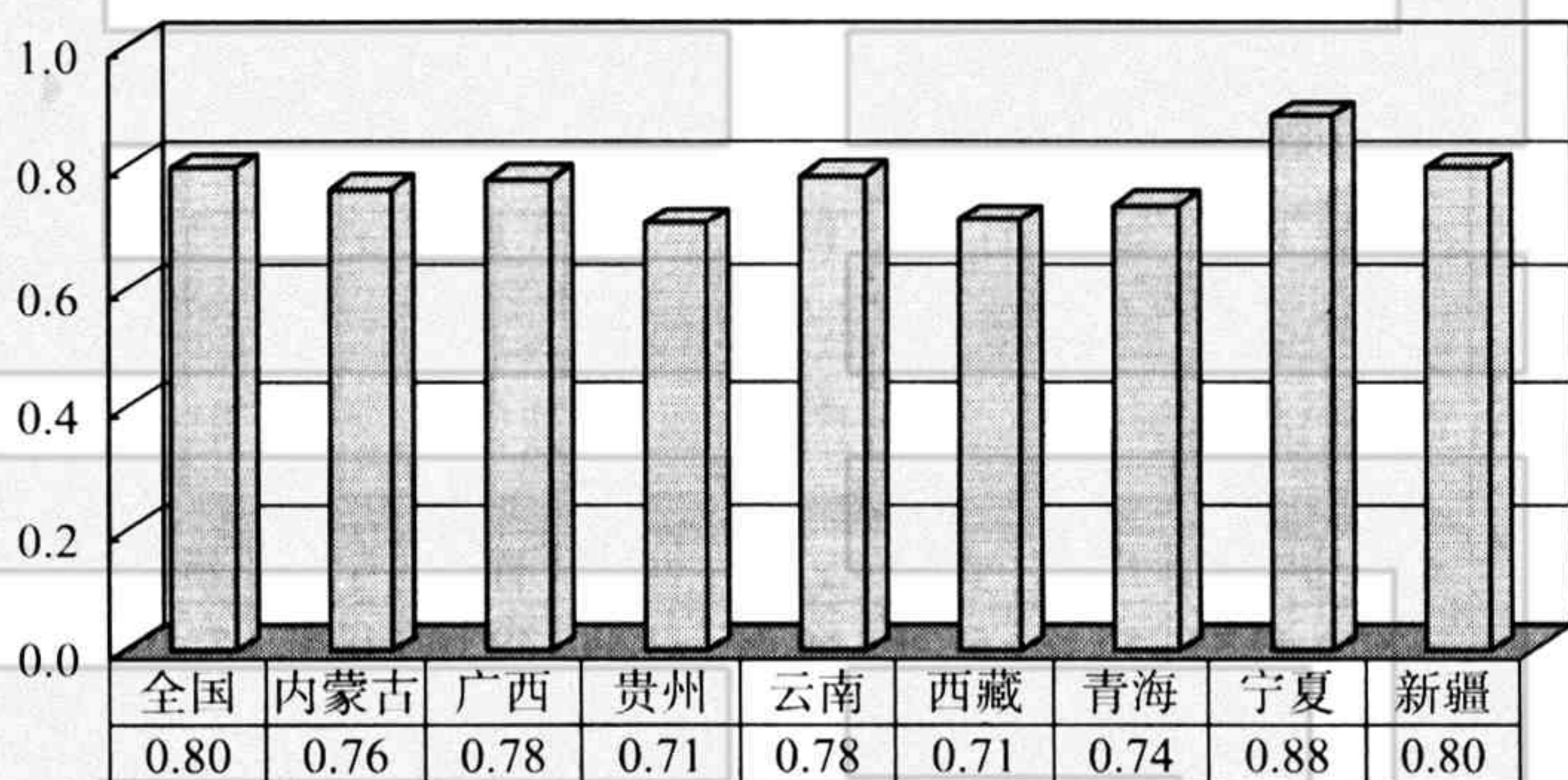


图 5-21 2005 年多民族地区城乡恩格尔系数比

就业结构反映的是对劳动力资源的利用状况及经济发展的水平。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指标是从劳动力从业结构的角度考察城乡差距。由于第一产业与农村紧密相连，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大多为城镇居民，因此考察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基本可以反映城乡就业结构。

2005年我国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为44.8%。多民族地区之一指标值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云南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最高，69.44%，其次是西藏，61.44%；最低为宁夏，48.42%（见图5-22）。

从城乡差距指标的评价结果来看，多民族地区城乡差距由小到

大排序为：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广西、贵州、西藏、云南。8个多民族地区中，除云南和西藏外，城乡差距指标都与全国差距不大，属于正常水平（见表5-26）。

多民族地区农业在地区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农业劳动从业人员也基本在从业人员的一半左右。缩小城乡差距所解决难点就是农村人口比重较大。主要思路应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通过提高城市化水平和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来增加农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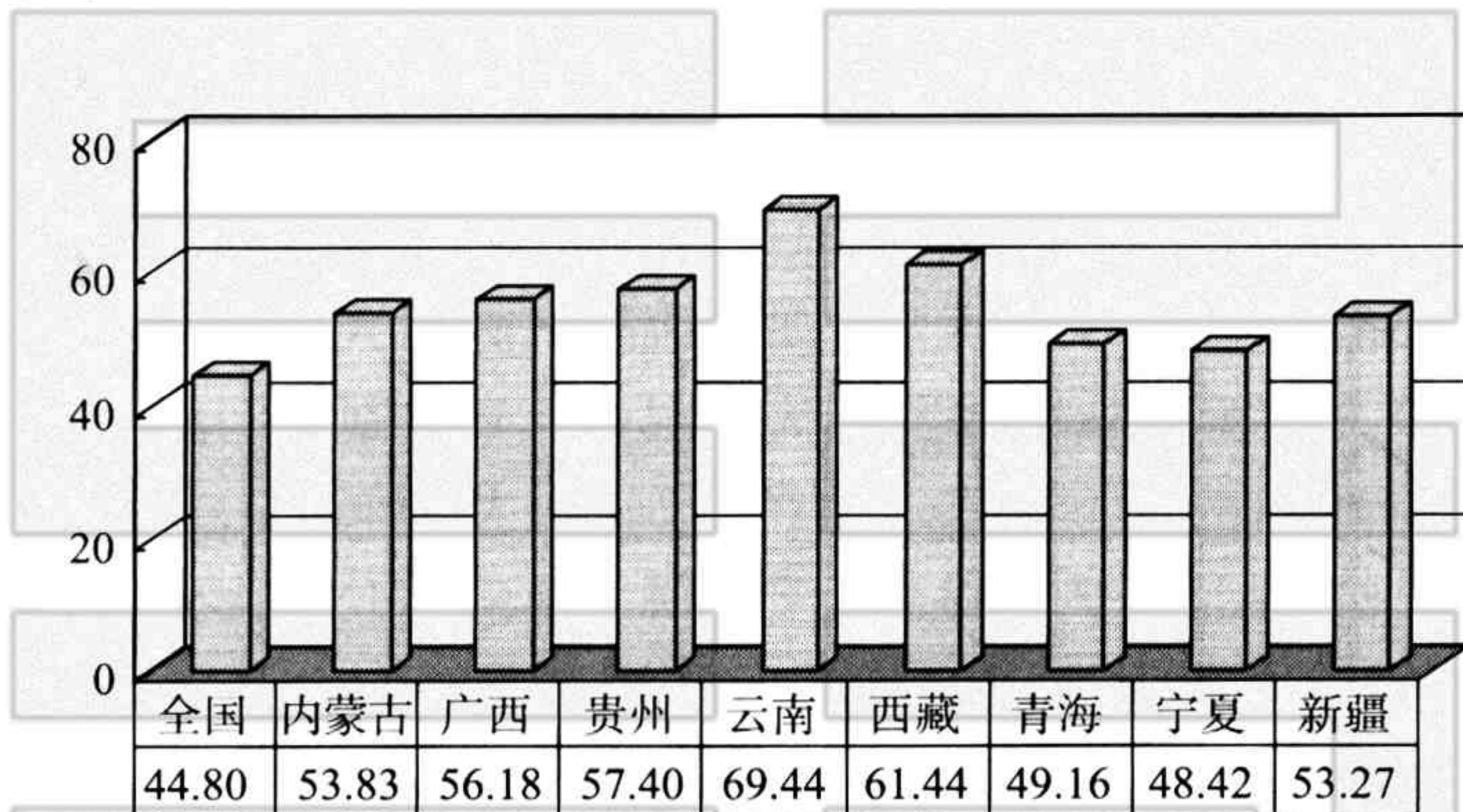


图 5-22 2005 年多民族地区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

表 5-26 城乡差距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内蒙古	1.00	正常	1
广西	0.91	正常	5
贵州	0.91	正常	6
云南	0.81	滞后	8
西藏	0.86	滞后	7
青海	0.96	正常	3
宁夏	0.96	正常	2
新疆	0.95	正常	4

5.2.5 人口结构

人口结构有人口性别结构、民族结构、城乡结构、年龄结构等等。性别结构一般满足生物学上固有规律，因此在分析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人口结构时，重点分析民族结构、城乡结构和年龄结构。

民族结构指一个地区不同民族人口所占比重。这里我们用少数民族人口占辖区人口比例表示。指标值越大，说明地区少数民族人口越集中。一般来说，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过大会影响多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主要是因为：其一，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倘若一个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一定比例就要求自治，则不利于行政区划的稳定。其二，民族习俗和传统的制约，少数民族比重过大在一定程度上既会增加家庭负担比重又会增加社会改革的难度。因此，这个指标设定为负向指标。

图 5-23 反映了 2005 年我国多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辖区人口比重情况。当年这一指标的全国比重为 47.06%。多民族地区中最高的是西藏，达到 93.48%，其次为新疆，为 60.42%；最低是内蒙古，仅有 21.61%。另外，广西为 38.5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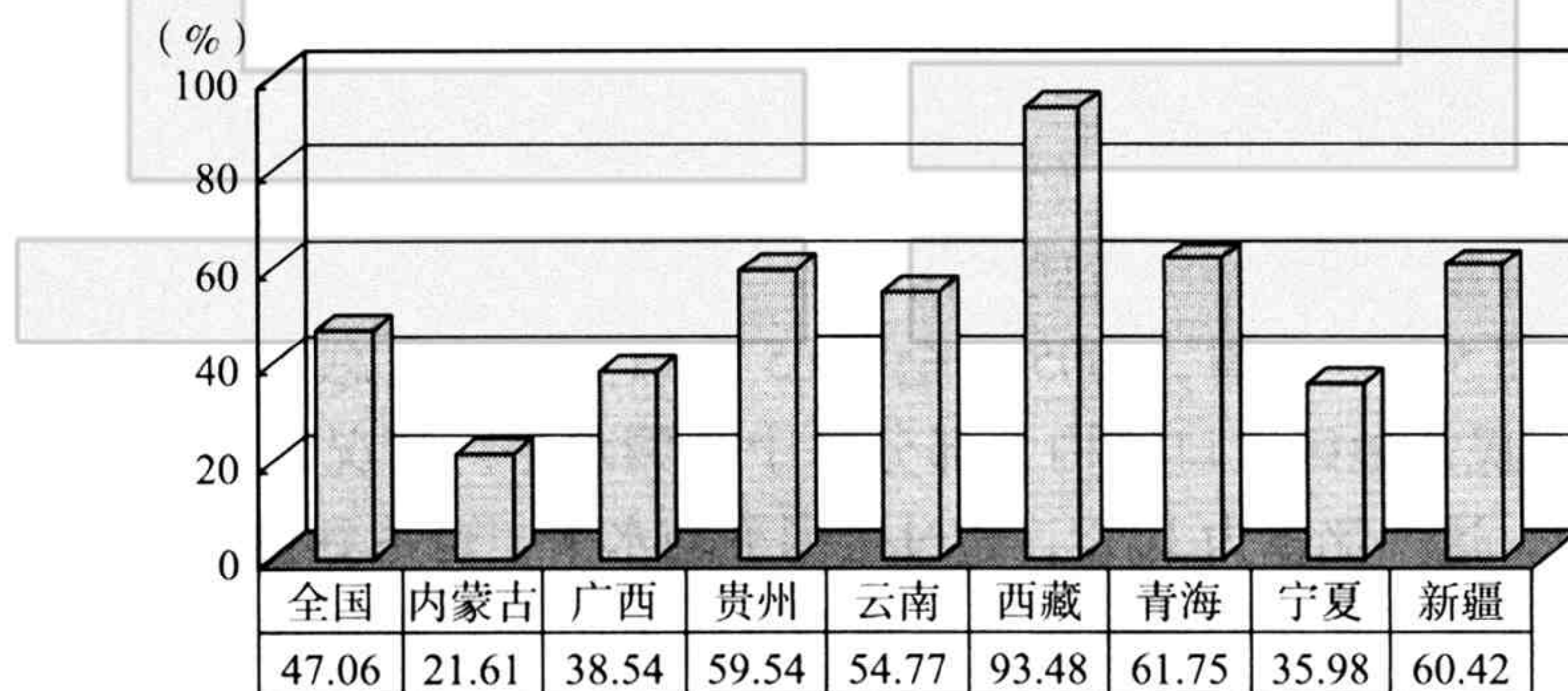


图 5-23 2005 年我国多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辖区人口比重

城乡人口结构即城镇农村人口比，通常用城市化率表示。一般说来，一个地区城市化率越高，说明这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越高，反之就越低。图 5-24 反映了 2005 年多民族地区城市化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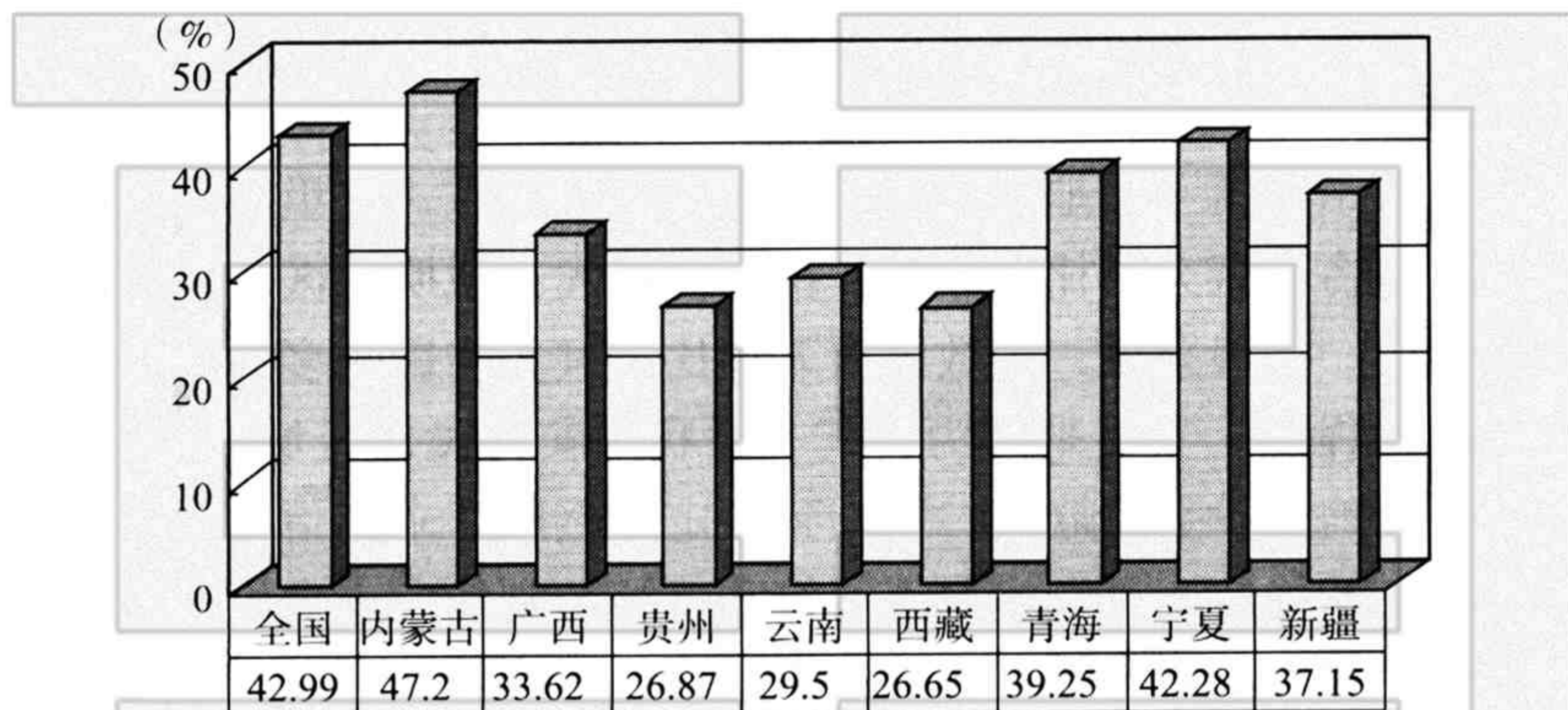


图 5-24 2005 年我国多民族地区城市化率

2005 年我国城镇化率平均为 42.99%。多民族地区中城镇化率最高的是内蒙古，为 47.2%。其次是宁夏，为 42.28%，与全国水平相当。最低的是西藏和贵州，分别只有 26.65% 和 26.87%，意味着这些地区需加速城镇化进程。

年龄结构用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年龄结构反映一个地区发展的活力和潜力。如果老龄化程度较重，意味着当地缺乏劳动力，会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

从图 5-25 中看，2005 年全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9%。多民族地区人口结构大部分好于全国水平。情况较为特殊的是广西，这一比重为 1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也达到世界公认的老龄化水平。在经济还没实现富裕的情况下出现老龄化现象，需要引起高度关注。另外，内蒙古、贵州、云南该指标为 8%，意味着有人口老龄化的压力。新疆、西藏、宁夏和青海的该指标大约在

6%左右,情况好于全国水平。

从人口结构指标值来看,多民族地区人口结构排序为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广西、云南、贵州和西藏。其中内蒙古和宁夏指标值超过1.1,为良好;青海、新疆和广西指标值在0.9~1之间,与全国平均水平接近,为正常;云南、贵州和西藏人口结构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为滞后(见表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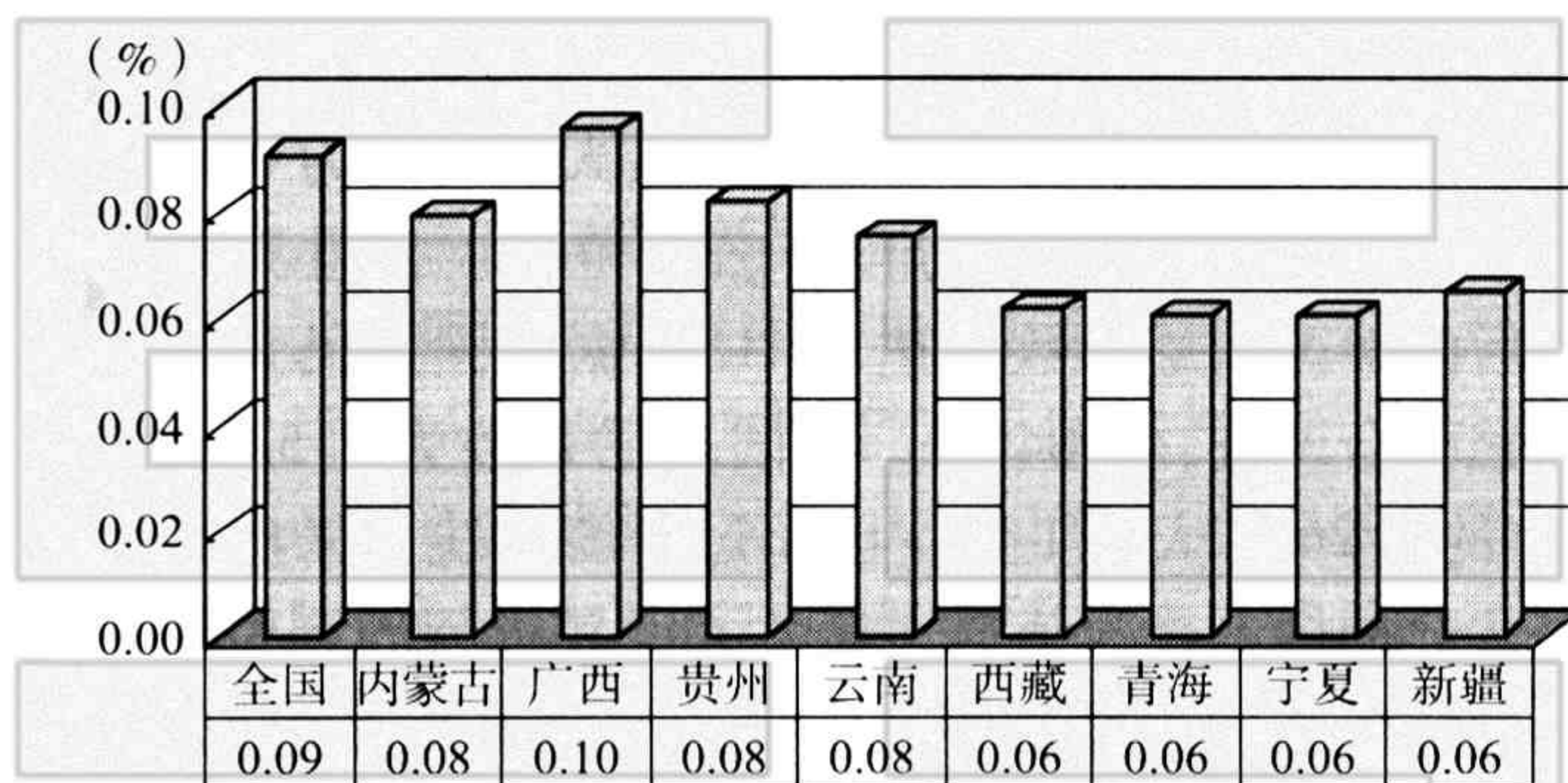


图 5-25 2005 年多民族地区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表 5-27 人口结构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内蒙古	1.43	良好	1
广西	0.95	正常	5
贵州	0.77	滞后	7
云南	0.84	滞后	6
西藏	0.76	滞后	8
青海	0.99	正常	3
宁夏	1.19	良好	2
新疆	0.95	正常	4

5.2.6 社会公正

基尼系数主要是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公平,越小,收入分配越公平。虽然基尼系数的理论假设可以达到1,但在现实中是不可能达到的。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年资料显示,除个别地区以外,20世纪90年代,大部分国家的基尼系数都介于0.2~0.6之间。^①鉴于目前各国基尼系数的实际状况,将基尼系数的最大值确定为0.60。一般认为基尼系数超过0.30就属于分配不公平范畴。据世界银行发展报告,调整后的中国基尼系数已达0.415。据中国人民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专家联合调查,2004年,中国基尼系数为0.53左右。此数比1984年的0.26扩大了1倍,已超过了警戒线。朱庆芳以国家统计局城乡住户抽样调查为依据,参考了世界银行的调整数,用五等分法测算出城乡平均贫富差距,结果为中国基尼系数已从1978年的2.7倍扩大至2004年的7.2倍,26年中扩大了4.5倍。^②2006年中国的基尼系数(Gini)已经达到了0.496。说明我国分配状况已经从平均主义转变为贫富悬殊。

由于资料缺失,只能从不同渠道进行数据收集。已有数据表明,与全国基本相同,多民族地区基尼系数也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内蒙古1994~2004年的基尼系数显示,2004年全区基尼系数达到了0.415,比1994年上升了0.102;新疆的基尼系数从1990年的0.26增加到2004年的0.485。^③

以新疆地区为例,多民族地区收入分配差距状况可见一斑。1990年新疆农村基尼系数为0.261;城镇基尼系数为0.286;1994

① 世界银行. 中国推动公平的经济增长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② 朱庆芳. 从指标体系看构建和谐社会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6 (2).

③ 雍红月, 李松林. 基尼系数的计算方法与实证分析——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 [J]. 内蒙古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 (2).

年农村基尼系数为 0.291；城镇基尼系数为 0.266；1999 年，农村基尼系数为 0.353；城镇基尼系数为 0.286；2000 年农村基尼系数为 0.424；城镇基尼系数为 0.253；2004 年农村基尼系数为 0.485；城镇基尼系数为 0.360。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

首先，新疆农村的基尼系数从 2000 年基尼系数开始越过 0.4 这一警戒线，即新疆农村收入分配差距从 2000 年开始拉大。从总体趋势上看，新疆农村基尼系数是呈扩大的趋势，表示随着经济发展，新疆农村的贫富差距在不断扩大。其次，新疆城镇的基尼系数介于 0.3~0.4 之间。从总体趋势上看，新疆城镇基尼系数处于比较平稳的趋势，反映出新疆城镇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分配结构比较稳定。再次，新疆农村基尼系数和城镇相比明显偏高。这表明从整体上看，农村收入分配不均衡程度比城镇严重。与全国水平比较，新疆城乡之间贫富差距相对较大。此外，新疆城乡平均的基尼系数同全国基尼系数总水平相比明显偏低，这主要是由于新疆相对于全国而言还属于落后地区，经济发展刚刚起步，在基尼系数的变化上要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新疆城乡平均基尼系数的变化趋势是同全国基尼系数是一致的，都在逐年增大。^①

公安机关案件受理查处率和青少年罪犯占刑事罪犯比重，是评价社会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指标。2005 年，全国公安机关案件受理查处率为 85.4%，全国青少年罪犯占刑事罪犯比重为 33.9%，多民族地区公安机关案件受理查处率平均为 88.4%，青少年罪犯占刑事罪犯比重为 47%。显示一方面多民族地区社会治安状况相对良好，另一方面说明青少年违法犯罪绝对数呈上升趋势，犯罪性质和危害程度日趋严重，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应加大预防力量，遏制犯罪势头，以维护社会秩序的和谐与稳定。

^① 周彬. 新疆基尼系数动态分析 [J]. 新疆有色金属, 2005 (1).

5.3 多民族地区资源环境保护评价

环境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只有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才能使地区经济社会得以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多民族地区资源的丰富性和环境的脆弱性特点极为突出。从自然条件看，多民族地区既有着适宜农业发展的肥田沃土，也有诸多不利于农牧业发展的条件。多民族地区多地处边陲、偏远山区、牧区，其中大部分属于高山、高寒山区、山间盆地和沙漠戈壁等，土壤贫瘠、有机物含量低，植被稀疏，降雨量少，气候以寒冷、干燥的温带内陆气候为主，对农牧业有负面影响。从生态环境上看，由于历史、社会经济等多种因素，多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已经遭受破坏。毁林开荒、过度放牧、乱砍滥伐使得森林面积锐减、草原退化、植被破坏，直接导致水土流失和水源枯竭。表现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和生态平衡容易失衡。由此产生的环境污染和气候失调已经严重影响了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从自然资源上看，多民族地区幅员辽阔，蕴藏着较为丰富的物产资源，如水利资源、矿产资源、草场资源、旅游资源等，这些都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但目前资源开发中，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状况还比较严重。因此，必须把资源环境同社会经济发展统一起来，不能再走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老路。要探索符合多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之路。应根据现有资源条件，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实施区域发展的特色战略和信息化带动的战略。抓住国家重要资源开发项目向西部地区和多民族地区倾斜的机遇，积极利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通过国家对环境大力、持久地投入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发资源，最终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实现多民族地区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基于此，本书从生态质量、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的角度，设定了多民族地区环境资源保护评价指标体系。并以此为基础设计了二级评价指标。

5.3.1 生态质量

生态质量是对当前多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的评价。主要从森林、湿地和水资源状况来考察生态质量，即用森林覆盖率、湿地占辖区面积比例和人均水资源量三个指标进行评价。

森林覆盖率亦称森林覆被率，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有情况或森林资源丰富程度及实现绿化程度的指标，又是确定森林经营和开发利用方针的重要依据之一。其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text{森林面积} / \text{土地总面积}$$

2005年我国森林覆盖率为18.21%。多民族地区森林分布不均匀，总体上说是南方民族地区森林资源比较丰富，森林覆盖率较高，西北民族地区森林资源较少，森林覆盖率较低。具体如下：广西、云南森林覆盖率最高，分别为41.41%和40.77%，新疆、青海最低，分别只有2.94%和4.4%（见图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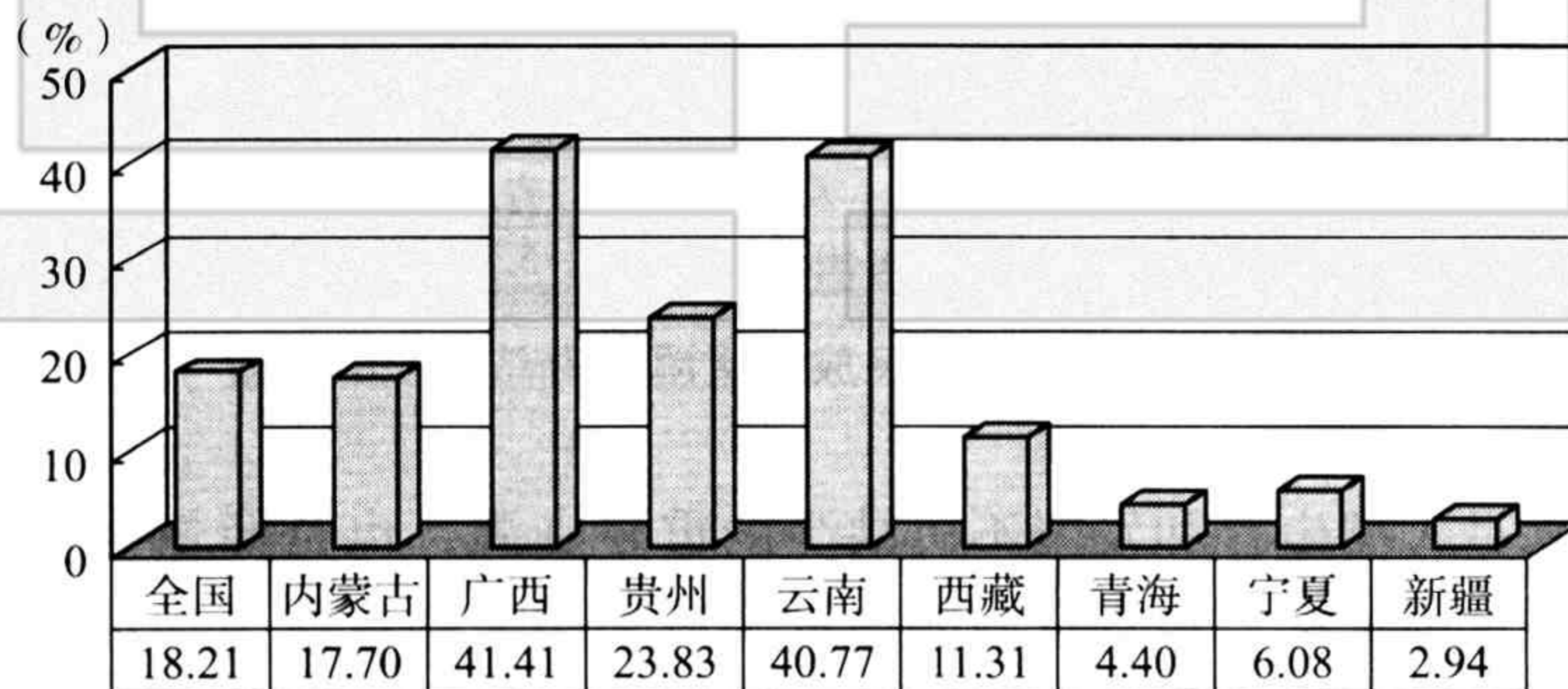


图 5-26 2005 年我国多民族地区森林覆盖率

湿地是指陆地和水域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至少周期性以水生植物为植物优势种；二是底层土主要为湿土；三是每年生长季节，底层不时会被水淹没。湿地是一种重要的生态资源，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保持物种多样性等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湿地面积占世界湿地的10%，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

根据统计资料，2005年我国共有湿地38485.5千公顷，占国土面积的4.01%。多民族地区湿地资源总体丰富，但分布不均匀。较为丰富的地区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的青海和西藏，其境内湿地分别占总面积的5.72%和4.2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另一主要分布地在西北的宁夏和内蒙古，以河套地区为代表的湿地地带，广西湿地资源也比较丰富，湿地面积占辖区面积的2.76%；湿地资源比较少的是云贵高原和新疆。三个地区的湿地面积都不足当地辖区面积的1%（见图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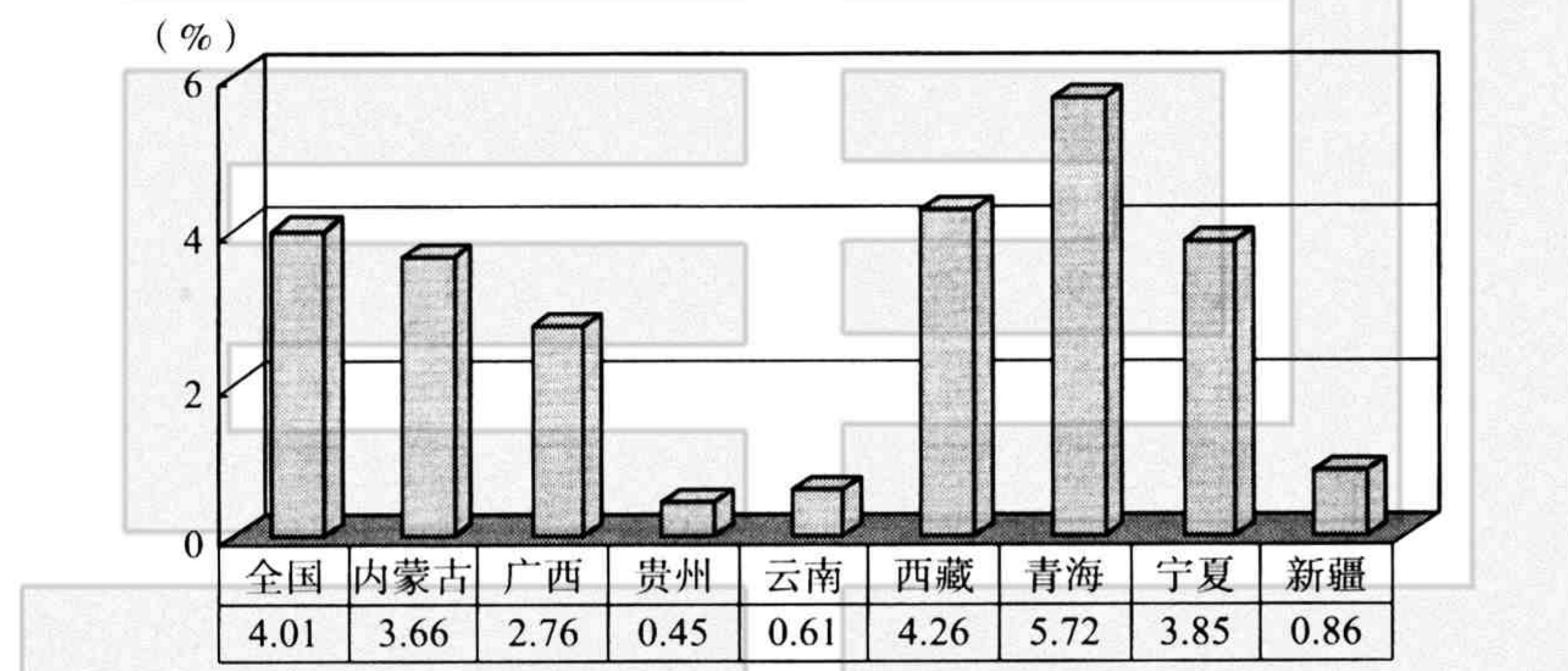


图 5-27 2005 年多民族地区湿地占总面积的比重

水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源，也是衡量生态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对水资源的衡量一般采用人均量作为指标。我国水资源总量大，人均拥有量小，且分布不均。总体来说是南方水资源相对充沛，北方相对缺乏。2005年，我国人均占有水资源占有量

为 2151.8 立方米。多民族地区人均水资源呈现分布不均衡，人均水资源最丰富的是西藏，人均占有水资源 161170 立方米，青海排名第二，人均占有量为 16176.9 立方米。宁夏水资源最为贫乏，人均占有量仅 143.6 立方米（见图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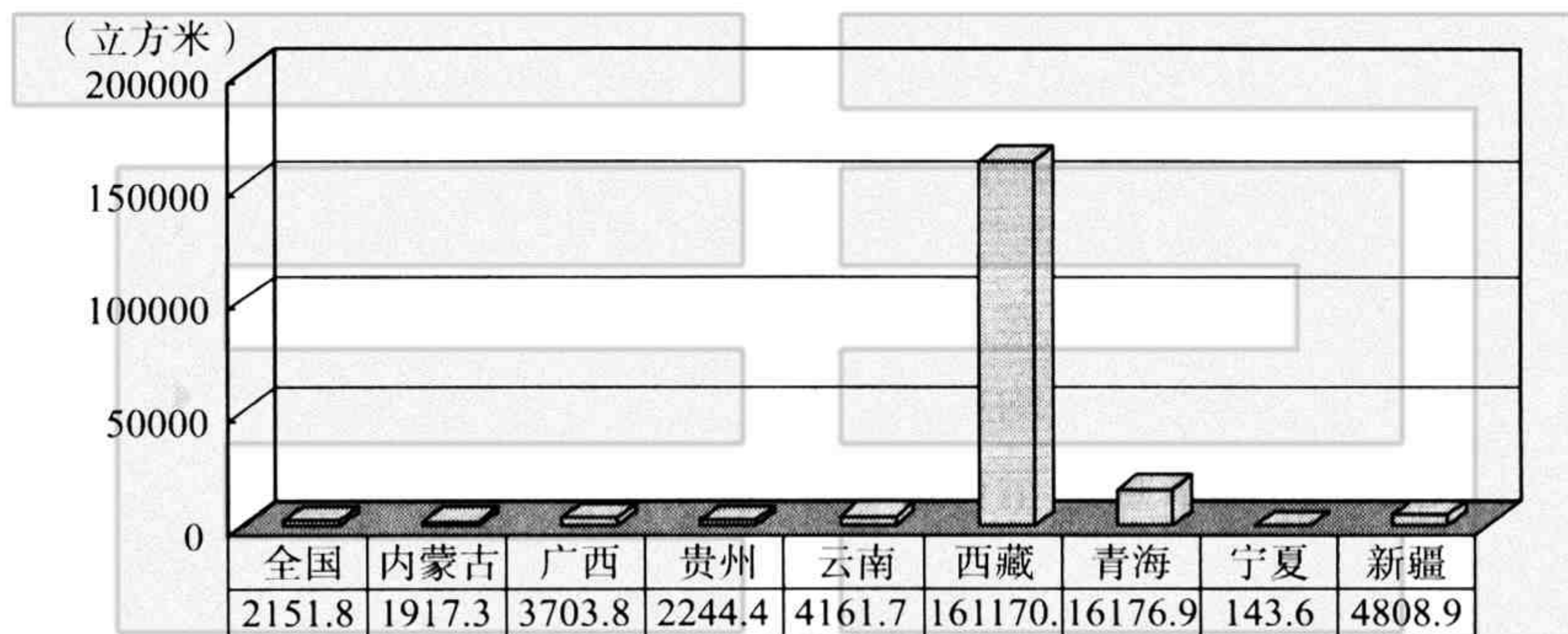


图 5-28 2005 年多民族地区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从指标评价结果来看，多民族地区生态质量指标排名为：西藏、青海、广西、云南、新疆、内蒙古、贵州、宁夏。从指标水平来看，西藏、青海、广西和云南的生态质量都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西藏，生态质量远远好于其他地区。新疆和内蒙古生态质量与全国平均水平差别不大，属于正常水平。贵州和宁夏生态质量较差，尤其是宁夏，生态质量问题已经相当严峻（见表 5-28）。

表 5-28

生态质量指标评价

地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内蒙古	0.92	正常	6
广西	1.58	良好	3
贵州	0.84	滞后	7
云南	1.49	良好	4
西藏	30.47	良好	1

续表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青 海	3.51	良好	2
宁 夏	0.41	滞后	8
新 疆	1.01	正常	5

5.3.2 资源环境水平

资源环境水平是考察地区资源状况的指标。在环境资源保护指标中，本书主要分析人均耕地面积、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人均用电量、人均生活用水量等指标。

人均耕地面积主要反映耕地情况。2005 年我国共有耕地 130039.2 千公顷，多民族地区共有耕地 18630.2 千公顷，占全国耕地总量的 14%。从人均量上来看，全国人均拥有耕地 0.1 公顷，多民族地区人均耕地拥有量普遍好于全国平均。其中人均耕地面积最多的是内蒙古，为 0.34 公顷，其次是新疆，人均拥有耕地 0.2 公顷。广西人均耕地拥有量只有 0.09 公顷，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见图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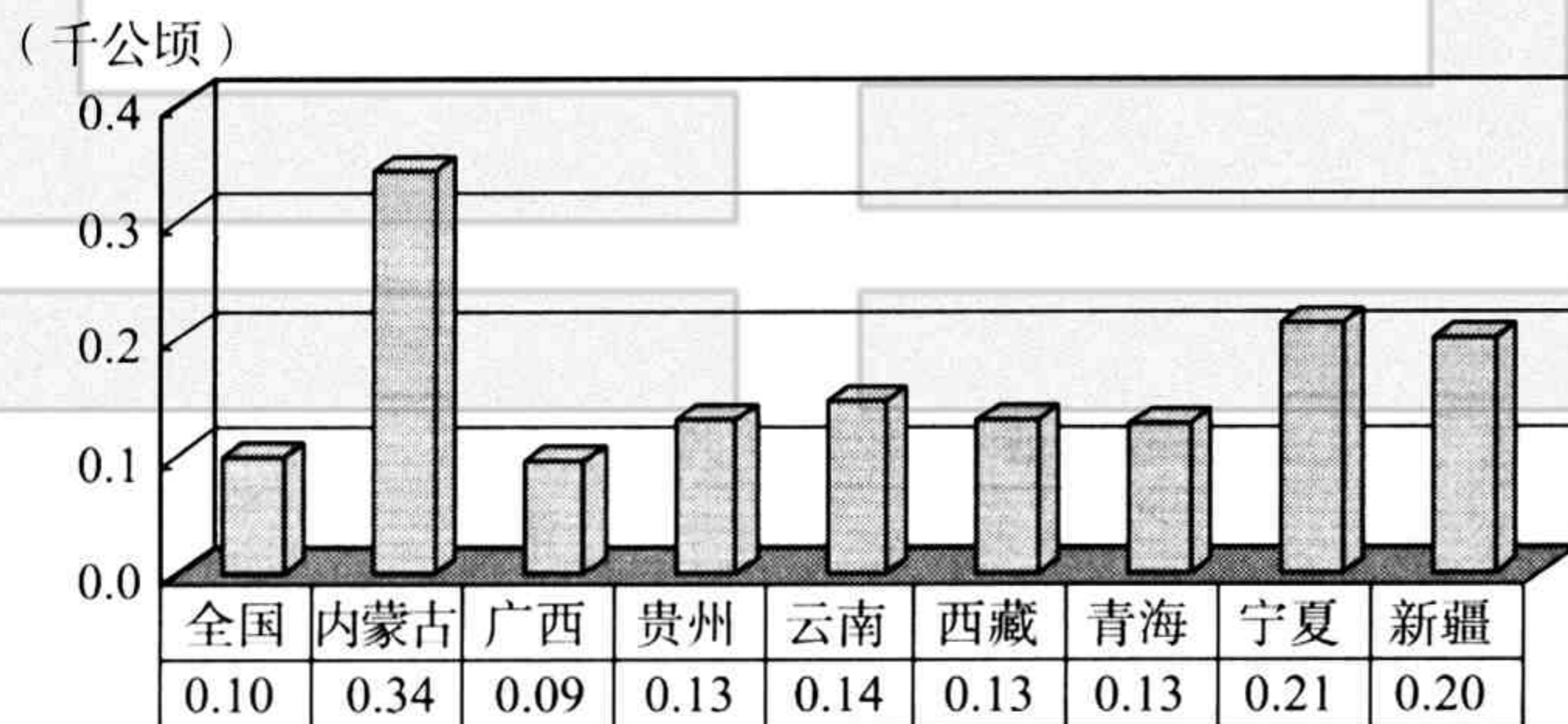


图 5-29 2005 年多民族地区人均耕地拥有量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就是城镇人口平均每人占有的公共绿地面积。它是衡量一个城市绿化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其计算公式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城市公共绿地总面积 / 城市总人口。2005 年，我国全国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7.89 平方米。多民族地区由于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相对滞后，这一指标值普遍落后于全国平均值（见图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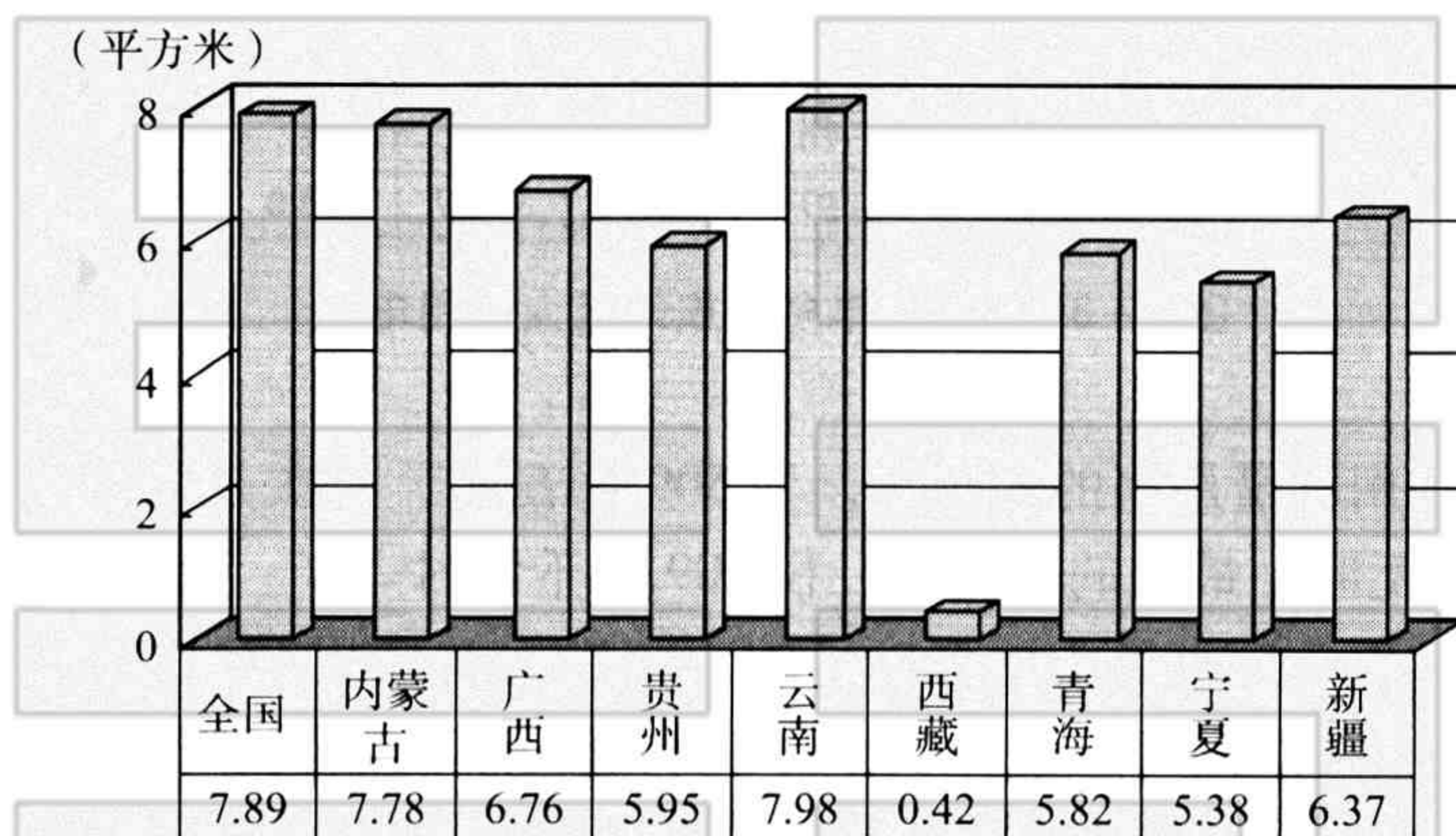


图 5-30 2005 年多民族地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在多民族地区中，只有云南人均公共绿地面积高于全国平均值，为 7.98 平方米；内蒙古虽地处西北，但其城市绿化建设较好，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7.78 平方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最低的是西藏，2005 年人均仅 0.42 平方米。

人均用电量指标指人均电力消耗量。2005 年全国人均用电 216.7 千瓦时。多民族地区中宁夏、青海、内蒙古的人均用电量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见图 5-31）。一方面说明这些地区工业化进程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也反映能源消耗较大，还存在较大的节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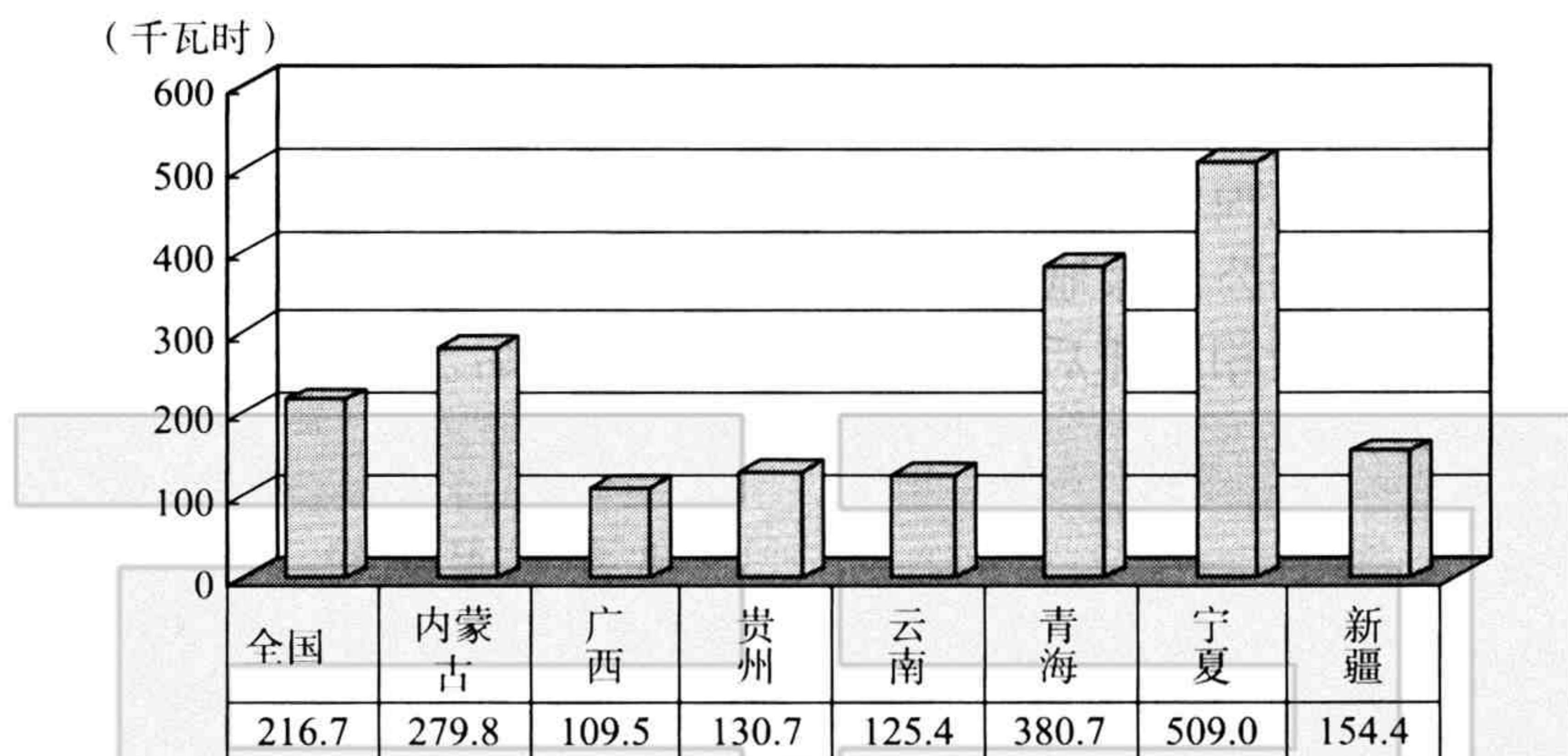


图 5-31 2005 年多民族地区人均用电量

人均用电量最高的是宁夏，为 509 千瓦时，其次是内蒙古，为 279.8 千瓦时。最低的是广西，仅 109.5 千瓦时。

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可以反映水资源拥有使用情况。2005 年，我国人均生活用水 52.1 立方米。与所处环境和人口相对数量相关，多民族地区中西藏和广西人均用水量最大，分别为 88.9 立方米和 83.9 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最少的是宁夏，只有 29.9 立方米，说明用水矛盾在宁夏尤其突出（见图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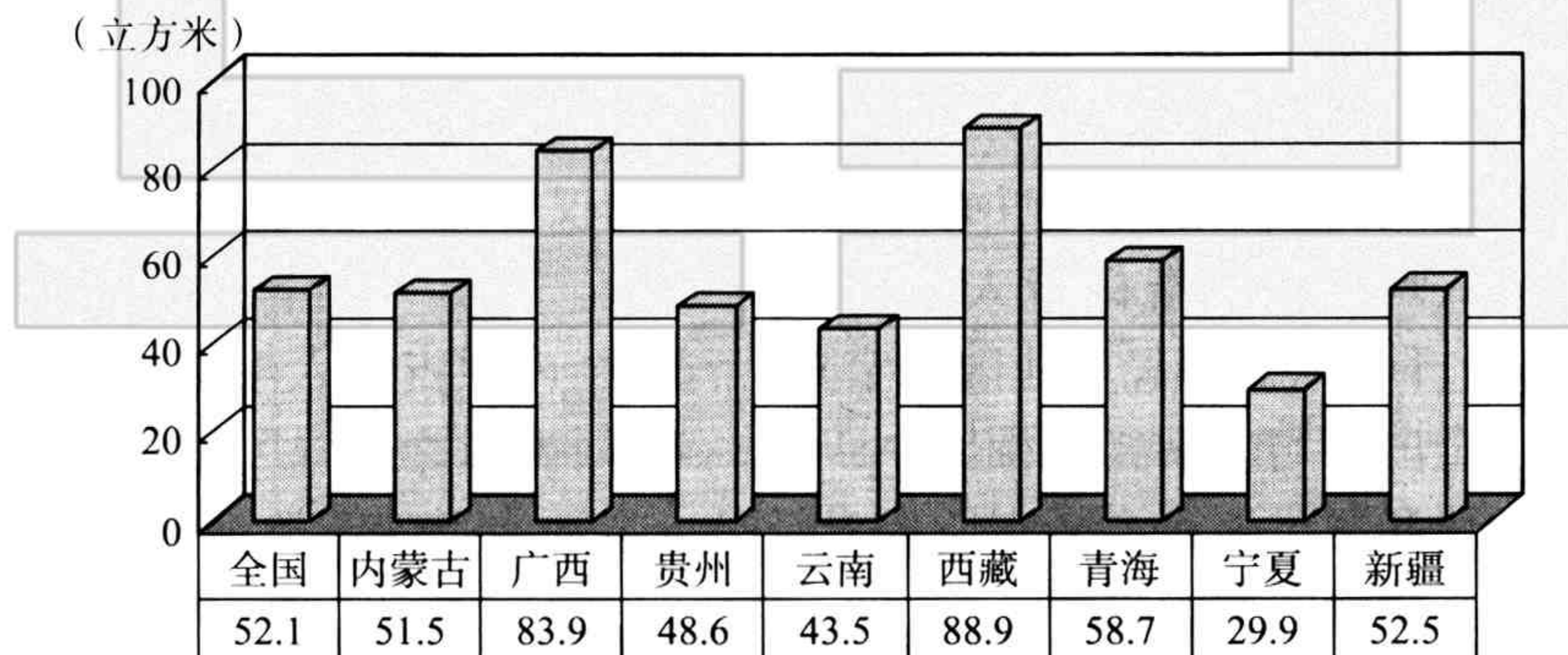


图 5-32 2005 年多民族地区人均生活用水量

从指标评价结果来看，多民族地区资源环境水平指标排名为：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西藏、广西、云南、贵州。从指标水平来看，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和西藏的资源环境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广西、云南、贵州资源环境水平属于正常水平，与全国差别不大（见表 5 - 29）。总体来看，呈现出整体水平相对较好的状态。

表 5 - 29 资源环境水平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内蒙古	1.80	良好	1
广 西	1.02	正常	6
贵 州	0.94	正常	8
云 南	0.98	正常	7
西 藏	1.17	良好	5
青 海	1.27	良好	3
宁 夏	1.50	良好	2
新 疆	1.20	良好	4

5.3.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环境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发展和长远利益，是造福当代、惠及子孙的重大事业。目前，我国环境形势十分严峻。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尚未解决，新的环境问题又在不断出现。因此，加强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我国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多民族地区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及储备区、原材料基地和生态环境重点整治的区域，生态保护既关系到当地群众生活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又关系到中下游地区甚至全

国生态环境的优劣程度，还直接关系到全国人民的切身利益。但近年来，多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出现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如果江河源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状况继续存在下去，资源将难以为继，环境将不堪重负，会威胁到多民族地区乃至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和谐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也将难以实现。所以，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更要高度关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基于上述理解，本书选取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环境污染破坏事故和生态保护区占辖区面积比例作为评价指标。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指标用来衡量对环境治理的投入情况。2005 年全国共投入污染治理投资 2388 亿元，多民族地区投资 203.3 亿元，占总投资的 8.5%。就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来看，全国平均水平为 1.31%。多民族地区中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最高的是宁夏为 2%，内蒙古、新疆紧随其后，分别为 1.75% 和 1.28%。投资比例最低的是西藏，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仅为 0.19%（见表 5-30）。

表 5-30

环境污染治理

单位：%，元/人

	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率	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	环境污染破 坏事故损失
全 国	56.1	51.7	0.08
内 蒙 古	40.9	42.7	0.01
广 西	61.8	61.4	0.08
贵 州	34.1	57.8	0.04
云 南	35	82.2	0.01
西 藏	1.4		0.81
青 海	21.5	100.0	0.00
宁 夏	53.9	50.4	0.02
新 疆	51.3	35.9	0.0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每年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总量与当年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和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总和的百分比。它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一同反映了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环境污染破坏事故损失是衡量环境事故后果的指标。

2005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56.1%，多民族地区中广西最高，为 61.8%；西藏最低，仅为 1.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上，全国平均处理率为 51.7%。多民族地区中青海处理率最高，为 100%，做到了全部处理。新疆处理率最低，只有 35.9%。在环境污染破坏事故损失上，2005 年全国平均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失是每人损失 0.08 元。在多民族地区环境污染事故损失较小，都低于全国水平，其中青海最低，几乎为零。广西、西藏在多民族地区中情况较差，分别为每人损失 0.8 元、0.81 元。

生态保护区占辖区面积比例是反映生态保护的重要指标。2005 年全国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15%。在多民族地区中，这一比例分布不均。位于青藏高原的西藏、青海比例较高，分别为 34.1% 和 29%。内蒙古和新疆比例与全国平均差距不大，分别为 12% 和 13.6%。宁夏、广西、贵州比例较低，贵州最低，仅为 5%（见图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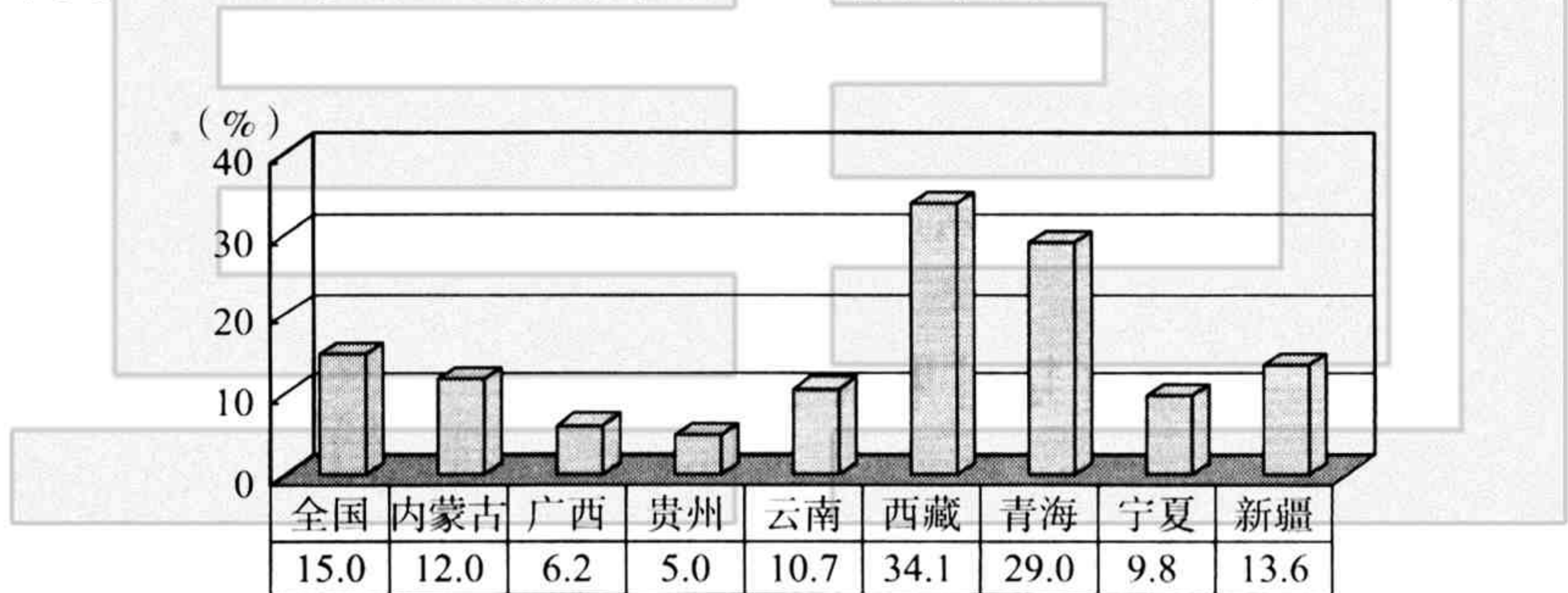


图 5-33 2005 年多民族地区生态保护区占辖区面积比例

从指标评价结果来看，多民族地区资源环境水平指标排名为：青海、宁夏、西藏、内蒙古、广西、新疆、云南、贵州。从指标水

平来看,青海、宁夏、西藏和内蒙古的资源环境水平属于正常水平,与全国差别不大。广西、新疆、云南、贵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落后于全国水平,还需要加大保护力度(见表5-31)。

表 5-3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指标评价

地 区	指标值 (V)	水平	综合排名
内蒙古	0.91	正常	4
广 西	0.88	滞后	5
贵 州	0.63	滞后	8
云 南	0.81	滞后	7
西 藏	1.00	正常	3
青 海	1.09	正常	1
宁 夏	1.03	正常	2
新 疆	0.85	滞后	6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条件,破坏了环境等于破坏了我们生存的条件。对于多民族地区而言,原有的生态风貌遭到破坏和消失,损失的将不仅仅是看得见的森林、河流,还有那些与多民族地区原有生态环境相适应的风俗、文化也将随之消失。这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来说,将是不可估量的损失。

5.3.4 资源重复利用水平

我国虽然总体上称得上是地大物博、资源富饶的国家。但是,我国又是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无论哪种能源、资源,人均拥有量都非常低。如我国耕地、草原、淡水、森林等资源总的数量居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拥有量却分别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2/5、1/3、1/4、1/8,人均石油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10左右。由于我国的经济增长基本建立在高消耗、高污染的传统发展

模式上，出现了比较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中国集中出现，资源相对短缺、环境容量不足已经成为中国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因此，必须加快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就是以能源资源高效率利用的方式进行生产、以节约的方式进行消费为根本特征的社会。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循环经济是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核心，以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为重点，大幅度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物排放、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模式。大力推广资源重复利用，对我们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这里我们评价资源重复利用主要是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主要有两个指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均为正向指标。

2005 年全国废水治理设施具有日均处理 16349 万吨的能力。当年工业污水排放达到 2431121 万吨，处理能力仅为 0.7%。多民族地区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贵州、云南和内蒙古。其中，贵州和云南处理能力指标最高，分别为 2% 和 1.9%。西藏和青海最低，分别只有 0.1% 和 0.2%（见图 5-34）。从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数据看，2005 年，民族 8 省区平均值为 43%，远远低于全国 52% 的平均水平，意味着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任务还比较艰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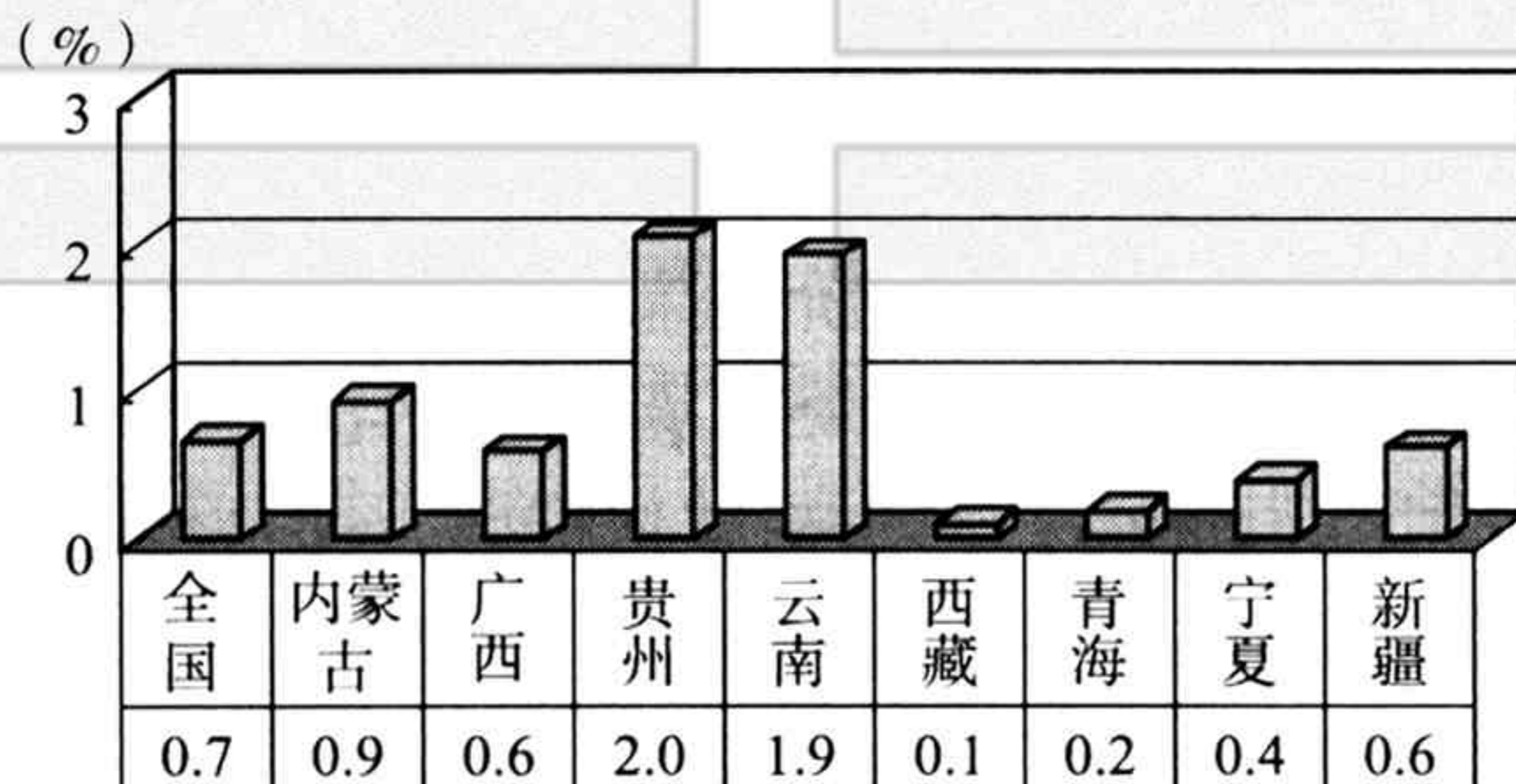


图 5-34 2005 年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5.4 评价结果分析

本书建立的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由3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52个三级指标构成,根据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的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1. 与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和谐程度相比,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度还有较大差距。本书以每个指标的全国平均水平作为参照系,将多民族地区的各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较得到指标评价值,并以此作为和谐程度的测度。

(1) 从经济发展评价结果看,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梳理:

第一,在经济发展水平方面,除了内蒙古略高外,其他7个多民族地区均落后于全国经济发展的平均水平15%以上,8个多民族地区中有6个省份经济发展水平不到全国平均的80%,最少的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47%。其中,地区人均生产总值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该项指标的75%;人均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8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87.5%。说明多民族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同时,反映了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经济不平衡现象,需要在建设和谐社会过程中特别注意。

第二,在经济发展质量方面,评价指标的数值普遍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工业化水平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50%;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75%;能源强度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75%;单位产出耗水量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100%;产出强度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100%。说明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质量还比较低,投资效果需要大幅度提高。以往多民族地区经济增长主要是靠外延、扩大投资而获得。这种依靠低效投资拉动的经济扩张的粗放式增长模式,引起了

许多伴生问题，如资源、环境保护愈来愈大等。这与其后对资源环境保护的评价结果基本一致。

第三，在经济调控能力方面，多民族地区的“滞后”性更加突出。财政收入占产出比例指标中，评价结果100%为“滞后”；税收占财政收入比例指标中，经济调控能力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100%。说明在构建和谐经济与社会秩序、明确经济调控目的性、强化对信息准确掌控的能力、增进政府调控的权威性、把握调控政策的主动性等方面，地方政府所承担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第四，在经济发展潜力方面，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潜力相对较大。劳动力充裕程度指标中，评价结果“正常”占87.5%；人均耕地面积指标中，评价结果“良好”占87.5%；固定资产投资率指标中，评价结果100%为“正常”及“良好”。说明多民族地区人力资本在不断增加；国家投资的倾斜使多民族地区所具有的经济发展潜力正逐步显现和释放出来，表现出较强的发展势头。但还应该看到发展差距问题。这主要表现在：人口素质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62.5%；人均储蓄额指标中，评价结果100%为“滞后”。说明多民族地区资源储量和劳动力相对较为丰富，但资源优势转换为竞争优势的能力有待提高，劳动力素质也有待提升。贫困问题仍然是多民族地区面临的非常严重的问题。表现为贫困面大、贫困发生率高、贫困程度深、自我发展能力弱等方面。

(2) 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看，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社会总体发展程度不高。多民族地区人口总量大、人口自然增长率高、人口素质较低，教育事业落后，科技、文体等投入水平较低，社会保障机制不完善，人民生活处于传统或传统向现代转变过程中等。如在科技教育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75%；社会保障指标中，评价结果“滞后”占50%。

二是多民族地区之间差异较大。不同的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程

度差异显著。本书对各项指标的指数值从小到大顺序都进行了排列，从中可以看出这一特点。如在社会保障指标中，评价结果新疆地区为最高指标值，西藏地区为最低指标值，前者比后者指标值高出3倍多；人口结构指标中，评价结果内蒙古为最高值，西藏为最低值，前者比后者高出1.9倍；城市化率指标中，评价结果内蒙古为最高值，西藏为最低值，前者比后者高出1.8倍。但西藏生态质量指标的评价结果又是最好的。说明多民族地区之间也存在差异性，发展非均衡。

三是民族特色鲜明。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历史、地理、地域、宗教、文化和习俗等背景，多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一般都与本民族的上述内容相统一，都会选择适合自己民族特点的发展方式。在社会发展评价中最为突出的就是文化指标，8个多民族地区中有7个地区的评价指标值都高于全国评价水平。说明各民族地区都有自己独特的艺术表达方式，形成了特色鲜明、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

(3) 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生态质量和资源环境水平上表现出不均衡状态，有的省区“良好”，有的省区“滞后”，有些指标优于全国水平，有些则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既有优势又有劣势。问题比较突出的是生态保护和治理能力以及资源重复利用的水平比较低，意味着环境污染比较重，对多民族地区生态可持续构成严重挑战。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是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经济结构、社会结构不断优化和高度化的演进过程。这是一个多层次的演进，不仅涉及物质产品的增长，还涉及非经济方面，即社会和经济制度的价值判断的演进。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又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短期的外生因素引起的经济社会上升或下降，不能完全反映发展的本质特征，必须用宏观、全面的视角对多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研判。因此，将此指标用于一个长期、动态的时间序列中，将得到更为丰富的我国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更加清晰地反映经济发展的轨迹，以及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

2. 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之三个子系统中，相对表

现出的是经济发展的弱和谐、社会发展的中和谐与资源环境保护的强和谐。

和谐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没有最和谐，只有更和谐。和谐社会是指经济社会诸多方面相协调、相一致。经济社会和谐度，就是指经济社会各系统之间及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所结成的相互联系、协调运行的良好状态关系之程度。经济社会和谐度并非一成不变，也是相对的、动态的概念。经济社会和谐度应遵循“木桶定律”，即决定经济社会和谐的不是社会发展最好的方面，而是发展最坏的或者说是“滞后”、“失衡”的方面，某些方面的“滞后”或“失衡”就会导致社会的不和谐。正因如此，本书对多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度的评价，不是从“和谐”的角度而是从“不和谐”的角度出发而进行的。三个子系统中和谐程度的强弱也是相对的描述。

本书按照简单适用的原则，选取了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在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结果为“滞后”的占64%，“正常”占26.5%，“良好”仅占9.6%；在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结果为“滞后”的占42.5%，“正常”占35%，“良好”占22.5%；在资源环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结果为“滞后”的占40%，“正常”占30%，“良好”占30%。三个子系统当中，“经济发展”的评价结果中，“滞后”的比例相对最高，意味着和谐程度相对较低，即弱和谐；“社会发展”的评价结果中，“滞后”的比例相对居中；意味着和谐程度相对中等，即中和谐；在环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中，评价“滞后”的比例相对较低，意味着和谐程度相对较高，即强和谐。

3.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应是整体系统的和谐。从评价结果看，多民族地区存在着以下突出问题，既是影响多民族地区和谐的主要因素，也是目前亟须解决的问题。

第一，区域经济差异是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长期存

在的突出问题。不同地区及地区内从属地区都存在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经济差异。其存在自有其客观必然的一面，但如果任其无限度地扩大，必然加剧地区间不平等、不平衡发展的倾斜度，从而导致贫富悬殊、地区不安定等消极现象产生。本书从量上揭示了多民族地区区域经济差异状况。表现为两个层次，即多民族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之间的差异和多民族地区之间的差异。如人均 GDP，2005 年全国平均水平比多民族地区最低的省份贵州高 2.78 倍，8 个多民族地区这一指标的平均值只相当于全国平均值的 71.7%。在产出强度指标中，多民族地区平均值仅相当于全国平均值的 4%。这一指标在 8 个多民族地区之间差异也很大，最高的为贵州，比最低的西藏高 101.15。

第二，社会不公平、机会不均等社会发展问题较为明显。一是地区贫富收入差距扩大。二是城乡收入差距也呈加速扩大的趋势。三是多民族地区贫困人口比重较大。四是公共教育经费投入还不够，教育机会不均，文盲率较高等。五是科学研究总体水平较低，科研经费投入偏低等。这些共同构成了影响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三，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的矛盾日趋凸显。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关系到各族群众的生存、生活和生产，是关系到实现现代化和实现经济社会和谐的重要前提。但目前多民族地区在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问题上举步维艰，应该说还没有走出“富饶的贫困”。从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多民族地区的资源和能源形势、水资源问题、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治理、节约能源问题措施、循环经济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等问题都是当下面临的紧要问题。

第六章 多民族地区实现经济社会和谐的理论基础

对于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路径的设计产生重要影响的经济理论主要有区域非均衡发展理论、生态补偿机制理论、人力资本理论等，这些理论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人类生产与生活活动的空间分布与空间相互作用的规律，有助于考察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对策，可以作为实现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系统和谐的理论支撑。

6.1 区域非均衡发展理论

对于处在经济发展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非均衡发展理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现实的指导意义。

6.1.1 区域非均衡发展理论

冈纳·缪尔达尔的循环累积因果论认为，经济发展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并非同时产生和均匀扩散，而是始于一些条件较好的地区。^① 这些地区一旦由于初始优势获得比其他区域的超前发展，就

^① [瑞典] 冈纳·缪尔达尔，顾朝阳等译．世界贫困的挑战——世界反贫困大纲[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

会通过累积因果过程，不断积累有利因素继续超前发展，进而强化和加剧地区间不平衡，从而导致增长区域和滞后区域之间发生空间相互作用。由此会产生两种相反效应：一是回流效应，表现为各生产要素从不发达区域向发达区域流动，使得区域经济差异不断扩大；二是扩散效应，表现为各生产要素从发达区域向不发达区域流动，使区域发展差异得到缩小。一般说来，市场机制作用下的回流效应要远大于扩散效应，即出现“马太效应”。基于此，缪尔达尔提出了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主张。认为在经济发展初期，政府应优先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以寻求较高的投资效率和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通过扩散效应带动其他地区发展。但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就要防止累积循环因果造成的贫富差距无限扩大。循环累积因果论还对贫困地区进行了证实，假如没有外力的干预，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的差距将持久存在并随时间的延续而扩大。因此，政府必须制定一系列特殊政策以刺激落后地区的发展，从而缩小地区经济差异。

艾尔伯特·赫希曼的不平衡增长理论认为，经济进步并不同时出现在每一处，经济进步的巨大推动力将使经济增长围绕最初的出发点集中，增长极的出现必然意味着增长在区域间的不平等是经济增长不可避免的伴生物，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① 由此提出了“极化效应”和“涓滴效应”。认为，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极化效应占主导地位，因此，区域差异会逐渐扩大。但从长期看，“涓滴效应”将缩小区域差异。

佩鲁的增长极理论首次提出增长极概念，其出发点是抽象的经济空间，它以部门分工所决定的产业联系为主要内容，所关心的是各种经济单元之间的联系。^② 他认为增长并非同时出现在各部门，而是以不同的强度首先出现在一些增长部门，然后通过不同渠道向

① 艾尔伯特·赫希曼. 经济发展战略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1.

② 弗朗索瓦·佩鲁著. 新发展观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1.

外扩散，并对整个经济产生不同的终极影响。他主要强调规模大、增长快速、创新能力高、居支配地位的且能促进其他部门发展的推进型单元即主导产业部门，着重强调产业间的关联推动效应。布代维尔从理论上将增长极概念的经济空间推广到了地理空间，认为经济空间不仅包含了经济变量之间的结构关系，还包括了经济现象的区位关系或地域结构关系。因此，增长极概念一是在经济意义上特指推进型主导产业部门；二是在地理意义上特指区位条件优越的地区。点轴开发理论可看作是增长极和生长轴理论的延伸和扩展，它不仅强调“点”即城市或优区位地区的开发，而且强调“轴”即点与点之间的交通干线的开发，以点带轴与点轴贯通，从而形成点轴系统。

弗里德曼的中心—外围论在考虑区际不平衡较长期的演变趋势基础上，将经济系统空间结构划分为中心和外围两个部分，两者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二元空间结构。^①中心区发展条件较优越，经济效益较高，处于支配地位，而外围区发展条件较差，经济效益较低，处于被支配地位。因此，经济发展必然伴随着各生产要素从外围区向中心区的净转移。在经济发展初始阶段，二元结构十分明显，最初表现为一种单核结构，随着经济进入起飞阶段，单核结构逐渐为多核结构替代，当经济进入持续增长阶段，随着政府政策干预，中心和外围界限会逐渐消失，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体化，各区域优势充分发挥，从而使经济获得全面发展。该理论对制定区域发展政策具有一定指导意义，但其关于二元区域结构随经济进入持续增长阶段而消失的论点值得进一步讨论。

区域经济梯度推移理论。其基础是美国的跨国企业问题专家弗农等的工业生产生命循环阶段论。认为工业各部门甚至各种工业产品都处在不同的生命循环阶段上，在发展中必须经历创新、发展、成熟、衰老四个阶段。在不同阶段，将由兴旺部门转为停滞部门，

^① 弗里德曼·弗里德曼文萃 [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

最后成为衰退部门。区域经济学家把生命循环论引用到区域经济学中,创造了区域经济梯度转移理论。根据该理论,每个国家或地区都处在一定的经济发展梯度上,世界上每出现一种新行业、新产品、新技术都会随时间推移由高梯度区向低梯度区传递,威尔伯等人形象地称之为“工业区位向下渗透”现象。

威廉姆逊把库兹涅茨的收入分配倒“U”形假说应用到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方面,提出了区域经济差异的倒“U”形理论。^①他通过实证分析指出,无论是截面分析还是时间序列分析,结果都表明,发展阶段与区域差异之间存在着倒“U”形关系。这一理论将时序问题引入了区域空间结构变动分析。由此可见,倒“U”形理论的特征在于均衡与增长之间的替代关系依时间的推移而呈非线性变化。

6.1.2 区域非均衡发展理论的启示

区域经济非均衡发展是一种规律性现象。这是因为经济社会系统本身就是一种非平衡态系统。由于各地区地理区位、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人文环境、历史文化等方面存在禀赋上的差异,不同区域之间发展的初始条件本身就存在不均衡。基于以上认识,在理论上,西方学者提出一系列非均衡理论,并对区域经济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产生了深刻影响。在实践上,地域面积较大的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几乎也都是从非均衡发展开始的。

改革开放后,我国也选择并实施了非均衡发展战略,东部沿海地区由此得到率先发展,其示范和带动作用具有历史性意义。但在这一过程中,区域经济差距被人为拉大,东西部地区尤其是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差距超出了“适度”的范围,“协调”、“和谐”、“科

^① Williamson, J. G. Regional Inequality and the Proces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 Description of the Patterns [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July, 1965, 13 (1).

学”发展已成为人们极为关注的问题。西部开发的提出既是对这一问题的回应，也是非均衡发展的第二部战略。值得注意的是，若区域经济势能一旦形成，从高梯度区域向低梯度区域转移的难度将会变大。

根据传统非均衡发展理论，目前尚未产生“扩散效应”、“涓滴效应”、“工业区位向下渗透”等效应，从高梯度区向低梯度区转移目前也未自然发生。^① 在市场制度前提下，可以从两个方面对此现象进行解释：一是生产要素“回流效应”所产生的报酬递增临界点尚未到来；二是通过制度和技术联合创新，促使全要素生产率得以提高，使报酬递增得以持续。由此看出，当前依靠市场机制已经很难改变现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提出和实施需要更多地依靠政府之手。

6.2 生态补偿机制理论

6.2.1 生态补偿及机制的理论基础

生态补偿的理论依据及基础主要包括环境资源价值理论、环境经济学理论（外部不经济理论）、生态学理论、环境冲突理论等。根据环境资源价值理论，环境资源是有价值的，利用资源环境就要支付相应的补偿。^② 而新的环境资源价值理念提出要改变以往通过过度使用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把本应自己支付的成本转嫁给整个社会以及子孙后代来增加自己的盈利的行为，重新评价和测算生态价值和生态利润，通过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来促进设立新的资源价值观

^① 缪尔达尔. 经济理论与不发达地区 [M]. 伦敦: 达沃斯出版社, 1957.

^② 阿兰·兰德尔, 施以正译. 资源经济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念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实现自然资源市场化,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和谐统一。环境经济学理论即外部不经济理论,根据环境经济学理论,商品的成本有生产成本、使用成本(现在使用环境资源而放弃的其未来效益的价值)和外部成本(商品生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而产生的损失)组成。^①目前,生产者一般只承担了生产成本,而没有承担或部分承担使用成本和外部成本。外部不经济的实质是私人成本社会化了,因此应将外部不经济内部化,即由行为人承担所造成的外部不经济后果,也就是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根据生态学理论,应将流域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来研究。通过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来协调和理顺系统内的各要素的关系,改善系统的物质能量流向,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实现整个流域系统的最优化。这是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的理论基础。

根据环境冲突理论,在没有任何援助和补偿措施下,环境冲突自然演化轨迹是:环境冲突——环境侵权——环境妨碍和环境侵害——环境问题——没有责任主体的环境问题——生态破坏——历史性“生态赤字”。而生态补偿就是要斩断这一链条,消除外部性对资源配置的扭曲作用,减少“公有地悲剧”的出现,减轻“市场失灵”对生态的压力和损害,形成清晰稳定的产权关系、产权机制和生态化的市场运行机制。^②生态补偿使经济活动外部性内部化,消除传统的不含环境代价的效率分析对生态破坏的刺激、误导和强化作用,挤去“效率泡沫”,准确反映经济活动的各种环境代价和潜在影响。生态补偿在平摊经济活动或环境活动的成本后,益于实现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和谐发展。

根据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理论和公平、公正以及“谁污染谁赔偿,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生态补偿一般分为代际补偿与代内补

① 王金南. 环境经济学:理论方法政策[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

② 约翰·亚当斯等. 公共经济学[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补偿以及区域之间的补偿三个层次。^① 代际补偿出于生态资源是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公共财富，当代人过度利用生态资源就要对后代人进行补偿的逻辑推理。

1995年，世界银行公布了新国民财富包括自然资本、生产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当代人留给后代人的4类资本总和不应少于现有资本的总和，这是目前有关代际补偿的基本原则。代内补偿则包括国家（地区）之间的补偿以及不同区域之间的补偿。国家（地区）之间的生态补偿是针对经济发达国家凭借其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掠夺发展中国家的生态资源这一问题，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已明确规定发达国家每年应拿出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7%用于对全球生态环境造成损失的补偿。区域之间的生态补偿是由于区域间的差异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对生态资源的利用程度也有很大差异，受益地区应向保护地区做出补偿。

6.2.2 国外环境及生态补偿机制

目前国外学界对生态补偿机制的研究主要着眼于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和森林生态补偿机制。西方发达国家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处于世界各国前列，因此，研究西方国家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实践，总结其经验，对于建立我国西部生态补偿机制制度，促进全国经济社会与生态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外有关生态补偿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大约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发达国家在资源开发中保护资源环境、调整资源枯竭型城市结构及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做法和经验，他们既重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又重视有效利用市场机制。政府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制定法律规范和制度、宏观调控、提供政策和资

^① 环境科学大辞典编委会. 环境科学大辞典 [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1.

金支持上,解决市场难以自发解决的资源环境保护问题。许多国家建立了有效的机制,通过权利金调节不同资源使用者之间的关系,通过矿产权出让金或矿业权有偿使用费调节国家与矿业权人之间的关系,通过具有生态税特征的消费税等调节资源消费者与社会的关系。这些税费收入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治理,当这些资金不足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时,政府还会通过多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加以补充,不会在资源环境保护上留下资金缺口。

西方等发达国家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大多已制度化、法律化。如,日本建立了水源林资金,由河川下游的受益部门采取联合集资方式补贴上游的林业,用于上游的水源涵养林建设;法国设有国家森林基金,由政府主持受益团体直接投资、建立特别用途税及发行债券等三种方式开辟林业资金渠道。^①还有一些国家通过对污染者和受益者收费来积累资金用于生态环境建设和流域管理。美国政府对生态环境的建设与保护很重视,政府承担大部分资金投入。德国生态补偿机制最大的特点是资金到位,核算公平。德国有一整套复杂的计算及确定转移支付的数额标准,通过横向转移改变地区间既得利益格局实现地区间公共服务水平的均衡。也有一些国家的生态补偿不是用经济补偿,而是用水循环利用的方式。^②以色列采用了农业节水和城市中水回用政策,占全国污水处理总量46%的出水直接回用于灌溉,其余32.3%和约20%分别回灌于地下或排入河道,中水回用的效率世界第一。此外,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OECD国家普遍推行绿色的财政、税收政策,生态税收等生态补偿政策迅速发展。目前OECD国家生态税制建设有两种情况:一些成员国重新调整了税制结构,认为把税收负担从所得税转移到消费税,包括生态税收中的环境税,会减少经济中出现的结构问题,例如丹麦、芬兰、挪威、荷兰等。在这些国家中,生态税收

^① 郑长德. 中国西部民族地区生态补偿机制研究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6 (2).

^② 黄锡生. 环境资源法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4.

改革主要体现于能源税。另一些成员国生态税收的应用也日渐增多。^①

生态补偿标准，发达国家通常采用“机会成本法”，即根据各种环境保护措施所导致的收益损失来确定补偿标准，然后再根据不同地区环境条件等因素制定出有差别的区域补偿标准。例如，美国实行退耕补偿政策，美国退耕项目补偿资金均由政府提供，但政府并不统一规定一个补偿标准，而是首先根据其所确立的实现森林多功能目标，建立了“环境效益指数”和“根据土壤特点经过调整的租金率”这两个评价体系，用于估算能够基本反映各地实际情况的租金率，然后借助竞标机制和遵循农户自愿原则来确定与各地自然和经济条件相适应的租金率（即补偿标准）。这种方式确定的补偿标准实际上是农户与政府博弈后的结果，化解了许多潜在的危机和矛盾。^②

6.2.3 我国生态补偿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与国外特别是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生态补偿及机制研究刚刚起步，研究尚不深入。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问题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但许多研究有待深入。如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技术方法；生态环境税费政策制定和实践；生态环境保护的公共财政体制；生态保护的市场化政策和产业化政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和政策；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建设补偿机制；自然资源核算和绿色 GDP 核算等。研究的难点是补偿标准确定、补偿资金来源、被补偿者识别及补偿的生态成本、生态效益和生态利润的界定等等。特别应引起重视的是，西部大开发 6 年多

^① 黄贤富，宋亚兰．政府行为与西部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立法 [J]．理论与改革，2002（6）．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中国 21 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 [M]．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5．

以来我国在西部生态环境建设中进行了大量的财政转移支付及投资,但目前有关此财政转移支付及财政投资效益评估方面的理论研究还未实质性开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环境及生态补偿政策实践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并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如在《21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中明确强调有必要向直接从森林生态系统中获取收入的组织和个人征收森林环境效益补偿费,明确了受益者应该为其享受的环境服务付费。^①1998年我国《森林法》修正案提出设立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实践逐步拓展,2000年1月29日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使森林生产经营者获取补偿的权利法定化;2001年国家在11个省区的685县(单位)和2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行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把补助资金纳入到国家每年的公共财政预算内;通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和防沙治沙工程对公益林营造和管护进行财政投入。2005年国务院颁布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明确提出:“国家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根据开发者付费、受益者补偿、破坏者赔偿的原则,从国家、区域、产业三个层面,通过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持等措施,对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利润留成保护区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出贡献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是,目前我国现有政策法规中涉及生态补偿的有关条款,对各利益相关者权利义务责任界定,对补偿内容、方式和标准规定都不明确,无法按共同原则和法律法规指导和约束各方经济行为。迄今为止,国家还没有一部严

^① 邬福肇,曹康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密的可操作的专门涉及生态补偿的法律法规或具体办法出台。我国的生态补偿政策仍很不完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没有得到重视，现有的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缺乏对生态补偿的明确规定，国家重要生态区域生态保护与建设投入不足，生态税费制度尚未建立，扶贫工作与生态补偿脱节等。建立和完善我国生态补偿政策仍任重而道远。

6.2.4 生态补偿机制理论的启示

多民族地区是全国的百水之源、风沙源头，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区，其生态环境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中下游及全国广大区域，对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生态服务的提供者与生态服务的受益者在地理范围上的不对应，生态环境具有公共物品性质，导致生态服务提供者无法得到合理补偿，存在着搭便车的现象，生态服务的价值和生态资本在现实中未能反映出来。由于长期过度开发，多民族地区生态处于快速退化状态，全国一半以上的生态脆弱县集中在这些地区。由于多民族地区兼具生态功能区和欠发达地区的二重性，人们要致富自然要利用本地资源优势，但“限制与禁止开发”使得“靠山吃山”的当地人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基础。西部一方面要保护环境，另一方面要解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问题，西部陷入“要温饱还是要环保”的两难抉择。目前，多民族地区基本上处于贫困、人口增长、环境退化怪圈之中，仅依靠西部地区自身的力量，无法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双重任务。

构建生态补偿机制，从环境经济学角度看，它是一种将社会经济活动产生的环境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内化的机制，是一种激励保护行为的手段，同时兼具融资功能；从社会学角度看，它是调整环境行为背后的经济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的工具；从资源经济学角度看，它是将环境资源和生态服务功能价值化与市场化的方法，

是使自然资本不断增值的制度安排。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至少有三大理论基石：一是外部效应理论。当社会边际成本收益与私人边际成本收益背离时，不能靠在合约中规定的补偿办法解决，必须依靠政府干预解决。目前，我国对负外部效应的征收手段多一些，而对正外部效应的补贴明显偏少，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就是加大正外部效应的具体内容，对多民族地区有激励作用。二是公共产品理论。生态产品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公共产品，消费中的非竞争性往往导致过度使用，排他性往往导致供给不足。政府管制和政府买单是解决公共产品的机制之一，但不是唯一的机制，如果通过制度创新让受益者付费，那么，类似多民族地区的生态保护者同样可以得到激励。三是生态资本理论。在现代生态系统中，生态环境已不是“天然的自然”，而是“人化的自然”。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生态资本实质上就是人造自然资产。不管是土地、矿藏，还是森林、水体，作为资源都可以通过级差地租或者影子价格来反映其经济价值，从而实现生态资源资本化。在此前提下，可以通过政策手段让生态成果的受益者支付相应的费用，激励多民族地区的人们从事生态保护并使生态资本增值。

6.3 人力资本理论

6.3.1 人力资本思想的渊源

人力资本理论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但其思想来源则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柏拉图认为，国家管理者应该接受教育与培训。亚里士多德曾多次提及知识、技能在生产活动中与决定个人社会地位中的作用。威廉·配第提出了著名论断，“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一个国家经济实力与其所拥有的人口数量和人的

体质与技能密切相关。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在社会的固定资本中，可提供收入或利润的项目，除了物质资本外，还包括社会上一切人学得的有用才能……这种优越的技能，可以和职业上缩减劳动的机器工具，作同样的看法，就是社会上的固定资本”。这一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接近现代人力资本理论的核心思想。西斯蒙第、大卫·李嘉图等也都认识到，人的知识和技能是财富的源泉，是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李斯特提出“精神资本”概念，认为它是由智力方面的成果汇聚而成，一个国家生产力的高低，取决于精神资本的运用。马克思从哲学高度阐述了人是劳动的主体，自然资源是劳动的客体，将劳动分为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对于当代人力资本理论具有启迪意义。

6.3.2 现代人力资本理论的核心观点

1935年，哈佛大学教授沃尔什发表了《人力的资本》一文，他最先提出了人力资本的概念，并用数量方式研究了大学阶段教育经济收入的问题。但是理论体系的真正形成却是在50、6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现象用传统的经济学理论无法得到解释。例如，为什么经济增长总是高于要素投入的增长？为什么德国、日本等资源贫乏国能在战后得到迅速恢复并重新崛起，一些经济学家从传统经济学局限于物力资本研究的狭隘视野中摆脱出来，将研究视角从物转到人，从教育、健康、劳动者技能等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并做出了令人信服的解答，从而直接推动了现代人力资本理论的形成。196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舒尔茨（Theodor W. Schultz）在美国经济学会年会上发表了题为《人力资本的投资》的著名演讲，现代意义上的人力资本理论正式形成，舒尔茨也被后人誉为“人力资本之父”。该理论一经提出，就立即被西方理论界所接受。

第一，人力资本的内涵及特征。舒尔茨认为，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 是相对于物质资本或非人力资本而言的, 是指体现于人身上的知识、能力和健康, 可以被用来提供未来收入的一种资本。人力资本以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的形式存在。同物质资本相比, 它有以下特点:

从生产的时间来看, 物质资本是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被生产出来的生产要素, 而人力资本则不同, 它是经过劳动者较长时间的学习和培训才被生产出来的;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进步, 要求劳动者有更长的学习时间, 因此, 人力资本的生产时间将会进一步延长; 就产权的特征而言, 在流通过程中, 物质资本的产权是可以让渡的; 而人力资本只能让渡其使用权而不能让渡其所有权; 从使用的次数来看, 物质资本虽然可以多次重复使用, 但是, 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 物质资本的使用价值、功能或效用也随之逐渐减少或消失; 人力资本却不是这样, 它的使用价值不仅可以重复使用, 而且, 它的使用价值、功能和效用不仅不随使用次数的增加而减少或下降, 相反, 人力资本在每一次使用或运用的过程中, 还可以补充和增加新的功能和效能; 从功效发挥的视角看, 物质资本的功能或效能发挥是均匀进行的, 而人力资本能够在非均匀的状况下进行, 即具有创造新产品、带来更多价值的特点。

第二, 人力资本投资的范围和内容。舒尔茨不仅论述了人力资本及其投资的重要性, 而且就投资的具体方面做了阐述, 归纳起来, 主要有这样五个方面: 正规教育投资, 即对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投资, 认为教育作为“一种质量投资”, 是广泛提高国民素质和劳动者能力的重要途径。学校教育, 包括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教育成本是指学生直接用于教育的费用和学生上学期间所放弃的收入; 在职培训投资, 这是针对在岗劳动者而进行的成人教育, 旨在提高劳动技能, 适应新技术, 推广新经验等, 在这方面, 农业技术的校外学习培训尤为见效。在职人员训练, 它包括企业的旧式学徒制。在职人员训练支出是相当可观的, 由此产生出一个重要的

问题：由谁来负担这笔费用？加里·S·贝克尔（G. S. Becker）曾就此提出过一个观点，在竞争的市场上，受雇者自己支付全部训练费用，最初可能使其净收入减少，随后则会使之大幅度增加；健康投资，即为提高人口身体素质所进行的投资，它包括花在医疗保健、母婴健康、营养、休息等有关身体健康方面的费用支出。健康投资有助于“健康资本存量”的增加。舒尔茨认为过去二三十年间，健康资本存量的增长印象尤深。由于健康改善，不同年龄的人口的平均寿命提高了30%。医疗和保健，包括影响一个人的寿命、力量、耐力、精力等方面的所有费用，保健活动既有数量要求又有质量要求，其结果必然是提高人力资源的质量；迁移投资，指个人和家庭为谋求更好的生活或更大的效益，通过迁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就业机会的投资；科研投资，舒尔茨把科研界定为一种需要特殊技能和设施来发现和开发特殊形式的新信息的专门活动。并认为“这类新信息既适当又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作为人力资本理论的创始人，舒尔茨为人力资本理论做出了开创性贡献：

在对人力资本做出解释的基础上，明确界定了人力投资的范围和内容，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的重要框架；对许多传统资本理论无法解释的经济现象进行了分析，为经济学研究注入了新思维；对人的时间价值进行经济学分析，“人的时间价值在低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在人力资本理论的基础上，开创了“贫困经济学”理论。舒尔茨指出，贫困的根源不在于“穷人的大量增殖”，而在于人力资本的缺乏。

对人力资本理论做了奠基性贡献的另一位学者就是加里·S·贝克尔，他奠定了人力资本理论的微观经济学基础。1964年，贝克尔所发表的巨著《人力资本》，被西方学术界称为“经济思想中的人力资本投资革命的起点”。贝克尔对人力资本理论的贡献主要在于他对人力资源的微观经济分析上，对家庭生育行为的经济决策和成本—效用分析。他提出的孩子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概念、家庭时间价值和时间配置、家庭中市场活动和非市场活动的概念，令

人耳目一新。他对人力资本形成正规教育、在职培训和其他人力资本投资的支出与收入以及“年龄—收入”曲线等问题展开分析，强调教育与培训对形成人力资本的重要作用。贝克尔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颇具开创性，为人力资本理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总之，从研究的范式上看，人力资本理论有两条研究思路：一种是宏观研究思路，结合经济增长问题，对人力资本在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深入探讨，用人力资本理论对所观察到的用传统理论无法解答的经济现象加以解释；另一种为微观研究思路，试图以经济学方法对个人及家庭的行为进行分析，把教育、婚姻、生育、健康、迁移等都纳入投入—产出的分析框架。

6.3.3 人力资本理论的新发展

20世纪50年代，舒尔茨采用新古典分析法，提出了一般人力资本理论。他基本上是使用统计分析方法测算人力资本投资，很少采用数学方法。到了80年代，“新增长理论”建立了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经济增长模型，用以阐述人力资本理论。其代表人物是罗默尔和卢卡斯。以罗默尔的《收益递增和长期增长》及卢卡斯的《论经济发展机制》的论文为标志，经济增长理论研究发生了深层变化，即“内生经济增长理论”的出现，学术界称其为“新增长理论”，“新增长理论”工作的核心在于修改古典模型中的生产函数，在新古典的生产函数中加入人力资本的投入，给人力资本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

1. 罗默尔的模型

罗默尔在1986年发表的《收益递增经济增长模型》一文中提出了罗默尔模型，在模型中，他把知识作为一个变量直接引入模型。同时也强调了知识积累的两个特征：第一，专业生产知识的积累随着资本积累增加而增加，生产规模的扩大，分工的不断细化，

工人能在实践中学到更多的专业化知识；第二，知识具有“溢出效应”，随着资本积累增加，生产规模扩大，知识也在不断地流通，每个企业都从别的企业那里获得了知识方面的好处，从而导致整个社会知识总量的增加。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罗默尔建立了生产函数：

$$F_i = F(K_i, K, X_i)$$

式中， F_i 为 i 厂商的产出水平， K_i 为 i 厂商生产某产品的专业化知识， X_i 为 i 厂商其他各生产要素的向量，表示整个社会的知识水平总和。

$$K = \sum k_i$$

2. 卢卡斯模型

1988 年，卢卡斯发表了著名论文《论经济发展的机制》，提出了经济增长模型。他把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和索洛的技术决定论的增长模型结合起来并加以发展，形成人力资本积累增长模型。

其模型为：

$$h'(t) = h(t)\delta[1 - u(t)]$$

式中， $h(t)$ 表示表现劳动技能的人力资本， $h'(t)$ 表示人力资本的增量， δ 表示人力资本的产出弹性， u 表示全部生产时间， $[1 - u(t)]$ 表示脱离生产的在校学习时间。

公式表明，如果 $u = 1$ ，则 $h'(t) = 0$ 即无人力资本积累；如果 $u(t) = 0$ ，则 $h(t)$ 按 δ 的速度增长，即 $h'(t)$ 达到最大值。

新经济增长理论在人力资本理论研究方面的主要贡献表现在将人力资本纳入了增长模型。新的经济增长模型从中阐述人力资本理论，将对一般的技术进步和人力资源的强调变成了对特殊的知识即生产所需要的“专业化的人力资本”的强调，从而使人力资本的研究更加具体化和数量化，极大地发展了人力资本理论，也使人们在实践中正确认识经济增长中人力资本的作用。

3. 国内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力资本理论逐渐被介绍、影响到中

国，运用范围也在不断拓展。在人力资本的概念方面，大部分学者都接受了舒尔茨的人力资本定义，即人力资本是体现于人身体上的知识、能力和健康。还有学者对此概念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一是认为人力资本分初级和高级两个层次。前者是指健康人的体力、经验、生产知识和技能。后者是指人的天赋、才能和资源被发掘出来的潜能的集中体现即智慧。二是认为人力资本具有不同的生产力形态，提出了异质型人力资本和同质型人力资本的概念。前者是指在特定历史阶段中具有边际报酬递增生产力形态的人力资本。后者是指在特定历史阶段中具有边际报酬递减生产力形态的人力资本。三是从个人和群体角度来对其下定义，前者指存在于人体之中、后天获得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技术、能力和健康等质量因素之和；后者指存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群体每一个人体之中，后天获得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技术、能力及健康等质量因素之整合。

在人力资本的产权及其特性方面，中国学者从企业理论的角度对人力资本的产权进行了研究。主要有三种人力资本产权的定义。其一，把人力资本产权理解为人力资本所有权，认为人力资本产权是存在于人体之内、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技能乃至健康水平等的所有权。其二，从企业产权角度来理解，认为人力资本产权决定人力资本所有者能否拥有企业所有权，即企业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其三，从产权的可交易性和合约性来理解，认为人力资本产权是市场交易过程中人力资本所有权及其派生的使用权、支配权和收益权等一系列权利的总称，是制约人们行使这些权利的规则，本质上是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

关于人力资本的产权特性，周其仁教授的论述比较具有代表性。一方面人力资本具有一种独一无二的所有权，它天然归属个人，它的所有权限于体现它的人。但有学者认为它的所有权可以是多元化的，但其“承载所有者”才是个人，人力资本“承载所有者”与其所有者是不同的，他们之间充满矛盾。另一方面，人力资

本产权的完备性和关闭功能。它的产权权利一旦受损，其资产可以立刻贬值或荡然无存。当人力资本产权中的一部分被限制或删除时，产权的主人可以将相应的人力资产“关闭”起来，以至于这种资产似乎从来就不存在。

对于我国人力资本的现状和投资问题的观点是比较一致的，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第一，中国的人口数量虽然多，但真正高质量的人口却严重不足；第二，人力资本存量不足，特别是中国农村（尤其是中西部）的人力资本严重匮乏；第三，人力资本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重大差距；第四，我国的人力资本利用效率低下；第五，中国的人力资本结构是一种“小托大式”结构，高智能、高技术劳动力所占比重极小。

关于人力资本现状形成的原因，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认识上的误区，没有充分发挥市场在与人力资本有关的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余雁刚，1999）。人力投资成本与收益遭到扭曲，这影响了人力资本投资。第二，资金的限制，政府财政投资是教育投资的主渠道，但受财政收入的限制；社会资金投入教育受体制的限制；居民特别是农村和中西部落后地区的居民的人力资本投资受收入水平的约束。另外人口数量的过度膨胀限制和影响了人口质量的改善和提高。这造成教育投资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第三，体制上的障碍，投资体制单一；就业体制僵化与人力流动机制的缺乏；行政官僚的管制过多。第四，外部因素的影响，主要是“智力外流”造成大量人力资本的损失。有些学者研究表明我国中西部是人才的净流失地区。

对于加快人力资本形成的政策研究有以下观点：第一，转变观念，认识人力资本投资的重要性，有学者提出了人力资本优先投资的观点。他们认为人力资本投资比物质资本投资重要，人力资本增长的贡献潜力大于物质资本增长的贡献；人力投资是一种最基本、最有价值的生产性投资；所以人力资本投资应该优先进行。第二，实行后发国家的人力资本“借贷策略”，获得人力资本投入与转移

中的“后发利益”。通过创造优惠条件吸引吸纳各方人才，这可以节约实际投入成本，并产生递增的人力资本扩散和带动效应。第三，发挥政府在人力资本投资中的主体作用，并带动社会人力资本投资。人力资本投资中存在负外部性，会导致市场失灵，造成投资不足，而政府的人力资本投资能够弥补投资不足，消除市场调节造成的种种缺陷；保证人力资本形成中的机会均等。财政人力资本投资具有极其重要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但受财政收入的限制，所以要广泛吸纳社会资本进行投资。第四，加强制度建设。普及扫盲教育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建立“先培训后就业”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建立和完善有关的教育法规、培训法规、就业法规、劳动法规，加强劳动力市场的反不正当法规和劳动者社会保障法规的建设，从法制上保证人力资源素质的提高和消除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障碍。

人力资本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国内大都是介绍新经济增长模型，或者是引用外国的一些实证资料来论证人力资本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但也有学者分析了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的机理。

首先，从人力资本的要素和效率的生产功能来分析其对经济增长的机理。人力资本是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关键在于它具有特殊的生产功能。从生产过程角度看，它具有要素和效率两个方面的生产功能。前者是指人力资本是生产过程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或投入要素。后者是指人力资本是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其途径是：人力资本投入的增加可以提高人力资本自身的生产效率；人力资本投资增加可以提高其他生产要素的生产效率。作为生产要素的人力资本一方面直接对经济增长做出贡献，同时它又通过促进科学和技术进步来促进经济的增长。科学和技术进步依赖人力资本的提高，而技术进步是人力资本规模收益率不下降或者提高的根本原因。可见，经济增长依赖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同时也依赖于人力资本的增加。

其次，从人力资本的知识效应和外部效应来分析其在经济增长

中的作用机制。人力资本的知识效应包括知识进步的需求效应、收入效应及替代效应三个方面。知识进步的需求效应是指在经济发展中有用的新知识要求新形式的物质资本，或者是要求新的劳动技能，甚至这两者都十分需要。人力资本投资的知识收入效应是指受过教育、培训具有更多知识与能力的人会具有更高的生产力，因为他们具有更高的分辨力，能随时随地抓住投资获利的机会。人力资本的知识替代效应首先表现在我们能够通过知识的进步来增加资源，人力资本在各种要素间相比较，其补充和替代作用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了。正是知识的替代效应，可以克服经济发展中自然资源、物质资本与“原生劳动”之不足，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知识的替代效应还表现在人力资本可以产生递增的收益，消除了物质资本等要素边际收益递减对经济长期增长的不利影响。

罗伯特·卢卡斯认为脱离生产、通过学校教育而获得的是一般性的知识，这些人力资本能产生内部效应，即对投资者本身的生产率的贡献。^①通过“干中学”获得的是专业化知识，这些人力资本能产生外部效应，又叫溢出效应，即对投资者以外的要素的生产率的贡献。重要的是外部效应，使人们的平均技能水平或人力资本水平可以在人们之间传递，其结果是不仅提高自身的生产率，还增加了劳动力和物质资本的生产率，并产生了生产中的递增收益。用人力资本的溢出效应解释技术进步，说明经济增长是人力资本不断积累的结果。认为知识是人力资本的一种形式，而人力资本是增长的“发动机”。

关于人力资本与个人收入分配的关系，国内研究主要是分析国内现有分配制度的优缺点、知识经济下人力资本的收入分配和人力资本与反贫困的关系等问题。

第一，从人力资本的角度出发，个人收入分配的原则应是按生

^① 罗伯特·E·卢卡斯，罗汉，应洪基译．经济发展讲座[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产要素分配。我们认为把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等同于工资理论是对马克思原则的误解，按劳分配内容应该是，在完全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做了各种社会扣除后的全部个人消费品。工资性所得就不是收益的分配，而仅是与生产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需要扣除、补偿一样，是消耗掉的人力的补偿价值。劳动者作为自身人力资本的所有者，与物力资本的所有者一样，有权利参与收益分配。人力资本的收益权是指人力资本的所有者在补偿了其劳动消耗，即得到了工资性收入的前提下，对于人力资源的盈余价值——税后纯收益，有参与分配的第一位的、天然的特权，并应通过法律予以保障。因此，个人收入的分配原则应是按生产要素分配，即按人力资本在社会财富创造过程中的贡献大小和物力资本在价值创造和实现中的条件作用来分配。

第二，在知识经济条件下调整收入分配机制，激励人力资本投资和人力资本发挥效率。在大幅度促进高新技术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时，人们大都关注着技术本身的演进，以及政府集中国家力量进行攻坚的力度，却往往忽视了其中的决定性因素，即人力资本的作用，特别是缺乏对人力资本的激励机制。从人力资本的特征来看，其具有创造无限性、监督的有限性和消耗的差异性，所以要提高人力资本开发与使用的经济效率几乎唯一有效的途径就是满足人力资本的报酬要求，即实行充分的激励制度。例如“自由竞争”与“充分报酬”就是美国硅谷形成与发展的两大根本性因素。激励创新最核心的两条：一是产权激励，二是依法保护收益。现在比较成熟的做法就是年薪制和期权制。

第三，从“脑体收入倒挂”现象来说明人力资本没有得到重视，收入分配的不合理。“脑体收入倒挂”的一个基本标志是脑力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低于体力劳动者、高科技劳动的收入水平低于低技术含量劳动的收入水平，表现为两类劳动收入水平的倒置。在中国人力资本极度稀缺的情况下，却发生了脑力劳动、高技能劳动相对收入持续下降、出现了“脑体收入倒挂”现象。这是令人费解

的，在实践中也产生了巨大的副作用：“读书无用论”重新抬头，科学技术的研究、发明与应用受到强烈干扰，教育质量和国民素质以及人力资本质量普遍下降等许多不好的影响。

第四，向落后地区进行人力资本投资是反贫困的有效途径。认为一种长期扶贫战略就是对贫困地区进行人力资本投资。“以工代赈”、“优惠贷款”和“项目扶贫”及中央政府在财政、税收和对外贸易等方面给予贫困地区一些特殊优惠政策，都未充分考虑贫困人口自身的因素，即贫困地区一个共同特点是教育事业发展的落后和人力资本投资能力的极端薄弱。所以无论上述对策设计得如何完美，没有贫困地区人的智力结构的优化，没有人力资本存量的大幅度增加，反贫困就不会真正取得成功。

第五，人力资本与再就业的关系。把人力资本具体分为文化程度、职称或技术级别、健康状况及下岗后接受职业培训情况等。通过实证资料研究表明在人力资本诸组成因素中，职称或技术级别是唯一对职工再就业情况起显著作用的因素；职称或技术级别和教育程度对再就业的职业声望有较显著影响，并且后者的影响力大于前者；职称或技术级别和教育程度对再就业收入有显著影响，并且前者影响力大于后者。

6.3.4 人力资本理论的启示

人力资本理论的真正价值在于它不但承认劳动力是生产要素系统中的重要要素之一，并且强调了其作为一种资本的意义。大量的教育投入所培养的高度知识化、技能化和优质化的人才作为资本的实物载体，实现了生产力发展的前提从体力型劳动向智力型劳动的重大转变，这是智力劳动者在生产系统中的地位在生产技术水平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的表现。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是既相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人力资本蕴藏于人力资源本身，反映人力资源生产力方面的特征，与其他内容共同反映出人力资源的状况。资源开发

指向对象是蕴藏在人力资源中的人力资本，其内容就是围绕人力资本，对人力资本进行有效配置，并提高其存量。人力资本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力资源，只有掌握了现代科学技术和专门技能的人才真正拥有人力资本。人力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有效配置后，可以转化为人力资本。人力资本的核心是教育投资，教育投资的过程是人力资本积累的过程，即人力资本的形成和积累主要靠教育。同样，人力资源的质量优劣也主要由教育来决定。教育可以提高和改善人的质量，优化人所处的环境，从而提高人力资源的质量和品位。人力资本是指凝聚在劳动者身上的知识、技能及其所表现出来的能力，是人力资源价值的形态。因此，人力资源开发的终极目标就是形成强大的人力资本。

第七章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政策建议

根据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的评价分析结果，多民族地区在经济发展差距、社会发展差距和资源环境保护方面还存在许多亟须解决的问题，从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实际需要出发，因地制宜地制定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政策建议。科学发展观与和谐利益观是体现以人为本、实现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核心理念，缩小地区经济差距是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物质基础，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是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价值取向，保护生态是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前提条件。

7.1 以人为本——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的核心理念

以人为本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点与归宿，也是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核心理念。衡量经济社会和谐的标准就是既要达到人与人的和谐，又要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既要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社会各子系统之间的和谐发展，又要促进各子系统内部的和谐发展。经济发展的目的是使人们生活逐步改善；社会发展的目的是使人们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生态环境保护的目的是维护可持续发展，优化人们的生存环境。总之，经济社会和谐就是经济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福利不断提高的社会状态。

7.1.1 科学发展观

科学发展观是构建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对和谐社会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因为二者具有内在一致性：科学发展观强调发展，这是实现社会和谐的物质基础；科学发展观强调统筹兼顾，这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必要条件；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这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和谐价值取向。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经济社会系统综合协调发展的思路。发展是基础，发展是系统动力，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也需要发展；协调发展是保障，是系统控制力。注重发展社会事业，才能推动经济社会良性可持续发展，保障和谐社会的实现。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和谐社会建设中要处理好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协调的关系。资源、环境、生态作为经济上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因素，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条件，又规定着人类物质生产活动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其他活动的界限。由于目前人类的生产和消费活动造成了资源的迅速耗竭、环境的严重污染和生态系统的失衡，人类需求扩张的无限性与环境支持系统承受能力的有限性发生了尖锐矛盾。在民族地区表现得更为突出。这种矛盾的激化和加剧，严重威胁着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7.1.2 和谐利益观

正确认识国家利益与少数民族利益结合的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处理资源权益的认识问题。

资源问题历来是民族纷争和冲突的主要内容。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对落后客观上要求加快资源开发，实现潜在资源向现实利益的转变。这一过程不可避免地对资源和环境保护构成巨大压力，一方面是经济发展落后的背后涉及人口增长对资源消耗的刚性需

求、科学文化水平较低所导致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浪费，另一方面是源自多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多民族对本地区资源开发问题十分关心，更关注多民族地区资源开发与少数民族的利益结合问题。

我国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同时，宪法又规定：“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区的利益。”中央指出：“开发这些资源和建设项目，一定要注意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得到利益和实惠。”这就说明，必须兼顾国家所有和当地少数民族的权益，把国家所有和当地少数民族的权益结合和统一起来。宪法关于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规定不能动摇，但“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既然是全民所有，当然包括资源所在地的民族和人民的权益。所以，开发资源的同时，要注意让少数民族和多民族地区得到利益和实惠。

第二，国家所有和当地少数民族权益相统一。

应提取适当的资源补偿税（生态税），留在当地，提取生态和环境保护费，用以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采取股份制形式，实行国家和地方的联合开发。基于国家政策规定资源有偿使用，就可以由国家控股，地方以土地、劳动力和资金参股，按参股比例进行利益分配。同时，建立产业基地，使之成为促进多民族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点。如已有的案例：包钢产业基地的建立带动了内蒙古经济；广西平果铝产业基地的建设带动了百色地区的发展；云南红塔集团带动了玉溪市多家配套企业；宁夏银广夏开发葡萄种植和制酒、麻黄种植和制药生产基地，带动了当地沙漠治理工程和就业；新疆塔里木石油基地的建设带动了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

7.1.3 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原则

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效率与公平兼顾原则既是多民族地区

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稳定和走向共同富裕之路的需要。在经济开发上，要有侧重地发展多民族地区油气资源区域、沿桥区域和沿边重点区域，以追求投资的高回报率和区域经济的高速增长，形成重点突破效应，从而提高多民族地区整体经济实力。同时还要通过区域经济政策协调各区域关系，以发达区域带动欠发达区域经济增长，并且在多民族区域优先安排一些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提高多民族区域的自我发展能力，缩小区域经济差异，实现共同发展。实际上，缩小区域经济差异，促进各区域共同发展也不能仅仅看做是基于公平原则的考虑。增加对多民族地区的投入，特别是基础设施与基础产业的投入，对于提高多民族地区经济增长和国民经济整体效益是十分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努力缩小过大地区经济差距和悬殊的居民收入差异，才能保持全社会比较充分的消费倾向，以持续、快速增长的旺盛需求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本身就是极其重要的宏观经济效益。

适时适度倾斜与区域补偿相结合的原则。对重点区域的支持应与重点产业的支持结合起来，也就是区域倾斜与产业倾斜相结合。而且支持力度不宜过大，时间不宜过长，否则会产生较大的负面作用。应妥善处理好重点区域与非重点区域、当前重点区域与未来重点区域的关系，统筹安排好重点区域在时序上的相互衔接和地域上的逐步转移。同时为避免区域经济差异扩大，政府应对一些落后区域特别是贫困区域在资源分配和政策投入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和补偿，逐步建立健全区域补偿政策体系，大体应包括发展规划、财政支持、经济开发、政策优惠和咨询服务等几方面。

承认差异并努力缩小差异的原则。多民族地区经济差距是客观存在的，必须承认这个现实，但是承认差异的存在并不是放任差异的扩大。因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实现共同富裕，但限于目前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状况，还不可能很快实现缩小地区经济差距的目标。近期目标应是使地区经济差距被控制在社会可承受的限度内，远期则应逐步缩小地区经济差距，实现共同富裕。

公平竞争与优势互补的原则。政府要为各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使各自的优势能够更好地发挥，在优势互补中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在合作中取长补短，在发展中相互协调，缩小经济差异。

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多民族地区多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地区，如果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则造成的生态退化、环境恶化的后果需要花费很大的代价甚至是难以挽回。因此要始终如一地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促进人地关系协调发展。

7.2 缩小地区经济差异——构建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

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这既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中经过艰辛探索所积累的一条成功经验，也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遵循的原则。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多民族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矛盾，消除各种不和谐的因素，也是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原则。发展中必须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而贯彻科学发展观又必须坚持经济发展的基础地位，因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性因素，经济发展是政治发展、文化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只有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矛盾和问题的解决才有雄厚基础，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实现才有可能，和谐社会才有可能实现。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物质财富匮乏所造成的贫困，是造成社会发展不和谐的根本原因。吃喝住穿是人最基本的需要，这些都必须以经济利益为基础。对此，马克思曾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

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 恩格斯也曾强调，未来社会主义社会首先就是要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实的物质生活。^② 邓小平在总结社会主义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也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③ 因此，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在贫穷的基础上更不会建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为各族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自1990年以来，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失衡的事实越来越明显，区域差异的扩大化，不仅影响了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也构成了对政治稳定的潜在压力。缩小地区经济差异应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中心目标之一。在目前对多民族地区经济现状下，政府的转移支付是缩小地区差距的有效手段，也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但仅靠政府的转移支付很难取得预期的效果，必须与市场开放相结合，也应通过转移支付为各地区的市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促进市场的开放。同时，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往往也是资源较丰富的地区，应改革资源税的税制设计，使多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7.2.1 发展模式创新

多民族地区要实现发展，必须在发展主体、发展机制、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式上建立全新的发展模式。

第一，由“原料基地目标”转向“富民兴地目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多民族地区的开发建设始终没有停止过。但国家对多民族地区的投入除了国防安全的考虑外，大部分时期主要着眼于当地的资源开发，多民族地区作为东部地区加工工业的原料、燃料产地，建立东、西部垂直一体化的分工体系。而西部的开发结果并未使其获得相应的快速发展，反而与东部地区的差距越拉越大。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年）》通知，实施范围包括内蒙古、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多民族地区在内的9个省、自治区的136个陆地边境县、旗、市、市辖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8个边境团场。第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从边境地区自然生态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形态及毗邻国家状况差异较大的实际出发，根据边民和地方政府的需求，确定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加强分类指导并重点解决突出问题。第二，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在统筹考虑边境地区发展的基础上，把民生放在突出位置，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解决边民在生产生活、就业、就医、就学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和问题。第三，坚持整合资源、强化投入。在稳定增加国家投入基础上，通过有效机制整合资源，用特殊政策引导市场资源向边境地区配置，确保生产要素集中投入边境地区。第四，坚持政策优惠、优先安排。在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优先安排支持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有关新政策、新举措在边境地区先行先试。区域开发的根本目的是在满足全国发展需要的同时，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繁荣和居民福利水平提高。因此，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新发展观，从主要服务于东部的目标转向“富民性地”，通过自身努力、国家扶持和东部援助，实现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尽快走上富裕之路。

第二，由“掠夺性开发”转向“可持续性开发”。

长期以来，西部一些地区对资源的开发基本上实行竭泽而渔的掠夺式开采，对资源和生存环境造成了极大破坏。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必须以人口、资源和生存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为重要

前提，既要考虑当代人的发展需要，又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要对重要资源实行保护性开发，原则上凡是能够从国际市场上低价进口的资源，尽可能不在国内开采，石油资源等应作为战略性储备，减少开采强度。将生态环境整治和再造山川秀美作为大开放战略的重要内容。

第三，由“离散型空间结构”转向“空间集中化”。

从空间结构上看，多民族地区人口密度较低，经济活动长期呈离散型分布，形成了空间结构上的低水平均衡状态。离散型空间结构使得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极度分散，使得分工和专业化生产无从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也无法实现。由于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被局限于狭小的空间，以规模经济为特征的集约型生产方式并不是有效的，技术进步在小规模生产下也是有限的。因此，多民族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就是调整多民族地区区域经济空间结构，通过人口和经济活动的空间集中化，实现要素市场的共享和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实现分工细化和专业化水平的提高，为产业结构调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利用提供条件，从而在根本上减少对资源的依赖，消除资源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的矛盾。

第四，发挥比较优势，创造竞争优势。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地区的经济发展都是由其具有优势的产业发展所决定的，而地区优势产业的形成则取决于地区比较优势和企业竞争优势的大小。宏观层次的地区比较优势是地区优势产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微观层次的企业竞争优势则是决定地区优势产业发展的充分条件。可以说，地区比较优势和企业竞争优势共同决定了地区优势产业的发展，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地区产业分工发展的充分必要条件。多民族地区区位条件、基础设施和资本市场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但在自然资源禀赋、劳动力供给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当然，这种比较优势只是一种潜在优势，要转化成现实的经济优势，关键是要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培育和创造企业的竞争优势。和资金等因素共同形成的

有利发展条件。重点培育“地区比较优势”转向培育“地区竞争优势”。

7.2.2 财政转移支付

多民族地区地广人稀，经济发展落后，公共服务水平低，行政成本较高，政府自身财力非常薄弱。因此，财政转移支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级财政应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民族自治地区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①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国务院从2000年起加大对多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多民族地区发展，并出台了多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依据该办法由中央政府对民族省区和非民族省区的自治州安排财力性转移支付，2000~2005年多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额由25亿元增加到159亿元。2006年中央对多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约200亿元，比2005年增加40.77亿元，增长了25.6%。今后，还应进一步加大对多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有效缓解地区间财力差距扩大的趋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而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的长治久安。

第一，规范政策性转移支付。

胡锦涛同志指出，要完善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相适应的政策性转移支付制度。政策性转移支付主要是为了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体现对多民族地区的特别照顾，以及为多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特有的语言文字、教育卫生等特殊支出而提供资金保障。在国务院颁布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的政策性转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支付项目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工作经费、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资金等。从这几年的支付情况来看，中央和省（自治区、市，下同）政府的政策性转移支付数量有限，年均增幅很小，还不足以体现对多民族地区应有的照顾，难以弥补其开支缺口，有待采取更可行的方案，加大支付力度。

第二，建立补偿性转移支付机制。

多民族地区地域广大，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是，在资源开发的过程中，环境污染、耕地占用、地质灾害、移民安置等多由当地承担。此外，在市场经济交往过程中，多民族地区的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在与其他地区高端产品交换中的不等价现象等，都是影响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因此，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与资源开发补偿机制，通过资源有偿使用和补偿，使得实际使用资源的发达地区对拥有资源地区进行补偿，以调整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补偿额度、标准、方式和范围等，应以能够保护多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以及少数民族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为基本目标。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第六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区为国家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做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出台的税收减免政策造成民族自治地区财政减收的部分，在测算转移支付时作为因素给予照顾。根据这些法律条文，各级政府要安排补偿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政府、个人及相关各方分担责任的原则，建立、健全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补偿机制。

第三，鼓励对口支援的横向转移支付。

根据《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国家组织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对口支援，中央政府应该考虑通过制定各种优惠政策鼓励无偿性和自发性横向转移支付，调动发达地区参与民族地区投资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发达地区的财政资金向民族落后地区的横向转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困难地区财力不足的问题，加强地

区协调发展和民族团结。这种转移支付在制度设计上，虽然带有帮助、扶持性质，但特别要强调以互利互惠为目的，以经济合作为契机，主要是通过发达地区向多民族地区投入资金、技术、人才等，实现资源互补，共同受益，共同发展。以新疆为例，1996年，为促进新疆发展，维护新疆稳定，中央下发中发〔1996〕7号文件，作出了开展援疆工作的重大战略决策。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基于对形势的科学判断，提出一系列促进新疆发展和稳定的重大决策，确定了“稳疆兴疆，富民固边”的战略。2005年4月，党中央又提出了“以干部支援为龙头，实行经济、科技、文化全方位支援”南疆四地州和生产建设兵团在南疆三个师的重要举措。这是党中央对援疆工作在政策上的重大调整。援疆的战略决策和部署不仅为当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为促进新疆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自1996年到2010年的13年中，中央和各省市已先后选派了6批，共3700多名各类干部支援新疆建设，成为助推新疆经济社会大发展的不竭动力。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计，中央开展援疆工作13年来，内地已累计向新疆无偿援助资金物资折合近43亿元。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援疆工作处介绍，内地援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新疆基层民生问题，来自各地的援助资金对加强受援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化进程、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后，要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对口支援工作的重点，放在首要位置，对口支援的投入主要用于改善民生；要把对口援疆工作同优势资源转换战略的实施和特色产业的发展结合起来；要把对口援疆工作同思想大解放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多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以“输血”促进“造血”的良性发展。

第四，落实多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各项优惠政策。

《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若干规定》中与转移支付相关的政策主要包括：多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照顾政策、民族自治地区配套资金减免政策、中央财政建设性资金适当增加民族地区所占比重的政策

等。在落实这些政策的过程中，缺乏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细则和实施办法，执行政策的主观随意性非常大。如配套资金的减免问题，到底减免多少，一般由上级政府部门说了算，并且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上级政府总是倾向于受惠的下级政府，甚至于搞“一刀切”。现行转移支付制度要求配套资金的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总量大，对比较贫困的多民族地区而言，专项拨款越多，对下级财政压力就越大，即越落后的地方，越难拿到专款项目。中央和地方政府应按照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通过出台相应的制度等措施，使多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优惠政策逐步落到实处。

7.2.3 资源配置与资源转换

地区发展不平衡有多种因素，既有资源方面的差异，也有体制方面的差异。要解决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资源的合理配置至关重要。资源配置要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才能一方面从根本上解决由于资源配置不当造成的不平衡，另一方面避免造成新的不平衡。地区间的市场一体化程度，对要素收入的基本平衡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但完全的市场一体化是不可能的，就像理论上完全竞争性的市场并不存在一样，中国国内市场从来就不是一体化的市场，在地区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障碍，形成了市场间的门槛，这种门槛具有非常明显的行政性特征，即地区间市场主要以省级行政单位区划为边界。地区市场间障碍的存在，劳动力、资本在地区间的流动受到限制，使市场机制的作用效果受到削减，地区间资源配置的效率降低，要素收入在地区间形成了相当明显的差异。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就造成了地区间的发展不平衡。这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消极影响。对于多民族地区而言，不能简单地把自然资源丰富视作区域经济优势。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必须有一个“资源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竞争优势—经济优势”的

过程。对多民族地区而言，资源的有效转换比资源的优化配置更显紧迫。因此，从目前来看，多民族地区资源的有效转换比资源的优化配置更紧迫。

就优势而言，多民族地区具有三个层次上的九方面优势：首先，与东部地区相比，多民族地区存在资源富集、市场潜力巨大、劳动力成本较低三个方面的潜在优势。其次，与西部其他地区相比，多民族地区在沿边开放的区位、丰富多彩的文化、优惠倾斜的政策三个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最后，多民族地区还有能源战略、生态安全的屏障、巩固国防的保障三个方面的绝对优势。

第一，整合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经济。

特色经济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内，以某资源禀赋为基础发展潜力的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某一产品、某一产业或某一产业群。这是一个比较宽泛的理解。一般来说，特色经济以特色资源为基础。多民族地区拥有独特的自然、地理、社会、历史和文化资源，具有良好的发展民族和地区特色经济的空间和潜力。多民族地区具有开发绿色产品，发展绿色产业的有利条件和区域优势。比如内蒙古可以在草地、耕地资源丰富、生物资源多样性等特点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在内蒙古生态资源、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发展“蓝色旅游”、生态旅游，利用沙漠资源发展黄色沙产业等。宁夏银川平原，有得天独厚的水利资源优势，对发展农业产业化，建设农产品商品基地，实现贸工农一体化经营非常有利。新疆的优质棉产业、贵州的中草药业、青海的钾盐业等特色产业都能够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应尽快把这些稀缺资源以现代产业的形式开发出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第二，发挥区位优势，发展次区域合作。

从全球视角看，民族地区陆地边境的地理位置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备参与各种形式次区域经济合作的条件。次区域经济合作是在经济全球化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一种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新型模式，是指相邻国家间边界两侧边境地区的经济合

作现象。我国陆地国界线全长 2.2 万公里，其中民族地区陆地国界线占我国国界线的 90% 以上，全国 123 个边境县几乎都在少数民族地区。在陆路边境地区居住着 34 个跨界民族。与民族地区相邻的国家有十多个。

根据与中国的空间相关性，大致可以将主要邻国分为四类：一是与内蒙古相邻俄罗斯和蒙古；二是与新疆西北部和西部相邻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三是与新疆西南部和西藏相邻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和不丹；四是与西藏、云南、广西相邻的缅甸、老挝、越南。中国与邻国间有着很强的经济互补性，而且我国众多跨境民族与周边国家血缘相连，优越的人文条件可以降低次区域经济合作的交易成本。

目前，中国与这些国家已经开展了积极的经贸合作，跨边界次区域经济合作有：一是以第二条亚欧大陆桥为开发轴线的新疆跨边界次区域经济合作。从国家主体看，包括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等，以中国新疆为参与主体；二是以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从国家主体看包括中国、缅甸、老挝、柬埔寨、泰国和越南，以中国云南为参与主体。通过利用边界地区的区位优势与生产要素互补的特点，变潜在的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改变边境地区的经济滞后状态，从而增强边境地区的竞争优势。以扩大开放带动区域合作，增强地区竞争优势，实现民族地区经济全面发展。

7.2.4 税制改进

在地区均衡发展政策中，税收政策有着重要的意义。经济学家赫希曼教授指出，为了防止累积因果循环造成的地区差距无限扩大，“一个关心落后地区发展的国家，应当提供某些主权等效物 (equivalents of sovereignty)，如一个区域性的赋税体系和保护某些活动的权力”。其他一些学者也认为对不发达地区实行特殊的税收政

策和体制安排是必需的。税制改进对于多民族地区提高财政能力和缩小地区差距具有重要作用。

针对当前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滞后，有必要对现行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构建多民族地区税收优势，尽可能使多民族地区投资软环境优于东部地区，以平衡东西部总体投资环境。在调整过程中要把握的原则是：既要坚持效率原则，又要兼顾公平原则；既要统一税法，严格减免，又需要对落后地区给予一定的税收照顾。

第一，税收优惠政策适度向多民族地区、向基础产业和高新产业倾斜。

要进一步扩大向多民族地区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战略提出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已针对西部地区出台了五大税收优惠政策，这一优惠范围还应进一步扩大。如对多民族地区经营有困难的企业适当放宽税收优惠政策；给予新办企业以定期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将所免税款转作国家投资；对向多民族地区投资的企业，给予所投资本一定比例的抵免所得税优惠；对去多民族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给予定期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等等。在制定向西部地区倾斜的税收优惠政策时，要贯彻产业优先原则，对投资于多民族地区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资本，可给予特殊优惠，其余生产性或非生产性行业只能享受一般性优惠，以确保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到位。

第二，适当调整现行税收管理体制，改变全国一刀切的做法。

中国目前的共享税分配是在各省确定统一比例，然后按此比例直接将税收收入划归地方库和中央库。这种做法只是单一考虑补充地方收入，没有起到一种分配杠杆的作用。而实际上中国共享税的设置和分配是很不公平的，如资源税并不是每个地区都有，证券交易税也只有上海和深圳才能征收，其结果是有优势的地区得益更多。因此，将共享税作为一种均衡财力来分配是非常必要的。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对共享税中归于中央的部分，适当下划一定

比例留给贫困地区；对“两税”增量分成比例，允许适当提高其中留归贫困地区的份额。二是可考虑重新划分税种，将地方国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改为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加上现有的三种共享税，先由中央政府征收，在将中央应得部分划入国库后，剩余部分按某种标准（如人均GDP）而不是统一比例分配给各省。考虑到东部地区目前已经基本上具备自我发展的能力和东西部地区间业已存在较大的财力差异，民族地区的税收分成比例应高于东部地区。这种做法既调整了地区间的财力差异，又增强了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

此外，伴随着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化，可考虑在多民族地区选择一些具有“发展极”或“增长点”作用的城市，授予其单独制定本地区地方税税收法规，以及对现行地方税以制定实施细则和开征、停征和调整税目、税率的权限。如除对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具有全国意义的税种仍由中央统一立法和制定实施细则外，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性税种，可实行由中央统一立法，地方制定实施细则的方法，而对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筵席税零星税种，可实行由地方决定是否征收和如何征收的办法，还可允许其根据需要开征一些新税种，使这些地区能最大限度地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发展经济并进而带动整个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

第三，对多民族地区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行业率先实行消费型增值税。

改生产型增值税为消费型增值税是我国增值税改革的大势所趋。考虑到国家财政承受能力，当前全面推行消费型增值税还有所困难。可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采取分期分批稳步推进的转型策略，率先在西部地区有限制有范围地实行定向的消费型增值税。也即在西部地区选择一些资本品重复征税矛盾突出的重工企业、采掘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电力、能源等基础产业，允许对它们当年新增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给予抵扣。这

样，既可以构建多民族地区企业的税收优势，吸引资金投入这些地区，也为将来彻底完成增值税转型任务打下基础。对于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除小规模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初级农产品给予免征增值税优惠外，其余一律纳入增值税标准税率计征的范围，彻底解决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进项税额偏高的劣势。

第四，调整和完善现行资源税。

扩大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现有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和盐实行根据开采量征收资源税，征收范围较窄。应该将目前资源税的征收对象扩大到矿藏资源和非矿藏资源，森林、滩涂、土地、草原、水等各种资源都列入征税范围，以有效保护多民族地区短缺的自然资源。对非再生性、部分存量已处于临界点、进一步消耗会明显损害其再生能力或严重影响的资源赋以重税。资源税应该根据“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确定，即“谁受益谁纳税”。完善消费税制度，将部分严重污染环境、大量消耗资源的产品也纳入征税范围。

对于资源在省内消费和省外消费采取不同的税率。我国的现行资源税在课税对象上不分省内、省外消费。在联邦制国家，由于各州有自主税收立法权，各州都立法征收跨州税。当矿藏资源从本州输出到州外时就对该矿产品的产量征收跨州税。跨州税的纳税人是在本州从事矿山开采的居民或企业，但实际赋税人是本州外的资源的需求者或消费者。由于各州自然资源的分布是不均衡的，资源丰富的州利用跨州税从其他州获得了大量的税收收入。我国资源分布也极不均衡，但由于现行资源税没有将省内消费和省外消费区别开来，对资源出省消费没有课税，故没有出现财政收入从资源消费省流向资源输出省的现象。而我国现行的课税对象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中国资源大省基本是财政收入较少的省份，如新疆、内蒙古。而资源匮乏但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省份却财政收入较多。据此，我们可以借鉴联邦制国家跨州税做法，资源税费设计适当向资源输出省倾斜。中央可先在西部多民族地区地区进行试点，赋予省级

政府一些地方税立法权。在课税对象上，将省内、省外消费区别对待，采取不同的税率，省外消费比省内消费高。即向本省的资源企业征收，而税收的实际负担者是外省的资源消费者，这样可以使资源省份最大可能和最大限度地分享自然资源租值，财政收入从资源消费省转移至资源输出省，可以大大增强资源输出省的财政能力。

完善资源税计征方式。2005年7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快完善煤炭资源税费计征办法，研究将煤炭资源税费以产量和销售收入为基数计征，改为以资源储量为基数计征的方案，并在条件成熟时实施”。这意味着持续多年的煤炭资源税费计征方式将面临重大变革。此征收办法可以扩展到其他资源领域，尽快推行资源税征收按企业占有资源储量而定，而不是现有的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以减少资源的浪费。应立法禁止任何不按法定程序修改资源税法的行为。适当之时应考虑将资源税的减免权和税额调整权限下放给多民族地区政府。200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取消了对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税的减征政策，恢复了全额征收；调整了对铁矿石资源税的减征政策，暂按标准规定的60%征收。2007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是在3月份上调了焦煤资源税率、调整了盐资源税收政策，又在7月份下发通知，规定自8月1日起对铅、锌矿石、铜矿石以及钨矿石产品资源税率加以提高，其中的最高税率涨幅一举达到了原有标准的16倍。2008年，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升级，资源税改暂时搁浅。2010年6月1日，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一则关于印发《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资源税改革大幕拉开。新疆资源税费改革从6月1日起开始施行，改革方案的核心内容——资源税税率（原油和天然气两种资源）采取“从价征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后，原油、天然气的资源税税率为5%。此举将大大增加新疆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解决过低的资源税导致利益分配机制不合理、资源丰富但地方财政困难突出的状况，是国家对少数

民族地区的政策扶持。

7.3 保护生态——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前提条件

7.3.1 生态补偿

1. 生态补偿机制的内涵

生态补偿最初源于自然生态补偿，指自然生态系统对干扰的敏感性和恢复能力，后逐渐演变为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手段和机制。它至少具有以下四个层面的内涵：一是对生态环境本身的补偿，即生态学上的补偿；二是生态环境补偿费，即利用经济手段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予以控制，将经济活动的外部成本内部化；三是对个人与区域保护生态环境或放弃发展机会的行为予以补偿；四是对具有重大生态价值的区域或对象进行保护性投入等。后三种补偿是经济学意义上的补偿。所谓生态补偿机制，是指通过对损害（或保护）资源环境的行为进行收费（或补偿），提高该行为的成本（或收益），从而激励损害（或保护）行为的主体减少（或增加）因其行为带来的外部不经济性（或外部经济性）后果，以达到保护资源的目的。

2. 生态补偿的意义

建立多民族生态补偿机制根本的意义和作用在于，把多民族地区、东部发达地区和全国时空上的系统看做一个生态保持和发展的整体，从更长远的时间区间来看待和评估生态及资源，通过制度安排使生态获益地区对为生态保持做出贡献的地区做出的某种形式的“补偿”，发达地区对多民族地区保护生态进行“补偿”，摒弃和制止以生态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方式，以保障全国整体生态状况的优化

与可持续发展。对于多民族地区生态保护区进行经济补偿,不仅可以为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恢复积累资金,激励当地政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促进生态资源环境的改善与合理利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调动其保护自然生态资源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而且通过东部生态保护受益方对西部的经济补偿和扶持,有效地促进民族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从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共同富裕及全国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生态补偿机制不仅仅是一项对民族地区环境保护的机制,也是解决东西部社会公平、协调东西部区域发展差异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多民族地区社会公平的体现。

3. 生态补偿的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生态补偿法律机制是要解决三个问题,即谁补偿、补偿谁、怎么补偿。圆满解决这三个问题的关键是在生态补偿过程中要体现公平原则,也就是确定补偿主体、确定补偿标准时要体现公平。一是确定补偿主体。在实现区际公平的过程中,生态的整体性决定了补偿的特殊性,因此“受益者补偿”、“损害者补偿”以及政府基于保障国民的生存权的“行政补偿”成为了生态补偿的主要形式,“受益方”、“损害方”、“国家”成了补偿人,那些当地人成了受补偿人。二是公平的标准,即达到什么标准才符合公平。针对不同性质的补偿行为,补偿标准也是不一样的。对于直接补偿而言,补偿应该使其达到或接近生态系统的平衡状态;对于间接补偿而言,公平意味着给当地人创造另外的生存和发展条件,并且保证新的条件是对原有条件的改善和提升。三是怎么补偿。在生态补偿的基本框架中进行说明。

以生态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原则。自然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其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会发生冲突。当人类利用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造成资源的匮乏,威胁到以该资源为要素的环境的原有状态和正常循环,甚至威胁到以该资源为依托的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的时候,自然资源自身所具有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就会发生矛盾。在

这种状态下，对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的挖掘意味着对其生态价值的损害。生态补偿机制启动的原因就是由于片面强调经济发展忽视了资源的生态效益造成了生态环境恶化，因此，生态补偿中应该凸显资源的生态价值。生态补偿法律机制的设定目的就是要恢复资源的生态功能，不论是直接生态补偿还是间接生态补偿都是为了实现资源的生态价值。生态补偿也并不意味着否定资源的经济效益。一是“可持续发展”强调的是生态、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对任何方面的忽视都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作为以实现资源“永续利用”的生态补偿机制当然也要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发展本身就不可避免要对资源进行经济利用，不可避免的基于对资源经济效益考量而产生的经济活动；二是对资源的经济效益的肯定是经济社会中保护环境资源的巨大动因，环境保护活动不能脱离现实的经济社会这个大背景，同样也只有将环境保护活动与经济活动本身结合起来才会使环境保护具有更大的积极性和动力；三是直接生态效益补偿中，针对生态环境进行的补偿、恢复、综合治理等行为最后都是要折合成经济行为，用经济效益来衡量，我们也可以将此看成是经济效益的体现；间接生态效益补偿中这一表现更为明显，对当地人的补偿最终都体现为经济补偿。

政府补偿与市场补偿相结合原则。在考虑生态补偿时，不能回避补偿的运作方式问题。这是生态效益补偿真正落到实处，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关键。基于政府失灵、市场失灵两个导致环境问题的基本原因，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补偿，对污染的环境进行治理，必须从政府与市场两个方面同时实施。

4. 生态补偿的基本框架

对多民族地区实施生态补偿的基本框架：一是加大对多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二是制定有利于多民族地区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与财税制度；三是借鉴国际政府开发援助经验制定中国的多民族地区援助计划，东部地区以一定的 GDP 比例作为援助额度，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等。具体模式有：

生态补偿的一般筹资模式。一是拨款和募集。这是由财政拨款建立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的专项基金，拨付的多少根据生态资源对国民经济贡献的大小从国民收入中按相应比例提取。募集是发挥社会力量，以定向面向全社会募集环保资金。二是财政补贴制度。财政预算外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排污费、资源使用费等。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活动进行补偿时，“积极补贴”的资金应尽可能来自对进行非可持续性活动的税收。根据国际的经验，这种形式的补贴经常应用在能源部门。其做法是对使用矿物燃料的企业征收较高税收，用这部分收入来补贴不使用矿物燃料的企业。对于有利于资源保护的经济行为减免税费，同样可以起到鼓励正确的行为方式的作用。三是生态补偿费与生态补偿税。庇古税的开征就是意在解决环境使用与环境优化及其持续发展的矛盾，只要使税率相当于作用于环境后所造成的边际环境损失，就可以使其得到相应的补偿。生态补偿税费包括使用费和规费两种。四是生态转移支付。这是根据科斯理论进行产权界定，直接由环保的受益者或破坏者向环保的提供者或受害者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五是生态补偿保证金制度。即规定企业按照其可能造成的污染程度在年初或某项目建设之前缴纳一定的对环境污染的保证金，如果到年末或项目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危害超过了一定标准，那么这笔保证金就自动地充公并入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的专项基金中去；反之则可收回。六是优惠信贷。小额贷款是以低息贷款的形式向有利生态环境的行为和活动提供一定的启动资金，鼓励当地人从事该行为和活动。同时，贷款又可以刺激借贷人有效地使用贷款，提高行为的生态效率。七是交易体系。排污许可证交易市场、资源配额交易市场以及责任保险市场等是科斯定理在实践中的主要应用。八是国内外基金。建立生态补偿基金是由政府、非政府、机构或个人拿出资金支持生态保护行为或项目，它要求的只是一个有效的地方财政管理体系。由于受国家的财政体系影响较小，因此其操作比较容易。九是捐款，也是国际环境非政府机构经常使用的补偿手段。一般是一个人或机构通过非政府机构用捐

款的形式购买生物多样性或湿地环境，不需要偿还。由于这种形式的资金有限，因此更适宜用于贫困地区。十是对环保产品实行利润分成制。即对利用生态资源进行环保产品开发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从其利润中扣除一部分作为该项生态资源开发的使用费用，以用于该资源持续性开发的培植费用。

生态补偿的创新融资模式。第一，建立生态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它可以集中发达地区的社会闲散资金用于多民族地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对受资企业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通过股权交易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对于多民族地区而言，创业投资基金的介入，既可以实现环保产业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生态企业注入资金，解决生态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又可以辅助未上市企业，为证券市场输送优质上市公司。第二，资产证券化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即 ABS 融资，优于其他利用外资进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方法。如果在国内市场上发行国家担保的多民族地区生态建设 ABS 债券，其投资风险较低的特性，既可以调动投资者的热情，又能为日益强大的机构投资者如社保基金、退休养老基金、互助基金等提供良好的投资途径，从而为生态环保建设筹集大量资金。第三，BOT 投资方式。是指通过政府或所属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特许协议，准许投资方开发建设多民族地区某一生态项目，项目建成后在一定期限内独立经营获得利润，协议期满后将项目无偿转交给政府或所属机构。第四，培育和发展多民族地区资本市场。一是利用股票市场支持多民族地区具有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生态环保项目进行股份制改造，国家应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生态环保企业上市发行股票，通过社会融资实现企业资本的筹集和扩张，增强企业的环保投资能力。二是利用债券市场大量发行多民族地区生态环保债券，主要用于多民族地区的防风治沙、植树种草、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第五，开辟投资联结保险金融产品。即对多民族地区生态环保企业实行投资联结保险，以帮助企业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融资效果，同时也有利于保险业扩大融资领域和发

展空间。第六，引进国际信贷。今后15年，全世界对“绿色工程”贷款的投资银行数量将增加2倍，这些银行将把环保项目作为贷款直接投资优先考虑的重点。由于国家无力投入巨额资金解决多民族地区的生态环保工程，政府应抓住这个机遇引进国际信贷，发展环保产业。第七，发行生态建设彩票。彩票是政府的一条重要筹融资渠道，具有强大的社会集资功能。目前，彩票业已发展成为世界第六大产业。多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可以借鉴东部开发时的一些融资方式，通过发行“多民族地区生态建设彩票”的方式融资，强有力地支持多民族地区的生态建设。当前，可以考虑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生态环境建设彩票，除发行成本以外，多民族地区各省筹集的资金应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东部和中部地区筹集的资金60%上缴中央，专项用于西部生态环境建设，其余40%用于本地生态建设。第八，培育生态环保信托业。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生态环保信托投资。环保部门可建立专项环保基金，引导投资者及时、准确、高效、集中地将资金投向生态环保产业，促进环保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推广和应用。环保信托部门可将基金投资集中于债券和股票等形式，向投资者发放受益证，持证者按比例提取收益。二是生态环保信托租赁，即由生产企业租赁环保设备或设施，也可由信托部门购进后再租赁，以解决企业资金不足的矛盾。

流域补偿。建立多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利益补偿机制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流域之间的补偿。根据对区域环境溢出的解决方法，在非合作解决办法中，多民族地区和东中部地区分别使各自的效用最大化，即各自的成本最小化，但由于多民族地区与东中部地区通过环境媒质相连接，对下游地区来说，污染物质的输入提高了其生态恶化的程度，多民族地区生态环境越恶化，中下游地区的环境成本就越高，这样，就需要建立一种单方付款生态补偿机制，以使环境成本达到最小化。多民族地区提供的生态环境公共物品或服务，将对中部地区或东部地区产生溢出效应。为此，应建立一项国家生态建设基金，东中部地区将根据其损害评估缴纳基金，而多民族地区则

根据其建设与治理的成本评估缴纳基金。从各地区收缴来的基金,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再重新配置给他们,用于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并实行专款专用,这样不仅能降低处理环境外部性问题的交易费用,而且能够缩短环境物品需求与供给之间的时滞。

7.3.2 生态移民

生态移民是指把那些生态条件不适合人类生存或因人类存在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地区的人群进行迁移,异地安置。将那些地区保护起来,以达到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目的。多民族地区的生态移民的类型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以保护大江大河源头生态为目的的生态移民。如对青海“三江源”地区居住在海拔4500米以上的牧民实行生态移民。二是以防沙治沙、保护草原为目的的生态移民。如内蒙古计划用6年时间进行生态移民65万人,解决人、畜活动对生态脆弱地区的破坏问题。三是以扶贫为主要目的的生态移民。如2007年,我国总投资12.9亿元组织实施生态移民试点工程,搬迁贫困人口24万人。四是以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稀有动植物资源或风景名胜生态系统为目的的生态移民。如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卡拉麦里、塔什库尔干、阿勒泰金山、喀纳斯和天池自然保护区等6个自然保护区需要生态移民,以减少对保护区的干扰和破坏。

生态移民对于多民族地区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建设生态文明、改善生态环境是构建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谐社会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需要山川秀美、青山绿水。但多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问题比较严重。如大江大河的洪涝灾害,黄河、塔里木河断流、大量动植物濒临灭种等。生态环境的恶化,不仅影响着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对整个国家的生存和发展也构成威胁。生态移民就是对50多年来人与自然界关系进行深刻反思的结果。其次,生态移民是解决多民族地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的

选择。这一矛盾源于多民族地区传统型、粗放式的经济增长方式,即以要素投入的不断增长为其增长的前提和主要手段,要素投入的不断增长必然会以生态的不断破坏为代价。因此,要实现向现代可持续经济的转型,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经济活动的空间集化是一种必然选择。而生态移民正是实施空间集化战略的途径之一。最后,生态移民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巩固边疆、保持社会稳定的需要。生态移民的重点在西部民族地区。多民族地区处在反对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势力和境外反华势力渗透的前沿。受诸多因素制约,多民族地区总体发展水平与东部地区乃至全国都有着较大差距,且呈拉大趋势。不失时机地加快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进程,通过生态移民加快多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对于逐步缩小地区差距、保持全国社会稳定、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7.3.3 生态保护

长时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资源就是可随意使用的天赐之物。对于资源的价值观念淡薄。正确的资源认识应视其为“资源性资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第十二章第一百零五条指出:“资源性资产是指由自然因素形成的,具有开发价值的一切经济资源。它由特定主体排他性地占有。资源性资产存在于自然界,它一经开发,加工后,即转化为非资源性资产。”但是,在传统市场框架体系内,此类资产价值没有货币实现的通道,必须建立一种经济生产和交换体系,使资源价值在市场体系中得到实现。但由于市场经济体系市场失灵的先天的缺陷性,使得生态环境的价值难以在市场上得到公平体现和公平交换。美国经济学家麦肯奈尔和布鲁在《经济学》中对此类现象提出:或经济效益外溢到第三者,或经济成本转移给第三者。并且解决经济效益外溢和经济成本转移均需要政府来调节。进而提出

了一些特殊的调节方式，如包括制定新政策、征收特别税等方法。上述方法已经在西方一些国家开始局部试用。基于多民族地区资源环境系统评价结果，多民族地区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总体上还比较落后，需着力加大保护力度。结合国内外有关理论、政策和经验，具体应用以下几方面：

第一，综合开发。鉴于多民族地区环境形势较为严峻，应采用系统措施进行综合开发治理。如云南省在这方面就取得了较多经验。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生物资源开发形成了相应的生产管理部门。20世纪50、60年代，其重点开发对象为橡胶、茶叶等，成为国家重要的天然橡胶和茶叶生产基地。从70年代到90年代中期，重点发展对象为烟草和蔗糖生产、畜牧、林业的发展，同时继续发展橡胶业和茶业，并初步形成了烟草支柱产业和糖、茶、胶、畜、林等优势产业群。从90年代中期后，集中兴起以特色花卉、天然药物、热带作物、无公害蔬菜等为重点的生物资源开发，成为创新型支柱产业。这些产业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降低了生态成本，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多民族地区来说，发展经济就需要对资源进行开发。国家对资源性资产开发的基本方针是“要充分考虑资源性资产的合理开发，有效利用，有偿使用，充分补偿，有利再生资源等开发利用的总原则”。在这一指导思想下，应形成新的思维，在经营化和工程化农业、商品化和集中化畜牧业、品牌化和精细化加工业、清洁化和多样化能源业等关键性领域内取得突破。例如，农业是多民族地区的经济基础，应以生态农业建设为核心进行综合开发。应用高新技术手段，施行作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市场营销—保健服务的系统一体化作业，生产适销对路的绿色食品，将传统农业转变为特色商品农业。畜牧业在西藏、新疆、内蒙古等自治区地位十分重要，要深化畜牧业管理体制变革，实行定居放牧，限制超载畜牧，提高出栏率和商品率，保持草场生态良性循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二，综合治理。从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和各地区资源

禀赋状况出发,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综合治理区域生态环境。对生态环境脆弱、生产基础薄弱、掠夺式生产使资源衰退、发展后劲不足的地区,应从产业发展受自然生态规律与社会规律双重制约的理论出发,注重经济目标、生态目标与社会目标的结合,建立结构有序、功能最佳、良性循环的绿色生态经济系统。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应根据不同区域地质、气候、土壤等自然特点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进行综合治理。在治理措施上,实行以生态措施为主的生态措施与多种措施相结合。在治理方式上,以大规模整治与小群体治理相结合。自然条件相近地区,打破县、乡、村的行政区划界线,统一规划水土流失治理区,统一标准,统一实施,建设多民族地区大规模的生态屏障和绿色屏障,广泛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草障、农田防护林、特种经济林、用材林、城区与城郊绿化林及改良草场等。对于地点分散、地貌差异大、不宜统一整治的地区,合理规划,动员群众建设散而有效、小而有利的小型治理项目,从改善小气候,整治小流域做起,加强小流域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对城镇地区,根据当前的人口、工业和经济发展趋势,进行综合性的国土规划,包括工业企业布局、污染治理布局等。基于今后人均水资源拥有量继续减少的变化趋势,必须采取节水、蓄水及合理统筹调配水资源等措施,开源节流,开展集约洁净生产方略。这既是针对工业与农业生产中“三废”污染的,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空气、土地与水等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和资源。在民族地区经济进入新的成长阶段,实施这一方略更显重要。

第三,生态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和水土保持工作要密切结合当地的降雨、水资源等生态条件,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原则上不依靠人工灌溉维持植被生长。要逐步改造林种、林相单一的人工林,天然林应作为生态林进行重点保护,防护林应以复合林为主,畜牧业发展要以优先保护天然草场为前提,人工草场应限制在农牧交错带,坚决制止天然草场开垦;缺水城市、

城镇绿化不宜种植高耗水的树、草。荒漠化防治的重点应置于西北民族地区农牧交错带、绿洲和西南民族地区山地丘陵区。科学划定农牧交错区、特别是界定西北干旱区农垦的北界，降低干旱区的垦殖指数；转变传统的治沙方式，防止引水造林治沙造成的水资源短缺；保护沙漠周边地区地表结皮、固沙植物等，切忌盲目的“人进沙退”；改革农耕方式，采取作物高秆留茬，推行免耕法及改革农机具，严防开垦造成新的沙漠化；推广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结合当地特点，加快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开展“五代一改”，即以煤、电、沼气、太阳能、液化气代柴，改灶节柴，减少薪材的种植量和采伐量。

第四，依法保护。就是健全与保护生态环境有关的法律法规，一方面尽量提高法律条文的具体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制定实施条例，形成配套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要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强化多民族地区自然保护区管理，严格监管野生动物的加工、贸易和食用。生态建设应以当地物种为主，建立外来物种引入的风险评估制度，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对转基因生物实行严格的管理措施。多民族地区生态保护必须坚持统一立法、统一规划、统一监管；对无保密要求且与民众关系密切的生态环境数据要定期发布，保障公民生态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切实执行《水土保持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沙治沙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法》等法律，加紧制定《荒漠化防治法》等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不断提高法制观念。对于违反上述法律、破坏资源与环境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坚决依法处置，不能以收费代替执法，不能收了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就合法化了。另外，对一些在长期的环保实践中积累起来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如“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环境影响评价”、“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排污申请登记与许可证”等制度，应不折不扣地执行。

第五,生态意识。加强国民生态教育,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以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和增强保护意识为目标的国民生态环境教育,特别是要提高各级党政领导的环境意识;提倡新的、科学的生态观,普及生态科学知识,培育和引导生态导向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行为,形成提倡节约和保护环境的社會价值观念;树立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统筹兼顾的大局观念;培养严格执法,自觉守法的社会氛围,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去换取经济的增长;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实行公众举报、听证等制度,疏通各族群众关心环境的渠道,鼓励人们自觉参与环保活动;积极倡导绿色消费,使消费者增强绿色消费观念,以绿色消费促进绿色生产。通过大众的绿色消费行为,推动企业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绿色包装技术,减少或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7.4 社会事业优先发展——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价值取向

经济社会系统综合评价的结果表明,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处于中和谐层次,且存在着明显的内部差异,其所面临的颇具挑战性的社会发展条件决定了多民族地区要走一条与众不同的“具有民族特色”社会发展之路。UNDP 研究结果显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主要社会发展指标差距缩小的速度要快于人均 GDP 地区差距缩小的速度,社会发展水平不平等减小的程度,要快于生产领域不平等程度减小的速度,即缩小社会发展方面的差距要快于缩小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同时,社会发展差距的缩小,也有助于加快缩小人类发展差距和经济发展。据此,只有优先加快提高多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缩小多民族地区在观念、体制、教育、技术、信

息、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社会发展方面的差距，才有可能加快缩小经济发展差距、人类发展差距，才有可能增强多民族地区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发展，共同分享发展成果的能力。所以，多民族地区须制定相应的公共政策，以加快多民族地区整体发展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战略指导下，全国各省区、包括西部民族地区在内基本选择了“经济发展优先”战略，多民族地区在实施与发达地区相同战略过程中，形成了一种“追赶型经济”模式，导致多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不断扩大。加快多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发展，选择正确的发展战略至关重要。近年来，在科学发展观的引导下，多民族地区社会人文发展的内涵变得更加广阔和丰富，与此相适应的多民族地区的发展战略也更趋于综合性、系统性、协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在选择多民族地区未来社会发展路径时，目标不仅应着眼于多民族地区经济速度和规模增长，还应着眼于社会生产能力的提高，着眼于多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和谐。世界上一些跨越式发展地区的实践结果表明，在局部地区，在一个相对开放的系统内，完全可以实现社会事业适度优先发展战略，即在经济总体发展的前提下，支持落后地区社会发展水平优于经济发展水平，达到国家社会发展的总体发展水平，实现多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十一五”期间，要“着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这一思路对于社会发展滞后的多民族地区有着更为积极的指导作用。因此，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社会发展应紧密围绕着人民健康、教育水平和消除贫困等方面展开。

7.4.1 投资于各族人民健康，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一，制定并实施多民族地区农村公共卫生计划，本着成本较

低、社会收益较高、覆盖人口面较广的原则。应确定多民族地区公共卫生服务国家最低标准，使人人都能享受初级卫生保健，其目的在于通过有效改进管理机制，为疾病预防和控制、卫生条件的改善和提高，提供基本的财政支持和技术手段，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农村地区普及。第二，对多民族地区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计划，缓解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状况。建立有效运行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行以预防为主和采用低成本高效益医疗技术的方针，保证人人都享有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第三，加强多民族地区公共卫生、健康保健、膳食营养等方面的知识与信息传播，以知识促进健康，把卫生知识作为重要的公共物品，优先提供给贫困地区。第四，稳妥地在多民族地区推行适应于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最低医疗保障标准。多民族地区支付财政能力不足，中央政府应当建立合理的、持续的以促进和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帮助多民族地区达到全国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最低标准。第五，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重建多民族地区农村合作医疗体系，建立旨在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的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在卫生领域的互为补充的作用，既要增加政府支出，也要增加社会支出和私人支出。充分利用公共财政转移支付的手段，通过提供部分或全部的医疗保障金，建立合作医疗保障制度，以确保合作医疗筹资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7.4.2 教育优先，提高人口整体素质

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文中，认为一个国家全体居民所有后来获得的有用能力是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舒尔茨在《教育的经济价值》中也指出，人力资本即人的知识、能力和健康等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比实物资本和人本身劳动数量的增加重要得多；哈比森在《作为国民财富的人力资源》一书中，将人力资源的重要性阐述为，人是积累资本，开发自然资源，建立社会、经济和社会组织并推动国家向前发展的主动力，一个国家如

果不能发展人民的技能和知识，就不能发展任何别的东西；2005年，我国制定的《2020年中国教育发展纲要》提出，要立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的基础是教育，核心是人才。教育与人才是增强综合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教育与人才培养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目标的根本途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今后事情成败的一个重要关键在于人才，而要解决人才问题，就必须使教育事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一个大发展。”“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在生产要素中，人是最能动、最积极的因素。教育在培养创造先进生产力的知识分子群体和核心竞争人才，在培养素质优良的劳动者与高级专门人才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开拓、创造先进生产力的重要动力。实现大众受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特征，享有接受教育权利和接受良好教育是现代社会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

多民族地区的发展也是如此。评价结果显示，多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差距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人力资本、知识资本的短缺和知识差距较大。缩小差距首先要缩小知识差距。因此，要把多民族地区教育优先提高到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固发展高度加以认识，把提高人口素质提高到多民族地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加以理解，并通过新思路和新策略扎实有效地推进多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重视基础教育。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及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导致民族人口受教育程度低。如成人识字率低、离教育现代化下限还有差距等。因此仍需加强义务教育和青壮年教育，杜绝新文盲的出现。尤其要巩固和发展多民族地区农村基础性教育。增加教育投资是提高人口文化素质的根本，应由政府加大投资基础教育的力度，进一步提升教育投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针对教育资源在多民族地区间的不合理分配造成的人文发展水平差距拉大的现状，平衡教育资源，真正做到在受教育面前人人平等，以推动多民族地区

人文社会发展的整体进步。

调整多民族地区教育结构。加强农村基础教育与实用技术教育、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与继续教育。以往农村经济发展缺乏与农村社会的联系，基本上是“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单一办学形式，专业技术教育和农村职业技术教育非常缺乏，造成一方面大量待业，另一方面技术管理型人才缺乏。多民族地区教育的重点应放在提高人口素质。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应从目标、内容、结构、形式和布局等诸多方面进行改善。广大农村在未来长时期内是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空间，它将面临着实现农业工业化和农村城市化两大任务。在转型过程中，将会出现大批劳动密集型工业产业，产生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多民族地区也将承接东部，成为具有传统竞争优势产品产出地。同时，多民族地区农业也会向集约型、规模化、效益型模式演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意味着需要大批拥有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的人力资源作为支撑。为了实现这一转型，多民族地区教育应培养大批掌握基础文化知识和一般生产技术的劳动者，其重心应为培养城乡多样化需求的人才，基础教育和实用技能的培训、职业技术教育与继续教育的培训尤为重要。

探索新思路和新办法。解决多民族地区教育问题不应局限于传统的增加布点、增加硬件设施、吸引师资的路子，更要借助科学技术进步、信息时代的优势，发展远程教育方式，在当地接受与发达地区、中心城市甚至世界各地同等质量的教育；在路、网、网络等布局中，将以人就路布局替代以路就人格局。把城镇化、生态移民、公共设施建设进行整合，路、网、城镇建设统筹考虑，以项目建设带动区域布局，以区域布局的升级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节约成本和提高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效益的双赢。

7.4.3 减缓和消除贫困

贫困是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的难点之一。自 20 世纪

80年代以来，国家开展了大规模消除贫困的建设，采取了一系列对多民族贫困地区的扶持政策与措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把多民族地区确定为重点扶持对象，在最新确定的592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中，民族自治地方增加到267个，占总数的45.1%。同时，西藏地区整体被列入国家扶贫开发重点扶持范围。但由于多民族地区更为明显的多样性和低层次化特征，减缓和消除贫困就需要有新的思路。因此，要加快多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多民族地区扶贫开发的长远规划，建立和完善社会安全网，完善各项扶贫制度和措施。

第一，坚持惠民、富民方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首先，将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优先向贫困人群提供，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发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卫生制度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这一问题。但多民族地区贫困人群与一般人群不同，需要政府提供额外的资金支持来根除贫困的根源，彻底消除返贫的可能。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需要改善资金管理。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的增长幅度应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城市医院医生每年都应有一定时间在农村开展医疗服务。建立一揽子方案从源头预防疾病。普及卫生防疫知识，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对于因经济发展带来环境污染造成的疾病高发情况，必须施以严刑峻法。其次，重视机会均等，防止贫困青少年输在“起跑线”上。教育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基础。由于无法获取充分的教育资源，许多贫困青少年输在“起跑线”上。最后，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解除贫困人群的后顾之忧。当前应以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障为重点，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解除贫困人群的后顾之忧。一是应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设定最低保障标准，逐步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二是借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做法，探索建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对特殊贫困群体给予社会救助和保障，确保人人享有社会保障。三是允许社会保障账户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对接，这将有助于

改善相关的社会服务，也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应将城镇非就业人口、非正规部门就业人员、农民工及其子女都逐步纳入到城市社会保障体系范围内。

第二，制定科学的长远规划，完善扶贫的制度安排。

多民族地区反贫困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活动，保持连续持久的政策有利于稳定人们的预期，减少因政策波动造成的损失。因此，扶贫要制定科学的长远规划。在目前已有的《兴边富民（2011～2015年）》行动规划基础上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多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得到较大发展。就目前多民族地区贫困人口的基本需要，应在坚持开发式扶贫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扶贫政策的内容、领域及范围，把制定和实施任何公共政策时都要兼顾扶贫的需要作为建立综合的扶贫体系和扶贫制度的指导性目标。合理规划政府部门在扶贫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扶贫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强化政府部门在扶贫过程中的相互协调，防止因部门利益差别而影响扶贫效果。推动城乡统筹的扶贫体系的建立。加强扶贫活动中的统计、检测和评估机制。

第三，建立和完善社会安全网。

以最低限度生存需求为核心的社会安全网的建立是我国反贫困的主要方面之一。考虑到多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应尽快建立城乡社会安全网。对于失去劳动能力的人口，应主要依靠社会安全网的建立来进行扶贫；在城市应以完善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保险制定为核心；在农村应采取措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扩大保障面，争取将所有应保人口都纳入保障的范围。在城市应以完善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保险制度为核心，在农村应采取措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革资金的筹集机制，增加政府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强社会统筹的程度。

第四，实施参与式扶贫开发。

国际扶贫经验表明，贫困人口参与和授予他们一定的权利，以及提高他们现有的实力是可持续性扶贫的重要切入点。参与式扶贫是指通过政府投入一定数量的扶贫资金，以贫困村为平台，为贫困户创造表达意愿的机会，赋予贫困户知情权和监督权，发动他们参与扶贫项目的决策、实施和监督过程，从而提高贫困户自主脱贫、自我发展的能力，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参与式扶贫开发具有明显的互动性，既可以确保扶贫项目规划能符合实际，增加扶贫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又可以调动发展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五，发挥比较优势和集聚效应。

多民族贫困地区应树立大农业思想，探索和发挥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带动作用。一是通过“龙头”企业加农户或基地连接国内外大市场，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商品化率，走产业化和扶贫开发相结合的道路；二是以市场为导向，深度开发利用荒山、荒滩和人文与自然景观资源，发展观光农业和生态旅游业，积极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

多民族贫困地区的工业布点宜少不宜多，宜聚不宜散，这是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根本途径，也是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具体内容。应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发挥小城镇的集聚效应，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第三产业发展要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第三产业的特点是行业多、范围广，本身有着广泛的就业空间容纳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在贫困地区拥有大规模劳动要素存量的情况下，就必须把经济增长的基点转移到增加就业和劳动收入的轨道上来。在第三产业的发展上应把劳动要素密集型的产业置于优先发展的地位。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好由于分配不公使得不合理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而造成扶贫效果不理想的问题。

结 束 语

多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既符合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也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和共同愿望。多民族地区的特殊性表现在：多民族聚居、多宗教信仰、多元历史文化，是各种思想碰撞地区，是国家战略资源重要储备区，是连接世界的重要贸易通道。多民族地区自身的特点和在政治发展、经济发展、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等方面极其重要的地缘战略地位，决定了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和谐程度对于整个国家的发展与稳定关系重大。可以说，没有多民族地区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多民族地区社会的和谐，就没有全国性的和谐社会。可以说，构建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宏伟目标的关键内容之一。在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研究过程中，需要我们对几个关键性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如何结合多民族地区的特点，更加正确、比较全面地理解“和谐社会”的真正含义？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程度如何？应提出怎样的符合多民族地区现实情况的政策建议？本书从多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入手，以和谐社会内涵为基础，以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理论为指导，对前述若干问题进行了探讨。

首先，针对地区特点建立了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评价指标体系，对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性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三个层次进行了系统评价，在从量的角度对经济社会和谐社会进行评价的方面发展了和谐社会理论。

其次，在如何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方面进行了路径探

索：和谐社会的定位是整体和谐发展；和谐社会的建构要在三个层次结构上确立其结构，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其中经济发展是基础，社会发展是目的，经济发展的最终指向是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资源环境保护是前提条件。与此对应，形成了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构建的三个支点。

当然，多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和谐状况如何、如何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等问题，不仅是一个需要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的理论研究课题，而且也是经济发展过程中需要多方面配合的复杂性的实践课题。本书研究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有：第一，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社会等各个方面，涉及的相关理论很多。对于经济学视角而言，构建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涉及政治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发展经济学、资源经济学、生态环境经济学、民族经济学等多方面的综合知识与比较研究。由于笔者的知识结构和研究条件所限，遇到跨学科理论问题时，还未能很好地从实证的角度透彻分析。有些方面论述得还不够全面。第二，短期的外生因素引起的经济社会变化状态，还不能完全反映事物发展的本质特征，必须用宏观、全面的视角对多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研判。因此，将本书指标体系用于一个长期、动态的时间序列中，可能会更加清晰地反映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轨迹。第三，由于多民族地区统计资料欠缺和对于这个课题研究的滞后，对一些问题的判断和看法还有一定局限性，需要进行更加长期深入的研究。

参 考 文 献

中文文献:

- [1] 薛德震. 对两个和谐发展的哲学思考 [N]. 文汇报, 2004 - 11 - 24 (3): 20.
- [2] 杜建国. 和谐社会的哲学思考 [J]. 江汉论坛, 2005 (8): 49 - 53.
- [3] 陈大勇.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哲学思考 [N]. 济南日报, 2005 (6): 20.
- [4] 黄皖毅. 从唯物史观视角把握和谐社会思想 [J]. 党政论坛, 2005 (4): 10 - 12.
- [5] 余源培. 对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社会的哲学思考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5 (4): 1 - 5.
- [6] 李君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9 - 12.
- [7] 张振华.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学思考 [J]. 黑河学刊, 2005 (4): 5 - 8.
- [8] 汪海霞. 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政治学视角分析 [J]. 理论探讨, 2005 (5): 21 - 23.
- [9] 周和义. 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学解读 [J]. 湖北社会科学, 2005 (2): 21 - 22.
- [10] 朱力. 对“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解读 [J]. 社会学研究, 2005 (1): 46 - 53.
- [11] 郑杭生. 和谐社会与公共性 [J]. 甘肃理论学刊, 2005

(1): 5-9.

[12] 李强. 从社会学角度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J]. 社会科学战线, 2005 (6): 241-250.

[13] 徐乃瑞. 社会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J]. 理论研究, 2005 (3): 20-25.

[14] 王赛德.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分析[J]. 经济体制改革, 2005 (2): 12-14.

[15] 李义平.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思考[N]. 中国经济时报, 2005-03-14 (4).

[16] 徐文振.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思考[J]. 求是, 2005 (6): 46-47.

[17] 葛守昆. 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学思考[J]. 宁夏社会科学, 2005 (6): 32-37.

[18] 高玉林. 资本的视角与劳动的视角[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05 (1): 7-13.

[19] 王春福. 公共政策视角下的公平与效率[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5 (2): 65-70.

[20] 何勤华. 从法治社会到和谐社会[J]. 法学, 2005 (5): 3-4.

[21] 王利明. 和谐社会应当是法制社会[J]. 法学, 2005 (5): 5-7.

[22] 童之伟. 构建和谐社会的宪法着力点[J]. 法学, 2005 (5): 11-14.

[23] 徐国栋. 和谐社会与民法[J]. 法学, 2005 (5): 15-17.

[24] 刘小敏. 和谐社会构想的伦理学探讨[J]. 理论学刊, 2005 (4): 46-51.

[25] 郭广银. 从道德层面推进和谐社会的构建[J]. 江海学刊, 2005 (4): 30-33.

[26] 陆晓禾. 经济改革诚信友爱与和谐社会道德建设 [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2005 (9): 15 - 20.

[27] 王泽应. 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 [J]. 江苏社会科学, 2005 (3): 226 - 227.

[28] 王雅红. 可持续发展与人口生产环境的和谐 [J]. 江汉论坛, 2005 (9): 29 - 30.

[29] 朱力. 对“和谐社会”的社会学解读 [J]. 南京社会科学, 2005 (1): 21 - 22.

[30] 郑杭生. 和谐社会与公共性 [J]. 甘肃理论学刊, 2005 (1): 5 - 9.

[31] 向德平, 陈琦. 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 [N]. 光明日报, 2005 - 01 - 18.

[32] 丙戌. 立足当前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N]. 学习时报, 2005 - 01 - 10.

[33] 金维克.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J]. 学术交流, 2004 (11): 10 - 12.

[34] 王文军. 构建和谐社会,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J]. 宝鸡社会科学, 2004 (3): 11 - 13.

[35] 丁元竹. 建设和谐社会若干重点.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2/22/content_2603735.htm.

[36] 李景鹏. 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学探讨 [J]. 学习与探索, 2005 (1): 3 - 5.

[37] 俞可平. 社会公平和善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两大基石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5 (1): 6 - 8.

[38] 张秀兰, 徐月宾. 和谐社会与政府责任 [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5 (1): 24 - 27.

[39] 赵革. 提高构建和谐社会能力需着重解决的四个问题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5 (2): 7 - 10.

[40] 邹明洪. 坚持以人为本,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J].

参考文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5 (1): 14 - 15.

[41] 谭明春. 略论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 [J]. 北方经贸, 2006 (3): 111 - 112.

[42] 张艾力. 民族地区经济滞后对和谐社会构建的影响 [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 2005 (10): 71.

[43] 李正亭, 孔令琼. 西部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要素分析 [J].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7 (9): 33 - 35.

[44] 罗凤燕. 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呼唤生态经济 [J]. 学术论坛, 2007 (8): 93 - 90.

[45] 唐锦宗. 试论云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 [J]. 思想战线, 2007 (5): 127 - 128.

[46] 赵丽珍.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构建和谐社会途径探索 [J].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7 (2): 51.

[47] 林春逸, 莫诗浦. 试论西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的发展新理念 [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6 (4): 146.

[48] 彭清. 新疆构建和谐社会的和谐与非和谐因素 [J]. 兵团党校学报, 2005 (4): 21.

[49] 吴映梅, 彭福亮. 西部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发展研究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7 (9): 7.

[50] 李萍, 王宏昌. 西部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与西部教育的发展 [J]. 法制与经济, 2006 (2): 72.

[51] 麻秀荣, 安秀荣. 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5 (6): 31.

[52] 杨凌, 元方. 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综述. 统计与决策, 2007 (5): 56 - 59.

[53] 刘求实, 沈红. 区域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研究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997 (12): 60 - 64.

[54] 刘玉, 刘毅. 中国区域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及态势分析 [J]. 中国软科学, 2003 (2): 113 - 118.

[55] 曹利军, 王华东. 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原理与方法研究 [J]. 环境科学学报, 1998 (9): 526 - 532.

[56] 虞晓芬, 傅玳. 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综述 [J]. 统计与决策, 2004 (11): 119 - 121.

[57] 胡鞍钢. 各地区如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J]. 清华大学学报, 2003 (增1): 5 - 8.

[58] 宋林飞. 小康社会理论的提出与创新 [J]. 江海学刊, 2003 (5): 17 - 18.

[59] 李培林, 朱庆芳. 中国小康社会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41 - 58.

[60] 《中国社会学网》. <http://www.sociology.cass.cn>.

[61] 余少谦. 和谐社会内涵特征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综述 [J]. 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6): 24.

[62] 张德存. 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J]. 统计与决策, 2005 (11): 9 - 11.

[63] 胡学锋. 对和谐广东的统计描述和评价方法的研究 [J]. 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学报, 2005 (5): 36 - 37.

[64] 欧阳建国.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综合评价体系研究 [J]. 浙江社会科学, 2006 (2): 16 - 22.

[65] 范松海, 李德伟. 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和谐程度的评价和对比分析 [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07 (4): 101 - 105.

[66] 郑长德. 西部民族地区大开发与经济发展 [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2.

[67] 赵跃龙, 张玲娟. 脆弱生态环境定量评价方法的研究 [J]. 地科学, 1998 (2).

[68] 于秀波. 中国重点地区生态退化生态恢复及政策研究. 中国科学院博士后研究报告, 2001.

[69] 秦放鸣. 新疆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出版社, 2001: 115 - 120.

参考文献

- [70] 谢蕴秋. 中国西部概览.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0: 180.
- [71] 辛琨, 肖笃宁. 盘锦地区湿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估算 [J]. 生态学报, 2002 (8): 45 - 49.
- [72] 姜文来. 水资源价值论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9 (4): 36 - 39.
- [73] 沈满洪. 论环境经济手段 [J]. 经济研究, 1997 (10): 23 - 25.
- [74] 徐世晓, 赵新全, 孙平等. 自然生态系统公益及其价值 [J]. 生态科学, 2001 (4): 78 - 85.
- [75] 李金昌. 资源核算论 [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91 (3): 12 - 14.
- [76] 徐慧, 彭补拙. 国外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评估研究进展 [J]. 资源科学, 2003 (4): 25 - 27.
- [77] 沈大军. 水价理论与实践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9 (5): 38.
- [78] 欧阳志云, 王效科, 苗鸿. 中国陆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生态经济价值的初步研究 [J]. 生态学报, 1999 (5): 607 - 613.
- [79] 薛达元, 包浩生, 李文华. 长白山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间接经济价值评估 [J]. 中国环境科学, 1999 (3): 247 - 252.
- [80] 欧阳志云, 王如松, 赵景柱.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生态经济价值评价 [J]. 应用生态学报, 1999 (5): 636 - 640.
- [81] 曲格平. 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历程提要 [A]. 中国环境年鉴 [C].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1990.
- [82] 侯兆元. 中国森林资源核算研究 [M].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5: 110 - 120.
- [83] 薛达元. 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 [M]. 北京: 中国环境科

学出版社, 1994: 66 - 70.

[84] 欧阳志云, 王如松.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可持续发展. 社会—经济—自然可持续发展研究 [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8: 98 - 101.

[85] 宗跃光, 陈红春, 郭瑞华等. 地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结构分析 [J]. 地理研究, 200019 (2): 148 - 153.

[86] 陈仲新, 张新时. 中国生态系统效益的价值 [J]. 科学通报, 2000 (1): 17 - 22.

[87] 王金南. 中国环境与税收: 实践与展望 [A]. 中国环境年鉴 [C].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0.

[88] 侯元兆. 森林环境价值核算 [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156.

[89] 姜文来, 杨瑞珍. 资源资产论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 77 - 82.

[90] 李金昌. 自然资源价值理论和定价方法研究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991 (1).

[91] 胡昌喏. 资源价格体系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形式 [J]. 中国经济问题, 1992 (4).

[92] 王彦. 论自然资源价格的确定 [J]. 价格理论与实践, 1992 (2): 41 - 43.

[93] 吴军晖. 论资源价格 [J]. 价格月刊, 1993 (2): 52.

[94] 蒲志仲. 自然资源坐标浅探 [J]. 价格理论与实践, 1993 (4): 39.

[95] 车江洪. 论自然资源的价值 [J]. 生态经济, 1993 (4): 37 - 39.

[96] 黄贤金. 自然资源二元价值及其稀缺价格研究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994 (4): 43.

[97] 姜文来. 水资源价值论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45 - 50.

参考文献

[98] 阿兰·兰德尔. 资源经济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145 - 152.

[99] 蔡昉, 都阳. 中国地区经济增长的趋同与差异 [J]. 经济研究, 2000 (10): 3 - 37.

[100] 沈坤荣, 马俊. 中国经济增长的“俱乐部收敛”, 特征及其成因研究 [J]. 经济研究, 2002 (11): 3 - 33.

[101] 魏冬. 投资·经济增长·地区差距——以江苏为案例的实证分析 [J]. 南京社会科学, 1996 (9): 8.

[102] 赵洪阳. 江苏省地区差异格局浅析 [J]. 江苏社会科学, 1999 (2): 170.

[103] 伍祥, 钱宁. 我省区域人均 GDP 差距与产业结构的相关分析 [J]. 江苏统计, 2001 (8): 1 - 4.

[104] 汪海. 江苏区域发展差异 50 年演变进程的回顾与评析 [J]. 现代经济探讨, 1999 (12): 8 - 11.

[105] 王兰军. 试论统筹区域发展 [J]. 江西社会科学, 2004. 9: 13 - 16.

[106] 王梦奎.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和统筹区域发展 [J]. 管理世界, 2004, 9: 1 - 9.

[107] 国家统计局. 2003 年中国统计年鉴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4 - 5.

[108] 国家统计局. 2005 年中国统计年鉴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3 - 115.

[109] 陆大道等. 2000 年中国区域发展报告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56.

[110] 陈达云, 郑长德.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16 - 76.

[111] 胡鞍钢. 西部开发新战略 [M].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1: 276.

[112] 温军.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政策稳定性评估 (1949 ~ 2002

年) (下) [J]. 开发研究, 2004, 4: 19 - 24.

[113] 王来喜. 资源转换论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247.

[114] 李铁立. 边界效应与跨边界次区域经济合作研究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115] 毛显强. 生态补偿理论探讨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2 (5): 12 - 38.

外文文献:

[1] Krutilla John V. Conservation Reconsidere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and Applied Welfare Economics: Essays in Honor of John V. Washington D. C. :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1988. 263.

[2] Pimentel, D., Harvey, P. Resosudarmo, K., et al.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costs of soil erosion and conservation benefits, Science, 1995, (267): 1117 - 1123.

[3] Daily, G. C., eds. Nature's Services: Societal Dependence on Natural Ecosystems, Island Press. 1997.

[4] Acharya G. Approaches to valuing the hidden hydrological services of wetland ecosystems.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0 (35): 63 - 72.

[5]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Master Plan for Forestry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rocessed, 1990.

[6] Daily, Gretchen C. et al. The value of nature and the nature of value. Beij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Ecological Economics, Beijer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126. 1999.

[7] Turner K., Jonest. Wetlands: Market and intervention failures; four case studies. London: Earthscan, 1991.

[8] Alexander A. M. A method for valuing global ecosystem services. Ecological Economic, 1998 (27): 161 - 170.

[9] Loomis, J. B. Assessing Wildlife and environmental Values in cost benefit analysis: state of ar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986 (2).

[10] Pearce, D. W. , Moran D. *The Economic Value of Biodiversity*. Cambridge, 1994.

[11] Gowdy J M. The value of the biodiversity: Markets, society and ecosystems. *Land Economics*, 1997 (4): 37 -41.

[12] Pearce, D. and Turner, K. *Economics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0.

[13] Peters, C. M. , Gentry, A. H. , Mendelsohn, R. O. Valuation of an Amazonian rain forest. *Nature* 1989 (339): 655 -656.

[14] Pimentel D. Economic benefits of natural biota, *Ecological Economics*, 1998 (25): 45 -47.

[15] Pimentel D. , Wilson C. , McCullum C. , et 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 benefits of biodiversity. *BioScience*, 1997 (47): 747 - 757, biota, *Ecological Economics*, 1998 (25): 45 -47.

[16] Tobis D. , Mendelsohn R. Valuing eco-tourism in a tropical rainforest Reserve. *Ambio*, 1991 (20): 91 -93.

[17] Costanza, Robert et al. The value of the world'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natural capital. *Nature* 1997a. 387, 15 May: 253 -260.

[18] Vogt, W. *Road to Survival*. New York, 1948, William Sloan.

[19] Westman, W. E. How much are nature's service worth? *Science*. 1977, 196: 960 -964.

[20] Carins J. Protecting the delivery of ecosystem services. *Ecosystem Health*, 1997 (3): 185 -194.

[21] Turner K. Economics and wetland management. *Ambio*, 1991, 20 (2): 59 -61.

[22] Barbier E. B. Valuing environmental functions: tropical wetlands. *Land Economics*. 1994 (70): 155 -173.

[23] Maille P. Mendelsohn R. Valuing eco-tourism in Madagascar. *Environ Mgmt.* , 1993 , 38 : 213 - 218.

[24] Stephen R. Kellent. Assessing Wildlife and environmental Values in cost-benefit analysi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1984 (18) : 4.

[25] Shanshin Ton a , Howard T. Odum b , Joseph J. Delfino. Ecological-economic evaluation of wetland management alternatives. *Ecological Engineering*. 1998 (11) : 291 - 302.

[26] Paulo A. L. D. Nunes , Jeroen C. J. M. van den Bergh , Economic valuation of biodiversity: sense or nonsense?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1 (39) : 203 - 222.

[27] Richard T. Woodward , Yong-Suhk Wui. The economic value of wetland services: a meta-analysis.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1 (37) : 257 - 270.

[28] Thomas P. Simon. The use of biological criteria as a tool for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2000 (3) : 43 - 49.

[29] Holling C. S. and Meffe G. K. Command and control and pathology of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Conservation Biology* , 1996 (10) : 328 - 337.

[30] Turner R. K. and Jones T. , *Wetlands: market and intervention failures*. Earthscan Publications , 1991.

[31] Glenn C. Blomquist , John C. Whitehead. Resource quality information and validity of willingness to pay in contingent valuation. *Resource and Energy Economics*. 1998 (20) : 179 - 196.

[32] Argyrios Gerakis , Kiriaki Kalburtji.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affecting the functions and values of Ramsar wetland sites of Greece. *Agriculture, Ecosystems and Environment* , 1998 (70) : 119 - 128.

[33] Gayatri Acharya. Approaches to valuing the hidden hydrologi-

cal services of wetland ecosystems.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0 (35): 63 – 74.

[34] W. J. Young, D. C. L. Lam, V. Ressel, I. Development of an environmental flows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Environmental Modelling & Software*, 2000 (15): 257 – 265.

[35] Joseph E. Aldy, James Hrubovcak, Utpal Vasavada.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sustaining agricul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Ecological Economics*, 1998 (26): 81 – 96.

[36] Williams O. Olatubi, David W.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trade-offs: a CGE analysis of the regional impact of the Wetland Reserve Program. *Land Use Policy*, 2002 (19): 231 – 241.

[37] M. Sophocleous. From safe yield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water resources-the Kansas experience. *Journal of Hydrology*, 2000 (235): 27 – 43.

[38] Fran Sheldon, Andrew J. Boulton, Jim T. Puckridge. Conservation value of variable connectivity: aquatic invertebrate assemblages of channel and plain habitats of a central Australian arid-zone river, Cooper Creek.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2000 (103): 13 – 31.

内容简介

本书以构建多民族地区和谐社会为研究对象，以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理论为指导，通过系统论方法、统计分析方法、演绎与归纳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等研究方法，从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特点出发，基于多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所面临的区域经济差距、生态环境脆弱和社会稳定等重大现实问题，根据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交叉、制约以及协调促进的辩证关系，建立了由3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52个三级指标构成的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和谐系统分层次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对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和谐性进行了综合评价与分析，并就多民族地区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出了政策建议。



多民族地区构建经济社会 和谐系统评价研究

Integration Appraisalment on
Building Socio-economic Harmony in
Multiracial Regions in China

評價研究

ISBN 978-7-5141-0659-6

定 价：18.00元

ISBN 978-7-5141-0659-6



9 787514 106596 >